

刊叢著名譯嚴

意法鳩斯德孟

(二)

著原鳩斯德孟
述譯復嚴

行發館書印務商

第十二卷 論法制之關於小己自繇者

第一章 此卷大旨

夫言一國之法制。徒取關於國羣自繇者而論之。未足也。必兼論其關於小己自繇者。其義乃備。於前篇之所論列。則知國羣自繇。係於三種之分合。而論小己之自繇。其事不僅此也。蓋其事視身家之安否。與其心憂樂舒慘之何如。

是故有法制立而國羣自繇矣。而小己自繇。則猶未也。亦有小己自繇。而國羣憲法。則不足以語此。蓋其國憲法。有自繇之理。而或無其實。或小己有自繇之實。而憲法未具。臣民無可據應得之權。

夫建自繇於國羣者。視法制之所立。而尤視經常大法之何如。至於小己。凡臣民之所實享。則視其國之風俗習慣。與其所薰染於外緣者。故有時一特別民律之立。卽有以獎進而利行之。觀茲篇之所論。可以見也。

更有進者。國家以尊隆法制之故。每須抑損小己之自繇。然或至於太過。則欲知其民所實享之自繇。勢不得不取其特別之律而論之。而其於自繇精神。爲獎爲抑。可分見矣。

第二章 臣民小己之自繇

有心理之自繇。有羣理之自繇。心理之自繇。哲學之所論也。其義無他。從心所欲而已。雖論此者。學派至多。而謂吾人有自主之志氣者。則所同歸也。羣理之自繇。法家之所論也。其義無他。安生樂業而已。雖附此者。爲義甚繁。而謂臣民有可保之身家者。又其所一致也。

臣民身家之難保。無過於被訟獄。吏議之時。是故臣民小己。能否自繇。一視乎刑律之平。頗文網之疏密。

刑律平恕無頗。非一蹴可幾之境也。卽其國上下勤跂自繇之幸福。於其境且不必至。雅里斯多德言鳩糜之俗。其子訟人。其父爲證。則其刑罰之不中。可見已。當羅馬有王時。以其法之疏。致塞維圖烈於妻父被戕。得親決安居摩什諸子以死罪。吾法先王覺羅帖烈。首定不兼聽兩造。不得成獄之大法。以此知其初有不傳爰書。而定刑辟者矣。希臘自沙朗達。而後有誣證之條。亦可知其舊典爲何若。嗟乎。身爲國

民使罪至罔加。雖冤不能自脫。則所謂小己自繇掃地而盡。平等文明皆虛語耳。夫吾歐諸國之刑憲。其於公獄可謂詳已。顧於訟獄所可指爲必平而不頗者。要亦無幾。自餘以降。則或俟於異時。今夫獄法者。生民大命之所懸也。故於諸學最貴。其他術智之遠矣。必講之至精而實行之於獄政。惟此而後。其民有真自繇也。第使鞠獄慮囚。獨爲精當。他國之理無能過之。則此國之民。卽令昨對簿而今受刑。課其身所享受之自繇實較亞洲諸國貴人如突厥帕夏之所現享者。猶爲過也。

第三章 續申前論

以一人之證而斷死刑者。非自繇國法也。證獄至少須得兩人而後合理。蓋證者坐實其罪者也。而囚者不承其罪者也。一否一然。數本相抵。斷者尙莫適從。必更益之以一證。而後其衡有俯仰耳。故希臘羅馬舊法。皆謂兩造之外。更益一證。可以定刑。而吾法之律。則一猶不足。必再證而後可。希臘人自謂其律本神授。雖然以詳刑愆獄之道言。吾法之法勝也。（福祿特爾曰。愆獄之事。唯英倫至矣。以其有助理之制。而法無是也。）

第四章 刑罰與所犯之情形合而有比例者其民自繇

律之所科。一若從其罪犯而起義者。此自繇法典之極軌也。蓋一若其所自爲而與造律者固無與耳。無與故無所容心於其間。而民不知怨律之本原。出於天汝自爲其所應受。非吾爲之科條以相苦也。

民之所以爲公罪者四。一曰瀆神。二曰敗德。三曰亂政。四曰妨民。有犯此者。則審其輕重。如所犯而爲之刑。

竊謂瀆神背教之事。獨宜論其直接者。至於間接。如沮人向教。擾害禮神諸事。斯爲侵人自繇。當論之於亂政妨民之科。

瀆神之罪。固當加其身以神明之罰。使不得享宗教之利益。卽如驅出寺廟。或久或暫。不得爲教會中人。或懇之於神。而加呪詛。

脫其所爲詭祕。而入於亂政妨民。則民政國法所當問者也。獨至獲罪神祇。以非人事故。無人譴蓋其事。在天人之交。天之所以降罰於人者。輕重何如。遲速奚若。此皆非人智之所逮者矣。設有宰官。以是

爲不可容。而欲窮究其人之隱隱。是則亂天人之紀。所爲未必有功。徒使國民失其宗教自繇而已。將必有不肖妄誕之徒。承吏所爲。以與此人爲難也。

頗有人焉。以代天行罰自居。不知既屬天神。則斷無更需人代之理。且必欲代之。將其事以何時爲究竟。耶夫人之爲物。有涯者也。而神之爲道。無窮者也。神不思而獲不勉而中者也。人弱於行。昧於思而無恆於其德者也。然則必以有涯代無窮。是亦不可以已乎。

憶波羅文思史家會紀一事。讀之可見。愚人以護法自居者。其所爲可無所不至。馬利亞不夫而孕。耶蘇其神最爲公教之所重。有猶大人以誹謗聖母。坐生剛之刑。當臨刑場。忽有數人帶面具持刀。驅行刑者。使去。意謂誹謗聖母之人。須若曹爲手戮而後可。此其人用心何若。讀者將思而自得之。無暇不佞爲觀縷矣。

第二之公罪。謂之敗德。如男女淫佚。傷風壞俗之事。是已。將如其所犯者而爲刑。則媿辱囚禁。屏棘罰金。凡所以使之悔恨改過者。皆足以遏此風之萌長矣。蓋如是之過犯。多起於放縱恣睢。不必本有傷人之心。而後爲此。

敗德與妨民不同。譬如男女淫奔。此敗德也。至於強暴輪姦之屬。則妨民亂政之尤。非僅敗德而已。

其三日亂政。亂政莫著於擾害其國之治安。如所犯而爲之刑。取其不再擾治安足矣。監禁之。放流之。或罰作胥靡。以銷磨其不靖強暴之氣。期其守法懷刑足矣。

雖然。此所謂擾害治安者。其人作奸犯科。然未嘗爲越貨殺人。若夫侵奪財產。戕賊生命。則所犯不止於亂政。而入於妨民之科。

其四曰妨民。此真公罪。而法所必不容已者也。今夫刑之爲義。三示儆以杜效尤也。改過以使自新也。報復以洩怨憤也。妨民之刑。主於報復。以其身於社會有所傷害。社會亦傷害其身而不恤。此謂視所犯以爲罰。夫亦天理人情之至者矣。夫其身之所以當死者。以其殺人。或親爲殺人之畫也。故殺人者死。乃法之窮。而有所不得已。至於劫盜之事。亦有死刑。然以云刑罰。當罪似奪人之財。不如亦奪其財之爲愈。第一此可施諸均產之社會。今之社會。產業既不平等矣。是劫盜者多無產業。故奪其財不能。則加以以當身之刑罰。

凡不佞此篇所論列。實皆本物理之自然。惟其法之出於自然。故其臣民有自繇之實也。

第五章 獄有特宜審慎者

爲國主刑所不可忘者。巫蠱左道之獄。不可不加矜慎而已。夫嚴如是之罪犯。使倒行逆施。其侵民自由。可以無極。所恃治獄者。知責法之不可以過云爾。蓋其獄未必有事實之可指。而所論在主義。持守之不同。故使同國之民。愚昧拘虛。將其致禍尤烈。夫民雖持身至謹。言行無疵。瑕卽於倫常天職之間。亦靡所不盡。而旁人欲加以如是之罪名。彼猶無術以自解。則其身尙有所措。其手足而稱自繇國民也耶。

當曼奴爾之世。普羅特斯答他。嘗被謀殺。羅馬皇帝之議。人謂其身有隱形遁甲之術。同時有阿侖者。人亦告其誦習唆羅門神呪。力能使羣魔。夫旣信其人有如是之幻術。則常人之心。彼謂世間實有巫蠱。若而人者。欲亂社會。至爲無難。夫如是。彼具湯鑊炮烙以待其身。猶人情耳。

不幸害及宗教。將國人之憤疾尤深。東羅馬史記言一畢。協得天神默示。謂教宗靈應。所今不古若者。坐有人陰執左道之故。於是所指之人。其身與子。均被誅夷。此赤族之刑也。顧其獄詭異難信。向使必窮其實。將見其獄所待之外緣至多。不宜輕決如此。蓋必天神實有默示之事。一也有默示矣。而畢協果身遇之二也。教宗靈應古實有此三也。古有而今忽亡四也。天下果有左道五也。左道之力。乃足以破宗教六也。所指之人實執此破壞宗教之左道七也。向使此七者有一虛而非實。則此獄爲冤。顧東羅馬之民。無所考驗。竟斷其獄。而不恤赤人之族如此。則當日之民智人情。皆可想見已。

希臘氏阿多呂爲帝時。病而疑其臣有巫蠱者。意其人則悉逮之。囚欲白其寃。則置爐中赤鐵。使操之。必手不爛而後爲無罪。然則彼所指爲巫蠱者。固不必有左道。而欲自明其非巫蠱者。必其人有幻術。而後可耳。嗚呼。道之不明。而民愚如此。其所造者。天下至可疑之獄也。所以證其獄者。又天下至可疑之術。所謂反覆無一可者矣。

吾法當長王腓立白時。忽下逐猶太人令。問其故。則以其毒城中諸水源以癩種也。其入人罪之無理。不根如此。所由然者。以法人深惡猶太種人也。後之遇此等事者。尙庶幾善用其疑可耳。不佞之所云云。非敢曰左道不當誅也。特左道之獄。至爲難明。聽此獄者。所宜獨加審慎焉耳。

第六章 治逆性之獄（逆性者謂交接而逆自然之理。男色是已）

有罪犯焉。爲宗教德育國法之所明禁。而交非。脫不佞爲之異論。謂人情不當如是。其深絕之也。天將厭之。爲風俗計。其事固當禁也。爲身犯之者。目前之醜。老日之差。尤當禁也。故不佞所欲言者。非其事之可忍也。不佞所欲言。以社會惡惡之深。其嚴酷不容稍縱之情。或施之而失其當。違其理耳。

夫是獄之起。未有不從其闇昧者也。闇昧故常由於一人之告訐。而遂成獄。且告者多穉幼。此其獄之所

以多冤濫也。波羅可標祕史載札思直黏嘗著此令。勅犯此者無閒於令前令後。皆卽訊而科其罰。告發者往往爲童子。爲僮奴。其定讞也。每據是以爲證。若所告者爲富戶。爲綠衣。則其獄尤難動也。

嗚呼。刑之最酷。有過於焚殺者乎。而吾歐以此刑待三罪。則邪術也。異術也。而益之以兩雄之交接。雖然。是三者之獄難言矣。夫邪術。巫蠱。兩間本無此物。此最易明者也。謂之異端。則所爭者。本彼是之是非。其別異無窮。其解說無窮。則其爲等差者。亦宜無窮。至其三之逆性。則常發諸極曖昧難明之地。然則是三者之獄。雖聖者聽之。未可以片言折也。乃不幸吾歐皆待之以刑之至酷。是非天下至奇之事也哉。

夫逆性之交接。其爲惡誠不勝誅。然國之有此俗者。道民之制不善。有以致之也。假無以致。不佞決知此風之不日長而日微也。是故香臘之有此俗也。以少年袒裼裸裎而從武事也。吾法之有此俗也。以子弟就學。不先於家塾也。亞洲諸國之有此俗也。以富貴之家。廣置姬妾。而嚼蠟視之。貧賤之人。以身無妃偶。而別開洞壑也。夫曰逆性。則其事。本人性之所無。有明矣。故使社會政教。不爲之媒。則民之失其性者。浸假將自復。夫性分之可樂者。亦至多已。卽如男女之愛。不徒有以養其欲而順其情也。且有後果焉。於以娛其既老。種以是而日進。業以是而加修。此真人道之最樂者。使非爲之媒。而先有以拂之。則人亦何取於必逆之而後爲樂耶。

第七章 大不敬之獄

支那舊律。有大不敬之條。犯之者死。而所謂大不敬者。又無切實明晰之疏義界說。故輕重隨其喜怒。無不可以周內請比者。殺其身可也。雖赤其族無不可也。

竺赫德神甫日記。謂有起居注二人。以所載之事不實。遂罷吏議。以大不敬罪名死矣。又有某親王以無心之過。訾議皇帝。殊批上諭。亦以大不敬論死。此爲其時最寃之獄。殆爲支那前史之所無者。

故以大不敬罪名之無定。卽此可見其爲專制之朝廷。不佞於後篇論造律時。當爲之更詳其說也。

第八章 古誅誹謗妖言與大逆不道用刑之失

夫取莫須有之獄。而加之以大逆不道之名。此刑之最爲驚人者也。羅馬律。凡指斥君上詔書。抑譏其用人之不當。如此者皆爲妖言。與指呵天神罪等。夫古固有如是之罪名。特推概之不倫。則必其左右出納王命者之所爲。可決也。其律又謂。凡謀殺近臣。與謀弑君上。同爲大逆。考羅馬此律。造於某某兩主之朝。皆稱昏懦。私受近臣之指使。無異牛羊之聽其牧也。其居於宮禁也。猶奴虜然。其坐朝論政也。猶兒童然。

其校閱軍旅也。猶賓客然。夫如是之君主。其所以守位執權者。卽所以使其權日益旁落而已。甚至羣奴共膽謀爲逆者。卽其所嬖幸之人。且其爲逆。非但害其君而已。實且取其宗國而害之。城狐社鼠之勢已成。而議者乃欲誅君側之奸。夫已自陷於大逆。內訌紛紜。刑獄滋章。皆坐欲誅此嬖幸之人而未濟也。吾法先朝。當路易十三之時代。宰相爲翊教李協旒。得君最專。勢燄煊赫。於是有謀去之者。其渠魁名曬馬爾。事發。法官廷鞫。當之以大逆不道之科。其所據依。卽前者羅馬之舊律也。判曰。曬馬爾等之所謀害。誠非國君。但以國家治制而言。其所謀害者。實與國君無異。宰相之職。大錄萬幾。所行皆其君之所有事。其國之所待命者也。故謀害宰相者。所爲無異於君身而戕其股肱於全國而傷其命脈。當以大逆誰曰不宜。嗟嗟。古今讒諂之臣。其措詞之便佞。能有過此者乎。

又羅馬律。如華連狄黏氏倭多修亞加紂三朝所造。以鑄造僞幣。入諸大逆之科。此其事義乖舛。又令人莫能明也。彼不知大逆云者。驚心動魄之罪名也。乃今以此等事而竄諸大逆之科。徒使民視大逆爲故常。脫他日真有所謂大逆者。吾不識執法者將何以待之也。

第九章 續申前論

亞歷山達之刑官曰寶栗奴。疏言某法官斷獄不如詔書。臣欲劾以大逆之罪。帝手詔答曰。朕一日在帝位。必不使天下有間接之大逆也。

又福思狄黏奏言。臣有奴某得罪。臣誓必殺之。誓曰。所不死此奴者。有如皇帝。是以臣至今不敢釋憾而赦此奴。何則。深慮赦之。且自陷於大逆之誅也。帝又答之曰。若汝所慮。無謂甚矣。汝殆不知吾爲治之意也。

羅馬爲帝制時。其沁涅特議曰。凡皇帝鑄像而不用者。臣民毀之。不當以大逆論。其塞維盧與安敦二帝所與滂兆詔書。亦言民賣皇帝鑄像。其未經薰拔者。不當以大逆論。又制詔刑官喀細言。庶民向空擲石拋塼。誤中皇帝像設者。不當以大逆論。考羅馬律。於大逆一科。立爲限制如此。然由此可知臣民銷毀皇帝鑄像。及一切不敬之事。皆可周內。以入此科明矣。夫大逆之名罪既多。斯輕重之間。造律者又不得不爲立別。是故羅馬法家烏勒偏之注律。既云大逆之誅。不以身死豁免矣。又曰朱柳法典所列大逆之條。惟起意謀害宗國戕殺皇帝者當之。其餘不在此論云云。

英國當顯理第八之朝。著令曰。臣民敢預言王死者。以大逆論。此其立法。至爲渾沌不明。而又屬專制。煩苛之律。遂致作法。徒以自敝。考顯理大漸之日。所有國醫。雖心知病篤。莫敢頌言。而顧命之典。遂廢。事之相報。有至巧者。不可訾國醫爲不忠也。

第十一章 思想之獄

摩西呷夢。斷其王氏阿尼修之脰。氏阿尼修聞則取而殺之。曰。凡夢因也。若晝而不是想者。夜不是夢也。當大逆無赦。孟德斯鳩曰。是其用刑可謂極暴者矣。姑無論其晝之所思。不必夜之所夢也。就令如夢。彼未嘗見之於實行也。夫國法之所加。必在其人之所實行者。過斯以往。非法之所宜及也。

復案國法之所加。必在其人所實行者。此法家至精扼要之言也。爲思想爲言論。皆非刑章所當治之域。思想言論。修己者之所嚴也。而非治人者之所當問也。問則其治淪於專制。而國民之自繇。無所矣。尙憶戊戌之歲。清朝方銳意變法。而廷臣之向背不同。某侍御主於變法者也。疏論禮部尙書許應騫。腹誹新政。上令自陳。以爲無罪。而某侍御遂爲輿論所不直。夫其人躬言變法。而不知其所謂變者。將由法度之君主。而爲無法之專制乎。抑從君主之末流。而斬得自繇之幸福耶。嗚呼。可謂慎已近世浮

慕西法之徒。觀其所持論用心。與其所實見諸施行者。常每況而愈下。特奔競風氣之中。以變亂舊章。爲樂取異人而已。鹵莽滅裂。豈獨某侍御言失也哉。

第十二章 口語之獄

徒以口語過失。加人以大逆不道之名。而刑之者。非暴虐專制之朝。無此事也。夫心之精微。非口語所能盡。往往同一語也。而釋之者異詞。或起於惡心。或由於失言。此其爲差。又相等也。發憤激昂之際。醉飽之餘。發言驚座。初非惡心。其過而自悔。又多有之矣。今乃取之以當極刑。有道之刑。豈如是哉。

在心爲意者。在口爲言。是故言猶意也。而大異於所行使。但自其言而觀之。則言者固有言也。而其所達之意。則常未定也。何則。同此言矣。以其聲音之異。而其意可以大殊。往往取所已言者。而複稱之。而聞者。憮然則其意變也。且言之所達。其有待於外緣之附者多矣。有時不言而意顯。然其告人者。過於言也。是故言者。天下之未定。而最難明者也。未定而最難明。乃用之以科人罪。非天下之至不仁。其孰能爲之。嗟乎。使其民徒用口語。而蒙大逆不道之戮者。不獨其國無自繇之形也。蓋並自繇之影而亡之矣。

近者俄后詔書。定多羅古祿奇藩王死罪。以於后身嘗加穢褻之語。又一人以故用惡語解說詔書。並有

悖慢之詞。侵犯神聖軀體。

夫國君者。億兆之元首。榮光所被。天下具瞻。乃有人焉。敢爲信口之污讟。此其得罪。而爲國法所不恕。固宜。顧不佞所欲言者。竊謂使專制之君。有祥刑之事。似不必徒於口語。而當其民以大逆之科。用其次者。未爲失也。

大逆。非日見之事也。其事爲衆目所共覩。假有人顛倒其事實。則人人得指而明之。是固不可掩者也。若夫口語之得罪。則必有事爲從之。而後可相持。而並論。譬如有人入市。懣民爲叛。此大逆也。因口語之下。事實從之。故雖口語。乃與事實同科。官之所治者。非口語也。乃事實。而用口語者。蓋口語自法律論。從無得罪之時。必有事實相從。則口語同於事實。設鍛鍊語言。以入人於大辟。是自亂其例。而刑罰之不中甚矣。

氏倭多修。阿加紂。紇那留三者之爲羅馬皇帝也。（羅馬皇帝與大都護常不止一人）制詔廷尉盧非努。曰。繼自今。有議皇帝與其政令者。其勿加罰。使其言出於輕率。我曹之所藐也。使其言出於愚戇。我曹之所閱也。使其言出於媚嫉。亦我曹之所恕也。是故廷尉之職。於有所聞。在告其實。至於略言取人。略人取言。或罰或赦。我曹將自審之。

第十三章 文字之獄

文字猶口語也。其不同者。流傳久暫之間而已。雖有悖逆之文字。而無悖逆之事實者。不可以入大逆之條也。

羅馬之沃古斯達與泰比流二帝。得刺譏文字。則刑其人。比於違制。沃古斯達之爲此。以當時所刺者。爲國中要人。而泰比流則頗疑所言之及己。雖然是二事者。實摧喪國民自繇之大者也。當此時有孤列妙子者。爲國史長編。謂加壽爲末流最後之羅馬主。其人亦由此而得罪也。

專制之朝。絕少謗諷刺譏之文字。法重而民痿。不獨懾而不敢爲也。卽欲爲之。而文章能事有不逮矣。使其治爲民主。此等文字。固所優容。民主之所以優容。卽君主之所以禁也。何以言之。蓋此等文字。所謗譏者。多取富貴有勢力之家。至於齊民所爲。刺者常默然也。雖然。君主禁之矣。而不必悍然指爲大逆之事。蓋得此譏。誹民之怨氣。常有所疏鄙夷。怒僂之。旣行其致。螫疾視之情。亦從而稍殺。爲嘲弄於饑寒。縱嬉侮於桎梏。往往厲氣潛消。而不至遂鬱爲大亂。彼爲君主之治者。宜知之矣。

復案、此節之論與蘇明允詩論正同。

天下爲民上而最不耐刺譏。文字者其惟貴族乎。夫貴族者分君主之權者也。惟君主以居位之已尊。握權之已盛。高高在上。常不爲謗議之所加。就令加之。尙有時而勿校。獨至貴族不然。片詞之侮。如芒刺之在身。微露其情。語語如貫心之毒矢。此所以十法司主治之日。羅馬詩人無一免者。何則。憾之誠深。故取之若彼其急也。

復案、此中國今日之尊官所以獨惡報館也。

第十四章 治罪人不宜毀其廉恥

惟爲國禮先而刑後。故所以保民廉恥者。諸國皆重之。夫使以刑僇罪人之故。而毀廉恥之大防。是成於刑者。毀於禮其爲無道甚矣。夫道國之要。非欲民知恥而存其秩序也耶。

東方有國。其刑婦人也。則使與象接。象其所素教者也。是誠何心哉。若所爲者是治人之罪。而先自犯其大罪。立刑而破禮。吾不知其何心矣。

羅馬之舊律。凡女子雖笄未嫁者。於法無死刑。泰比流之當國。有所欲誅。則令刑人先取而干之。而後卽戮。以謂惟此而後與舊典之文合也。殘忍爲賊如此。不知使民之廉恥墮。雖律文之合何取焉。知治者寧

屈刑以從禮。不破禮以伸刑明矣。

若夫日本之所爲。則尤有異者焉。其刑婦人也。當市而裸之。以四體行。若犬豕然。此其廉恥。存者幾何。尙有其所以強人母者。又有其所以強人子者。嗚呼。吾不忍言。吾意方其行如是刑。六種且爲震動也。

第十五章 脫奴之籍使證其主之非

沃古斯達著令。凡反者奴婢。宜鬻於國。使得投狀。訐其主人。夫謀反大罪也。將發其覆。國家固無不可爲者。然則有奴之國。雖奴猶許其告變。所不得已者也。雖然。必使身證主人。則已甚矣。

達爾昆之廢也。布魯圖之奴曰文迭格思者。知其主之陰事。然政府未用其人。使親證布魯圖之諸子也。夫告變於國。誠有功。故雖復其身。使得自繇。不爲過。然非曰與之自繇。卽以親證其舊主耳。故撻實圖之爲律也。則曰凡奴不得證主人。卽在大逆。不得爲此。然此例當札思直黏纂律時。則未之收也。

復案。察孟德斯鳩之意。直云。奴不得證主人耳。豈惟證之。卽告變亦未嘗合於公理。此東漢之蒼頭子。密。所以有不義之侯封也。顧孟之爲言。若委曲廻護。將往而復者。誠以身居君主之國。忌諱至多。故不

敢爲率意之辭。以自蹈危機如此。至今讀其遺文。猶可得之於言外也。

第十六章 誣告謀反大逆

讀羅馬史。而爲凱撒輩主持公道。則當知所載大逆諸律。殘忍暴酷。而實非凱撒之所爲。夫謂告發謀反。雖誣不可以加罪者。乃錫拉之條教也。而孰意數傳之後。變本加厲。乃有賞誣告者乎。

第十七章 見知沈命之法

舊約載摩西第二宗律。有曰。使爾之兄弟同產。若爾子。若爾女。乃至共命之爾妻。同心之爾友。有誘惑爾。曰。捨爾之神。而事他神者。爾其殺之。或擊之以石。云云。此宗教之神律也。然必不可爲國律。使其用之。將引民於險巇。而國俗乃紛不可理矣。

見知沈命法者何。國有反者。民知其事。而不告發。厥罪死。雖不與聞其事。不能宥也。夫如是之國律。其苛暴過前者之宗教律。鄙意若君主之國。不得已用之。卽當明示限別。庶不至爲冤濫之厲階。不然。國民無容足之地矣。可畏哉。

則非情節甚重之獄。其法不可用也。蓋所謂大逆謀反。往往有重輕主從之可分。是固不宜以一概論。日本之法。往往有悖於人理者。所謂沈命見知藏匿反者諸律。常加諸尋常之罪犯。而待以至酷之刑也。有遊其國者。記言有二女子。其一涉於男女之私。其一以知之而未告發。既就逮。則置之木龕中。四周密釘。齒齒內向。雖泥犁之刀。山劍樹。無逾此者矣。

第十八章 以民主之國而窮治反者其事最危

民主而有反者何耶。欲毀公治之制。使歸於獨治者。則民主之反者也。然使既收其身。使不得以有爲。則其事當止。逮捕之刑賞。無所用之。脫其不然。於民主之道。舛矣。

夫大獄國之大變也。欲鎮大變勢。不能不假一二人以大權。大權而歸於一二人。則民主之制。其有存者。幾何。是以當是之時。與其爲之猛。無寧爲之寬。與其網密無寧漏。吞舟之漁。與其盡奪其產。而籍之無寧。使長享之。見民主之道。大而仁恕也。彼攘臂鼓掌。稱爲國民。討賊者。大抵皆憑權。怙勢之民也。故民主之所。無亂而已。非欲盡得亂人以甘心也。國勢既定。既安矣。則嘉與其民共登平等。自繇之塗。人人爲國。法所保護。而不爲濫刑苛法之所加。

與前說僭馳者。古有希臘之民主。其誅民賊也。亦少過矣。有時爲羣疑衆謗之所歸。其身家卽可以無所。其加誅夷也。收其子孫矣。而有時或赤其五族。當是時。所藉爲亂黨之巨室。蓋不可以勝計也。以所爲殘暴之如此。故所立之主民。亦無一息之能安。方其起也。則舊家逐。至其敗也。則舊家歸。報復相尋。第見政府之屢易而已。

後是羅馬所爲。則方之爲善矣。加壽以欲變民主而得罪。既伏辜矣。或乃欲並逮其子女。則衆不議可。臣阿尼修曰。當馬西奄之內亂既平。議者欲去罪人不孥之律。且欲將錫拉所著於黨籍者。錮其子孫。令不得仕國。此真當時之過。而長爲後人所指摘者也。觀史記馬烈時錫拉之戰。知羅馬之風俗。已漸卽於不仁。吾於其所爲無人理之事。深願不復見於人間也。然當三主柄國之世。虐民之政。實有過之。所異者常緣飾之以美言曲說而已。至今讀其愚弄國民之文辭。以掩其不仁之實者。猶令人發深憤也。亞皮安律。尙載其籍沒禁錮人之條例。語平而氣安。乍聞其言。若愛國保民而外。無他意者。國家之所以利。政令之所由行。富者之所以安。貧者之所以無擾。所欲衛者。國民之生命也。所欲鎮撫者。士卒之離心也。總之一用其術。民主有百利而無一害而已。孰知其爲殘暴之尤者乎。嘻可異已。

當勒辟圖之大勝斯巴尼亞而歸也。凱旋之日。羅馬流血滿街。以其令曰。所不共樂此勝者。厥罪死。而死

者繁有徒矣。噫、觀歷史中更有如是之鉅謬者乎。殆無有也。

第十九章 國家於何時可以暫奪民之自繇權

雖在崇拜自繇之國。其中亦有法典焉。許其暫奪一二人小己之自繇。以爲國羣全局之自繇道地。則英國之血污題請律是已。（自注。血污題請律者。蓋英國治獄之法。假使案情重大。如謀叛大逆之屬。訊鞠數番之後。雖法官謂爲事證確鑿。案無遁情。猶不得當其人以應得之罪名也。例必有合法之證據而後可。合法之證據何如。其獄將具。必先有兩人呈加誓之證書。乃可以決。非此。則其囚無死法也。今設有人被告爲謀反大逆。或殺人之事。彼知必得兩證而後可以死其身也。則以術或以賄令是二者逃。則其獄爲無合法之證矣。當此之時。設政府法官心知其獄之得情也。則爲之血污題請。血污題請者。無異於爲此獄而請專律也。其爲題請也。與他大事之爲題請同。詳疏事實以請之於上下兩議院。兩議院察其實知。而後爲之請制可於國王。使是三者無異辭。則其獄爲已決。特題請之文書。初入議院時。囚猶得使辨請者白其冤。而議院之員有不合者。亦得駁詰之。以待衆決也。）此其實與古雅典之律同意。雅典律。凡民爲有資格國民六千人所同時共指爲有罪者。其獄雖供證不備。可以決也。至於羅馬。則欲斷疑獄。

必大會國民。公同出占而後可。此爲國民特有之便利。其法由來舊矣。顧法家凱克祿則猶非之。彼謂一法之立。將以加諸通國之民。不宜因時地而有所易也。使緣一事而可爲特制之律。是前法不信矣。何可哉。而不佞則謂。國家行法。雖在崇拜自繇之國。固有經權之異施。不見古之供神者乎。像設雖嚴。而有時。幕之。彼自繇亦一神也。以利國家。雖不得已而加幕焉。未爲失也。

第二十章 民主國家所以保護自繇之律

君主之糾察彈劾人也有專官。至於常人。非其涉己者。則爲告訐。告訐非國律之所許也。惟民主不然。苟在公罪。盡國民皆可以指摘。使行之而過。則誣讒踏想之風興。於其俗大不利。故必爲之律令。使無罪者有所恃。以自完。此所謂保護自繇之律。是已。其在雅典。使糾彈之事。付諸衆議。其得占不及五分衆之一者。彈者例罰鍰一千鎰。伊思什尼以告德植方不實。嘗被斯罰。羅馬之法。誣告者。黥其額作K字。蓋其文爲誣告字之第一母。頗似華文巫字也。以懲其妄。方其廷鞠也。告者之左右。有卒監之。蓋防其交通證人與法官也。

又雅典與羅馬律。凡獄定。法官宣衆之時。囚欲先退者聽之。此亦保全廉恥。愛護自繇之意也。

第二十一章 古民主治債之苛

同爲國民。彼司契而我司徹。此其地位既不齊矣。彼之貸我者。以有財也。我之貸彼者。以無財而必用財也。然則得財而用之。吾之既無此財亦明矣。夫二者相抗之勢如此。使國家又爲之法焉。以益吾之苦況。重吾之束縛。此其爲境。又何如乎。

雅典羅馬二民主。古法皆許貸財之家。鬻負債而不以時還者。以爲奴。以復其所前失者。泊峻倫造律。知其法苛。乃令民不得以國民之軀應私負。化良法也。而羅馬之十法司。則因仍其法不肯改。雖有峻倫之事。前見於雅典。不爲動也。雖然。彼十法司所以罔民之政多矣。債律特其一端而已。

不中之律。未有不召亂者也。羅馬以債律煩苛之故。民主之危屢矣。嘗有人焉。身被數十創。浴血入市。問之。則新自債主之家逃出者也。於是市之民大震動。而同時又有數百人。脫繫而出。則債主聞變。所不敢拘者。於是國民乃登其都之神陵。請改律。不得。僅得一長官許爲調護。當是時國幾亂。幸而解免。顧免矣。而長官擁衆。又有專權怙勢之虞。滿遼者羅馬之大都護也。以取悅衆情之故。欲盡釋民爲債家私繫爲奴隸者。然其計不行。而法之不中如故。於是爲民畫還債之法。直至羅馬開國四百二十八年。大都

護因緣事機。始著債主不得私繫負家之律。先是一子錢家名巴比流者。以財貸一少年布白遼。及期不還。則繫其身。加桎梏。而欲淫之事。經告發。舊律乃廢。故論者謂羅馬以色斯篤之爲惡。得國羣之自繇。以巴比流之行暴。得小己之自繇也。

羅馬民之於自繇權也。往往以壓力之暴橫。而舊享者以張。是豈其國之前定者耶。夫專權之可畏。當盧孤力沙時。既見之矣。乃必以十法司亞彪思之篡斐真尼亞。始發憤而誅民賊。此一事也。債律既廢於巴比流之事矣。乃後三十七年。又有一事。其暴戾相方。於是國民退卽羊尼邱崙。而新律乃有實行之力。斯亦異已。

自茲以降。貸財之家。轉以遠制。致常爲負家之所控。而貸者之控負家不多觀矣。其人事之遷流如此。

第二十二章 君主國傷害自繇之政

君主之國。其所以少自繇之福者。坐有政焉。於君上無豪末之利。而於臣民有邱山之害。則如不任士師。而派遣專員。以治私人之獄是已。又以其於君主無所利。故其法亦因仍而不改。夫愛重國法。樂者臣民持公道。士師大抵皆然。若夫發遣之員。則以爲吾名位既崇矣。於國家有可分之利益。懷其瞻顧憂疑。此

獄之所以多不平也。

當英國顯理第八時。爵貴舊族有罪。必選上議院之員以治其獄。坐是而顯理所欲殺無一全者。

第二十三章 君主國所用之偵探員

假有叩於不佞者曰。君主以一人高拱而治其國。欲耳目之聰明。則偵探員殆不可廢者與。則將應之曰。是故無賢君耳。誠有賢君。偵探員所不用也。今夫賢君之所責於其民者無他。奉法令而已。法令既行。其所期於民者盡矣。而民之對於其君者。亦過此而無餘。彼守法之民。自可視其家爲神宅。（解見社會通詮）而一己之私。宜莫有過而踴之者。夫國用偵探之員。使所用者爲正人。猶可忍也。顧以其事之不大。端人君子往往避之。耳目既託於小人。斯其害有不勝言者矣。且人君之於臣民。曷不可將以至誠坦白而相任乎。必使之不自安。憂疑而怖恐者。非治國之象也。但使察焉而知其法之既行。則君位有泰山之固。若夫小己私家之事。彼齊民社會將自爲之。而爲君上者。復何憂何懼耶。且理平之國。民之愛君。尊主。不待教而能者也。君爲榮寵賞慶之源澤之下。施皆由此。始而刑罰之猛厲。則法典之所爲其身蹈之者。臣民自不淑耳。無由疾視其上。也是故君之臨其民也。天宇清明。無所用其慚恚。上有榮華。則其民

之。所。與。有。也。下。有。疾。苦。則。其。君。之。所。惠。懷。也。欲。知。民。情。愛。戴。之。深。視。其。倚。任。之。情。而。可。見。膏。之。屯。也。其。民。曰。此。左。右。之。所。爲。吾。君。聖。明。豈。有。是。哉。卽。有。時。而。過。禍。亂。從。之。民。猶。曰。此。拾。遺。補。闕。者。之。罪。也。樞。府。執。政。者。之。所。註。誤。也。無。徑。斥。其。君。者。身。處。困。阨。之。中。苛。政。之。下。嘗。曰。奈。何。得。令。陛。下。知。此。情。也。可。見。元。元。之。心。常。以。其。君。爲。不。能。過。而。神。明。帝。天。之。崇。拜。殆。無。以。加。之。如。之。何。猶。察。淵。魚。以。讒。說。殄。行。之。徒。爲。耳。目。乎。

第二十四章 匿名揭帖之律

匈奴之俗。所用之矢。皆有名字。所以著射者之爲誰。馬基頓王腓立白之死於圍城也。其鏞有文曰。死者腓立白。殺者雅士德云。夫使有人。其告發人也。以爲社會國家。此不必以飛章投之國主也。投之有司足矣。乃今不爲是者。知有司奉三尺之法於誣告。善嚴而膚受之。愬易行於人主耳。夫所爲如此。是不欲法行於己。與所告之間也。其不欲法行者。有所忌於法也。苟告人而有所忌於法。此其言尙足信乎。則屏而不之察。不得謂受者過也。是故飛章告變。必其事懸於頃刻之間。王者身危一經。有司且不及事。下此不當察也。使告密之事。而出於正人。則必出於至不得已。而爲此。而後其情乃可原。若夫待匿名飛章之正道。彼康思坦兆嘗言之矣。曰。使其人無自名之告者。而有隱名之仇家。法於此人。不宜問矣。

第二十五章 君主之治術

夫君主之治。慶賞刑誅。自君主出。則君權者萬事之源也。是固宜有絕大之自繇。而推行無所阻。故支那美大其君德。曰天。曰天者何。則天之道是已。

雖然。君主之用權。有宜充其無窮之量。而用之者。有宜黜聰塞明。而自屈其權於限域者。知臨御之際。其用權縱縮。有不同而時措咸宜。斯君權之妙用見矣。

用君主之治制。而能使其民熙熙者。其故無他。民常以其政府爲寬大不諱之朝而已。小人而長國家。則其術反此。常使其民蹙蹙然。覺其身之爲奴隸也。夫自其實而言之。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君主之民。固奴隸也。然奴隸矣。而爲政府計。使蚩蚩者。日游於奴隸。而不自知養生送死。若竟忘其桎梏者。獨非大利乎。日爲之文告曰。吾王視民。固如傷也。固痛一夫不得其所也。至於事實。則使焦然如不欲生。嗚呼。爲君誠難。然亦有其易者。鼓舞獎進。使其民舉欣欣然。至於操斧斤治黷。肆則任法。而不任情。曰吾爲此一面之網矣。爾小民勿自觸之也。

第二十六章 去壅蔽

與其用詞伺而求之於隱。不如去壅蔽而達之於明。故君主使臣民欲自通於己。如登天者。非有術之治也。且其事未有不叢脞者。而姦亦伏於不可知。聞之披黎曰。法人會著俄史者。於一千七百十七年行世。俄之大彼得嘗著令曰。凡國民有冤抑疾苦。欲上書自陳者。必先言之於二有司。有司而不察。乃可自陳於札爾。陳札爾有欺飾不直者。其罪死。蓋自是俄國無叩關者。然而效可睹矣。

復案。臣民得自達於其君。此左右觀賞所大不便者也。故是法行。則必有廉遠堂高之曲說。與夫垂旒塞甍之謬談。謂其非治體者。不知人主之所忌者。察察爲明耳。而非明目達聰之謂也。察察爲明者。人匿不告。而我欲知之也。明目達聰者。人爭來告。而我從而知之也。一靜而一動。一逸而一勞。其於治之效。大異。不可同而論之也。是故帝者諦也。不許臣民之自達。是帝而不諦。溺天職矣。尙憶戊戌之夏。詔許臣民上書。上將親覽。當是時。封事日數百通。又不諳忌諱程式。於是議者以爲煩。而無益於治。八月罷之。不知其所以爲煩者。坐令始行耳。數月。其數自減。就令不減。如德皇英帝。日皆受數百通書。言之事在人。而聽之權在我。未見其遂害治也。嗚呼。有明之世。闍寺諸奸。且不容其君讀書遠眺矣。於議者何尤。

第二十七章 君德

夫君德之有關於下民自繇。不減於其國之法典。課其功效。蓋可使。人爲禽獸。亦可轉禽獸而爲人。使其尚耿介剛大之風。其所治而爲之長者。則國民也。使其取苟賤而樂諂諛。其所聚而爲之主者。必奴隸也。將欲治道之必成。而其國日強盛乎。其所與居者。必求乎節操德義之臣。而有功者必賞。至於學問才藝。皆夢寐之所旁求者也。夫人主於臣民之功業才學。無所容其爭且媚也。使知重之則與之。齊而可收之。以爲己有矣。民之心可以收也。民之氣不可以折也。愚賤之愛。常出至誠。故宜寶之不常。以其微而鄙之也。民曷不可以不凜。雖降尊以親之。猶未失也。蓋天澤之分既嚴。而相距甚遠。固無所慮其褻威呼籲之。至待之以哀矜。要求之來處之。以果決。尤當念膏之屯者。常存於遠。民而澤之。渥者。僅被於近。習也。

第二十八章 君主臨其臣民不可不敬

王者所不可不慎者。其戲言乎。使其謔而不虐。猶無惡也。然亦開慢易之端。至於虐謔。其於愚賤無傷。往往於王者最病。一言之加。使終身飲恨者有之矣。

至臨臣民當稠衆廣場之中。顯然侮欺。尤所不可。蓋王者之於下也。可赦可誅。而不可以廷辱。使必取其臣民而辱之。是其爲虐於下也。雖突厥莫斯科洼之所爲。莫是過也。突厥莫斯科洼之所爲。特卑屈之而已。未嘗賤蔑之也。人君好行無禮。居其下者。未嘗不自恨其卑屈而賤蔑者矣。

亞洲之俗。有異者焉。雖受侮於其上。其心猶以其上爲己愛。而兒子畜之。而吾俗不然。遇侮於其君。侮已足羞矣。更望絕心灰。不知其恥之何從雪也。

夫氣節自重。可殺不可辱之臣民。王者所當禱祀以求之者也。何則。惟如是之臣民。緩急乃有恃。其剛德勇氣。雖臨難。不苟免而危其君矣。

往者吾法之顯理第三。嘗取蒙彭西爾公夫人之陰事而禳之。銜恨次骨。終其身爲顯理之仇讎。他若支利亞。闔人那爾塞。子爵於利安之前事。皆君主所當取爲殷鑒者矣。

第二十九章 雖在專制法典亦有自繇權雜用於其中

苟自其大較而言之。五洲專制之治。誠如一邱之貉。雖然。以人事之不齊。或宗教之異尙。或風俗之相沿。或鄰國之師資。或王者之喜怒。遂使立法寬猛。燮然不齊。此又可得而微論者。

是故立政之原。常有所尚。質文代變。宗風不殊。如在支那。則云元后作民父母。而大食自其開國。王者卽爲宗師。主宣教道。如所稱迦力弗是已。

又有神聖經典。垂自太初。而永爲政法所折中者。此如回部大食。則必主哥瀾。火教波斯。則衷諸咀羅斯。特婆羅門法典。大抵原於四韋陀。而中國六經。爲千古不刊之典訓。雖宗教崇信。各事異同。而整然有當人心之言。往往而遇。故其文。爲國律之所據。而其力。亦足以匡拂專制之廢。而有餘也。

乃至疑難之獄。理官常周咨爰度於宗教之大師。此在專制之邦。未始非良法也。如突厥之迦狄。常就商於穆拉是已。若夫重大之獄。則理官教主而外。又參以節督之辭。而後定讞。蓋理官專司民法。教主獨具神權。而節督則定之以國論。此又特別三權之分。合可見者矣。

第三十章 續申前論

必專制末流之極。夫而後夫之罪。可以及妻。父之誅。可以累子。不然無此濫也。今夫一人被刑。爲之孥者。雖不被戮。亦已苦矣。彼爲之君者。雖有不制之權。獨不能容解釋營救者之居間。使少殺其怒。而惟刑之恤乎。

摩勒地維亞有善俗焉。有大臣得罪於其王。則日躡宮門。至其王釋憾而後已。蓋其人之當前。常有以殺其王之怒也。

有專制之國。例不得稱罪人之名於其王前。稱者以大不敬論。嗟乎。立法如斯。是使其君之怙過而勇於不仁而已矣。

亞加紂與紇那留立法曰。有敢爲罪人訟枉者。必不省。此可謂苛法矣。雖行之於專制之朝。猶爲苛法也。波斯專制之國也。然有法焉。差爲寬大。則不禁其國臣民之出亡也。他專制之所爲反此。視其臣民。猶奴虜也。而出奔者。又以爲逋逃。波斯得此。所以使專制淫威有所減損者。以帕夏常恐其民不償逋負而亡。因不敢過爲暴虐耳。

德宗皇帝之朝 卷之四十五 貞元

文宗皇帝之朝 卷之四十六 貞元

德宗皇帝之朝 卷之四十七 貞元

德宗皇帝之朝 卷之四十八 貞元

德宗皇帝之朝 卷之四十九 貞元

德宗皇帝之朝 卷之五十 貞元

德宗皇帝之朝 卷之五十一 貞元

第十三卷 論賦稅重輕關係自繇之理

第一章 國賦

請先爲國賦之界說。夫國賦者何。國民財產。身家之保險費也。彼各出其財產之一分期於安享其所餘也。

故成賦大中至正之經。在衡於國費民生二者之間。而各籌其所不容已者。以爲之程。所最忌者。以意爲之國費。而以奪民生之切需。

何言乎以意爲之國費耶。事起於君上之私。妄意奢心。於以求無補不可成之功績。或起於其心德之不恆。爲輕舉而妄費。每見好事喜功之君相。所欲行者。不過求遂其己私。輒以爲國家所不容已。遂致勞民傷財。舉國愁歎者有之矣。

民之爲生也。必棄其一分之財。以爲公。而後有以收其餘財。以爲私。是二者之間。所爲多寡相待之率。雖

竭。當。國。者。之。智。計。遠。慮。以。爲。之。未。爲。過。也。
民。之。出。賦。也。當。課。之。以。所。應。出。之。數。不。當。計。之。以。所。能。出。之。力。設。計。之。以。所。能。出。之。力。則。所。以。爲。永。久。者。
又。何。以。待。之。

第二章 富國之靈言

東方之所謂富國者。非富其民也。富其君也。以富國之可歆。遂以賦稅充盈。爲國家之幸福。此極謬之論也。彼蓋見夫君主小國。介於大國之間。雖民之所出。幾於無賦。而貧乏之象。較之四周大國。苦於苛斂者。殆有過焉。故不察事實爲此論也。獨不悟彼蕞爾之君主。所爲賦至輕。而民猶困者。以其中無實業故。無美術故。無製造故。而終之其爲四周大國所束縛而沮遏者。不可勝言故也。彼廣土衆民之大邦。有實業。有美術。有製造。而又有相傳之商律。爲之保護。而平不平。是以賦雖重。猶可以支。而是小國者。終古食貧而已。何則。無生財之道也。賦雖薄。奚益乎。

更有甚者。有人焉。見二者相懸如此。則憫然曰。若是乎重賦固不足以累民也。且實有使民勸業之效焉。嗚呼。是何言之謬耶。且其民之不勤。又有故焉。處重賦之國。盼盼勤動。不足於生。已乃逃於其中。爲喘息

之地向也爲勤而不富今也寧貧而求逸夫如是之民加以重賦有死徙流離已耳何勤之能致哉是故國之賦輕而民富者其民之好進無窮斂苛而民貧者其民之心灰亦無限也以好進之無窮故不厲而勤業以心灰之無限故游閒以自舒

視民勤惰而加賞罰最公者其天乎天之所以勗民勤業者無他以西成之與東作有比例也有賤丈夫焉有貪主焉奪天之所以與民者則其所以酬勤惰者反而蚩蚩之氓所以爲一生之幸福者有其惰游而已當此之時國之貧富不可知而如所責斂者之皆貧民何哉

第三章 國有俘虜之耕奴其賦稅宜何如

戰勝得國往往有奴耕以籍其所係虜者雖然其地利主奴宜分得之而後可以爲長制蓋亡國之民勞力固其分而勝家以天幸而食稅衣租然欲其局之可長非與之均其豐嗇雖爲之峻法無益也

第四章 以民主而有耕奴

民主收一國之民以爲之耕所歲納者不可無定制且必爲之法焉使本國之民於耕奴之租不得以意

爲增減。古斯巴達法卽如是。彼知使希洛氏種民。知其稅不緣豐而益重者。其治地之勤。將不待策。又知使斯巴達之民。知所責於奴者。不能逾於定制。其風俗之淳古。自引而彌長。此斯巴達民之所以爲勇也。

第五章 以君主而有耕奴

君主國之貴人。其所食采。常以奴耕。顧其所責者。亦不可以無定制。夫一國之君。其所取之財。所賦之兵。固可以取足。特其有取於民也。宜以貴人爲之間接。而貴人則轉取諸其奴。苟不由斯道。將主賦之吏。日擾小民。取之務盡。彼小民力窮望絕。惟有轉溝壑而走山林耳。

第六章 以專制而有耕奴

其在專制。尤不可已。蓋專制之公侯。雖有地而時可削奪。其耕奴知主者之無常。則亦無意於治地。此地力之所以日微也。

俄之大彼得。始改稅法。如日耳曼之納金。而不任物。同時所立。有善令焉。其國守之。至今勿廢。有土之貴人。總其賦於佃民。而納之札爾。地有定額。使戶口流亡。佃者衰滅。其所納於札爾者。猶此數也。反是而增。

賦不加廣。故貴人之於佃。常不煩擾以徠之。

第七章 無奴之國其賦法宜何如

使其國之民皆自繇。而無係累之奴隸。各享利實。猶國君之承執其主權。如是之國。其成賦不出三物。於丁。於地。於物產。或兼其三而取之。或取其二而置其一。

設於丁而賦之。則勿以財產爲比例。以財產爲比例者。或轉不平也。雅典之民。實分四者。歲於其地。能收五百石漿。若乾實者。出一答倫賦。以餉國。收三百石者。出半之。收二百石者。六前之一。其不及二百石者。無所出賦。此爲四等之民。其賦法於古稱平恕。然而非以其所收者爲比例。蓋可見也。夫賦之爲道。其視民產爲比例也。不若視其家之所需。一民之身。若自其所需而言之。則差相等。所需固賦之所不宜及者也。過是以往。則課其所實用者。實用可賦也。然而不可深賦之所。可深者。其所謂饒衍者乎。饒衍而深之。不獨可足賦也。而其效且可以止淫。

以地成賦者。常爲之簿籍。以著其肥磽左便之異等。雖然是欲疇而得其實也。雖有謬誤。吏痛癢不相關。不爲之更正。則其求實彌難。不實則不平。其不平有二。不平之出於人也。不平之生於物也。夫使賦不

煩苛。而所出之數本薄。民有衣食。有以自完有餘。是之不平。猶無害也。假使民生已困。其所得者。儼然僅足以資生。則不平雖微。猶足以致大變矣。

國之賦民。與其過之。寧失於不足。夫使民之所出。絀於所宜出者。此未爲病也。民之優游有餘。非社會之公益耶。反是而觀。使賦累民。而身家以困。其國未有不傷者也。夫國民之積也。是故必民之幸。而後國幸。民之便安饒裕者。未有其政府獨貧而告困難者也。是故二者之間。國之興廢視之。將寧貧。其民以充溢。其府庫乎。抑少。遼緩之。使富於民者。而富國乎。善爲政者。固將擇於是。二者之間。而衡其得失。其一者富國之始事。其一者富國之終事也。

上雖取民。而民不卽覺者。民惟物貨乎。何則。以其有賦之實。而無賦之形故也。爲之得其術。雖取之甚厚。而其民可無所知。其爲術奈何。曰取之出貨者。而不取於受貨者。彼出貨者。知上之所取。非吾出也。用貨者實出之。而用貨者。又以爲價固然。不辨其中之有賦也。史家謂羅馬宜祿。除奴價百四之賦。而責諸飾奴而賣之家。朝四而暮三。名實固未虧也。而衆狙以喜民之蚩蚩。常如此耳。

歐洲有兩國。其於權酒皆重。顧甲則取之釀酒之家。而乙則雜取之飲酒者。於是甲之民雖飲貴酒。若無事。而乙之民則囂然矣。賦同所出也。異者見不見耳。

且使賦而責諸用貨之家。其煩苛可立見也。入室家數甕。盜持一囊之物。道有吏卒焉。止而露索之。姑無論其緣而爲奸也。就令無奸。其侵百姓自繇甚矣。賦未集而怨已叢。爲此者。夫非天下之至拙者耶。

第八章 賦稅使民不覺其術何如

賦雖加而民猶以爲價。則所加之輕重。必與價有相準者。是故物之賤者。不可以加極重之稅也。吾見國之爲征也。有十數倍二十倍其本價者。則民憬然於賦之無藝矣。憬然於賦之無藝。則未有不悲己之爲魚肉。而其上之爲刀几者也。

況於廉物而加無藝之賦。欲如是而無漏卮。必官自售之。而民舍官莫由得其物而後可。不然。是爲淵毆魚之術也。必官售之。而民購之。無窮之奸竇。又緣之而開矣。

物廉而賦重。則偷漏者利豐。賦愈重。則漏者愈不可塞。此誠物理之自然。而天之所以報苛斂也。不可塞而必塞。則必從事於峻法而嚴刑。其民乃鋌走。此盜賊之所以充斥也。

有道之國。其刑罰必中。刑罰中者。刑與罪相當也。夫逃無藝之賦。輕罪也。而治之以大不道之刑罰。非專制不道之尤。烏得有此法乎。

夫如是之厲賦。國家常使僮幹其權。僮之利愈厚。民之欲漏愈深。漏愈深而民與國交益貧。當此之時。彼言富國者。無餘術也。曰與僮以甚重之權。雖格殺可無論。其甚者且懂之以私刑。受者飲恨次骨。日圖以相報者。然則國之上下交離。而內訌之興無日矣。

第九章 厲民之稅

有國焉。執民一切之契約質劑而賦之。顧其爲賦也。幹之以吏。立之規條。視其事之大小重輕。而定賦之高下。不知其事至難定也。非深於律令之學者。無能與幹稅者爭得失也。雖有規條。則亦恣吏之所爲而已矣。徒富幹者。而不惜以民爲之魚肉。可謂厲民者矣。不佞觀於各國之前事。竊以爲不如爲之印花。卽其所用之紙素而稅之。而無分於其事之大小。當較爲便也。

第十章 賦之輕重視其治制

惟其如是。故專制之國。賦不得重。而常至輕。不然。雖有地。且莫之耕已。不寧惟是。夫專制云者。民有責於其君。而君無責於其民者也。民有常供而上。無幾微之報。雖有之。又非其下所得責也。夫如是而猶多取。

其於物理固不能。

且專制之君常至尊。而其民常至賤。以至賤而對至尊。其間不容毫髮過失也。故其成賦。必立之至明之法。而顯然可計。主領之吏。雖欲爲之增減。而其勢有不能。地產所登成。人頭之可會。貨價之值。每百而取若干。專制之所可賦者。盡此而已矣。身爲專制之商。非有其自衛之固者。必不可。專制之吏。其於上猶鼠。其於下猶狼也。況其斡稅者乎。稅非有以自衛而謹守之。必無幸矣。

第十一章 籍貨充公之法

以大較言。歐之法常平。而亞之法常峻。獨至貨物充公一事不然。若亞輕而歐重者。此其故宜可言也。何言乎亞輕而歐重耶。歐之以逋稅而籍人產也。常並其舟車而取之。亞未嘗爲是也。嘗求其故。蓋使歐之吏而過。商猶易得直也。若夫亞。則以刑政二柄之合。使吏而過。商匪所得直也。假如突厥之帕夏。以非法籍商之產。商又烏從而呼愬之乎。

夫如是。故其君之著令也。不敢盡法。知其吏之豪橫。不得已爲民先留其有餘。故突厥於進口之貨。一稅

而通於國中不更稅也。雖有偷漏不籍其貨矣。而稅且無所加。支那之關吏必商人行李而後驗之。餘無所驗也。蒙疆之吏於闖入者不充公也。倍其所應納者而已。西域城郭貨之過境者莫稅之。獨日本法峻有敢闖關者罪至死。然而立法之意乃所以杜外人之交涉。非爲賦也。由此觀之。是其法之寬。乃所以容奸而止亂。懼吏之橫行而民鋌走也。（自注。日本海禁甚嚴。不得已乃擇其二國於歐則荷蘭於亞則支那。設居留地以處其商人。餘則嚴禁出入不翅俘囚也。）

第十二章 自繇與征賦之比例

征賦與國民之自繇相反。爲消長。民愈行則賦愈重。愈病則稅愈輕。此歷史通例也。蓋其理由於自然。殆不可易。試觀英倫荷蘭漸降而至於突厥。此例之行顯然可見。瑞士之民自繇矣。而無所出賦。此若爲變例者。然使審而得其所。以然之故。則適足以發明吾例。蓋瑞士山瘠之國。民生極艱。而戶口甚衆。若言其產物之勤。彼之所費。雖四倍於突厥。之所以奉其君者不止也。

勝家之民。若古之希臘羅馬。與所勝者居。例無所出賦。此又若於前爲破例者。雖然。非破例也。蓋二者之對待。主奴也。非君民也。主奴非前例之所概也。

苟以所享之自繇與所出之賦稅合計之而得其和則天下之民皆相若平國之民多出賦而復之以所享之自繇專制之民無自繇而所出之租賦常最寡此謂與之牙者去其角也

吾歐有君主國焉其中有數部以民政之特善故較餘部爲優樂於是執政者曰是可以重其賦而無難不知如執政之所爲實旦夕謀毀其民政耳民政毀其民固無幸矣卽其君主庸有利乎

復案往者中西人士皆怪吾國號腐敗矣顧以賦稅論則若獨輕於西國者何耶覽孟氏之所論殆可憬然於其故矣夫歐民之出賦重非以奉其君之臺榭游豫也欲商旅之棣通則道路不可不修欲曠戶之綢繆則陸軍不可不練欲長駕遠攬得地殖民則海軍不可不廣甚至河渠修則免於水旱矣樹木茂則遠於疫癘矣他若博物之院藏書度畫之樓蓋無一焉而非爲民設也事不可以虛舉無財不可以爲悅則其需甚重之賦也固宜而自所收之後效言之出一錢且有百十之報此惟至愚之民而後不肯爲耳矧乎其民力之甚厚而易此也耶專制者奴使其衆虜用其民下有常供而上無幾微之報者也則何怪其民之睜睜乎文王之囿百里猶小之而西國之囿則其民之囿也使事便而力足副之雖千里何辭焉嗚呼知言者慎勿以歐美之賦例吾國之賦也何則二者實至異而必不同耳貂桀之論抑未中也

第十三章 必何等之政府而後民不病其加賦

賦。加。而。民。不。病。者。其。惟。民。主。乎。身。爲。國。民。國。爲。公。產。吾。有。財。而。用。之。於。吾。國。及。身。之。享。無。盡。有。餘。且。以。遺。其。子。孫。此。其。樂。輸。真。人。情。耳。又。以。其。制。之。便。民。也。故。賦。雖。重。而。民。輕。之。

其。次。則。有。道。之。君。主。其。賦。猶。可。以。加。何。則。以。其。政。理。之。平。而。民。有。藏。富。之。事。也。若。以。酬。其。君。然。以。其。君。之。敬。法。而。愛。其。民。也。故。其。出。之。也。猶。子。弟。之。供。其。父。母。復。案。惟。三。代。之。盛。而。後。及。此。然。尙。遜。於。民。主。明。矣。至。於。專。制。之。賦。雖。毫。釐。不。可。加。加。則。民。怨。甚。則。亂。專。制。之。民。人。奴。也。人。奴。之。奉。其。主。奉。之。彌。豐。其。爲。奴。彌。甚。角。尖。之。供。皆。爲。奴。據。世。有。出。財。而。求。爲。隸。者。乎。固。無。有。也。則。何。怪。朝。言。加。征。而。民。夕。狼。顧。者。乎。

復案今日中國之時勢所最難爲者其惟國用乎對於外侮武備誠不可以不修而兵之爲物固耗國之尤者也然則其加賦乎夫賦固已加矣髮捻之亂則有釐金甲午敗而東償於倭庚子亂而西償於歐爲數十餘萬萬爲時三四十年輦億兆之膏脂所以仰事父母長養子孫者致之海外問所由然則專制政府之債事也敲骨吸髓所餘幾何乃今而猶言加賦忍乎雖然賦猶非不可加也特制之何如耳使其參用民權民知公產之危雖毀私家不可以不救其立法也爲之以代表之議院其行法也責

之自治之地方。是其出財也。民自諾而自徵之。則所出雖重。猶可以無亂。然而政府所不爲也。不收民權爲助。曰是區區者。吾將自取之。吾見其無往而不蹶矣。

第十四章 賦稅與治制之對待

頭會箕斂。奴隸之賦稅法也。故於專制最宜。貨權市征。平國之賦法也。故於自繇無惡。其異無他。一煩苛而一無擾而已。

專制之霸朝。其興也常以兵力。論功行賞。與其將卒以財者寡。卽與其近臣以財者亦無多。當此之時。一國之地。皆新主之所有者。故其酬庸也。例以地。而復其賦焉。此其大略也。使新主而言利。其爲賦也。莫便於抽丁。而人頭之賦。從古未嘗豐也。彼欲著其所抽之異等。常至難。吏緣爲奸。人情洶洶。於新主大不利。不得已。乃取其最下者以爲之程。計人而不計產。此其所斂之所以常無多也。

征貨。平國之通法也。出賦之實。非商賈也。商賈先之而已。用貨之家。并於價而復之。商代用貨者。前納之於國也。由是言之。國家之取貨。征於民也。常得商賈焉。以爲之居間。官責賦於商。商出財者也。民納賦於商。商受財者也。商斂衆民之宜。出者而先納之。官納者其總也。民具所宜供於國者。而徐復之。商復者。

其散也是故使其國政平而信。而國羣與小己之自繇交不病者。商之所代民而納者。雖甚奢不殆。彼知利之可恃而力優爲之也。英倫之酒商每筭入國所先納者。恆不下五六十鎊金。設在回部。彼雖富寧爲是耶。就令冒險而爲之。羣吏衆目睽睽。敗矣。

第十五章 自繇之失

夫民自繇則國賦廣固也。而坐是之故。國家乃濫用其自繇以政之平。而收美利。及美利收而政乃不平。以稅之可以重。乃重之而不知止。夫彼之得利。由有自繇也。乃浸假不感自繇之惠。而棄置之。轉而求之於苛法。嗟夫。使苛法能以美利與人國者。則自繇弗貴矣。

自繇生厚斂。厚斂生苛法。苛法生貧賦。

雖有東方之君。彼逢部省水旱偏災。猶有蠲除之詔令。此其所以施惠而流慶也。顧吾歐之君主不然。其詔令未頒。而民已惡之矣。何則。其所言者皆上之乏也。吾儕小人生計之艱。非彼所慮及者矣。

復案。吾讀旁行書。其中於東方之政教。大抵多貶詞。其有低徊稱歎。謂此善於彼者。固已少矣。卽如右之所云。爲支那之民。不當以之自憲者耶。於此而猶以爲非。則於粵君自損之罪。又何辭焉。雖然。雅

里斯多德言愛真禮過於其師。使吾援此例而爲言。讀者亦察其果爲真理否耳。使真理而有明。則不佞雖用此而得罪。其敢不爲天下白。夫西方之君民真君民也。君與民皆有權者也。東方之君民世隆。則爲父子世汚。則爲主奴。君有權而民無權者也。皆有權故其勢相擬。而可爭方爲詔。令其君方自卹之。不暇何能爲其抗己者計乎。至於東方則其君處至尊無對不諍之地。民之苦樂殺生由之。使不之卹。其勢不能自卹也。故有蠲除之詔。令焉。此東西治制之至異也。聞之西哲曰。西之言倫理也。先義而後仁。各有其所應得也。東之言倫理也。先仁而後義。一予之而後一得也。彼孟德斯鳩前言自繇與征賦之比例。旣知賦重之生於自繇矣。寧不知蠲詔之非幸福耶。蓋將以譏誚其爲君者。姑假焉以爲之辭云爾。夫必非其意之所慕明矣。吾國讀之。慎勿以是而自熹也。

雖然彼東方之民。常得此惠於上者。亦自有由。或以其政法之異。或生於風土之殊。又以其君臣娛逸之故。不必苦民以無盡之供也。其國之經費所爲。互古不必加者。以其國無新圖待舉之功也。卽令爲之。亦皆耳目近圖。無俟不訾之財而已辦矣。上之不煩擾乎民者。亦其自憚爲煩擾也。若夫吾國之財政。雖有聖者。莫能爲之定額明矣。每歲國事。常有其不可前知者興焉。則又烏從與其民爲不變之定額乎。歐洲近世之俗。國之所取以爲計相者。非其善理財者也。擅巧術。深心算。精於聚斂。府庫由之而盈者。真

其選矣。

第十六章 回部戰勝

夫羅馬之所以亡於回部者。無他。坐賦重耳。（自注。羅馬叔世。其賦稅之苛而無理。駭人而悖謬。其史具在。可復案也。夫安那斯答壽至欲於人之呼吸起征。其他又何道乎。）其君主之貪饕無窮。則百變其術。以漁其民。而回部之貢助雖重。猶簡徑易行。不爲吏所苦。是故其末流也。民寧服於夷狄之君。以取一時之喘息。猶勝將亡之國。既失種種之自繇矣。而奪其人奴之生。乃未有艾也。

第十七章 增養兵之費

禍心起而競心應。戾氣之馳。風霆不啻。則今日歐國之競於養兵是已。夫增兵練甲。非獨一國所能爲也。甲國倡而乙國懼而隨之。且加甚焉。終之無濟。徒爲天下病而已。方其言練兵也。一若立有滅國絕種之災也者。而其所以和平者。無形之戰已耳。歐之西有三大國焉。卽其時勢而言之。則皆天下之窮子也。地大物博。商業之通徧五洲。而吾國之貧如故。且俄而其民將皆兵矣。是由文明而變韃靼也。

強國之王。屢小國之民。以爲衛卒。未已也。則歲輸金繒。以結其聯盟之與國。凡此之所爲。皆無異輦國膏脂而棄之耳。何補焉。

兵常廣。賦亦常加。其弊且不可救。何則。彼之所爲。未嘗計民力也。則無異竭其力以與國之母財戰耳。賦稅之源。關征之入。方其求財。則盡所有而質之。用非常之策。以自致滅亡。嗚呼。雖鄉曲無賴少年。典祖宗田宅以償博進者。其所爲不如是之已甚也。

第十八章 蠲除租賦

東方帝國。知部省之民已困。則詔蠲錢糧。豁除逋負。此西方君主所當做行之仁政也。夫西國固亦有爲是者。而其國乃益困。何耶。彼蠲之於一方者。而不蠲之於全國故也。王用之數。常自若而不可少。甲鄉而病。其所減者。乙鄉未病者之所增也。彼減者未甦。而增者固已困矣。是故其民常困於二難之間。畏催租之逼。則賦不可以不完。而既完之餘。將又有其益至者。此其民之所以不聊生也。

夫善理財之完國。未有不於歲用之餘。爲之儲待。以備不虞者也。國與私家等耳。私家於歲入盡出無餘者。其終必大困。而國之爲道。寧異此也哉。

將欲救一方之民。乃或曰是之告甚病者。不必信也。安知彼之非合以欺其上乎。雖然。善爲國者。未嘗以無據之擬。倜然行不道之政。以自危其國也。

第十九章 將於上下兩無損賦之收也將幹之以牙儉乎抑監之以使官乎

幹之以牙儉。自不如監之以使官。國主賦稅。監以使官。無異私家田租。以家主親司出納。無所糜費。而事有定程也。

由是國主之於賦政也。可相時而爲之。檢發操縱。酌乎國與民二者之所急。而爲之平法焉。由是而牙儉之中飽免。牙儉者徒損國以肥其私者也。由是國中少爲富不仁之家。暴發非分之財。而爲國人所側目。由是而賦稅可徑入於國藏。以曲折之少。而侵漁者希。亦由是而國無厲民之法。不至幹以牙儉。使法令若牛毛。取快目前。而不爲其後嗣計也。

富者不與勢力期。而勢力自至。是以幹賦之家。聲生勢長。乃至有以左右其國主。亦等閒事耳。夫幹賦者。特駟儉耳。非立法議制之人也。然其權力。常有以使立法議制者。

國家新立一稅法。使人幹之。固亦有其利者。彼以其利害之切於其身。故其爲法常密。監稅官吏。遠不逮

之矣。雖然使先幹而後監之於國固甚利也。英國之縱容稅、郵政稅皆先幹之以牙儉。後監之以官吏者也。故皆法密而少漏卮。

民主國稅大抵皆政府自征。無一幹者。羅馬所爲反是。遂至敗壞不可收拾。是以雖在專制。但使賦政得宜。下無中飽之牙儉。則其民亦可以息肩。觀於波斯支那。可以徵吾說矣。最病民者。國以市埔發租。以收其賦。此與幹稅理同。歷考古史。凡君主國以幹稅而民不堪命者。蓋不止一二書矣。

宜祿之帝羅馬也。以幹稅者之暴橫。乃不卹國用之無從。而下蠲除一切之令。惡主有善制。此類是已。然所惜者不知變幹而爲監耳。其令曰。凡前此之禁令。所爲牙儉而設者。舊皆闕之。今則悉出而布於衆。使咸知之。又凡前去一年之租賦。當悉罷以便平民。特置臺官。以糾察幹稅者之無狀。得置文法從便宜。終之國中商賈舟車。皆不復算。夫烈風雷雨之秋。往往有一二日之晴旭。宜祿此令。固不得以其素行無道而短之矣。

第二十章 幹賦之牙儉

夫牙儉者。賤丈夫之業也。故富有餘而貴不足。假令而貴。則其國將滅亡。此在專制。猶或無害。專制治民。

之尊官。往往皆儉而已矣。至於民主。則必不可欲用之。可以鑒於羅馬。君主以榮寵爲精神者也。使其貴儉。其精神先亡。將使名器大輕。一切所以旌異其民。而其君所恃以厲世摩鈍者與俱去矣。何則。彼之所行。與其所以立國者。相背馳故也。

古亦有處污濁之業而驟致高賁者。則史中所紀五十年戰之所爲也。乃在當時。人用爲誚。而今之俗。則相率而豔之矣。

嗚呼。生民所業不同。而所尚亦不同也。幹權之儉。所業者財。所尚者富。世家貴爵。所結想者。事業功名。好爵榮譽。方其爲求。雖性命有不惜。若夫盡瘁事國。竭心思手足之力。夜以繼日。視國之利害。若己私者。此古今所敬仰。而稱道弗衰者也。

第十四卷 論法典與其國風土之對待

第一章 此卷大意

以土地之肥磽。天時之舒慘。而民之心靈情志。隨以大殊。夫使此例而信。則法典之從乎心靈情志而異者。不得不因風土而異明矣。

第二章 民以風土不齊而氣質輒異

萬物遇寒則縮。遇暖則伸。是故氣寒則民之腠理蹙。而筋系（系音密。至細之絲也。與系異）之韌性亦增。既蹙且韌。故血之周流亦易以速也。然則所以使之逾緊堅彊者。卽此使縮之寒而已。氣暖者反是。陽精發越。支系弛縱。是故肋緩體柔。而精力減。寒國之民多勁悍。以其氣之高寒。其心之鼓血。其四末之迴血。周流開闢。皆較溫土之民爲逾。以血氣之

利通。故其心部亦強而不病。夫心者統血之官。而人身之主藏也。使此而強。其利衆矣。約而言之。則其人勇德之盛也。自視貴而度量閔。則接物恢疏。不記嫌怨也。有自恃無畏之情。故寡忌諱。薄猜嫌。有耿介之風。無小慧之好。凡此皆人倫難常之美德。而若人獨富於天秉。聞者疑吾言乎。則試置一人於曲房溫室之中。久之將頭涔涔然。或欠伸而欲臥。當此之時。有旁人者。試進之以冒險敢爲之事業。吾意其言未易以得當也。蓋受者方處於形神最憊之時。故其意必疑而多畏。是故熱帶之民。如老夫。其於行也。常長慮而卻顧。寒帶如少年。其入世也。每喜事而有爲。試觀近日之戰。（自注。爭斯巴尼亞之傳位。）此其事猶在吾人睹記之間。非若古事之疏略。不見北土之民。遣居南國。則其爲戰也。必不若處北之有功。則吾前例之驗者矣。

北民以肋系堅強之故。其腸腑所出之漿液亦粗。由是而二效生焉。其周身之白液。（西名林肥。或譯明汗。）以其積冪較廣。於長養肌肉爲宜。而又以質粗。故不足爲腦絡。涅伏之利用。夫肌肉進則體豐碩。而涅伏失養則腦力衰。此北方之民所以多壯佼。而以云機智。則大遜於南人也。

涅伏者。發於腦海。而彌綸周身者也。方其及膚。則相結而爲紐。自其大數而言之。則涅伏固不動。動者特其中之少許耳。處於溫土。膚弛而竅張。故涅伏諸紐。居其身際者亦然。由之而感覺最靈。微觸輒動。其

處於寒國者不然。膚閉而竅合。湍伏之紐。大牛痿凝。是故覺力達腦爲遲。必大感動而總至者。而後覺之。今夫人心之用。如懸想。如賞會。如感激。如機智。皆視此感覺之靈蠢遲速。以爲多寡淺深者也。然則南北民才之異。又可見矣。

間管取羊舌之尖而察之。舌上簇簇種種。有所謂胎者。是可以裸目（凡不用管鏡窺物者。謂之裸目）得也。諦以顯微之管。則胎上茸茸可見細毛。而間胎而見者。又有無窮之稜柱。下壯上銳。其末如鉗。意是稜柱者。其別味之器乎。

已以取舌之半。寒之以冰。則其胎大減。此又裸目可見者也。其胎之減。非滅絕也。胎各有室。因寒而縮伏於其室也。更取顯管以驗舌尖。則向之所謂稜柱者。不可見矣。旋復溫之。稜柱又稍稍出。卽湍伏之紐。亦可用顯管而得之。

由是而推。可知不佞前言之不妄。寒帶之民。其湍伏當膚之紐。多縮而不舒。往往伏於室穴之中。而難爲外物所感觸。此其覺悟之靈警。所以不逮溫帶之民也。

復案。由此可悟堯典命羲和分宅四表。旣言候日測景之事。必兼及其民之析因夷奧者。不徒然矣。是故高寒之國。其民儉於樂方。所以怡情者寡。至於溫帶稍增。而熱帶輒流於淫佚。今夫言風土者。多以

北極出地之高下爲殊。而使以人心情感之濃澹分之。亦可見也。吾嘗北遊於英倫。而南及於義大利。適有遊歷樂部。以一曲而歌於二都會之中。伶工詞曲。宮商科介。靡不同者。顧其效驗於觀聽者。乃有大異。北人澹然而寡。南人謹爾而神動。其爲感淺深。有不可思議然者。茲非其明驗歟。

復案如右所云。其所以致然之原因多矣。孟氏徒以其地之南北寒熱當之。其例必易破也。今夫義大利美術之國也。而英吉利實業之民也。以二者而同爲選舞徵歌之事。不待問而知其賞會之不同矣。又況宗教之通介不齊。風俗之和峻異等。凡此皆使相差。不必盡由風土。不然吾國燕吳分處南北。其地氣寒燠。較然不同。而不睹所云云之效者。獨何歟。

樂方如此。楚痛亦然。夫楚痛非他。體中肉系有所綻裂。而涅伏之靈。傳達入腦。使覺其所不勝者也。造物之宰。以是爲生之反也。故爲之大法。使腦海覺痛之重輕。與肉系統裂之大小有比例。將使有生者。知緩急之救也。夫體碩系粗。其受綻裂也。固難於體纖而系弱者。是故南人之覺痛。常比北人爲深。而性情之勇怯仁暴。從而判矣。時諺有之。莫斯科洼民。必生劓之。而後有覺。卽是謂也。

復案此例則驗於吾國者也。北方之民。有混星者。其受刑也。義不呼譽。窮極求財不可得。或斷腕剗肉。以驚人得之。凡此皆南省至不常有之事也。往者英將戈登統長勝軍。佐李文忠公削平髮捻。生平最

喜吾國士卒。以謂其兵材遠勝歐美。且扶創雖劇。在歐卒爲無望者。吾卒多不死。此其故有二。不畏楚痛一也。習於蔬穀。其血肉方之肉食者爲疏冷易復。二也。大抵文明之民。其熬楚痛。常不逮於質野。吾見北方小民。遇鄰境有戰。彈丸如注。輒伏天然遮蔽中。狙伺少間。出爭擷拾之。以易爲利。此其心何嘗知有險易者乎。

南土之民。以其覺根至靈之故。其情感於男女之合常最深。而最易動。血氣方新。若生人捨此他無可樂也者。

北土極寒。重裘累絮。其動人情慾者。常伏而不露。民不見可欲。故其情亦易持。平和息土。男女之好未嘗無也。然常附之以無窮之節文。雖或至於失真。而禮由之始。乃至暑溽之土。其民舍是無以爲娛。是以卽事可欣。視若性命。雖放蕩流失。不知反也。

總之南土之生。質器脆輕。而感情醜。至是以愛根至重。捨閨闈而外無樂方。甚則廣田自荒。而女德多莠。戕殺之禍。興於媚嫉。此其生之所以不安也。北土之生。其機體偉碩。而覺根遲重。故其行樂。必震撼激昂。其神始快。是故畋獵戰鬪。醇酒壯游。皆其事矣。今使吾法之人。行而北首。將所遇之民。有敗德矣。而美俗亦滋。慷慨誠篤。其天性也。轉而南行。則所遇大異。一若前之禮法。皆屬虛拘。而色荒獨至。一切惡行。皆由

此生。若夫中和之士。其民幸矣。顧不恆其德。亦承之羞。不獨其善之難恆也。其惡亦猶是。蓋風土遷易。不能陶其民品以歸之一塗故也。嗚呼。中無所主。而視外爲移。此人道之所爲足閔也。

有時生於極炎之國。若中衡赤道之區。則雖使其民心力身能。蕭然盡萎廢可也。始於肉體。終於心靈。由是而好事之風。冒險之氣。與夫慷慨大度之情。舉以不見。主於靜受。無所措施。逸豫惰窳。以爲至樂。而用心爲生人最苦之事故。寧長處奴界之中。依人作計。若使奮發有爲。強力自繇者。彼方掉頭掩耳。以爲非吾事矣。

第三章 南民之變例

印度者。天生怯懦之民也。故達韋尼曰。百歐之卒。可以摧千印之卒。而無難。往往以歐人處於印度。其所生之子女。亦失其種之勇德。然則前例之不誣。可以見矣。所不可解者。其中宗教禮俗之事。又復至爲慘酷。鈎肉貫體。甘之如飴。其寡婦殉夫。以自焚爲節義。以素怯之民。而堅忍如是。則又何說焉。以通之。

復案。夫國兵之強弱。其故多矣。持一例而概之。未有不失者也。因於風氣。因於宗教。因於種性。因於體力。因於教育。而最重者。又莫若其國之治制。吾嘗見夫鄰民械鬪者矣。約期之日。妻勗其夫。母誠其子。

黎明而起。爲之庀械具饗。若非勝則無以相見者。何則。其所與戰者公敵。而亦私仇也。且其死鴻毛耳。而勇往如是。國家之使民戰。生則有賞。死則有名。其樂趨敵。宜相萬也。乃卒多委之而去。若無與者。此其所以然之故。寧不可思而得之歟。

今夫天之生此民也。固賦之以弱。斡。是其所以怯之因也。然亦予之以甚深之感念。而妖巫神鬼之說興焉。其畏死固也。而以其思想之冥。將有無數物焉。其可畏過於死。是故方其迷信。難赴火。趨湯。有不憚也。猶兒童之待教。急於腦力既足之成人。如是之民。其有待於善治。且過於文明之歐國。蓋民之感覺愈靈。其所以感之者愈不可以不慎。慎之非他。明之以誠。養其是非之心。充其思辨之能。使無入於妄而已矣。當羅馬之世。吾歐北部之民。靡所謂教化者也。無藝術。無庠序。甚且無法令之行焉。然雖愚魯。而終以其簡質樸健。不爲靡靡者之所污。逮夫羽翼已成。乃出於森林之中。而叔季之羅馬。當之碎矣。

第四章 東方諸國其宗教禮俗德行法令不變之由

東洲之民。以根器輕靈之故。其受感於外物甚易。然由此其心之能力亦衰。多所靜受。少所奮發。是以神明之地。常有其先入者以爲之主。一誤之餘。求其天明內振。以自拔於所誤者。蓋不能矣。此所以其國之

法令德行風俗。甚至不足重輕之事。如衣飾者。皆一受於前人。不變以終古。有遊其土。所見於今者。大抵皆千歲之所流傳也。

第五章 善爲治者有以救風土之偏不善者從而益甚

印度之民。以寂靜空無爲萬法本始。又爲萬法究竟。故其爲教也。亦以寂滅爲極樂。而人道所求在此。南掌之民。亦謂息機寂靜。爲圓滿之福相也。

獨不知其所處國爲炎墟。以其熾炎。而體疲力散久矣。是土之民。固宜樂靜而惡動。故其爲教。若出自然。佛者印度之法王也。乃其爲教。不思有以救其風土之偏。徒本其一心之所欲者。使之益甚焉。又何怪其民之不振乎。故佛道者。懶道也。頽然自放。而人道無窮之弊生焉。

復案孟氏以此攻佛。可謂不知而作者矣。佛道脩行之辛苦。其所以期其徒之強立者。他教殆無與比。倫也。

若夫支那之聖人。所以爲其民立法者。勝佛遠矣。其言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又曰務民之義。故其爲國也。於宗教哲學法典。皆素位躬行之禮。而無出位之思。蓋彼知息土之民好逸。故極意使之爲勤。以救其弊。

耳。

第六章 熱國之田功

力田者。人事之首務也。熱國息土。其民惡勞。則爲法者。必使力趣於勤。而後有以皆救。乃印度之法。一國之士。悉籍於王公。而民無立錫之地。可以致力。是以其民因之愈惰。此實助形氣爲虐者矣。

第七章 僧徒蠹國

多僧之國。其爲弊同前。溯厥所由。亦以東方燠國。民憚爲勤。而樂遐想故耳。

是以亞洲僧道祿巫之衆。輒隨其土之熱度而增。印度最熱。故其數亦最多。歐之神甫祭司。其所以爲衆寡亦然。

今欲救風土之所偏。則其立法也。正宜使惰游之民。其勢且無以得食。而吾歐南國。所爲法正反此。不耕不賈之民。名曰薰脩。但爲逸耳。彼則與之以名勝之地。畀之以甚厚之貲。彼食之而有餘。則徹以惠養。小民之無業者。民無恆產。得僧之惠養。而其身可以不勤。久而成習。彼且以貧賤爲可樂。其國安得而不病。

乎。

第八章 支那善制

支那歷代帝王。皆有籍田親耕之禮。時節既至。有司奏儀。帝躬執耒而三推之。其所爲隆重若此者。示食爲民天。穀爲食主。所以勗通國男子。知力田也。

又力田之民。使操業特優。有司歲貢其名於朝。則錫以八品冠帶。以優異之。

波斯古之王者。常於某月名差林魯支者（農月之特號）之第八日。撤從衛。去鑾儀。獨之田間。與其國諸農會食。是其所行。與支那耕籍之禮同意。亦以勸稼穡也。

第九章 獎勵實業之政

夫惰民常驕泰。此其所以然之理。不佞將於後十九卷明之。今之所言。特明上之人。可因其驕泰。去其惰心。此用果破因之術也。何以言之。譬如南歐之民。絕重朝廷之榮寵。宮爵。此驕泰之情之見端矣。願使用得其術。卽有以摩鈍而起慵。如擇力田最著者。實業最優。有所制作。肇行新法。足以爲農若工永遠之利。

賴者。則爲之明揚而激賞之。使生其向慕。近者愛爾蘭之民。有造織麻之機。成歐洲最大麻業者。膺其國之特賞。卽由此術者也。

第十章 防民湛酒之政

溽暑之國。其人以多汗之故。血中之液易亡。亡不可以不益。其益又以水爲最宜。（案當孟之時。已知血中有赤白二輪。膠質之細縷。其餘黃水而已。）故其飲尙漿茶之屬。試用醇醪。以其性熱。將致血輪乾枯。凝滯而大病生。

復案。霍亂之所以爲險症者。卽因血中之水盡泄於大腸。而血輪成塊之故。故其症常呈指螺下陷諸象。而小便見卽可得生者。以水回血中。乃有溺故。

塞迤之國。其民不汗。而血多液。故利用醇以鼓之。否則水以寒而血亦凝矣。（復案。故凍死之人。其色青。與以火酒。常得活也。）是以其民好飲酒。行血動。其體乃和。

故穆護默德。倡教天方。以飲酒爲厲禁。實則穆護未出以前。大食之俗。已飲水而不飲醪。何則。其天時固宜是也。加達支居地中海南。爲至燠之國。故法亦禁酒。是二國之所爲。蓋不期而合者矣。

使處寒帶而張是令。則爲失其土宜。北民易流湛酒。猶南民易流於嫖。二者皆自然之所使。故其事動成風俗。異乎一二人之偏嗜。自其大較言之。民之嗜酒。與風土之寒溼有比例。由赤道而之二極。其民之酒失。隨緯度而日增。北歐之芬蘭。南美之護登都。皆以酒醴爲性命者也。

夫使酒爲其風土所不宜。則狂飲必足以致疾。夫然雖施之以重罰。誰議其非者。獨至風氣沍寒。則飲酒而醉之事。於小己爲不多見。於國羣尤所希聞。極酒之弊。不過使民遲鈍蠢愚而已。至於發狂。則猶未也。故其立法於醉酒而害。分別加罰之律。常加於小己之一身。而非其國羣之通法。日耳曼人之於酒俗也。斯巴尼亞之於酒癖也。癖關於小己。而俗則係於國羣。

復案右之所言。考之於所見之事實。亦不盡合者。夫使酒爲風土所不宜。將其民之酒失自寡。雖不爲之法。令以禁滅之。猶無害也。使酒而宜。將民因其宜。而至於過。故今日五洲民飲酒而病。妨衛生。害種嗣者。多見於寒國之民。而燠國無此事也。中國之飲酒。雖醉不獨無罰也。且爲騷人墨客之所亟稱。以爲可得酒以全其德。如劉阮李杜之所云云者。使以示英吉利日耳曼之人。吾不知以其語爲何若也。中國之民所病者。非酒也。薦也。鴉片也。是於其風土政教。亦自有其相召者。非偶然也。是故酒之禁。當在北而不在南。鴉片之禁。當於右文之民。而不在尙武之國。孟氏之所云云。夫非適得其反者耶。

國土熇炎。腠理鬆散。其水液之所出多。而渣滓之所祛少。今夫人身一方。死方生之局也。故者時去新者時增。其渣滓少祛。實緣肋系不强。勅力微弱。經用不多之故。經用不多。則其待補。苴亦寡。用物之精。少許已足。此其人飲啖之所以無幾。脫爲有餘。反以成病也。

是故國以天候地氣之不同。而民之資生各異。資生異。故飲食居處不齊。而其國之法律亦從而不一。四通之國。與夫深山窮裔。老死不相往來之民。其爲政豈可同術也耶。

第十一章 爲風土癘疫而設之法律

史家額羅多圖言。猶大風癘之律。本諸埃及。蓋病同者。其治療預防之法亦同也。希臘與羅馬之初。其國無此疾。故無其法。埃及與巴勒斯丁之風土。其政皆所不容已。觀其疾傳染之速。然後知其法之不徒然而爲聖智者之所立也。

法蘭西於古爲高廬地。亦蒙其法之影響。蓋自十字軍沾被此疾而歸。其所以不至爲國大災者。卽賴師其律令耳。

義大利之有癘人。蓋先十字軍而已然。此可考狼巴耶舊律而知者也。羅達栗思令民患癘者。皆去其鄉。

別關地居之。雖有產業田宅。不能主執。蓋自癘人去鄉之日。白國律言。同於已死。其不得自主產業者。以與社會斷絕往來。不能爲一切授受故耳。

世傳羅馬大都護滂壁之勝叙利亞而歸也。其軍中有疹疾。與癘無異。然未聞羅馬當日政法。所以待此疾者爲何等。竊意其時必有所措注。蓋自是以後。直至巴郎之時。未聞之疾之廣爲民患也。

又有一疹疾。爲二百年以往。吾洲之所無。嗣是有之。乃由新洲傳此。遂成生人至酷之禍。歐之南國尤多。往往巨家患之。以其常見。民之畏惡。滅於前時。不過以爲篤疾之一而已。嗟乎。溯吾民所由得此。寧非金銀爲之媒孽也耶。以逐金銀故。歐之赴美者。日以益多。泊其歸也。則每挾惡疾與俱至也。（或曰。美之有此。非美所本有也。斯巴尼亞人挾是疾而布之於南美。由是而轉相尋耳。）

宗教家謂天罰無妄至者。此其說似矣。顧其毒往往致之。其妻。延及種嗣。夫小兒何罪。奈之何。任其蒙此而不救也。

且保衛民生者。爲政者之天職也。爲之法焉。若古之摩西。使免於相傳之酷。未始非仁智者之所有事也。猶有所謂黑死核瘟者。其延及尤速。埃及得之最先。由是沿緣徧五洲矣。今歐國所以待此災者。大抵至善。一鄉有此。則使卒守之。猶圍城然。不得妄出入。此其所以爲拔本塞源之道也。

獨回部突厥之政不然。彼見景教之徒。雖與同城。不被傳及。而死者獨彼族人。乃轉買病人之衣而服之。起居出入。若無事然者。蓋彼法篤信死生前定之說。故其心無畏。而爲之上者亦袖手而觀。無所舉措。有叩之者。且曰是天災之流行於人力乎何與。人之所爲。順受而已。吾不爲不祥之禁也。

第十二章 自殺之禁

古羅馬民。無無故自殺者。此可得之於其史者也。乃英倫之民。每自殺而莫得其所由然。往往身居福澤富貴之中。而亦爲此。竊謂羅馬以教育之善而致然。其民義國俗。不容爲此。至於英國。則風氣之戾。民爲所轉而不自知。夫非他有因由。使惡生而樂死也。（自注。英民血敗則致齧疾。病者得此。每不自聊。而喜怒哀樂無常節。是或其一因也。）

必求其故。則恐由於腦液不足之故。通體機關。失於運動。令人起無俚之思。其精神魂魄。固無病也。而時時有厭生之意。今夫百體之中。使其人有一方可指之痛楚。則治療之。而其病良已。獨至愴怛愁悲。不可名狀。則其人以生爲附贅懸疣。以死爲決疣潰癰。而戕生之事起矣。

有國焉。本其教育。著之律令。以自殺爲天下之賤行。其爲是必有所據之理明矣。獨若英國者。使禁自殺。

而懸之以誅。將其所誅。必在風狂之後果。在風狂之後果。猶無誅也。何則。使其人不狂。固不自殺。既自殺矣。則其人必狂。天下去有畏誅之狂人。雖施之以身後之罰。又無益耶。

第十三章 英國風土之所致者

其國以風土氣候之特殊。至使其民漠然。無一可忻。甚且並其生而厭之。如是之民。夫亦可謂難治者矣。然則其治之之制也。將必使之不得致所不快者於一二人之所爲。且極其趣。非治之以一姓之人也。而實治之以一宗之法。夫法不可仇也。彼或不耐。而欲易其治者焉。則必易其法而後可。不易其法。其政府常如是也。

又使以其風土氣候之殊。致其民無持久之恆德。常厭故而喜新。與爲陳陳。則不可耐。夫如是之民。與之以若前之政府。乃爲最宜。

夫所謂無持久之恆德。與夫其不可隱忍者。其初固不必甚可見也。願使有勇德焉。挾而與偕。則甚可畏也。

且吾所謂無持久之恆德。與夫其不可隱忍者。非輕剽疾迅之謂也。輕剽疾迅之民。其起也不見首。其止

也不見尾。舉不得其因由。而英之民不如是也。其不持久。其不隱忍。固也。而其心皆憤。其氣皆木彊。其憤。仗木彊何也。久於艱難危苦之中。深喻生人之憂患。在他國以久習而相忘者。在彼以身受而愈厲也。夫爲自繇之國民。而有如前之性質者。其於摧陷奸人之霸政。常最宜。奸人之爲霸政也。如虎之狙物。然其始常遲緩而恆弱也。其終乃奮迅而猛鷲。其始者伸一手以爲援。其終乃舉百臂以拊之。此霸朝之所以建。而奴隸之所以多也。

噫。奴隸乎。奴隸乎。奴隸未有不以酣睡爲之俛者也。今乃有民焉。操危慮深。其身若無一地之可安。若無一息之可逸。國之所處。民之所居。無一逃其耳目手足心思者也。而所見者。又無一焉而非天下之至苦。夫如是之民。雖或搖之使爲酣睡。難矣。

夫智計之於成功也。其事若井榦之綆。然日所爲割。固至微也。鏗而不舍。雖石梁之斷。有期。而茲所論之國民。不如是也。不安於久待。不屑爲煩碎。而諷議商權之紆餘延緩者。又其所不能爲。使其爲是。將他民所能得者。彼不必得也。是故使有所得。恆由武力。不由文事。

復案孟氏處十八棋之初。其所見之英民如此。顧至今觀之。欲得其詞之所指難矣。雖然孟氏之所見者。革命更始之民也。自革命更始而言之。豈獨英之民有如是者。若使處十八棋之末。其所見於法民

者亦如是而已矣。吾譯是章。所深感於其言者。彼謂酣睡爲奴隸之俚。此其言與大易之稱苞桑。孟子之言憂患。何以異乎。

第十四章 風土餘效

法民本種。出於日耳曼者也。其中風土。有以平人民之血氣。嗜慾既淺。而感情亦微。以是之故。其初民之爲刑律也。往往據目所可見者。爲之重輕。過斯以遙。非所論矣。雖然。此據目所見者。施之男女鬪毆。取瘡瘡微鉅爲程。猶可說也。至於傷污女子。重在情節。不可行矣。故古阿廬芒（日耳曼種人號）律。於此等事。最爲千古笑端。如其律云。有褻婦女之衣。露其面目者。當罰金五十蘇。露其足至膝者。罰同前數。過膝以上。所罰倍之云云。此其定污辱婦女之罪。置若幾何家之算三角形冪積者然。其爲可笑甚矣。蓋彼許之律。僅識目所可見者爲有憑。至於辱之重輕。所謂罪之情節。事關思想。非所及矣。雖然。洎彼中之民。流徙南土。如斯巴尼亞等處。則前律遷地弗良。有不容不變之勢。故威西峨特律。禁醫士割刺平民婦女。必其父母丈夫兄弟子女在前者。不在此論。可見國家造律。世重世輕。大抵隨其地之人情以爲變。使其民魯其律亦質。使其民刻者。其律亦精也。文質升降。繫於風土者亦多矣。

是故威西峨特種民於男女之別最嚴。顧其造律也。本於弼教正德之意。寡而主於報私復怨之意多。則如犯姦男女。使爲本夫。或其所點辱親屬之奴婢也。又云平人婦女。與有妻男子通者。情得。則以與本妻聽其處置。又主母犯姦。雖奴婢許其捉捕。以獻主人。甚至以子女而許其親。刑鞠犯姦者之奴婢。令其廷證。法皆許之。諸如此律。雖有以嚴男女之防。顧以爲中正之法。則失之矣。故斯巴尼亞野史。載於利安子爵。以其親女見淫某王之故。謂必弑主傾朝。而後洩憤。而後卒賣其君於摩洛戈。而摩洛戈以回部奄有斯巴尼亞。歷世不墜者。亦以禮俗刑政。與其所勝之民合耳。

第十五章 法典寬嚴本於風土者

日本之民。以風土之使然。僕伎乖張。故其國法常嚴。而其君若吏於民。無所信也。主以刑罰立威而已。凡民所爲。一舉踵移足之間。皆奉法吏所得察者。是故族有五長。常以其一爲之正。而使監其餘。一人被辜重者。則其族爲之連坐。蓋立法之人。其任民之意至淺。所必爲此相監連夷之法者。以必如是。而後有以繫累其心。使重犯法。又以相及法重之故。其民常相督相疑。而後姦無所伏耳。而天竺人民。其性質乃大異。柔良和易。而悲閔人。故其土之政家。亦主於寬大。而與民相任。其刑罰疎簡。

而輕且多縱舍。諸父之於猶子。保傅之於孤兒。無異吾歐之父子。其裁判傳襲也。但使承業者爲無忝。法不更問其餘也。蓋其俗以爲人道爲交。舍推赤心以置人腹。信其天良。必不吾負者。無餘術矣。印度雖有奴隸。而復其人之身則甚易也。爲謀昏嫁。待之如己之所生。嗟乎。以水土風氣之中平。使生其土者。懷刑而自愛。主治者馭之以寬法。常較他國之重典而有餘。夫非世之幸民者耶。

第十五卷 論國有奴制原於風土

第一章 民間奴婢

奴婢之制何。定名正義。對於主人而有者也。主人於其性命財產。有無限之權利者。真奴婢也。故天下之奴婢無善制。不獨害於奴婢也。於其主人尤無益。其害於奴婢。何待之不以人理。彼將不以人理自爲。故無一事焉。而用其天良也。其尤無益於主人。何以其於奴婢。惟所欲爲。故常喪其人德。於不自知嚴酷。卜躁。放恣頑嚚。皆以有奴階之厲矣。

小己謂之主奴者。國羣謂之君臣。專制之國。其君臣無異於主奴。故其視奴婢。若天經人紀之固然者。異於他制矣。當此之時。人人得有其性命。與其所以爲活之資。夫已甚幸。故其云爲臣爲民。卽無異云爲奴隸。又何惡乎。

獨至有法度之君主。其國以榮寵爲精神者也。以榮寵爲精神。其於臣民。務略存其節操。而後緩急有足

恃也。是以其國不宜有奴制。乃至民主。以平等爲宗。賢政雖不盡然。而其立法也。宜以平等自繇。爲之祈嚮。則奴婢尤與其道相倍馳矣。假使有之。將使私家之權畸重。是則其制所大不利者。

第二章 羅馬法家之視奴制

夫奴婢者不仁之制也。顧孰知其制之始行。乃起於人心之惻隱乎。蓋見於歷史者有三焉。

其一、則起於戰勝而有所俘。其始則殺之而已矣。既而有禁其殺者。乃縱其衆收之以爲奴婢。次則羅馬之律。責逋至嚴。子錢家虐用逋者。殆不堪命。故法許逋者之自鬻。三、使父母而爲奴婢矣。其子女不可以自存。必爲奴婢。乃得所養。此奴之子所以常爲奴也。

復案中國奴婢之原。似稍異此。其字古爲童妾。皆從辛。辛罪也。然則古之奴婢。皆罪人輸作入官。若三古之胥靡。漢律之左校。今之披甲。與西律之苦力是已。而戰勝之俘。名爲彙虜。則秦漢以後之事矣。

雖然是三法者。皆非道也。夫兩軍相加。勝負互有。無必殺之理也。公法殺敵。必其事之不得已。而後爲合。乃今既可縱之以爲奴矣。則其非不可不殺之俘囚。灼灼明矣。夫既不必殺。則雖勿殺而奴之。亦非仁也。總之兩國交綏之頃。其彼此所得加於俘虜者。必拘其身。令不得害於本軍。而止。過是以往。皆背公法。

以文明之國於神夷血冷殺俘屠降之事皆所深惡而極非等之平時之謀殺雖在勝家必犯天下之公憤矣。

至於自鬻爲奴尤事義之違反而不可通者矣。將自鬻者然自繇之民乎抑不自繇之民乎使其不自繇則彼又烏得而自鬻使其自繇則鬻必有價方其自鬻爲奴將其人之身命財產已盡歸於其主誰則受此價者乎使奴自受則非奴也使歸其主是無價也主無所出奴無所受雖鬻猶不鬻矣法之論人也皆有其己私謂之皮鳩利文獨奴無皮鳩利文之可論何則與其人之身常俱往也且法之所以視自殺爲不直者以其爲國民之身義不可以自弛使其國失一民也然則彼自棄其自繇者其爲不直又已明矣蓋國羣之自繇非他卽此小己自繇之所積者若夫民主則至尊主權乃此小己自繇之合彼放棄自繇者無異取其國至尊主權而損之矣是故自鬻爲事於人理輾轉爲論實無一義之可通卽購者可具價值以取他人之自繇而其物之在本人固非價值所得論者今夫國之所以有法律者以通國之民皆有所主故也有所主者以人主物也今乃以主者而自同於所主若牛馬器械之可以相售由是則人理廢人理廢則國法與俱廢矣是故一言國法將自鬻之事不可以存存者不可爲法也。

復案穆勒約翰曰一人之身可自繇於萬事獨自繇於放棄自繇不可蓋二義相滅不可同居故文明

之法。於鬻身契約。向所不認。此可與前說相發明者矣。

至於其三之非法。可由前二而推言之。夫使其身不能自鬻。則安得並其未生之孩。而前鬻之。夫使所俘之囚。不可以爲奴婢。則其子女之不俘者。愈無論已。

今夫國有常刑。雖取罪人之身而流殺之。且不得以爲過者。以有是常刑。彼罪人平生得其保護之功。而性命身家有所恃。以無恐故也。平生則蒙其利。事至則自毀之。藉令不誅。是法不行也。法之不行。彼之家且不可保。何則。世亂故也。是故殺人之賊。取財之盜。彼之所蒙之條。卽其平生所託庇者。彼既受其麻矣。則取以還治其人之身。彼之不得有辭決也。至於奴制。則民之爲奴者。未嘗蒙其利也。無論主奴。皆被其害。此所以奴婢之制。於人情天理。舉無一合。而與社會之所以爲社會者。正違反也。

或曰。奴之所伏於主人者。以常受惠養之恩故也。解衣衣之。推食食之。非得此者。彼爲餓孳久矣。語不云乎。無德不報。然則所樂爲之奴者。誠以受恩深重故耳。何云其逆人道耶。則不佞將應之曰。果如客言。世所畜之奴婢者。必於疲羸殘廢。不能自食其力之曹。而後客言。乃有當耳。顧使有如是之奴婢。吾不知收而畜之者其誰也。耕誰事。曰。奴也。織誰事。曰。婢也。彼不勤而食於社會者。主人則或然耳。奴與婢未嘗爾也。方其孩提。天實生之。母實乳之。至於年長。貧賤之身。勤勢愈至。雖有推解之惠。而奴婢之報已豐。就令

未豐其不能奪其自繇。取其性命積蓄而全收之。曰此吾爲主人者之權利。又明矣。且奴又非國法之所宜治者也。夫命之曰奴。屏其人於社會之外者也。國法爲社會設也。彼既非社會之分子矣。又安得而治之。然則雖有逃奴。此固主人之事。彼治之以一家之法可耳。既外國法。又非天理。故曰奴制無一可者也。

第三章 奴制餘因

有時以風俗之不同。而強弱又異。於是奴制興焉。加瑪羅帛言。斯巴尼亞人。既得南美。日於聖摩陀見數筐之螺蟹蝗蝨。知爲土人之食品。則大惡之。吾知此等之事。與夫歐洲之特俗。如吸葛。如撚其鬚作異式。皆斯巴尼亞人所視爲主奴之異者矣。故曰。多聞見。使其人仁明。是非使其人義。而舊見成心。皆可使人敢爲殘暴也。

第四章 續申前說

有時以所勝者之宗教。與勝家不同。而奴制之事又起。彼謂得此。而宗教之傳。乃可廣也。

歐人之新至美洲也。焚掠淫夷。靡所不至。問所以忍於爲是。亦由宗教之不同。當此之時。入新洲者。皆以深入景海之人。而爲天下至不仁之事。一若宗教既異。則不可一視而同仁。貴賤所分。強弱而已。此其種之所以多奴隸也。

往者吾法路易十三。見藩屬黑人。悉編奴籍。意大非之。欲改其律。後有神甫言。所以編之奴籍者。以其教之異也。假令歸化。彼固非奴。然則欲景教之風行。殆莫此律若矣。路易聞而止。

第五章 黑種常爲奴隸何理

今使不佞出而主張黑種人所以當爲白種人之奴隸者。則不佞之所以爲辭。其大率將如左。

不佞將曰。自歐之白種。既入美洲。亦取其民禽獮而草薶之。蓋靡有子遺。耗矣。乃今欲治其空虛之土地。是非資非洲之黑種。使爲吾奴焉。固不可也。

且種蔗之爲業。必有事於黑奴。否則吾所需之糖。必大貴。此白人之大不便也。何可哉。其通體之皮。如鬆而蹶。頤。鶻。鼻。如此。此天之棄民也。何足恤乎。

上帝者至仁之主。亦至智之神也。豈有靈魂界諸如是之醜質者乎。殆不然矣。

夫欲第民品之高卑。而以其色爲之準者。自然之理也。是故亞洲之人。以其國之用。閹奴也。得一黑奴。則宜宮之使。與貴種之民。不相混也。

色異則髮亦異。埃及之古人。最深於物理。其聖人乎。其論人於髮。特重。故遇紅髮者。則必殺之。以爲非人類也。況黑者哉。

外形如是。而其心之靈蠢。又何如乎。其爲瓔珞。也不喜。吾人所特重之黃金。而取所偏嗜之。頗黎。然則曰。其人。有是非之心得乎。

吾於黑種。雖欲強名之爲人。不可得也。苟強名之。以爲人是。使天下疑白種之非。景教宗徒也。可乎哉。是故彼取我之。所以待黑種。而深非之者。皆煦煦爲婦人之仁而已矣。假真如若輩言。向以歐洲列強之寬大。有不爲之。明約以昭其仁。聲仁聞者耶。又不然矣。

第六章 奴制本始

然則天下奴制之所由起。其真實必有可言者矣。蓋其制雖出於人爲。將必有自然之大勢以導之。是不可以不論也。

奴之所由有其國家。專制者乎。故專制之民。無所憚於自鬻也。蓋專制者。國羣之奴隸也。以國羣之奴隸而生。小己之奴隸。

披黎曰。莫斯科洼之民。動輒自鬻。此其故易明也。蓋自鬻者。鬻其自繇之權利者也。彼之自繇。權利其微久矣。則何必斤斤然。寶此不足重。輕者乎。此自鬻之所以易也。

蘇門答臘之北部曰亞青（今屬荷蘭）其民莫不自鬻者。貴人奴指。動以萬計。大商鉅賈。養奴尤多。而奴之下。又有奴。其主人輒畀以業。使經營之。其中雖有自主之民。而以其法之苛也。彼寧自鬻於勢豪。以求一身之佚樂。

以是之故。國之於奴。其法有甚寬者。蓋自鬻之奴。與迫脅之奴稍異。可自擇主。而主奴之對待。成倫理之一端也。

第七章 奴制之出於自然者

此外奴制之立。尚有他因之可言者。則人間至酷之奴制也。

其所居國。以天時炎熱之故。使其民體憊而神疲。惰爲常德。非有刑威。不能驅之使力作也。是故其國有

奴若稍合理。雖然彼奴之於其主猶其主之於其君。皆怠荒而曠職者。故於私家奴制之外。加之以公家之奴制矣。

往雅利斯多德之爲政論也。謂主奴之分。出於自然。爲生人所莫能外者。顧觀其所云云。似未嘗自圓其說矣。假使五洲有天生之奴制。則如不佞所謂。本於天時者歟。未可知也。

雖然。人無生而貴者也。自其初而言之。固皆平等。而奴隸之制。不得以自然稱明矣。而其國之天時地利。使之易成於是制者。又弗論也。是故取如此之國。以較吾歐。其相異固遠。吾歐者天然平等之國也。故奴制雖行於古。而今已矣。

布魯達奇之傳帑瑪也。謂當希臘神代。鎮星當權之世。其國無所謂主奴。雖然。此何必古所云乎。卽今歐洲固此如耳。則景教風行之力也。

第八章 奴制無益於歐洲

是故自然奴制。有之者天下不數國也。生於他國。雖有至苦之功。治之以自繇之民而反利。不必奴矣。且此非吾率臆爲之言也。有歷史之證焉。當歐洲有奴。而景教之行未廣也。鑛功采山之事。以其勞險。謂

必奴隸罪人而後任之。乃至於今。則吾歐之鑛工。計勞受廩。未嘗以勞瘁告也。且爲上者優之以獨有之利益。可使民爭趨之。其勞頓固也。而庸雇亦優於常工。蓋既稟稱其事功。民固自知其擇業耳。使計工而受庸。持以公平。而無所用其貪虐。雖有至難之功役。未嘗爲人力所不逮者也。亦有勞苦之役。他國必徒隸而後可爲者。如埃及之積塔秦代之長城。今則機器之巧。有以承其乏矣。如突厥之鑛。其在廷密掃爾者。固較匈牙利之鑛爲肥矣。然而利遜之者。則以其純用繇徒故也。不佞之爲此言也。不自知出之於思歟。抑情有所偏。而主張過也。雖然。以謂卽令國土天時不齊。使爲上者苟有以勞徠。未見其工不可治之以平民也。蓋惟法之不中。而後其民惜力而游惰。又以游惰而其國之奴制以興。

第九章 奴制之別

蓋奴有二。一曰地著之奴。一曰家生之奴。地著之奴。隨其地爲田丁。此如撻實圖所紀日耳曼田奴是已。彼非爲人僕妾者也。受地於人。時至則貢其穀麥牛羊。及他水土物。如舊章。無餘事矣。蓋至今日。匈牙利。番希米亞與日耳曼之下國。其俗猶有存者。

家生之奴。其所治者室家之事。與夫主人之一身。凡所以服勞奉養。供奔走使令之役。是已。亦地著。亦家生。斯爲奴之下。此如賴思第猛之希洛氏種人是已。既盡力於田事。而以身事人。復受種種之侮辱。故人奴之生。至希洛氏而其苦極矣。地著之奴。多見於民生甚樸之國。而室家之事。則婦子之所勤者。家生之奴。則見於風俗驕奢之國。以自奉之崇優。非有奴焉爲之服勢。固不可也。異哉希洛氏之奴制。舊制之存。風俗之敝。於其一身而見焉。夫非人道之極足閔者耶。

第十章 奴制所不容己之法令

無論國中奴制爲何等。爲之立法者。一當防主者之肆虐。次宜防奴隸之作奸。凡此皆有奴之國所不容己者矣。

第十一章 主者之肆虐

回部之女奴。不獨性命財產。操之主者。卽其節守。亦無術以自完。大抵如是之國。其中之最不幸。而常爲其國之敗因者。其大半之民。乃生以供其餘之縱慾。彼身爲僕妾。而能勝其所處之污者。徒以逸居爲可。

樂耳。雖然自一國而言之。則其爲禍敗甚矣。

宮禁閨帷之中。彼處之而以爲至樂者。徒以無所作勞而已。世固有民。所憚者勤劬。而以逸居爲最樂。雖然國有奴制。而所得者不過使之逸居。則奴制之本旨。無乃荒歟。

夫有奴固將使勤事也。而所勤又主者之事故。以道言之。奴制所以給事。而非以恣情。給事而外。主者之權。宜有制矣。況乎禁淫佚。戒無別。文野諸國之所同也。同故其原出於天。彼放蕩恣睢。蔑斯法典者。必無幸矣。

雖在專制之國。使其法嚴男女之別。而爲僕妾保節操者。未有不蒙其福者也。則行之於君主可知已。行之於民主愈可知已。

狼巴耶有律焉。宜爲有奴之國所取法也。其文曰。使主人而淫於僕婦者。則其僕爲平民。此非至峻之法也。顧其法行。而富貴之家。因以止淫者衆矣。

羅馬之律。其所失於此者大矣。使爲主者可無所不爲。而奴婢之婚配。常爲所錮。彼之爲是。意固曰。奴婢者賤人也。是焉得與尊者言曲直乎。姑無論此言之非公理也。獨不悟律所以爲奴婢地者。政所以厚富貴者也。絕之於人理。甚乃並婚嫁而錮之。則他日所傾覆敗亡。此富貴者。皆此至賤者之所爲矣。吾故曰。

蔑公理者必無幸也。

第十二章 奴隸之作奸

有道之國多叛奴而專制之國無格虜。此其所以然之故。必可言矣。蓋國多奴隸。此隨其改制而異。影響於社會者也。方其政之爲專制也。以國羣之不自繇。民忘小己之束縛。雖見脫奴籍。而其身所享之生事。或較諸奴有不及者多矣。若宮闈之閹尹。若營業之豪奴。若受田之耕隸。以言其實。固皆奴也。而託於主勢。居處雍容。雖齊民有不及。是故其俗不以奴婢爲羞。不見自繇平民或已勝也。

而有道之國。乃大不然。夫曰有道者。何人人有應享之權利。是已。以國羣之自繇。而小己之自繇益重。無小己之自繇者。勢不得享國羣之自繇也。當此之時。彼居奴籍者。親見社會之休明而已。則不齒於國民之列。又識人人皆有國法爲之保護而已。則受人之魚肉而赴愬無階。人有身家得安享其筋力之所致。人有心性得媵修而日進於高明而已。則若牛馬然。折骨糜筋所出者。主人之厚實不能保其一身不能庇其所愛。天地雖寬而非其容足之所。才力雖富而非爲榮譽之資。故其與自繇之平民居也。人固人也。而我實馬牛械器而已。則其叩心切齒。飲恨呼天而隱然與所居之社會爲敵仇者。豈足異哉。其所居多。

憂。患。其。所。遇。多。橫。逆。故。其。術。智。深。而。死。亡。有。不。足。顧。使。如。是。之。人。而。衆。則。不。羣。起。而。爲。亂。者。未。之。有。也。是。故。專。制。之。邦。雖。有。奴。可。以。無。事。何。則。人。人。皆。奴。不。睹。身。世。之。可。悲。故。也。若。夫。國。有。常。典。而。君。上。主。有。限。之。權。則。奴。制。不。可。以。不。廢。不。廢。則。不。平。之。鳴。興。而。怨。毒。中。於。社。會。矣。嗚。呼。可。不。懼。哉。可。不。懼。哉。

復案辨矣孟氏之言也。今夫法國之革命而駢殺其王后貴人也。實在華盛頓以美民自立之後。向使法國不鄰於英。不親見美民之自立。雖至今其治如俄國如波斯可耳。是故爲國者之難也。民智未開。則不免於外侮。民智既開。則舊治有不可行。行則內亂將作。此不易之道也。今者中國守四五千年之舊治。使海禁不開。則民養生送死。雖長此終古可也。不幸門戶大開。舟車過往。使其民日聞所未聞。取彼之所由富強。以較我之所由貧弱。則既忿忿於操柄秉制者之無術矣。又況彼之法令。所以保民身家者也。我之刑律。所以毀人身家者也。不平之鳴既興。則其怨毒必有所中。而議者或欲以威力壓制行之。庸有濟乎。

第十三章 奴兵

使奴執兵。其在君主國者。未若在民主者之可畏也。蓋君主之民。大抵尙武。而統兵者又其國之勳貴。此

足以沮叛奴之舉大事矣。獨在民主右文。民安生樂業日久。一旦使其奴戰。而其主不知控馭之方。所謂以多怨之人。而執殺人之器。亂之既起。求定難矣。峨特族既勝斯巴尼亞之後。散處新國中。已而遂弱。然亦立至重之法。凡三章。一除其族與羅馬民通婚之禁。次則凡在齊民。屬於費斯區者。例當兵。否則降爲奴籍。三凡峨族有奴。必以其十之一供徵發。違者有刑。夫十分其奴之一。至少之數也。又其入伍。雜於齊民之中。而非若蒼頭特起爲異軍。是故其奴雖在行間。其勢與在店家無以異。不至亂也。

第十四章 續申前論

使全國之民。有尙武之風氣者。雖籍奴爲兵。不足慮也。

阿廬芒之律。凡奴以穿窬而竊人財物者。其科罰與平民等。若公然行劫。則但使復所劫之物於舊主人而已。無餘罪也。其爲法之寬縱若顛倒如此。間賞考其法意。蓋日耳曼爲國。方以尙武勇健厲其民。故於越貨之盜。以其敢死。轉入輕科。是故古者民主國立治成之後。必挫折其奴之勇氣剛風。而阿廬芒所爲反此。蓋其民以豪健自期。常時不去刀劍。故其於奴也。不徒不折其悍而已。實且優之。以長其輕剽敢死之風。及其率之也。如獵人之於鷹犬然。上焉則與之捍國仇。禦外侮。下焉則與之縱劫奪。致攻剽也。

復案。至今德之國俗尙爾。父母之教其子也。使其爲兵。則曰戰陳必勇。他事從若所好可也。使其爲商。則曰必獲倍稱之利。雖不得已而違於正道。亦可爲之。蓋其素教如是。然其弊終當見耳。

第十五章 國有奴制所宜預籌之事

君主之國而有奴。苟處之以寬仁。則前之所云。雖不見可也。蓋人之於其所居養也。無一焉不可久而相忘。奴制其一事耳。但使有此奴者。無爲其已甚。則歷世之餘。彼且自忘其辱矣。往者雅典之民。待奴最有恩意。此所以叛奴之亂。常聞於賴思第猛。而雅典未嘗聞也。

羅馬之古初。亦未聞奴之或犯上也。至於後世。其受害於羣奴之內訌。實過於加達支布匿之外憂。無他。以其主人失人理耳。於羣奴乎何尤。

大抵趨業作苦之民。其待奴之有恩。常過於富貴而逸居者。夫羅馬之民。與其奴僂力土田。同牢食飲者也。雖有過。其罰之也常不寬。而多所縱舍。吾聞其時至重之罰。不過使奴背負丫叉之木。以徇於其鄉。下此乃篋朴。然則其時之禮教行誼。固可使奴義不背君矣。而法令科條。雖不立可也。

洎乎後世。羅馬幅員。以并兼而日廣。於是主奴天澤之分。乃益嚴。非相與戮力作苦之人也。其所以遇奴

者。乃以著崇優。恣淫佚。而惟其風氣之已漓。於是治奴之令。如蝟毛而起。且其令煩矣。又必益之以深刻。庶幾社會。乃有以相安。何則。主人暴戾。而奴隸譁張。彼之左右使令。大抵皆寇儲耳。

羅馬有西拉那律。載凡主人遇害。其宅中諸奴。凡在聲呼相聞之處。皆處死。有收藏殺主逃奴者。與殺人同罪。卽主人命奴殺己。其竟殺之者。不得以奉主命邀輕議。其親見主人自殺。不沮止者。與殺之之罪同。其有主人於途中遇殺。與同行及逃者。皆抵罪。就令其奴無殺主事。亦無所逃罰。蓋其律之用意無他。所欲奴視主人極隆重而已。察其所由起。非由於治法之正。而實起於奴制之不中。如兵戰然。主奴兩家。實同讎敵。特兵戰之敵在外。而主奴之寇在內。其不同也。故西拉那法者。起於國際法。但有一社會。雖其中諛諂至多。猶不可以不保全也。

夫國以其制之不中。遂使立法之家。雖欲有寬恕而不得。此非人道之至不幸者耶。彼知主奴之倫。有不相得者。於是爲之峻法。使奴必嚴格於其主。雖然。峻法未足恃也。彼明於法意者。其知之矣。是故羅馬之奴。知法之不吾庇也。而羅馬之法家。亦知奴之不足信也。其爲峻法者。其術之窮也。

第十六章 主奴之倫理

國有奴制。則不宜使至於饒寒。此可以法爲之者也。

次則必有以爲其養老送終之地。此又國家之所宜問也。覺羅紂令曰。奴有疾病。而主人棄不恤者。其奴立脫籍爲平人。此令行。奴隸固獲自繇之慶。然所以周恤之。使無爲溝中之瘠者。獨無法乎。

法使主人操奴婢之殺生者。此實畀之以法官之權利。不止主人之權利也。則宜有法焉。防主者之肆虐。不然。主奴之難般矣。

方羅馬禁人親不得自殺所生也。則以法定爲父所得加於子之刑。今以主而操殺生其奴之權利。豈不宜有法焉。以爲其用權之限制耶。

摩西之律。其於主奴極嚴。假如有人毆擊其奴。致立斃者。則抵罪。獨其奴受擊逾一二日乃死者。則其主爲無罪。彼以爲奴婢固主人之產業也。不得以平等論。是其爲法。不亦異乎。於天理人情。皆不合矣。

希臘之法。奴受虐於主人。至不可勝。得要其主。使轉售之。羅馬中葉。亦存此法。使主奴而不相能。於法固宜離也。

非其主人。而虐使侵陵他家之奴婢者。許其赴愬於法官。夫惡聲至而反之。橫逆施而披之。此平人天賦自衛之權利也。乃柏拉圖法。與他國之刑章。皆禁奴之爲此。嗟乎。使社會又不爲之保護。奴又烏所託命。

乎。

斯巴達奴。雖受侵侮於國民。無所控愬也。故其所居。極人類之至苦。蓋以其身爲一主之奴。遂使通國得共奴之。羅馬之法。所不使非主而虐奴者。蓋視奴若犬馬器械然。主人產業。法當保護。不得恣毀傷也。若斯巴達之說。以國民公財。奴遂犬馬器械之不若矣。阿桂連法之論傷奴也。與論傷畜等。視價值之減損幾何。以定所罰者。獨雅典法於奴最優。非其主而害之。罰重或至死。蓋其用法之意。以爲彼奴既失其自繇矣。乃使之無所託命而安生。則太甚也。

復案。或曰中國之民。猶奴隸耳。或曰中國之民。非奴隸也。雖然。自孟氏之說而觀之。於奴隸爲近。且斯巴達之奴隸。而非雅典之奴隸也。何以言之。使中國之民而非奴隸乎。則其受侵欺於外人。當必有其責言者。今中國之民。內之則在上海牛莊各租界之近。外之則在美斐諸洲之殖民地。其見侵欺殺害者。亦屢告矣。而未聞吾國家有責言之事。是非五洲公共之奴。烏得有此乎。

第十七章 復奴之法

民主之國。忌奴多。吾於前章既明其故矣。是故民主之國。必有復奴。復奴者。前爲奴隸。而今脫籍爲平民。

也。雖然其勢與生爲自繇齊民者不能無少異。是故以多奴之國爲民主者將必有二難焉。使仍舊貫則駕馭不可以周一也。使盡復之則新復之奴失主而莫爲養其勢將終累於國家二也。且新復之奴之爲患將不亞於向之羣奴也是故爲之律者不可不深知二難而謹爲之所也。

羅馬之沁涅特其爲奴設之法令亦多矣。方其爲復或縱之或操之則當國者維谷於二難可以見矣。故有時且不敢爲之法。方宜祿之帝羅馬也。國民有請沁涅特下教使得更收所復之故奴者宜祿詔曰此係國民家事爾等得自議而自決之無取國家爲著通行之令也。其模稜如此。

至於善治之民主其法令於此宜何如此則不佞所難言者矣。蓋所待於事勢而爲異者多。雖然吾黨試思其術之宜。

以通行之詔令使其國卒然有無數之復奴是固不可和樂西年以復奴之衆新操出占斷事之權則相約而行至不道之令如云少女嫁平民其第一夜宜與復奴共寢噫使是而可忍孰不可忍乎。然則復奴固不宜使衆而忽操出占裁決之柄亦明矣。

雖然復奴亦多術矣。使得其術雖不驚衆不累國家可也。無他亦慮之以計爲之以漸而已矣。法欲復奴必先以法使得各立其恆產恆產立而後許之以自贖其不能自贖者仍爲奴也是則使之知重自繇矣。

而鬻之。使自奮之道也。其次則若古者摩西之所爲。爲定年時。書傭相抵。故希百來之奴。例六年則得復。然則慮之以計。將所復之奴。以其年力之強。勤儉之素。雖多不累乎國家。爲之以漸。而每歲所復。常有定數。而社會不驚於猝變。是其法既盡美矣。且又有濬本清源之術焉。蓋奴者皆爲主人治業者也。如通商如航海。皆所事矣。今使其中之執事缺出。則奴與平民分補之。既補則復其身。而脫奴籍。此又甚易行而無迹之法也。尙何憂於前者之二難乎。

復案。讀此令人思柳子厚之治柳州。

舊爲主奴。其勢至異也。乃今而復。忽然平等。然則其主必忌。而其奴必驕。是故復奴而衆。宜爲之法。使舊爲主奴者。雖復而猶有可持之交際。則至順而兩利之道也。

新復之奴。其地望宜進於社會矣。而猶難於國家。蓋國家事重而體尊。雖在平等之國。不宜使舊賤新復之民。遽進而操其柄也。

羅馬復奴極衆多。而所以駕馭其法至可尙也。大抵無所絕其希望矣。而其所以實與之者則甚微。乃至立法之權。亦彼所分有。獨至裁判之際。則其勢力又輕。仕進之塗。未嘗不容其進取。宗教貴位。且所得躋。而公選則難邀於衆。軍伍非不得入也。然必先列其名於尺籍。至徵發而後能與之。復奴之婚姻。通於

平民矣。而求繫援於沁涅特之會員。則法所不許。是故身爲奴隸。雖有時而復。名爲齒於平民。顧所實得者。特免於舊時之污處耳。號曰復奴。則未卽具平民之資格也。必其子。姓而後。乃爲眞平民。

第十八章 復奴與閹奴之異

其在民主。所謂復奴立法者。宜與平民相去無幾。以平其不平。斯爲最便。乃若專制國家。其君主處至尊無對之地。華侈驕泰。子奪從心。故其人以近主者爲最貴。奴隸且優於平人。況復者乎。朝殿之間。視其顏色。蠱惑心志。竊其笑顰。而簧鼓天下。此當羅馬帝制之時。所謂復奴。盡如此矣。

使其國有閹奴。雖與之以無窮之權利。而復其身如平民焉。猶無望也。蓋其人勢不能有室家之奉也。而其身不可以無所隸屬。故其國雖以變制之故。而復其身爲平人者。亦矯僞而已矣。

然則刑餘者不可復之。奴隸也。顧有國焉。其所以治平人者。政用此等。丹璧耳記曰。南掌交趾之間。其所用爲文武大官者。皆閹官也。（自注古支那亦然。有二回民由大食至其國。其日記所謂閹尹皆節度也。此第九世紀事。）其人必有主人而無家室。性至貪殘。故其國之王公。常用其身。以爲收利作威之利器。丹璧耳又謂閹官無家室者。無子孫耳。至於妻妾。法所不禁也。蓋彼雖不能人。而不可以無婦人。與共居。

不悉其隱者。方以此爲異聞。而法所以容其有室者。一則畏重閹奴也。一則視女子至賤也。其法之意若曰。閹奴所可以爲大官者。以其無子孫故。而律又許其娶婦者。以其乃大官也。故閹人者。於官形固有所缺者也。顧官雖失。而慾則存。彼方勉強其所。必不能。而由是而得樂。英詩人彌勒敦者。嘗爲史詩。以歌天魔被謫永墮泥犂之事。曰。一身剗盡。惟存欲。卽用無能。泄憤冤。閹人娶妻。政如是耳。

觀支那之史書。當一朝開創之初。莫不立甚密之科條。鑄券勒碑。以禁閹人之用事。至於日久政荒。則刑餘之人。又見嗚呼。不謂刀鋸薰楛之餘。乃於秦東爲不可追之災。如此也。豈天之所以罰其以非刑加人道耶。

...

...

...

...

...

...

...

...

...

...

...

第十六卷 論妾婢之制原於風土

第一章 家庭奴制

爲奴婢而非眷屬。與爲眷屬而在奴婢之列者。稍殊。今欲立別。故婢妾之事。謂之家庭奴制。

第二章 南國男女地位相懸由於風土

熱國之女子。自八歲或十歲。即可與男子交接。（自注。如穆護默德傳言其聘迦狄賒於五歲。而八齡受御。天方印度之間。女子適人始於一八。而交接之候差遲。又非洲摩洛戈阿爾遮諸土女子。一八以後即能孕育。）故其俗嫁娶。恆在童稚之年。至於二十。卽爲衰老。智慧少艾。不得同時。當其少艾。不得自主。至智識開明。可以自主。則已早衰。夫女子所擅。容色爲先。方其少美。不能自主。雖老而智。豈能得之。故終其身。依人而立。是以熱國男子。所娶恆不止一妻。此若出於天時之自然。而國律亦無爲之設禁者。

溫帶平和。女子容色最爲耐久。長成差遲。孕育亦晚。故其衰老。略與男子肩隨。而適人之時。己之知識。亦常圓足。容智既皆及時。女權自然易立。此匹合之制。所以行也。

寒國男子。俗多湛涵。而女子不然。男子酣於狂樂。而女德惺惺。故其智慧。常較鬚眉爲勝。

天之生人也。以才力與男。以容悅與女。男子權勢。視才力爲等差。而女子之所以調伏男兒。與容色殆相終始。是故生於熱國。女寵常有初鮮終。其權力與年俱進者。不恆有矣。

國家著律。男子不得以一時而有二妻。此律與形氣宜者。見於吾歐而已。至於亞洲不然。故耶回二教。回之行於亞。甚易。而其推於歐。則難。耶之守於歐。甚堅。而其進於亞。則緩。但取支那一國而論。其中亦信向穆護者多有。而崇拜基督者寥寥也。夫人功不敵天事久矣。天事既定。人功欲與僞馳。難爲力已。

羅馬之華連狄黏。頒衆婦一夫之律。其行此也。有特別之原因。而其後氏阿多修亞加紂紇那流等。取而廢之。亦以其律於吾歐風土爲不便耳。

第三章 多婦之俗可行亦由財力

其國男子。可娶數妻。而國律不之禁。其妻妾之數。常視男子財力之何如。顧不得謂多妻爲雄於財之結。

果蓋有時其俗甚貧而亦有多妻之果也。此不佞當於論蠻夷之俗言之。須知國俗多婦。不必卽爲逸樂之端。每緣逸樂而後得此。煖炎之士。民之衣食易供。俯畜之資。本無難事。是以女子雖多。不以爲累也。

第四章 多婦之俗緣於多女

歐洲戶口。常有著籍可稽。大抵女少於男。（自注。如某博士謂英倫男丁。常多於女。）而亞洲則女多於男。故歐洲男子所娶。不過一妻。而亞洲一妻之外。猶有媵妾。則地氣爲之耳。

乃至亞洲高寒國土。所產民衆。亦雄過於雌。是故衛藏喇嘛之法。乃與前者相反。而以一女配數夫矣。自不佞觀之。則國土風氣。雖此多女而彼多男。然其比例相差之間。終不至如是之睽。謂非行多婦數夫之法。必不可也。此不過見其地女子之多數。或男子之多數。其氣體與所生之風土。特相合耳。

雖然。使歷史所載爲不誣。如班丹之衆。十女一男。則多婦之法。不爲過也。故以上所言。不過取異俗而考其所由始。至其法之得失。則未暇及也。

第五章 論馬拉巴法律之所由來

馬拉巴濱海之區。有奈爾思部者。俗男子所娶。不逾一婦。而女子則可以數夫。此其法之所由然。無難見也。蓋奈爾思於其種爲貴族。執兵戰守之衆。常出其中。吾歐常法。男子少壯。當兵未滿。不得有妻。所以去其室家之戀。然以馬拉巴風土之異。此法有不可行。故使有妃偶矣。而以術滅其繫戀之意。乃使衆雄而共一雌。用愛不嫻。其內顧之情亦薄。此所以求其敢死。而武德不衰也。

第六章 多婦本制之良楛

自其大。理。言。而。不。計。風。土。之。特。異。則。多。婦。之。制。誠。無。益。於。人。倫。其。於。男。女。均。爲。病。俗。男。病。者。也。女。所。病。者。也。且。此。俗。最。不。利。者。莫。若。所。生。蓋。父。母。之。慈。必。不。逮。夫。匹。合。者。譬。如。以。多。婦。之。故。一。父。而。有。百。男。其。愛。情。之。施。必。不。逮。一。母。之。於。二。子。固。可。決。也。乃。至。一。女。而。有。數。夫。害。種。滋。甚。蓋。一。母。生。兒。莫。知。誰。父。認。其。遺。體。各。在。或。然。或。不。然。之。數。則。求。厥。考。用。愛。之。篤。又。甚。難。矣。而。顧。復。其。難。者。誰。乎。

復案中國多婦之制。其說原於周易。一陽二陰。由來舊矣。顧其制之果爲家門之福與否。男子五十以後。皆能言之。大抵如是之十家。其以爲苦境者。殆九。而子姓以異母之故。貌合情離。甚或同室操戈。沿爲數世之患。而吾國他日大憂。將在過庶。姑勿論也。雖然。欲革此制。必中國社會出於宗法之後。而後

能之。否則無後不孝之說。鯁於其間。一娶不育。未有不求側室者也。其次。則必早婚俗變。男子三十而後得妻。否則乾運未衰。而坤載先廢。三則昏嫁之事。宜用自絲。使自擇對。設猶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往往配非所樂。烏能禁別擇乎。四則女子教育。必爲改良。蓋匹合之後。寡女必多。非能自食其力。誰爲養之。竊謂多婦之制。其累於男子者爲深。而病於女子者較淺。使中國舊俗未改。宗法猶存。未見一夫衆妻之制之能遂革也。

回部之摩洛戈。其薩爾丹宮人。實備諸種。白黃櫻黑。無美不臻。雖然。虛設而已。彼所幸者。非內寵也。雖妃妾之多如此。其漁色之事。未嘗絕也。蓋好色不殊於貪財。往往積畜彌多。而務得益甚。好色者亦猶是耳。

當羅馬扎思狄黏時代。其時學者。嘗惡景教拘拘。乃入波斯之境。吾聞阿迦地亞言。所可異者。雖有多妻。不足以止國人之淫行也。

是故多妻之俗。往往生逆性之淫。蓋人道之惡。每降益荒。常如此也。尙憶史言君士丹丁訥波爾革命之秋。阿虛默既廢之後。國人破其宮禁。不見一女。又聞回部阿邇遮雖有深宮。乃無妃嬪。可以想見矣。

第七章 衆婦平等之制

律不禁多妻矣。而其待衆婦也平等。如穆護舊法。男子可娶四妻。而一切供養。飲食衣服。當夕侍奉。皆無攸異。摩如地維亞法。得娶三妻。其平等亦猶是也。舊約載摩西律云。假如人令其子以女奴爲妃。厥後更娶平人。其飲食衣服當夕之事。不得坐以減損。又云。新人財物。雖可多得。而舊人所受。不宜使減於前。

第八章 嚴男女之閑

身居息土。長於富厚之家。以律所不禁。而妻妾常至衆多者。勢也。廣田自荒。故男女內外之防。不容不謹。富家之事。宜如此矣。如逋負者。然財力不周。計惟自匿。以避追呼而已。又以所居風土之殊。血氣之所動。常強道德之自持。至脆。假令男女共居。少縱卽逝。攻者甚力。禦之無由。故如是之民。無所謂戒力者也。惟有峻其牆宇。嚴其扃牢而已。

吾觀支那。勸善之書。謂逢女子。獨居而男子。猶能以禮自將。不至於亂。此其節操。乃曠世不數覩者。聞此。則可知其民氣質之何如。而杜漸防微。爲不得已之事矣。

第九章 家制國制相關之理

方國之爲民主也。民所居之境地常恬平和樂有優游自得之風。當此之時雖欲取種之雌弱者而制之。其勢有所不可。是故女子馴服而地道稱無成者。其惟君主之國乎。此亞洲振古洎今所以無民主之治制也。

至於專制事事行束溼之威。彼責女子之服從。真其所耳。是故亞洲國之奴隸家之童妾二者常表裏而並行。

若夫其政府以老洫爲治安。以讐服爲秩序。法於女子固當尤嚴。何則女德無極。婦怨無終。固男子所最畏也。大抵如是之政府於民行固無暇於致詳。惟於一切所爲每懷猜忌之意。而於女子陰機則防之尤密者矣。

欲知彼之所以畏婦人而不得不施壓制之術者。但設吾國婦人以彼之輕嬖任情愛憎無定矣。益之以情欲之感。燕昵之私。如是而假以自繇。佐以蠱媚。凡所見於吾國者。舉而致之。泰東之鄉。彼一家之長欲求其一息之安。得乎充其所爲。勢必使男子之行無所往而不可疑。無所遇而非怨毒如此。則國家之大勢必傾而流血成渠不旋踵耳。

復案中國女禍烈矣。而歐洲尤然大抵一戰之興一朝之覆無不有女子焉。爲之執樞主重於其間。近

古○之○事○如○法○路○易○十○五○之○彭○碧○多○都○巴○麗○路○易○十○六○之○馬○利○安○他○涅○皆○會○成○革○命○之○局○者○也○而○俄○羅○斯○前○之○加○達○林○與○今○之○達○格○瑪○其○致○禍○之○烈○尤○所○共○見○者○矣○

第十章 東方錮女主義

妻○妾○衆○多○故○一○家○之○中○愛○情○嘗○分○而○難○合○惟○其○難○合○斯○統○御○之○法○尤○不○可○以○不○講○也○以○人○人○利○益○之○不○同○故○必○有○法○焉○以○束○縛○之○使○會○成○一○家○之○公○益○

於○是○錮○女○之○法○尙○焉○女○子○之○事○一○夫○也○不○獨○中○葦○嚴○密○屏○於○外○人○而○已○乃○至○一○宅○之○中○亦○離○居○分○處○若○自○爲○一○家○者○然○如○是○而○幽○閑○貞○靜○柔○婉○敬○愛○之○德○容○重○焉○總○之○凡○所○以○使○女○子○之○意○不○外○馳○而○專○壹○於○其○所○歸○者○已○耳○

歸○職○於○一○家○之○中○亦○綦○衆○矣○欲○使○之○克○盡○是○職○斯○凡○男○子○所○有○事○無○論○爲○燕○樂○爲○事○功○必○盡○絕○之○於○其○耳○目○而○後○可○

是○故○泰○東○諸○國○其○中○女○德○清○濁○一○視○其○所○以○防○閑○者○何○如○富○貴○之○家○其○防○閑○尤○多○術○而○貴○家○婦○女○遂○與○社○會○若○不○相○謀○若○突○厥○若○波○斯○若○蒙○古○若○支○那○若○日○本○其○女○德○皆○有○可○稱○以○此○

獨至印度不然。蓋其國地勢甚散。外多羣島。內則割據離析。盡成叢爾小邦。又無往非霸朝之制。此其所以然之故。今所不暇致詳者也。

總一地之民。強者爲暴。弱者受侵。雖有貴族。而家產皆薄。所謂富人。實則僅足資生而已。如是之家。其防閑婦女。勢固不能甚密。流蕩踰禮。遂成故常。而風俗之澆。有出慮之外者矣。

由是人事。隨而天時之爲效大見。血氣之價興難制。有不可思議者。譬如巴旦。其女子之淫佚。誕蕩。至使男子以窮袴自防。而後免爲所黽。又斯美德言。非洲幾尼亞男女無別。殆不減於巴旦。

第十一章 家庭禁錮有不必因於多婦之俗者

有時雖法禁多妻。而禁錮必加於女子。是則地氣致然。雖匹合無補於女德。如印度之哥亞。舊爲波陀牙屬地。中用景教之制。夫婦匹合矣。而寄緞逃嫁。詭謀毒殺之事。時有所聞。脫取此以較諸突厥。波斯。支那。日本等國。其中婦女之潔清。則知防閑婦人。其在此俗。方之多婦者。爲尤亟也。

雖然。此誠天時地氣之所爲。非人道所能爲力。向使生於北境。如吾國者。其女子血氣和平。儀容貞靜。壹是若秉於自然。又安用其禁錮。發乎情者。自止於禮義。蕙蕤自持。人而可勉。

是故男女交通而不患其或至於淫者。此真吾國之幸福也。美容善心有以爲社會之華飾。而束身壹志。鍾情不過一人。女子得其自繇。男子得其喜悅。好色不淫。吾土之男女當之矣。

第十二章 守禮出於自然

女子不貞。則人賤之。此五洲諸種之所同也。天之所賦。非人之所設也。天與人。以好色之欲矣。又與人以守禮之性。好色者。情發於不自主也。守禮者。羞惡之心勝也。人道有二大事焉。一曰自存。一曰傳衍。所以爲自存者。終其身者也。所以爲傳衍者。一息而已。

故有以放誕無別爲任天而動者。此無徵之說也。自吾觀之。無別乃反於天性。此恬靜寡欲者。皆能見之。以人爲物之靈。故知苟簡失節。爲大辱。知辱者。羞惡之情也。羞惡。又天之所賦也。是故男女之爲樂。清貞有別。其常淫佚無別。其變是變也。天時之不齊。血氣之偏。實致之。欲救血氣之偏。欲禦天時之不齊。使反於人道之本。然是則立法明民之家。所有事者矣。

第十三章 妬媚之情

妬媚之情。又人類所同。有顧所以爲妬媚者。有二。其一根於愛情者也。其一生於國俗者。也。根於愛情者。毗陽憤火中。焚若不自遏。生於國俗者。毗陰嚴冷固執。而於所爭者。未必其有愛也。故其一根於愛矣。而實爲愛之變。而其一則由於禮俗。或起於法律。或原於宗教。雖然。更推其源。則是二者皆因於形氣。抑因形氣之衰。而以是自救焉。

第十四章 東方家政

東方之諺。富則易妻。女子以所居之無恆。故不足以爲家室主。是以貴人家政。往往付之閹奴。而一切之鎖鑰。出入寄焉。聞之沙丹約翰曰。波斯婦人。其受衣飾。皆有時節。如吾人之兒女。由是可見。凡吾土婦職。所專司在彼。皆非所有事。斯無論他端已。

第十五章 離異休棄之事

離異與休棄。殊離異者。夫妻相怨。各求決絕也。休棄者。其一厭惡而生離心。不問其一之願否也。於是。有至不公之法焉。往往夫之棄舊。爲律所不禁。而妻之求去。爲律所不從。不知女子。遇人不淑。其求

去。有。必。不。得。已。者。夫。男。子。爲。一。家。主。所。以。制。御。其。室。者。爲。術。萬。方。喜。則。相。歡。怒。則。不。答。乃。又。與。之。以。棄。捐。之。全。權。是。益。其。不。道。而。已。且。以。常。道。言。之。女。子。寧。有。樂。於。求。去。者。乎。盛。年。已。去。容。色。方。衰。所。可。恃。於。故。夫。者。念。夙。昔。之。恩。情。永。今。日。之。餘。愛。耳。不。幸。而。遭。兇。虐。雖。下。堂。之。後。別。有。所。天。其。身。已。爲。棄。餘。之。物。尙。敢。望。用。愛。專。壹。於。後。人。者。鮮。矣。然。則。其。不。得。去。固。爲。不。幸。就。令。得。去。亦。非。幸。已。

由。是。言。之。則。爲。國。立。法。者。何。忍。取。女。子。所。僅。存。之。生。路。而。塞。之。夫。既。許。男。子。以。棄。捐。法。當。任。婦。人。以。辭。去。不。寧。惟。是。苟。爲。法。果。良。則。當。念。其。俗。既。以。女。子。爲。男。子。翫。好。使。令。之。奴。隸。是。宜。與。女。子。以。休。棄。之。特。權。而。男。子。則。與。以。離。異。之。律。可。耳。

妻。妾。既。已。衆。多。而。又。分。銅。諸。帷。牆。之。內。如。此。則。不。宜。以。儀。容。之。失。而。出。之。蓋。如。是。之。失。其。過。常。由。於。男。子。至。所。謂。以。無。子。去。者。是。惟。守。匹。合。之。制。而。俗。重。嗣。續。者。爲。有。說。耳。若。夫。法。既。不。禁。衆。妻。矣。則。無。子。奈。何。棄。之。

摩。勒。地。維。亞。律。許。民。復。納。已。出。之。妻。而。墨。西。哥。之。法。大。異。此。有。與。已。出。之。妻。私。者。厥。罪。死。吾。黨。衡。於。二。法。之。間。覺。墨。西。哥。法。較。摩。勒。地。維。亞。法。爲。有。說。也。何。以。言。之。蓋。墨。之。法。重。人。知。既。離。之。不。可。復。合。復。斯。謹。其。所。以。爲。離。非。至。不。得。已。不。輕。捐。棄。而。夫。婦。脾。合。以。此。或。得。瓦。全。若。摩。之。法。將。以。覆。水。之。可。收。遂。致。世。離。如。

兒戲。忽合忽分。由分忽合。而夫婦之道。滋以苦已。又墨西哥法。許兩求之離異。不許獨用之棄捐。以離異之出於相怨。而兩求。故律禁復合。其重如此。大抵棄捐之事。多出於一時之任情。而離異之爲。則二人之心。所熟計而後決者。夫妻離異。每與政界相關。而有時亦有其利用。自民事觀之。則以便夫婦之怨耦者耳。於其所生。又常不利也。

第十六章 羅馬離異休棄之律

羅妙魯之爲羅馬立法也。許其民以出妻。外遇去。置毒去。藏僞鑰去。蓋殺盜淫爲惡之大者也。獨女子則不得求去其夫。布魯達奇作傳。以此爲至苛之法。宜哉。

峻倫之爲雅典立法也。夫旣可以休婦。婦亦可以棄夫。厥後羅馬。雖守羅妙魯之法。而女子棄夫。常有聞者。則知此雅典旣入羅馬之後。其地代表。引峻倫專律。以入新朝。而其法遂著於十二章律矣。

觀凱克祿言休棄原本十二章律。可知男女休棄之律。非羅妙魯之舊矣。

使夫婦各有休婚之權利。此出於十二章專條。或由他條推而得之。自男女各有休棄之權。則相怨者以

爾求而離異更無論矣。

律兩求而離異者不責自陳所以離異之故至於休棄則非言明其故不可蓋休棄之意起於一方事或出於不義而離異者則以相怨爲因過此不必更推求矣。

羅馬三法家皆言其國雖有出妻之律然以其事不祥法立之後五百二十餘年間無用之者直至魯嘉以其配之無子始不得已而用是律雖然此至難信說也自情理之常論之不應國有此律而莫有用者吾聞戈僚拉奴去國之頃嘗誡其妻以更適矣而十二章之律與當年之禮俗實廣於羅妙魯之初制又所共見也向使人人皆惡出妻則國設是律斯爲贅矣又使國人皆謂其事爲不祥彼立法者獨不惡之何耶乃或言風俗之澆由立法之不善愈無謂矣。

雖然觀於布魯達奇之所云云知其事之無足訝也前述羅馬王朝之法許以三事出妻脫非此而逐其妻法責其人必以其產之半養其棄婦於其餘半亦不得享也必貢諸主稷之神祠故使其人而願受是罰則無論何等皆可出妻此莫有行直至魯嘉乃以無子而逐其婦依布魯達奇說此羅沙魯立法二百三十年後事也然則魯嘉棄婦乃在布十二章之前七十一年當此之時休棄之律尙無所推廣也。

依前所引家諸言魯嘉沆儷固甚篤而羅馬仇申蘇爾勒令立誓必去其妻以其無出不能爲民主添丁

之故。魯嘉從之。以此爲國民所共疾。夫欲知國民之所以惡魯嘉。必先察其時人心國俗而後可。顧魯嘉雖去其婦。實未爲國人所不齒。彼等於此事。固漠然也。而魯嘉實與申蘇爾立爲誓言。以妻無出。不能爲民主添丁。不得不去。而申蘇爾抑勒國民之意。則爲通國所共知。大抵如是之政令。其常爲國民所不附者。此吾於後卷當更發明者也。（見後二十三卷第三章）若前數說。似布魯達奇所載。存乎事實。而他家之說。有意鉤奇。故矛盾耳。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

第十七卷 論國羣奴隸與其風土之關係

第一章 國羣奴隸

國羣奴隸其關於風土殆不亞民間奴制與家庭奴制二者請於此篇論之。

第二章 諸國之民勇怯異等

前謂風氣炎燠之區其民有精神疲憊之效而水土高寒之國不然形神交勁有強毅剛果之風故不畏難而輕冒險此不獨異洲殊國而後然也卽一國同種之間但使南北氣殊其效驗莫不如此支那之兵北省號精練矣而高麗南北其民亦著勇怯之差則知前說之不可叛矣然則炎國之雌弱其故常淪於奴隸寒國之剛勁其效有以保其自繇不足異矣蓋二者若異果而實出於一因也。

此驗之美洲亦然。墨西哥、秘魯、舊皆專制之國也。則皆近於赤道。至其中以彈丸之地。而猶能享自繇之樂者。則近極者也。

第三章 亞洲風土

行客游記（神甫竺赫德著）言。原陸之大。無踰亞洲北部者。自北緯四十餘度。至於近極。由莫斯科注邊境。東迤至海。其中皆極寒之地。名山大川西北流。區其北爲錫伯利亞。而其南則韃靼之所繁育也。錫伯利亞窮髮之壤。水草所生。不過二三處而已。至於餘壤。殆人力所難施。雖俄人雜居伊爾狄各處。無所種植。野生草木。不外短小之叢。其土人猶康納達之穴居擊鮮。民種至劣。其土高寒。而南國北趨之山。迤極漸平。是以北風司令。蓬蓬萬里。羌無屏障。而西之那哇占卜拉。與東之錫伯利亞。遂彌望荒寒。無人跡矣。若夫歐北諸部。若瑞典。若那威。則以北境高原。列爲垣衛。故斯托荷隆。雖處北緯五十九度之高。動植繁茂。而亞褒處六十三度之北緯。不獨以銀鑛致富。卽種植樹藝。亦有可觀者焉。

又云韃靼諸部。雖處錫伯利亞之南。其荒寒相若。是以前地捨游牧而外。欲爲耕稼。殆不能也。大木不生。惟餘灌莽。同於極北之愛斯蘭。迤南之部。西近印度。東入支那。乃可藪一宗之小米。麥稻嘉穀。非所生者。

其地爲支那西域。在北緯四十三四度間。其距赤道。雖與法國相若。顧法則溫和如春。而彼所經年。輒有七八月。五凍。全部無大城郭。惟近東海及支那邊境。始有數處舊城。如布哈爾。如突厥斯坦。如契丹。是已。察其土所以極寒。亦以地產硝鹽之故。不僅以去海面之高。又華比業神甫言。某地出長城八十餘里。爲喀丸烏蘭水所發源。然較燕京出海。高三千尺有奇。以其高寒。雖爲亞洲江河大水發源處。所常以少水爲虞。不堪營駐。有水而凍。其於生計。無所便也。

惟亞洲之形勢如此。故其地無真溫帶之可言。惟有寒帶。直接炎帶。諸國如突厥。波斯。印度。支那。高麗。日本。是已。

復案。此章所謂亞洲。似專指葱嶺以西而言。與極東濱太平洋諸土。似無涉也。

至於歐洲諸部。乃大不然。雖風氣不齊。而皆在溫帶之域。斯巴尼亞與義大利。同爲南國。那威與瑞典。同爲北部。然其中風土無一同者。獨至由南趨北。緯度漸高。同一平行。寒暑差近。然其中無甚異可言者。則以溫帶所蒙。至爲廣袤故耳。

是故亞洲諸國。剛勁之強國。直與柔脆之弱種爲鄰。卵石相逢。其一處必勝之勢。其一在必服之列。而歐洲列國皆強。犬牙相制。西鄰之民。固健者也。而東鄰之種。亦非懦弱。凡此實歐亞二陸。所以分判強弱之

真因歐民之所以多自繇亞民之所以溺奴隸彼亞民雖亦有其自繇然一定之餘互古無變而歐洲自繇幸福世盛世衰視其時人事之何若不佞凡茲所言皆前人所未發者也

復案歐亞雖強分二洲以地勢論實同一洲非若非美諸洲之斷然不得合一者也顧東西風氣民德之異後世學者每推原於地利謂其一破碎以生交通其一完全以生統攝交通則智慧易開統攝則保守斯固自舟車利用競爭之局宏開於是二工之優劣短長見矣而孟氏之論則一切求其故於天時至謂二洲之自繇多寡強弱攸殊以一無溫帶一皆溫帶之故取其言以較今人未見其說之已密也總之論二種之強弱天時地利人爲三者皆有一因之用不宜置而漏之也顧孟氏之說其不圓易見卽近世學者地利之說亦未爲堅何則果如所言則亞之南洋羣島美之中樞諸小國其宜開化而爲世界先進久矣何四千餘年寂寂無頌聲作耶是知人爲有關繫矣夫宗教哲學文章術藝皆於人心有至靈之效使歐民無希臘以導其先羅馬以繼其後又不得耶回諸教緯於其間吾未見其能有所今日也是故亞洲今日諸種如支那如印度尙不至遂爲異種所剋滅者亦以數千年教化有影響果效之可言特修古而更新之須時日耳

又案西士計其民幸福莫不以自繇爲惟一無二之宗旨試讀歐洲歷史觀數百年百餘年暴君之壓

制貴族之侵陵。誠非力爭自繇不可。特觀吾國今處之形。則小己自繇。尙非所急。而所以祛異族之侵。橫求有立於天地之間。斯真刻不容緩之事。故所急者。乃國羣自繇。非小己自繇也。求國羣之自繇。非合通國之羣策羣力。不可欲。合羣策羣力。又非人人愛國。人人於國家皆有一部分之義務。不能欲人人皆有一部分之義務。因以生其愛國之心。非誘之使與聞國事。教之使洞達外情。又不可得也。然則地方自治之制。乃刻不容緩者矣。竊計中國卽今變法。雖不必遽開議院。然一鄉一邑之間。設爲鄉局。使及格之民。推舉代表。以與國之守宰相助爲理。則地方自治之基礎矣。使爲之得其術。民氣不必緣此而遂置。而於國家綱舉目張之治。豈曰小補。上無曰民愚不足任此事也。今之爲此。正以瘡愚。但使人人留意於種之強弱。國之存亡。將不久。其智力自進。而有以維其國於泰山之安。且各知尊主隆民。爲人人之義務。則加賦保邦之事。必皆樂於自將。設其不然。將一賦之增。民皆以爲厲己。人心既去。事寧有可爲者哉。觀於本書十九卷之言。愈有以徵鄙言之無以易已。

以某札爾之雄心。俄羅斯貴族。誠已降爲奴隸。雖然。其心憤憤不平。常欲一朝得去其君之羈縻。此其意象。固南國見制於人者之所無也。觀其自成團體。立賢政政府。以暫抗札爾之威。可以見矣。北部尙有一國。今亦爲人所制。無自治之權。然以其國之爲北部也。吾知將復自繇。不若亞洲諸種。一失之餘。不可復。

也。(蓋謂波蘭)

第四章 推言前因之效果

凡此所言。皆可求其驗於歷史。夫亞洲爲人所勝伏者。蓋十有三次矣。其十有一。得諸北方。其得諸南部者。僅二而已。其始三次。則北狄斯昔地亞之所爲也。而見創於墨底思者一。席捲於波斯者亦一。其餘則希臘、大食、蒙兀、突厥、韃靼、阿富汗諸種皆勝家也。顧吾所言。僅及亞洲之西北。其所驗既如此矣。乃至東南。其爲北人所蹂躪而創夷者。尤爲衆也。

復案。此例特信於火器未興之前。科學未明之世。亞丹斯密於原富論之詳矣。當彼之時。文明之種。恆見伏於質野之民族。此東西二洲之所同也。至於今日。其勢大異。國非富不强。兵非巧不利。欲率游牧之民。以席捲工商之國。如青吉斯帖木斯之所爲者。斷斷乎無此事矣。

其在歐洲。事正相反。自腓尼加希臘闢土殖民以來。所見之大變四。羅馬一統兩洲一也。峨特崛起以破羅馬二也。夏律芒興於高盧。號爲西帝三也。最後則諾曼之侵襲四也。吾黨設取其事。而詳考其所終。將其事皆於歐民有大造。何則。激強立布文明。所得當逾於所失耳。且羅馬之略地也。於歐則見其難。於亞

當爲其易。卽北部之興。以破羅馬。其困苦險巖。夫人而見。夏律芒老於兵間。諾曼種常逢勁敵。大抵滅人之家。每爲見滅之衆。而此豈可望於亞民也哉。

第五章 歐亞北部之民皆有戰勝之烈而其果大異

歐之北部。以平民而戰勝者也。亞之北部。以奴隸而戰勝者也。亞之北部。以其主之雄心。驅而使之摧服他部者也。

韃靼雖稱雄於亞洲。其種則未離於奴隸。於南部世有戰功。勝則君臨其國。置藩屬焉。雖然。彼非與民自繇也。不獨於所勝之南部爲專制。繇於所用以勝之本種。亦未嘗以平等國民待之。此在今日。其最可見者。莫若支那北族。與其所勝之支那。雖屬勝家。其對於皇帝。則與支那人同奴隸耳。

古支那於韃靼諸部。亦置漢族。然久則入與俱化。且由是而轉讎漢人者。往往有之。而諸胡以此得漢之文明與治制。

韃靼之種。常勝南人。數世之後。則轉爲他部所勝。而種散國滅。蓋染所勝者之風。其奴隸之性質愈。至此中國史書。在在可證。與吾歐前世之事。蓋正同也。（自注。札斯直粘史言。斯昔地亞種三入安息。而三見

逐。

由此可見韃靼種性。雖與南人有剛柔強弱之殊。其爲奴隸。則一而已。南人之治其種也。含箠杖無他術。而沙漠所用。則以鞭笞。吾歐精神。自古洎今。恆與此異。凡亞民所謂國法家法者。自吾人視之。直暴虐侮人而已矣。（自注。此論與後二十八卷第二十章所論日耳曼行杖等語。不相矛盾。蓋歐之民俗。以人擊人皆爲陵侮。不計所用之爲箠爲杖爲鞭也。）

復案孟氏之言如此。向使游於吾都。親見刑部之所以虐其囚者。與夫州縣法官之刑訊。一切牢獄之黑暗無人理。將其說何如。更使孟氏來游。及於明代。觀當時之廷杖。與家屬發配象奴諸無道。將其說更何如。嗚呼。中國黃人。其亭法用刑之無人理。而得罪於天久矣。雖從此而蒙甚酷之罰。亦其所也。况夫猶沿用之。而未革耶。噫。使天道而猶有可信者存。此種固不宜興。吾請爲同胞垂涕泣而道之。

韃靼者亞種也。當希臘跨有兩洲之代。韃靼破之。而易其治爲專制。淪其民於奴隸。峨特者歐種也。當羅馬跨有兩洲之日。峨特毀之。而易其治爲立憲。予其民以自繇。

盧特勃著書。名阿蘭狄加者。常美斯庚狄那（那威瑞典公共之名）種人矣。願有一節。爲其種所冠絕。人倫而獨有者。吾不知盧特勃會爲指及否也。蓋歐洲自繇之風。爲人類今日所同享者。實此種人爲之倡。

耳。

峨特人約那得芝。嘗謂歐之北部爲鑄造人類洪爐之所在。自不佞言。非鑄造人類也。所鑄造者。乃破壞鉗輓之斧斤耳。剛健質直之民。實產北地。出於森林之中。背鄉里。馳四國。所至伐民賊。釋奴虜。布平等。自繇之天律。曰。惟天生人。各與是非之性。固平等。無相隸也。自今以往。舍所以爲人類之福祉者。汝曹其無所服從。

第六章 亞之奴隸歐之自繇所原於形氣者尙有他因

亞之勢利爲合。歐之勢利爲分。故亞之一統易成。而歐之混合難立。亞之地多大原。山海所分。皆成廣部。至其南國。河流易乾。雖有名山上。少積雪。川流較狹。不足以隔交通。是故專制霸力之治。乃亞洲之當然。向使所以壓制其民者不深。將羣雄並立。地勢四分。而形氣之因果。不可見矣。惟歐不然。其地勢便於分立。而立國無甚大者。其以法度治民。亦便於自存之故。蓋使法度不立。將腐敗立。呈而國爲其鄰所兼并矣。

復案歐之中原。所以合而爲今之德意志者。溯其最初。不過百年業耳。往者小侯數十。分土分民。逮

拿破侖起而蠶食殆盡。普魯士名存而已。斯達英、向豪、涅白爾諸公起而大變其法。寄軍令於內政。會有天幸。法軍蹶於莫斯科。注。故數年之間。國勢復立。外免於并兼。內泯於革命。然而散者尙未合也。直至普法之戰。而後合邦。故畢相謂德之去分爲合。乃以鐵血範成。而後能濟。嗟乎。處四衝難守之地。國之難立。爲五洲最。君臣上下。百數十年。壹意搏心。不忘目的。昔之至弱。乃今至強。夫非國有人才。而變法。不後時之效歟。

以此。其民人自繇之性質久成。其國非異種人所可伏。將與其國交通。惟用公法事通商而後可。亞洲之民。其性質之成反此。久之遂若與生俱來。雖有賢智。不克自振。往往吾人所羞稱。彼民轉視之。爲懿德。讀其歷史。欲觀無畏自立之精神。殆不一觀也。所可觀者。以隸相尊爲服從之。太過而已。

第七章 所見於非美二洲者

非美之異。猶亞歐也。非之天時。與亞之南部無少異。故其民之性質亦同。若夫美。其舊種已爲歐人所剋滅。乃今殖其地者。則歐非之民也。故美民性質。無可詳言。然觀其前代史書。其種性之發現。與吾例亦多合也。

復案使孟氏之例而信。則北美舊種。法當以自力興。卽不能。法當爲支那。又不能。亦當爲印度。顧紅種見滅殆盡者。是寒炎分種之例。不盡信矣。意者其尙有他因之匯成。而爲孟氏之所略歟。孟於此。乃權略其詞。足知其意之屈也。

第八章 建都

由前例觀之。知帝王建都。必審於擇地。而後其國可久安也。假其國南北氣殊。將都於南者。慮失其北。而都於北者。不憂其南之不服也。但不佞所言。關於大理。而特別者。所不論矣。講機器者。有所謂澀力者焉。力理之例。莫不然也。顧爲之得其術。則澀力之率可以減。而力理之例。若呈其變焉者。治道之事。亦有其澀力也。

復案。此章所言。卽名家雜因變果之說。何謂雜因變果。譬如水流趨下。此信例也。而過顛在山。則生於搏激之雜。重者下墜。又信例也。而氣毯上升。則以其輕於空氣。是以一例之立。雖有時若反。論者宜求其致此之雜因。不得遂疑舊例爲不信。孟氏此篇之例。自知變果甚多。意恐學者疑所立者之非信例。故於結末。微言如此。

第十八卷 論法之繫於土壤肥磽而異者

第一章 土壤之異其影響於法律者何如

息壤之民多情。故息壤之民每爲人所制伏。此徵諸任何國而然者也。其地著之民緣畝者常居多數。願其爭自繇常緩。而有怠棄權利之憂。蓋出作入息。辛勤之時日爲多。舍自適本業而外。其他有不暇計及者。獨至其國富於積儲。衣食饒衍。而後有見奪之懼。不獨畏盜賊也。并執兵之衆而亦畏之。吾聞凱克祿之告阿狄孤曰。相彼國人。誰實成此衆者。其執耒之農乎。其行貨之商乎。子勿謂此等之民。樂民主而不願有君也。彼於治制。蓋無所擇。能保四境治安。斯已足矣。

是故君主獨治之規。多見於富饒之國。而庶建之民主。成於瘠壤者爲多。以物產之不供。而民有自繇之樂。是亦無牙者使有角之道也。

徵諸希臘。則阿狄克之磽确。其政府爲民主矣。賴思第猛之膏腴。其政府爲賢政矣。其所以僅成賢政者。

以當時希臘之民。無愚智皆以一君之政府爲危道。而賢政則次於君主之治制也。布魯達奇之傳。峻倫也。載雅典既平。士郎尼亞之亂。其民分析居市府間。各成徒黨。門戶之紛。猶其地土壤之爲異。於是高原之衆。樂自治之民主。而處下澤者。則願貴族爲之君。至於海畔居民。則又欲雜取二制之長。并用之。以爲政府也。

第二節 續申前說

必求其故。地下澤者。大抵膏腴。其民固由是而多賴。然亦以是之故。不能與彊權爲爭。身家之顧慮。既深。其勢自易於馴伏。而一經馴伏之後。自繇之意。強立之風。未由見矣。而居高原山國者不然。其所享有者。誠微。然爲其力之所易保。俗質而政平。其游於自繇日久。所出百死一生。以捍衛其祖國者。政爲此耳。舍是而外。不足惜也。是故自繇之爲物也。當若與山林質穀之民。偕而文物富厚之鄉。轉不多觀也。

且山林質穀之民。常易保其理平之治者。以其族未嘗爲人所制伏故也。其國勢爲守易固而攻者難。資糧兵械。來者所必齎。而常爲無取之費。否則欲取於其地難矣。是故圖其國者。費廣力殫。而無可歆之酬。可操之算。此兵家之所不欲犯者也。由是他國所千方綢繆。求境圍之安。而生聚無恐者。在彼皆非亟亟。

者矣。

復案右之所言。亦於古代治淺之世有然。至於今日大異。夫世界最爲富厚文明之國。居今數之。非英歟。非法歟。非美歟。而自繇之盛。政理之平。殆與其富爲比例。德意志者。百年新造之邦也。奧大利者。共主之故國也。其於前三者。民爲質矣。顧其民生。爲政府所干涉者多。而任其民之自治者少。至於俄國。俗雜亞歐。氓庶蚩蚩。可謂質野。乃雖經十九稔之大啓文明。而其制尙無議院。雖電郵汽車。財政美術。一切形下之物。靡不與前數國者齊。乃其民之不自繇。特甚。官吏之豪貪。刑政之不平。方之亞洲。殆過焉而無不及。由是言之。真無往而不與孟氏之言相反矣。雖然。有說。蓋今日歐洲之列強。出宗法而入軍國之社會也。其出而不純者。特俄國耳。羣雄地醜。德齊皆以保守封疆。維持利益。爲莫亟之當務。非商不富。非兵不强。顧兵者。純於節制者也。而節制者。與自繇常反對者也。又況養兵費煩。其征賦不能不重者乎。故美之自繇。過他國者。以獨雄新洲。戰守之事。非所亟也。英之自繇。爲天下首者。以爲島國。旣治海軍。可安枕也。（十八稔大陸騷然。而英獨安堵。拿破崙謀英十餘年。卒無成功。皆以此故。）若夫法之自繇。則別有原因。而不生於地勢。獨德之立國最難。而其籌戰守也。亦最亟。是以伏烈大力第一之世。卽行徵兵之令。凡農皆兵。而貴族皆將。免於鬪者。僅工商市府之民。然而未足也。法人革命軍。

起拿破崙鞭笞羣歐。普魯士幾於不國。於是向豪等陰變軍政。通國男子皆有執兵之義務。逮毛祿勝法之後。合羣小爲大邦。擁普王爲共主。然則德者固以兵立國。以兵立國。斯所以爲節制干涉者。不得不煩。而所以予民自繇者。不得不少。疆圍旣固。而後講教育。勸商工。開航路。略遠地焉。故英、美、法者。旣富而後強。從者也。而德意志圖強而後爲富者也。而各國干涉放任之差。亦緣此而爲異。若夫俄。真專制之治耳。其民固無自繇。禁昌言。飾宗教。其政策純以塗民耳目。篤守舊俗爲宗。雖無今日東方之敗。岷以文明風潮之日勁。雖不變法。固不能。況近者情見勢屈。而本年歲首。又以戕殺無罪。致其民之公憤。其皇帝傾絕。特須時耳。此固不可與前四國者等而論也。（當日俄未戰之初。不佞於社會通詮復案。已言俄之易敗。年餘以來。不幸言中。然而戰爭尙未了也。）夫中國者。相其地勢。實與北美同形。惟隔戶網繆之不蚤。致啓各國之戎心。雖然。其地勢之利。固自若也。脫有賢者。起而圖之。轉弱爲強。且夕事耳。故前者妄言。謂小己自繇。非今日之所急。而以合力圖強。杜遠敵之覬覦。侵暴爲自存之至計也。

第三章 何種國土田野最關

田野之關。不關不以壤之肥瘠。而以其國之自繇。不自繇爲斷。使吾人取天下之土壤。而以意爲之分。將

怪自古訖。今所荒蕪不耕者。多係至腴之所。而田野治闢。蔚成大國者。轉在天成磽瘠之區也。

自民情之常者而言之。其擇地也。必趨善而避惡。未有棄膏腴而居斥鹵者也。故鄰國侵地之事。往往見於繁殖富厚之鄉。惟侵故戰。惟戰故蕪。此所以息土轉少居民。而北方寒瘠。若不可居。而其地轉有生聚之實也。

舊史載斯庚狄那種人之南暨也。循達牛河而占居。此非戰而克之也。境虛無人。而彼得取而實之耳。沿河兩壩。其地至腴。其所以虛無人者。必因戰而徙者也。然而其事不可考矣。

雅理斯多德言。薩狄尼亞自其金石遺蹟考之。必爲古希臘殖民地。其舊俗至富。而雅理士推著名善爲田。爲之立法制。然而其國中圯。自加達支奄有其地。印取一切養民之業而毀之。且禁稼穡。違者至死。則無怪至雅理斯多德時。其地之元氣未復。蓋雖至今。尙不能稱富也。

餘則波斯、突厥、莫斯科、注波蘭等。其中皆有腴富之區。然以中葉皆經韃靼所蹂躪。至今元氣皆未全復也。

第四章 土地肥磽之果

礪、確、之、地、往、往、能、使、民、勤、慎、堅、忍、而、剛、強、由、是、而、爲、任、兵、之、衆、蓋、生、事、所、資、天、既、斬、之、不、得、不、以、人、力、爭、也。反、是、而、觀、故、膏、腴、之、壤、能、使、人、柔、惰、怯、弱、而、貪、生、往、者、日、耳、曼、之、徵、兵、也、其、來、自、善、地、自、沙、遜、尼、等、處、之、農、其、兵、材、常、遜、於、他、所、惟、編、伍、之、後、治、練、有、法、而、後、此、弊、乃、可、祛、也。

第五章 島民

島國之民。其愛重自繇也。常過於大陸。（自注云。日本之民不在此例。因其島之幅員甚大。又以習於奴制之故。）蓋島國地勢多褊狹。其一部之民。不足以鈐服餘部也。雖有霸者之興。附之者寡。強大之敵。爲海所阻。故島民免於兵燹之災。常有以保其文物聲明。而法制無大變革。

第六章 國之純以人力興者

國之待人力而後可居。又待人力而後有粒食室處者。其國之政刑。不可以不平。如是之國。宇內有三。支那之吳會也。非洲之埃及也。歐洲之荷蘭也。

中國上古之帝王。非霸者而以力征經營也。其得位而有天下。以德而不以兵。吳會爲其國最美之區。然

必洪水既平。乃可安宅。是其有此純以人力致之。西人到彼。先見此鄉。以其壤之腴。爲形容所不能盡。乃謂支那全部。皆屬上腴。其實他所不如是也。然以其國處江流之衝。須人力常爲保持。而後其美。可以有此。非豪侈無慮之民之所能也。亦非純於專制。不立法度之君之所能治也。是故其國之刑政。勢不得不平。猶西方向者之埃及。與乎今世之荷蘭。凡此皆所得於天者至美。又必以人力謹持之。而後有以不墜。

是故支那爲國。以處炎方。其民人易成於奴性。雖幅員遼廣。所可慮者至多。幸其中首出爲治之君。皆爲聖主。爲立至美之法。以垂無窮。其後世之興。欲不由之而不得也。

第七章 民力

地之山林川澤。非即可居者也。自民力之普存。政刑之齊治。而後樂土興。而人類衍矣。舊者其地爲藪澤。彌望沮洳。而今爲河流之循軌。此人之所爲。非天之所設也。特非天設。其人力亦無所施耳。昔者波斯。奄有安息之全境。民有欲導水源以溉無水之地者。聽之。享如是之利益。至於五世。韜旅諸山。如是之泉源最衆。彼所以引導之者。不遺餘力。至今田園之中。百川交流。民食其報。有不知所自者矣。

是故殘暴之種。其致禍於人類也。往往世異而害存。勤奮之民。其爲福於人道也。亦然。一時之業。百世賴之矣。

復案。吾游歐美之間。無論一溝一塍。一廛一市。莫不極治繕葺完。一言蔽之。無往非精神之所貫注而已。反觀吾國。雖通衢大邑。廣殿高衙。莫不呈叢脞拋荒之實象。此真黃白二種。優劣顯然可見者也。雖然。是二種者。非生而有此異也。蓋吾國公家之事。在在任之以官。官之手足耳目。有限者也。考績之所不及。財力之所不供。彼於所官之士。固無愛也。而著籍之民。又限於法。雖欲完治其地而不能。若百千年之後。遂成心習。人各顧私。而街巷城市。以其莫顧恤也。遂無一治者。夫人於所生之地。祖父子孫之所鈞游。田宅墳墓之所託寄。治善則身受其福。亂惡則世被其殃。以常情言。是宜有無窮之愛者矣。顧謀國者。以鈐制其民之私便。必使之無所得爲於其間。乃轉授全權於莫知誰何視此如傳舍之人。使主其地。而又以文法之繁。任期之短。簿書而外。一無可施。嗚呼。如是之制。雖與之以五洲之名都。天下之雄邑。窮極治潔。如今日荷蘭瑞士之所有者。比及十年。未有不鞠爲茂草者也。法之不臧。雖日督改良。仍虛語耳。且此所關係者。非僅耳目形象之際也。商旅以之不通。材產以之不盛。盜賊以之潛滋。教育以之荒陋。守圉則不堅。疾疫則時起。而最病者。則通國之民。不知公德。爲底物。愛國爲何語。遂使秦

西諸邦羣呼支那爲苦力之國。何則。終身勤動。其所恤者。捨一私而外。無餘物也。夫率苦力以與愛國者戰。斷斷無勝理也。故不佞竊謂。居今而爲中國謀。自強議院代表之制。雖不卽行。而設地方自治之規。使與中央政府所命之官。和同爲治。於以合億兆之私。以爲公安朝廷而奠磐石。則固不容一日緩者也。失今不圖。行且無及。

第八章 法典關係民生大概

各國之民生業各異。而所立法典之廣狹。有與爲相劑者焉。爲商賈習海之民立法。必繁於耕稼地著之民。爲耕稼地著之民立法。繁於游牧行國之民。爲游牧行國之民立法。繁於漁獵擊鮮之民也。

復案。社會通詮言。大地之民。最初爲畋漁。其次乃游牧。其次耕稼。其次商工。此天演不易之先後也。通詮於四者之銜接蛻化。言之最爲精確。顧孟德斯鳩生於十八世紀之間。已言之明哲如是。不可謂非命世鴻哲也。

第九章 亞美利加之土壤

前此之亞美利加所以長爲野蠻之國者。卽以土壤絕腴之故。不待人功而地不愛寶。生其土者無衣食不是之虞。假有婦人。取所居茅屋之四周。略加耕種。可食嘉穀。隨之而生。其男子所樂。乃在漁畝。無有知積畜爲遠慮者也。又況豪豬黑牛。隨地而有。非若非洲爲獅子豺狼之藪澤也。

向使吾歐所以治地者僅如此。未見土所自生者能如是之充物也。使歐洲而不耕。其所生者。捨森林橡櫟而外。豈有他哉。

第十章 生齒與得食之難易爲比例

將欲求如是之比例。則先觀不耕稼之國。其民數爲何如。蓋不耕者之所出。與耕者之所出。二率之比例。卽畝漁之民。與耕稼之民之比例也。至由耕稼而進於工商。則其用事之物差繁。比例之推。不如是之易易矣。

游牧之衆。欲以成大國難。民業游牧。則需地多而養人寡。至於畝漁以得食之不常。所養之數。愈無論矣。故種之以游牧強者。古尙有之。而以漁畝強者。未之有也。

漁畝之國。其山林必不啓。而又以土人治水之無術。故其地常瀦爲澤國。其衆擇原阜而居之。往往成小

屯聚。

第十一章 蠻狄二種之差

蠻與狄異。蠻穴居而峒處。其不能衆居。既言其故矣。惟狄不然。故能成國。蠻大抵皆畋漁之種也。而狄則游牧之行國。以進化論。狄之程度高於蠻也。

是二種者。於亞洲之北部皆見之。錫伯利亞之民蠻也。不能聚大權而居。聚則無所得食。韃靼之種狄也。隨畜逐水草善處。畜其輜重也。爲穴。爲峒。爲社。爲部。爲旗。雖散其勢常可合。有豪者起。則會集而驅使之。既有二事焉。或散而牧於所分之部落。或聚而趨於南國。穰穰無窮。而南人不安枕矣。

第十二章 蠻狄諸種之國際法

蠻狄土地。皆無疆界。故與其鄰多爭端。其爭棄地也。猶吾人之爭封國也。其爲爭。或以獵。或以漁。或以牧地。或以虜其奴婢。惟其無疆界城郭。故其國有國際之法。而司域爾之民法。無足言者。

第十三章 蠻狄諸種之民法

司域爾民法起於疆界產業者也。蠻狄諸種無疆界無產業。故雖有民法亦簡而不繁。且無所謂法也。直以爲其俗焉可耳。

如是之種人使其中有高年者能稱述其既往則常爲其種之禮宗而具甚大之權力。蓋如是之民所以自異見貴於其種者以產業之未興非以財也。必以賢智多聞必以勇健善戰。

或入山林而逐利。或隨牛羊而游居。其男女雖有胖合不能如城郭之民之有別也。城郭之民以有定居。故女子謂嫁曰歸。游牧畋漁之衆巢居幕處每多野合。乃至易內聚麀則無禮如禽獸矣。

復案此孟氏想當然語耳。而徵諸事實不然。夫圖騰社會自爲禮俗。斯無論已。宗法以降。往往男女之別見之最早。守之至嚴。多婦則誠有之。至於易內聚麀不數觀也。

馬牛羊者行國之輜重也。雖有急難不能棄之。廬幕婦女常以自隨。資其侍奉。此行國游於沙漠者之通制也。設其離之常爲敵國仇人所俘虜則最不幸之事矣。

種人分所鹵獲。向有定法。如吾法向者沙栗之法典。其治盜竊最嚴。此後世產業法典之嚆矢也。

如是之種人所享自繇常最盛也。其國不地著。幕天席地。無城郭之拘。使其曾虐之。彼將棄而他適。卽不然。亦攜其妻子。竄於山林。不受抑勒之苦。蓋如是之民。任天而動。有逍遙之至樂。故後世城郭之民。言及自繇。常以是爲星宿海也。

復案十八世紀著政論言民權者。多與孟氏此章之言同。其失實。自舟車大通。蠻夷幽篁之阻。皆爲耳目之所周。然後知初民生事至劣。以強役弱。小己之自繇。旣微。國羣之自繇。更少。觀社會通詮所言蠻夷社會。可以證矣。往者盧梭民約論。其開卷第一語。卽云。斯民生而自繇。此義大爲後賢所抨擊。赫胥黎氏謂初生之孩。非母不活。無思想。無氣力。口不能言。足不能行。其生理之微。不殊蟲豸。苦樂死生。悉由外力。萬物之至不自繇者也。其駁之當矣。且夫自繇。心德之事也。故雖狹隘之國。賢豪處之。而或行寬大之羣。愚昧居之。而或病吾未見。民智旣開。民德旣烝。之國。其治猶可爲專制者也。由是言之。彼蠻狄之衆。尙安得有自繇之幸福。而又享其最大者乎。

第十五章 有園法泉幣之國民

於傳有之。雅理斯狄善之見。推入海也。隨波而抵一地。望見岸沙。畫一幾何形。因而狂喜自慶。知其地必

爲希臘人之所居。而非夷狄之國土。

今使公等。他日以任何因緣。適一風教絕殊之異國。但使市間得見泉幣。則亦可決其地爲文物之都。而非化淺野蠻之國矣。

蓋方一國之有圖法也。必其地之既耕。而交易之已起。且如是之程度。又必有無數之制作智慧先之。則可知其民之工巧。富於方術。而懷欲得願進之心。夫而後乃臻此。不然物價公量之泉幣。斷非其民所克有者矣。

金伏土中。以山水之激湍。以巖石之綻裂。乃呈諸人間。而爲初民之所檢取。至於披鍊之後。其所以裨民用者。闕。

復案。圖法有無。徵其民之文質矣。而錢幣之精粗純雜。尤可驗其政法之善槩。今五洲錢法。英爲最善。其餘歐美諸邦。乃至亞東之日本。其三品皆無可議者。惟中國自周秦以來。九府三幣之法。已立。顧至於今。猶雜亂紛紜。無劃一之定制。而量衡律度。亦降而愈紛。君子觀此。有以其內政之腐敗。蓋徵兆顯然。無可諱匿者已。

國無泉幣其民之所以相侵者以強暴弱以衆暴寡而已而寡弱者亦相合以禦衆強故其國有維持治安之國法而無正亂禁非之民法也自其國圖法之事興而後狡者有奪愚之事而人情之變乃多方矣欲作僞之不行始不得已而立民法民法者以黠之侵愚而後有也

以其國無三品之泉幣彼強暴所豪奪者牛羊機器衣裳之類而已凡此謂之可移之產夫可移之產物之相異而可識別者也至於錢鈔則所奪者爲物貨之代表相似而無可識別者也相異而可識別故其姦難藏而易摘發相似而無可識別故所以發其姦證其獄者厥術宜大異也

第十七章 無泉幣則平等之勢易成

雖然質野之民不耕稼而畋漁游牧彼之所克享自繇而無憂其失墜者即以國無泉幣之故入林而畋即水而漁逐水草而事其牧養凡其所禽獲而有者雖有聚斂勢固不得以甚多勢不得甚多故雖富不足以濟惡而賄賂相污之事亦至微已獨至國有泉幣民之富者不必備物而所操在物之代表事簡而爲藏便是以封殖之事可以至深其散而用之也又惟其所欲且無泉幣之民其嗜欲必寡寡故易供而人人之所得差平等非能平等也勢不能不平等也平等故爲

其長上者亦無繇以專制。

復案歐美之民。其今日貧富之局。蓋生民以來所未有也。富者一人所操之金錢。以兆計者。有時至於萬億。而貧者日暮之饔殮。有不能以自主。往昔民生差貧。或且謂機器與鐵軌行。人人將皆有生事之可操。生業將皆有倍稱之獲。衣食足而民驩虞。比戶可封之俗。刑措不用之風。非難致也。乃不謂文明之程度愈進。貧富之差數愈遙。而民之爲奸。有萬世所未嘗夢見者。此宗教之士。所以有言而社會主義。所以日盛也。此等流極。吾土惟老莊知之最明。故其言爲淺人所不識。不知彼於四千餘年之前。夫已燭照無遺矣。

假使今人遊記。有可信者。則魯意思安那有那哲種者。真吾例之變者矣。那哲種人。貨財皆其酋之所有者。民之勤動作苦。皆其酋所指揮。其威權不減義大利古時之大酋。部民首領殆非已有。酋長既立之後。一部襁褓之兒。皆其奴隸。見者幾疑爲埃及之塞蘇圖黎。蓋雖處於茅茨土階。而威儀尊重。不異東方之皇帝也。

第十八章 使民迷信之作用

專制之君欲保其尊。則必求其民有宗教之迷信。蓋迷信之束縛人心最深。惟迷信而後其君爲不可犯之神聖。夫其民既爲顛固之蠻夷矣。其於專制凶威。必不能心知所以。特身受之。覺壓力之甚重耳。譬如其民爲火教。而崇拜太陽。使非相傳其君爲日光之愛弟。而篤信弗疑。將謂與己同爲血氣心知之人道。其威不見褻矣乎。

第十九章 大食之民自繇而韃靼之民奴隸

大食韃靼同爲游牧之行國。然大食之民所居境地。正如前章上半之所言。此其所以自繇也。至於韃靼所居特異。故其國種常爲人所羈縻。不佞於十七卷五章既言之矣。然尙有他因之可論者。請今言之。無城郭。無山林。僅有數處之大澤。其河流常涸凍。其所居爲天下之廣野。則沙漠是也。種有分地。爲牧者之產業。然無藏身之固。使戰而敗。無可退而保者也。是故與人同爲可汗。一戰而服。則首領有不保者。其子孫亦然。一種之人。盡爲勝家之所有。而勝者不錄之以爲種人之奴婢也。彼無田可耕。無家室之服役。脫其收之。將爲種人之累。是故隸屬其國。而不奴其民。此向所謂國羣之奴隸是已。夫數種之戰爭無已。其常相勝者勢也。一會之死。其國已亡。如是之民。固無自繇之可論。何則。一方之中。

無一種爲未經他人所勝伏者也。

由來戰敗之國。其可以議和定條約者。以其國之勢。猶足以圖存也。惟韃靼種人。國無四封之可守。故一敗之餘。其國咸掃地而盡。

吾於前二章。謂耕稼城郭之衆。鮮自繇者。此說固也。然羣胡爲國固大異此。所以雖爲游牧之衆。而國羣之不得自繇。殆過耕稼而居於城郭者。

第二十章 韃靼種人之國際法

韃靼於其種人。尙猶親睦。至其待所勝之他種。則天下之至殘者也。

得一城邑。往往取居民而屠之。如纍係略賣。或賜予執兵者。爲之奴婢。則自以爲天下之至仁者矣。

是故當其強盛。其力足以糜爛亞洲。自天竺盡大秦東封。罔不被其荼毒。若夫波斯以東之地。以彼所經過。盡成沙礫矣。

則韃靼之國際法。若自成其一宗。其故有可言者。以無城郭可以駐守。其爲戰常鑿銳而不遲留。方其出兵。固期必克。若不能克。則自合於強者之師徒。以胡俗之如是。故所爲常與國際法迥殊。彼謂城邑之不

足當其攻者。卽不應起而沮其進趨之勢。且彼之視城邑也。非以爲居民之成聚者也。乃設險作固。而專與其種之勢力爲反對耳。至彼之仰堅城而圍之也。又不習乎所以爲攻之術。遂致城下而所亡多。由是以多數旣勝之餘。遂若與守民有深憾也者。此坑屠之事。所以常見也。

復案古爲將之最不仁。其白起項羽與諸殺已降者乎。韓尼伯之侵羅馬也。亦有殺降之事。此誠今世之所必無。有其行之。則犯公法之大不韙者也。蓋古之兵事與今異。古得敵國之降卒。固將使之反戈爲顏行。然此事之至危者也。使降人有不可信者存。非其滅之。旋爲害矣。至於今世不然。得一降人。勢必養之。無使執兵。轉爲敵戰者也。至於爲數誠多。則所費甚鉅。此於近者日俄之爭。大可見矣。

第二十一章 韃靼種人之民法

竺赫德神甫言。韃靼種人之家業。常傳其少子。非以愛憐獨摯也。蓋長者成丁。則分父牛羊。自成一隊之游牧。惟晚出之少子。與父母居。是故臨終。承其遺產。

吾聞英倫數部之間。亦有此俗。而吾法之布列顛尼羅舍等郡。至今猶然。吾意此俗之成。必不列顛人居留其地。因而流傳不廢。不然。則日耳曼諸種之所爲者。凱撒與史家撻實圖皆言日耳曼種人。古不耕而

游牧。

復案、吾於甲辰游歐。聞英倫南部庚特之俗。家產獨傳次子。至今猶然。不可復變。嘗叩其故。或言往者拂特之世。以爵貴之多。漁色壯年尤甚。故長男多非應法之子。而次子則成室。而後有者。是故其俗如此。雖然。此難信之說也。以較孟氏所言。似孟說差近理。然何以解於獨傳次子乎。總之一律之成。其原因甚衆。至於民法。所謂司域爾律者。其特別尤多。司域爾律。本由風俗勤爲法典者也。

第二十二章 日耳曼種人之民法

沙栗法典。舊爲日耳曼一部。居來因河下流者之所用。其中有專條爲不耕之民。抑牧多耕少之民而設者。將舉而論之如左。

沙栗法典云。民有土田。有子女。身死之後。受其田者。後女而先男。

欲明沙栗土田之制。須悉拂蘇種人（法民之先祖）未離日耳曼時所用之禮俗。

艾查德嘗證沙栗之文出於沙拉。沙拉古猶言居也。是知沙栗之田。與居宅而並有。吾今者將進考此宅與所附而有之田制。蓋當日二者皆在日耳曼界中也。

史氏撻實圖言日耳曼種人不耐城邑聚居亦不耐居宅與人接鄰故爲室屋其四周必留餘地以隔絕之考撻氏此言至爲明確近世所傳夷律猶著條款禁人毀此隙地用之與侵入居宅同有專條者也撻實圖與凱撒所紀皆言日耳曼田制其與民也以滿歲爲期屆期則其地爲通國公產須更授而後得耕是故田非民產所可指爲產者特其宅外四周之隙地父子得以相傳由是可知雖欲以傳其女勢固不能何則女子長則適人別有屋宅

然則所謂沙栗土田者卽日耳曼種人宅外之隙地而居者卽以此爲其家之恆產拂蘇種人既克其種之後取其地而有之卽稱其地爲沙栗之地耳

當拂蘇之猶在日耳曼也以奴婢牛羊馬匹兵械爲家產其室宅與其外之隙地則常以傳男厥後拂蘇有所征服得地爲多則以爲女子無分於理不順於是肇爲新法令民欲遺其女子以產業者聽之蓋從此舊俗不行而後立者爲其常法爲法家所據引者矣

吾見後立科條之中有可異者其中載云凡祖父得以遺命令其孫男女與所生男女均分產此實與沙栗法典大異者也願吾嘗思之蓋當彼之時法典雖在民不盡遵或風俗旣成爲女子者遂視與男均分遺產爲當然之事

且沙栗之法。乃順時勢。初無偏重男女之旨。至於傳守門戶。以永一姓主地之權。尤無此意。凡此皆當日耳曼人無所概於其意者。其爲法也。純爲生計之圖。令居室者長有此宅與地而已。如是之法。於居室者固最便也。

歐洲中葉。有拂特之田。有阿洛閣之田。阿洛閣者。民之私田也。其相傳法。沙栗法典有之。近世法家。多知其名。而未嘗讀其書。不佞請今得略舉其大者。

其文曰。一。凡民死無後嗣者。其私產業。父母受之。二。無父母者。兄弟姊妹受之。三。又無兄弟姊妹者。其母之姊妹受之。四。其母又無姊妹者。其父之姊妹受之。五。使其父又無姊妹者。父族之最近者受之。六。凡沙栗之地。不傳於女子。必屬於其男。父死則男子襲而主之。

由此觀之。則可知沙栗常法。其土地本必傳於男子。此第六條之所載也。而前五條所言。專爲民死無後者設也。

民死而無後。其法之意。於所傳之男女固無所偏。設其偏之。必有他故。如前五條之第一第二。平視男女者也。第三第四。優女而絀男者也。至於第五。則又絀女而優男。

其故則撻實圖嘗言之矣。曰。日耳曼人之視其外甥也。實無殊其親子。且有時以此之系屬。爲神聖而加

嚴者故其受質也。質其甥者。過於質其子。拂綵舊史。多載其王於姊妹及其所生最篤。然則舅之視甥。既如子矣。而姪之視姑。如其母者。亦人情也。

雖然。其視母之姊妹也。若重於其父之姊妹。此可於沙栗法典所載推知者也。使女子既嫁而寡。常法夫屬爲之保護。然法若視夫屬女子之保護。過於其男。蓋女子雖嫁有家。然終與其家之女屬爲稔。又當時之法。使男子殺人而有血鏹之罰。脫已財不足。其親屬必致其餘。所謂親屬。以次言之。則父也。母也。兄弟也。母之姊妹也。夫義務之先後。既如是矣。斯權利之先後。又可知矣。

沙栗法典又言。父無姊妹。則傳產者須以父族最近之男。然設其屬在五世以外者。不得傳業。由此可知。五世之女。可以傳業。而六世之男。無此利也。至今黎布利拂綵民族。法猶如此。是蓋恪守沙栗之舊而立者。考其阿洛閣土田之律。可以見矣。

假其父有男子。則女子必不得以傳業。此沙栗法也。

雖然。依是法典。非云女子不得承父遺產。特有兄弟。乃不能耳。此實見於其法之文字。故既言男子得田。女子不得矣。而又注云。此猶言爲子者將爲承受父業之人而已。不佞所可歷證前說者。此其一也。

二。沙栗法典。固有疑文。然得黎布利拂綵法典。則其意大明。蓋黎布利法典。亦有阿洛閣科條。與沙栗極

相似也。

三。異於羅馬者謂之夷律。日耳曼諸種所用。卽夷律也。其文互相發明。蓋其法意精神。常相類耳。如沙遜之律。卽載二親之產。必予其男。勿以予女。然使無男有女。則全而受之者。固其女也。

四。考馬可福思書。載古事例二條。卽引依沙栗律。有男女不承產之文。此蓋男女並立。相持爲論者也。

五。又見他書載事例一條。女子承產。而孫無之。可知女子不承親產。惟有兄弟而後然耳。

六。假使以沙栗法典之文。女子絕無承受親產之事。則一切舊史譜牒文書。所載女子主有土田一事。又將何說以通之。

有謂沙栗之地。爲民所口分之公田者。其說誤也。今請更以六證明之一。其律揭明爲阿洛閣一宗。阿洛閣固私田也。二。古日耳曼公田。無父子相襲者。三。馬可福思常訾沙栗律載女子無分。爲背天理。向使地爲公田。則男子且不得襲。何況於女。馬又安得而訾之乎。四。法家所引文書。以證沙栗之地爲公田者。反益明其地之爲私田也。五。公田之法。行於戰勝東漸之後。而沙栗舊俗。則見於拂箠未出日耳曼時。六。非沙栗法典。成公田之制。使女子承業。有界限也。乃公田之制。限女子承業。而整齊沙栗法典者也。

如前所論。觀者將謂吾法王位。必傳男子者。或其源非出於沙栗法典矣。後然。此實無疑之定點也。吾嘗

取當時所有之夷法。而證其然。如沙栗法典。又白爾根邸法典。皆載女子不得與男子並受親業之條。於是二國之王冠。無及於女子者。而威西峨特法典。則載女子與男並承父產。故其國女子得踐王位。蓋此數種之民。其立國法制。皆緣當日民法而勒成者也。

且其緣民法而立之國法。不僅此。如依沙栗律。男子兄弟同承父產。而白爾根邸法典亦然。是故古拂綵白爾根邸二國兄弟同襲王冠。其不如此者。但見於白爾根邸篡弑之朝。

第二十三章 拂綵舊王之服飾

大抵未知耕稼之民。心腦之中。尙未識何者爲奢侈。如古日耳曼民。至爲敦龐簡樸。此見於捷實圖載記。其衣裳無後世之麗都。其容飾則依乎天質。酋長之族。雖欲自異於常民。其所致飾者。亦不外天生之身髮而已。故古拂綵白爾根邸維西峨特之王。其所以爲冠冕者。惟其髮之加長也。

第二十四章 古拂綵王之婚娶

吾前者不云乎。蠻狄之人。於妃偶恆無定也。故一男子常有衆妻。而日耳曼之民爲獨異者。以雖在蠻狄

之世。常以一妻而適足也。故捷實圖曰。使其中有羣雌而事孤雄。非以其淫縱也。實以其尊貴而後然。由此可知。初民之王。所以常擁衆妻之故。其多娶也。非其淫荒。乃以其貴。多妻。貴者之權利也。設其奪之。是奪其貴。惟貴而後多妻。故王爾。而民不可以則倣。

第二十五章 日耳曼王希勒特力之被逐

捷實圖又言。日耳曼種人極重嫁娶律。俗之所譏誚者。非淫行也。破人之節操。與失身於人者。於其俗。少概見。一種之中。夫專壹而婦潔。其無別而亂失婦之倫者寡。

復案。言其大概。歐人之爲種。三曰條頓也。曰拉體諾也。曰士拉甫也。英德美之民皆條頓。而法國所謂拂籜者。亦出於日耳曼之森林。入後乃參以拉體諾種。若士拉甫。則蕃於俄西波蘭之間。審今日之勢。條頓種人最強。堅忍沈鷲。蓋中國古幽燕并隴之民也。觀捷實圖所述如此。知其民質之所由來遠矣。又案。民俗淫佚。其敝必偷。而男女身材。必日趨於短小。此察於英法二民之異。而略可見者。中國吳越。今日之婦女。幾無一長身者。而日本之民尤甚。凡此皆有以致之者矣。故吾謂東方婚嫁太早之俗。必不可以不更。男子三十。女子二十。實至當之禮法。誠當以令復之。不獨有以救前弊也。亦稍已過庶之

禍。英法德之民。方當兵時。或猶在學校中。皆不娶。卽學成之後。已治生矣。亦必積貲有餘。可以雍容俯畜而教育二三子女。俾成立者。而後求偶。此所以其業常有成。而門戶之聲不墜。其國民之自束有遠慮如此。若夫吾民。則醜資嫁娶有之矣。不獨小民積畜二三十千錢。卽謀娶婦也。卽閨閱之家。大抵嫁娶在十六七間。男不知所以爲父。女未識所以爲母。雖有兒女。猶禽犢耳。吾每行都會街巷中。見數十百小兒。蹣跚蹀躞於車輪馬足間。輒爲芒背。非慮其傾跌也。念三十年後。國民爲如何衆耳。嗚呼。支那真不易爲之國也。貧而無食。固病。得食而易。尤病。嗚呼。支那真不易爲之國也。昔者其王希勒特力。卽以是而被逐。因其所爲。爲嚴毅之民所共惡。其國俗之渾樸。雖爲人所勝服。猶未足以滴之也。

第二十六章 拂綵王子成丁之年格

蠻狄之不地著者。其國無所謂五刑。而治之以士師司寇也。然敵種異族往來。則當有交通之律。是公法之濫觴也。舍此而外。則無所謂民法者。無士師。無民法。故其民之出也。常以兵自衛。撻實圖言日耳曼民。無間私會公集。未嘗去刀劍。其議事出占定從違。則叩盾彈鋏爲拂諾。童子勝兵。則見之於其衆。授戟使

持。徧贊坐客。斯冠禮畢而成丁矣。向也爲其父之一體。今也爲其國之一民。

奧斯託洛之王曰鷹之生子也。羽翼爪距既成。則弗更哺。其子自飛而攫肉。無俟他鷹之惠養也。使吾黨少年。既丁壯矣。猶不知所以自適己事者。是禽鳥之不若也。獨不可愧矣乎。吾峨特所謂丁年者。不獨形全。且德備也。

希洛德伯第二。當十有五之年。其伯父古禿蘭。卽稱其成丁。而有自治之能力。依黎布利法典。勝兵丁壯之年。皆在十五。故其文云。凡黎布利亞人死子幼。非至十五。不得訟人被訟。必俟及格。乃可對簿。成遣抱告辯護。自擇代鬪之人。蓋必其人心力智慧足用。乃可自對法廷。又其肢體筋力長成。乃可與人對鬪。以分曲直也。此外白爾根邸之俗。其律許民對鬪以證曲直者。其成丁任事之年。亦十有五也。

復案。古歐折獄。有以格鬪分曲直者。此自是蠻夷之俗。無理解可言。且其俗相沿甚久。至今猶有私用之者。然以是之故。其民存強死之風。以避危難。陵寡弱。爲生人至爲可恥之事。此武德之所以隆。而國雖處衆強之中。有以不墜也。

吾國亞噶閣言。拂箠兵器稍輕。故勝兵之年。律定十五。以後其重日增。至於夏律芒之世而極。是以其時。民有分地。法須當兵者。皆至二十有一之年。始成丁壯也。

復案中國民以十六歲爲成丁。此卽歐洲古法之十五矣。顧治化日繁。而文學武備。日益精密。民非弱冠以往。殆不可畀以自主之權。再者吾國冠禮之廢久矣。以人道責任之至重。此誠不可不復。而嚴恪將事者也。

第二十七章 續申前說

前言日耳曼人非已及丁。不與會集。蓋未成丁壯之人。爲其家之一體。而非其國之一民也。往者苦洛都迷爲法北倭利安之王。而戰服白爾根邸者。以子姓年格未及。不與會舉。僅稱王子。不封拜爲王。卽用此例。至於勝兵。乃皆王爵。而先此之時。其祖母苦洛禮氏爲居攝治國事焉。厥後爲其諸父所戕。分篡國土。自是國王宴駕。諸子卽立爲王。無論年格之不及。則鑒於倭利安諸子之禍。而變其俗者。卽如希洛德伯第二。爲洛希巴力所虐。於時公爵孔都華救之。雖在五齡。亦立布告爲眞王也。

雖然法固變矣。而古之法意。則猶存也。蓋未及丁年。雖卽王位。不治公事。拂籙舊法。凡遇此者。乃分兩宗。一所以待王者之身。一所以待王國之治。卽在諸部封壤。亦分保傳之事。與民政之事。爲兩宗也。

第二十八章 耳曼收養假子之律

尙武之國。幾無事不以兵。前述以勝兵爲丁年。以授戟爲冠禮。乃其俗與人約爲父子。厥禮亦然。當古禿蘭欲以其姪希洛德伯爲己子也。告其衆曰。吾嘗授之以兵。此無異云傳以吾國也。又曰。吾兒長矣。若奉以爲君可耳。又奧斯託洛之王氏倭多力將以額魯利之王爲子。寓書曰。吾國之約爲父子也。以兵爲符信。此至貴之俗也。蓋我曹之子孫。必有至德者。有至德之人。寧死不可屈辱也。吾今者卽循此典。知爾之爲壯士也。致帶版若干方。劍若干具。良馬若干匹。爾其爲吾子。傳吾業焉。

第二十九章 拂籜王之渴血

孤路威者。拂籜之王也。嘗入高廬之境。然爲此者。不僅孤路威而已。挫其衆以侵高廬。其親戚爲不少矣。以其累勝。得侵地。多以畀從者。故拂籜人雲集。而高廬酋長。當之皆破。孤路威乃以計盡滅其種人。蓋旣勝之後。又恐拂籜人貳於己。而別有所擁立也。此其所爲。後嗣倣而行之甚力。於是一家骨肉。如兄弟。如叔姪。乃至父子。皆日爲陰謀相屠滅。是故其國。以法言之。當日分也。而恐怖之情。乃使之不得不合。

第三十章 拂籜國會

不佞前不云乎。不地著之國。其民多自繇。此可以證日耳曼之事。撻實圖言日耳曼民。所以與其王者。權力甚小。而凱撒又言無事之時。官長幾所不設。鄉村之中。訟獄之事。王自爲之。故孤列葛利謂拂鉢未出日耳曼時。其衆爲無王也。

撻實圖又云。雖有王者。其所裁決者。皆無關係事。若事關重要。則通國共理之。特國民所治者。其王亦治之而已。其制相沿。至於戰勝徙國之後。猶常守之。此可得之於其紀載者也。

撻實圖又云。日耳曼之治大獄。至此大辟。必與衆共棄之。此亦戰勝之後。所沿守者。故治桀奴之獄。皆會國民爲之。

第三十一章 初民宗教之神權

蠻狄之祭司巫祝。皆具甚重之權。彼爲宗教之代表。本有自具之權力。以此時之民。皆深迷信。其權力乃愈張。如撻實圖史載日耳曼種人。最重祭司。國民會舉之時。彼當爲之主席。有所扑責。捆縛笞擊。惟祭司得以爲之。此種非受之於王者也。亦非爲國之士師主誥奸宄也。實以其權由於神授。此神於兵戰之頃。常陟降左右者也。

是故上古初民之世。卽有所謂畢協者焉。治訟獄頒法律者彼也。長國會決從違者彼也。於國王之心。有左右操縱之權力。於社會之業產。彼受之又最多。凡此苟知皆然。皆不足致訝者矣。

復案。巫祝瞽史。常爲三古之所重。而一國之典章禮樂。彼實守之。此不獨中國然也。五洲皆如是。古之欲學。必於是四者求之。至若殷之巫咸。周之史任。皆王者之輔相。歐自中葉以往。皆舍教會無學術。故明以前外國之宰相。大抵皆教中尊宿。直至康雍之世。法之當國者。猶用紅衣翌教之流。可以見守權之久矣。歐之開化。始於古學復興之十六世紀。西史謂之荷黎諾生思。自是之後。學問之事。普及庶民。格致哲學日精。而宗教神權日墜。又以印書肇行。民之事學。方古爲易。文明之運。所由沛然莫之能禦也。

第十九卷 論關於國民精神行誼風俗之法典

復案此卷論中國政俗教化獨多。而其言往往中吾要害。見吾國所以不振之由。學者不可不留意也。

第一章 本卷大義

以此卷所論義繁而旨廣。執筆之頃。不佞心腦之中。意想紛呈。不能盡爲抒寫。故所著眼者。不在物而在物之脊倫。且其爲論。正旨而外。有不得不左右旁及者。蓋所欲擬議而求得者。存乎事理之真實。至於用法取塗。則取適事而已。

第二章 欲施至美之法必先治其民之心而後有以翕受

天下古今固有甚美之意。至良之法。以其民心德之不逮。而不克施。此見於歷史者。可一一證也。華旅之法。廷便國之制也。而日耳曼之衆。若以爲至難忍者。札思直黏爲拉支民主定戕殺國王之律。意在矜平。

而其民以爲夷狄之法。最爲逆理。羅馬者。明法祥刑之民也。而密禿理達則大聲疾呼。訾其訟獄之制爲無法。巴社之某王。受學於羅馬。有豁達大度之風。而爲國民所最不喜。是故雖有自繇。然使其民奴性既成。必且以其說爲至不道。清風霽宇者。誠生類之所欣欣。顧使習處窟穴幽穢之中。則將縮項顰眉。以遇之爲不快。

威匿思人名巴爾比者。往見白孤之王。王叩其風土禮俗。對曰。吾國固未嘗有王也。白孤王噉然大笑。大喚不已。至伏而咳。扶脅捧臍。乃克與其左右言。今使遇如此民。雖有神聖之法家。必不能爲建民主之治制明矣。

復案。嗚呼。拘於墟。囿於習。束於教。人類之足以閔歎。豈獨法制禮俗之間然哉。吾國聖賢。其最達此理者。殆無有過於莊生。卽取其言。以較今日西國之哲家。亦未有能遠過之者也。故其著說也。必先爲逍遙之游。以致人心於至廣之域。而後言物論之本富。非是之生於彼此。大抵七篇之中。皆近古天演家至精之說也。雖然。人生於羣。是非固亦有定。蓋其義必主於養生。而其求是非之所在。則爲術不出於因明。因明者何。譬如與人言一事理。欲辨其理之是非。不得如前者之則古稱先。但云某聖人云然。某經曰爾。以較其離合也。亦不得以公言私言爲斷。必將卽其理而推其究竟。使其終有益而無害於人。

羣斯其理。必是是者。何是於此世界之人道也。否則其說爲非。非者何亦非於此世界之人道也。居是。世界以人言人。不得不以此爲程準也。嗚呼。不自用其思想。而徒則古稱先。而以同於古人者爲是非。抑異於古人者爲是非。則不幸往往而妄。卽有時偶合而不妄。亦不足貴也。

第三章 霸政

霸政者。出於暴君民賊者也。雖然。俗所謂霸政。有二者之爲異。其一爲真霸政。起於侮奪壓制之實者也。其一存於意想。但使爲之君者。作非常之原。爲其民之所懼。斯霸政之名。從而起矣。

史家氏阿言。沃古斯達嘗欲稱羅妙魯（羅馬開國之王）矣。嗣聞羅馬不欲其建王號也。乃急變計。蓋羅馬舊民。最不欲爲王國。見有人焉。建王號於其上。則寢食爲之不安。非惡其實也。叵耐其禮儀與位號也。雖前於沃古斯達者。若凱撒。若鼎足之政府。卽至沃古斯達之身。雖無王名。而皆有其實。顧其外觀。則尙平等也。卽其居室私人之事。亦與他國人君之焜耀喧赫者不同。而其民卽緣是以自解。是故羅馬之民。其言無王。非真無王也。特取其實而去其名。以其君爲率由舊章。而不效非亞二洲之儼然建號者耳。氏阿又言。沃古斯達嘗立一法典。其民以其深刻。大惡之矣。沃古斯達乃賜一見放之名。優名辟拉氏者。

還。於是其民又大悅。而忘前事。夫如是之民。以一優見放。爲霸政之尤。至於亂舊典而奪其利實。則澹然忘之。斯不亦可異者乎。

第四章 國民常態

今夫所可以左右國民者。其爲物亦至衆已。曰天時。曰宗教。曰法典。曰道國之所尙。曰掌故。曰禮俗。之數者合而成其國之民風。且數者以比例言。其爲用非平均而相得也。往往其一大勝。則其餘以微。故天時水土之用。於蠻夷之衆。獨彰。支那者囿於禮俗者也。日本者困於法典者也。斯巴達者成於所以道國者也。而所以範成羅馬之風者。則成訓格言。與夫其國之舊制。

第五章 民質以法度而失其真故立法者不可以不慎

假天地之間。有一國焉。其民樂羣而率真。愷悌和平。好爲交易。知識之言論。其淺率無牆宇。且有時不審事勢之重輕。持常剛儘慷慨。胸次坦然而知何者爲節義。如是之民。不宜立之法焉。以束縛馳驟之也。苟

其爲之。其生質之美喪矣。今夫道齊之要在取風俗之大常。使其大常善矣。至於小疵。恣其出入。不爲病矣。（孟之意蓋指法國）

至於檢束之法。固可加諸其國之婦人。凡此乃以範其儀容。且使之黜奇袤。崇儉約也。雖然。卽此使爲之。而過將去奢矣。而因之以得陋物趨苟簡。而國之財殖以衰。夫行旅之多游於其國。而百產輻輳。川流者。亦以其國文物聲明進耳。質陋糙鄙之國。未有能徠四方者也。

復案。吾國有最乏而宜講求。然猶未暇講求者。則美術是也。夫美術者何。凡可以娛官神耳目。而所接在感情。不必關於理者是已。其在文也。爲詞賦。其在聽也。爲樂。爲歌詩。其在目也。爲圖畫。爲刻塑。爲宮室。爲城郭園亭之結構。爲用器雜飾之百工。爲五彩彰施玄黃淺深之相配。爲道塗之平廣。爲坊表之崇闕。凡此皆中國盛時之所重。而西國今日所尤爭勝而不讓人者也。而其事於吾國則何如。蓋幾幾乎無一可稱者矣。自其最易見者而言之。則在在悉呈其苟簡。宮室之卑狹。道路之萊污。用器百工之窳拙。設色之濃烈。音樂之噉楚。圖畫則無影刻塑則倍真。以美術之法律繩之。蓋無一不形其失理。更無論其爲移情動魄者矣。記有之。安上治民以禮。而移風易俗以樂。美術者。統乎樂之屬者也。使吾國而欲其民有高尙之精神。跌蕩之心意。而於飲食衣服居處。刷飾詞氣容儀。知靜潔治好。爲人道之所

宜。否。則。淪。其。生。於。犬。豕。不。獨。爲。異。族。之。所。鄙。賤。而。喚。譏。也。則。後。此。之。教。育。尙。於。美。術。一。科。大。加。之。意。焉。可。耳。東。西。古。哲。之。言。曰。人。道。之。所。貴。者。一。曰。誠。二。曰。善。三。曰。美。或。曰。支。那。人。於。誠。僞。善。惡。之。辨。吾。不。具。知。至。於。美。醜。吾。有。以。決。其。無。能。辨。也。願。吾。黨。三。思。此。言。而。圖。所。以。雪。之。者。

今。夫。治。一。民。者。固。必。有。祈。嚮。之。所。存。而。立。之。爲。主。義。然。使。其。國。之。俗。與。主。義。不。相。倍。馳。則。操。立。法。之。柄。者。固。宜。以。其。國。之。精。神。爲。精。神。也。蓋。民。族。固。有。其。質。之。所。宜。亦。有。其。材。之。所。近。因。其。質。用。其。材。而。行。之。以。自。繇。之。無。所。抑。遏。此。固。以。半。事。收。倍。功。而。爲。他。族。所。莫。與。爭。者。也。

假。使。取。驩。娛。樂。易。之。民。而。矯。之。使。成。遲。重。迂。拘。之。俗。此。於。邦。家。無。所。利。也。於。外。交。亦。無。所。利。也。民。固。有。治。輕。佻。之。事。以。嚴。恪。之。容。亦。有。圖。重。大。之。功。以。遊。戲。之。術。者。吾。願。居。上。之。人。審。焉。可。耳。

復案、此章之旨純從法民立論

第六章 政有以無爲爲術者

或。曰。爲。政。者。得。若。前。之。國。民。使。但。出。於。無。爲。雖。有。失。德。將。自。爲。其。補。救。夫。自。然。者。既。與。民。以。精。力。方。其。驕。發。盪。起。至。於。過。者。惟。是。精。力。爲。之。輿。也。已。乃。退。而。由。禮。知。人。倫。相。接。之。宜。抑。爲。女。德。柔。嘉。之。所。轉。者。亦。是。

精力受其範也。

爲政者。庶幾知無爲之爲術乎。夫天性之和厚。合之以無別擇之心。此吾國之民質。固如是也。以如是之民質。而操法權者。必欲以法焉束縛之。以沮吾合羣樂通之意。未見其法之利行也。

第七章 雅典與賴思弟猛之民風

或又曰。於古而求吾民之所類。其雅典乎。夫雅典者。驩娛之民也。其治事也。往往如遊戲然。雖在國府之中。決事之際。笑談間作。人之樂之。無異俳優之場。讌聚之頃也。其議也如此。其決也如此。卽行其所決也。亦如此。而斯巴達之民。乃異是。嚴重而簡默。若根於性成。今使欲以法苦雅典之民。而使重抑以術娛斯巴丹之衆。而使輕。是皆不必濟者矣。

第八章 民性樂羣之影響

民樂相通者。於性習無頑固。何以知其然耶。蓋以彼此之常相遭。而則傲之事。若不自覺。又以常相遭。而於其人之異衆者。而爲察也。況民者受范於天時水土者也。天時水土之使人樂相通者。又常使之樂爲

交易也。而樂爲交易矣。故其日新之情。若出於天性。歐洲之男女。不禁相通者也。男女之相通。常易至於蕩檢。而又使民喜爲容。以相媚其悅己者。而服飾之盛成矣。以服飾之盛。而務媚悅己也。故高髻廣袖。而入時之式樣。又興。夫服飾之有時式。此所係甚重者也。蓋其事於人心。生輕靡之習。而於百工之競美。物貨之棣通。又多變也。

第九章 浮慕虛僞兩情之異效

浮慕者。飾其外以爲觀美也。虛僞者。侈其心以自尊大也。雖二者皆澆。而浮慕之利於國家。猶勝虛僞之爲害也。民以浮慕之情。而生奢侈。固也。然而實業美術。有緣是而興者也。文物聲明。有緣是而進者矣。雍容都雅。見物力之豐。國容之盛焉。若夫虛僞之氣。乃大不然。惰窳之下。繼以困窮。居處不蠲。而衣飾檻褸。故虛僞生惰民。而浮慕有勤國。斯巴尼亞虛僞者也。故其民惡力作。法蘭西浮慕者也。故其民逐利資。而二者之盛衰判矣。

惰國之民。多簡默而氣矜。彼方袖手而安居。自待猶王侯。而視力作者。猶奴隸也。曠覽於五洲諸國之間。大抵驕矜惰逸。與夫簡默之風。常並見也。

阿欽之民。既驕且惰。其家無奴。使持五升米。過家百步者。必雇人而爲之。非但惡其勞也。以謂自持於瞻視爲不尊耳。

養其一指使爪甲長數寸。然後爲之室以護之。其爲此也。見吾非勞力者儔耳。如此之民亦甚衆也。至於婦人尤可見。印度之女。有以知讀書爲恥者。彼謂識字乃人奴之業。主會計。歌禱詞於塔廟間。識字之用。如是而已。又一種焉。其婦人例不紡。或但績筐席而不職其餘。或不舂焉。或不汲焉。凡此皆所以養尊。而以不如是爲大詬。雖然。其致此俗者。非但矜也。常有他德會而成此。欲民之畏己。故常貌其儼然。謂威儀不可以不莊。而後可以爲民上。此固羅馬末流之通俗。爲讀史所共知者矣。

第十章 斯巴尼亞與支那人之風俗

大抵國民風格常雜善惡清濁而成。有時雜之而利生焉。其所以利者恆出於不期。亦有時雜之而害形焉。其所以害者亦超於慮外。此可卽一二國之俗而徵吾說也。

卽如斯巴尼亞之民。累世以還。以忠信著。札思丹言。其民有守不假器之風。其受人顧託。預人祕密也。寧死不相背賣。此自往昔已然。而至今猶存其俗者也。是故他國之民。有商於加狄支者。皆託財產於其地。

主未嘗或爲悔也。顧如是之美德。乃常雜之以敖惰之情。而最凶之結果。從之而出。遂使王國市場。悉爲他人所壟斷。此事雖在目前。其民若無覩也。

支那民質之爲雜也。乃正反於斯巴尼亞。以其民生業之無恆。而衣食之難恃也。故其貪利至深。而攘奪之情。至爲剽疾。於是商於其土者。遂若其民一無可信者焉。以是之故。商業之利。乃爲日本所獨操。沿海諸省。商務固至易興。然歐洲之商。無強與支那人交接者。

復案。此章末節。亦采諸神甫竺赫德等所紀載者。誠不識其何所見而云然。至於近世。甲午未戰以前。所聞歐商之閱歷。乃正與此言相反。彼謂吾國貪黷之風。至於官吏而極。上自政府爵貴。下至丞尉隸胥。幾於無一免者。至於商賈。則信義卓著。儼然不欺。往往他國契約券符所爲之而不足者。在吾國則片言相諾而有餘。且或某人已死。在彼成不可收之逋矣。而其人子孫。一一代其還納。此尤他國之所罕觀者也。有英商名克慎士者。罷業歸國。臨行自言。在中國經商十餘年。未嘗有十尖之逋。其致富由此。此非濫譽之言也。至於日本。民德反是。其國當官之人。自上至下。大抵人人精白。而商賈之信。則有難言。故西人業其地者。行店之中。所用夥伴。多雇華民。而就地取材絕少。其異於孟氏所言者如此。可以徵世變矣。

第十一章 餘論

今夫善之與惡。忠信之與奸欺。相去天淵。而必不可連類之物也。不佞前章之說。非曰惡有時利。而善有時害。使人於二者有等而視之之意也。苟爲如是。皇天厭之。顧不佞所欲與學者共明者。國羣之不善。不必盡爲小己之不善。而小己之惡。亦未必盡成國羣之惡也。世有法家。創爲律令。於以傷一國之民心者。其於此別。稍加之意焉可耳。

第十二章 專制國之禮俗

凡專制之國家。其禮俗不可變。此甚要之建言也。而其理固易知。蓋既專制矣。則其國本無法度。非無法度也。雖名有之。而實可以專制之權力變之。猶無之也。然而無法度矣。而其國有禮俗。禮俗者何。所習慣而公認爲不可叛者也。苟一旦以爲可叛。則其國乃無一存。而革命之運以至。此歷史所累驗者矣。蓋法律者有其立之。而民守之者也。禮俗者無其立之。而民成之者也。禮俗起於同風。法律本於定制。更定制易。變同風難。變其風者。其事危於更其制也。

何以言變其風之難也。專制之國純乎壓力者也。或施是壓力者焉。或受是壓力者焉。能所之間各不相謀。非若他制以自繇平等而常相通也。不相謀故其禮之爲分嚴而其俗之各守固既嚴且固。斯禮俗也而幾法律矣。是故使爲上者裂冠殿冕自取其禮俗而弁髦之。是自壞其所以專制之具也。奚能久乎。俗之易遷者其男女互通之國乎。以其互通故常爲其相悅相悅而各設其樂方故其俗常日變。專制之國男女之防常至嚴也。嚴故其於社會也無左右之權力。惟男女相通之國不然。通故二者之氣質相爲變向之以遠而相絕者。今則以近而日澐澐。故向之恆定者。乃今若無定而社會之所習慣與民人之所率由者。乃不居而日流。

復案古之各國大抵不相往來者也。豈惟國與國然。乃至一國之郡邑部落亦大抵不相往來者也是。故禮俗既成。宗教既立之後。雖守之至於數千年可也。至於近世三百餘年。舟車日通。且通之彌宏。其民彌富。通之彌早。其國彌強。非彼之能爲通也。實彼之不能爲不通也。通則向者之禮俗宗教。凡起於一方而非天下之公理。非人性所大同者。皆岌岌乎有不終日之勢矣。當此之時。使其種有聖人起。席可爲之勢。先其期而迎之。則國蒙其福。不幸無此其爲上者。怙猶盛之權。後其時而距之。則民被其災。災福不同而非天下之公理。非人性所大同。其終去而不留者。則一而已矣。俄羅斯者。雜亞歐之民而

成國者也。其受諸歐者。則近世所謂文明。而見諸形下者。莫不具也。其守諸亞者。則所以爲專制之治者。莫不爲也。籍通國之民。以爲兵。深宗教之迷信。禁報章之昌言。其塞一是之開通。保其禮俗。於以成其專制之治者。可謂不遺餘力矣。然而時之既至。舉國喁喁。用其壓力。終以自敗。所發滿洲之卒。其戰也。直無異前途之倒戈。舉國之民。聞敗則喜。聞勝轉憂。至於今日。波羅海軍燬矣。其猶戰也。有百敗而無一勝。然而尙不肯言和者。非不欲和也。知和之難。爲有甚於戰也。何則。革命之局已成。外和而內將作耳。

第十三章 支那國俗

東方之國。有支那焉。其風教禮俗。亙古不遷者也。其男女之防範最嚴。以授受不親爲禮。不通名。不通問。閩內外之言語。不相出入。凡如是之禮俗。皆自孩提而教之。所謂少儀內則是已。文學之士。其言語儀容。雍容閑雅。此可一接而知者也。守其國前賢之懿訓。而漸摩之以嚴師。故一受其成。終身不改。此禮俗之所以不遷也。

復案。必謂吾國禮俗爲亙古不遷。此亦非極摯之論也。取宋以後之民風。較唐以前之習俗。蓋有絕不

相類者矣。顧他國之變也。降而益通。而吾國之變也。進而愈錮。其尤可見者。莫若國民尙武好事之風。如古之人好獵。今則舍山僻之區。以是爲業者。不可見矣。他若擊毬挾彈。拔河劍舞諸戲。凡古人所深嗜。而以爲樂方者。今皆不少概見。大抵古人之於戲樂也。皆躬自爲之。故於血氣精神。有鼓盪發揚之效。而今人之於戲樂也。輒使人爲之而已。則高坐縱觀而已。是故其爲技益賤。而其爲氣益偷。

第十四章 改易風俗其自然之術如何

既曰法律有其立之。而民守之。禮俗無其立之。而民成之矣。則道國者。欲爲移風易俗之事。將其術不由於法典。從可知矣。夫苟爲之法典。民將怨其苦我。而爲令不從。故變風俗者。亦用其風俗而已。倡其新者。而民便焉。則其舊者將不禁而日微。

是故善爲國者。知其敝之由於法典也。則救之以法典。知其敝之由於風俗也。必救之以風俗。風俗之敝。而以法典救之。將法令如牛毛。而所期者不必得。未見其爲善治也。

復案。此其故甚易明。蓋民所不得自繇者。必其事之出乎己。而及乎社會者也。至於小己之所爲。苟無涉於人事。雖不必善。固可自繇。法律之所禁。皆其事之害人者。而風俗之成。其事常關於小己。此如婦

女入廟燒香。又如浮薄少年。垂髮覆額。至種種衣飾好尚。凡此皆關風俗。皆關小己。爲民上者。必不宜與聚賭訛詐之類。等量齊觀。施以法典之禁。何則。燒香束髮。人人皆有行己之自繇也。

往者俄國莫斯科注之民。好服長袍。而以美髯自意。大彼得惡之。乃下令斷袍。約其長僅及膝。長如故者。禁不得入城。鬚之長法不得過若干寸。凡此所爲。實皆霸朝之暴政矣。夫政民視其所祈嚮之不同。而操術以異。將以禁作奸犯科。而害社會者乎。則爲之法。令犯者有刑。將以救風俗之衰。使民慎容止乎。則以身作則。謹其好惡足矣。此自然之理也。

彼得嘗自謂其民爲蠻野而冥頑。然觀俄民變化之易。則彼得之言過矣。彼得方以其民爲禽獸。然而非禽獸也。其嚴刑峻法。若出於不得已者。而孰知慈惠祥和。其得效且過此乎。

且民質變遷之容易。彼得所親見而躬驗者也。有婦人焉。向所禁錮。而在婢妾之列者也。乃彼得爲之弛其幽閉。召見宮庭。賜以羅綺錦繡之屬。使其裝束一仿日耳曼之婦人。夫女子未有不喜爲容悅者也。以帝之所爲。有以慰其情而驕寵之。則其去舊日之陋而爲今日之華貴。若固然者。然則其男子之由野人而爲君子。亦如是耳。

而俄羅斯之變俗。所以當彼得之世而尤易者。以其舊行之俗。本雜東方胡羯之風。國經異種累勝之餘。

勝家挫其俗以行於所勝。本非俄國之舊。所因於天時地利而成者也。及大彼得興。其所推行者。乃以歐國而從歐俗。故下令若流水。其得民而斐變。爲彼得始願所不及者。有由然矣。夫一國之中。其風俗民質之成。其原因亦至衆已。然揆其勢力。固莫重於水土與天時。故彼得之變俄風。初無俟以新律刑罰。爲督責道齊之事也。但倡於上。而示民以好惡之所存。斯風行草偃矣。

一國之民。其懷故俗而從所習慣也。最爲堅固而難移。爲之峻法。而責民以必遷。其心不怨咨者寡矣。是故善爲國者。不取其俗而躬變之也。示以好惡。明其利害。爲之教育。以待民之自趨。則其功佚而民不怨。一言蔽之。凡法之立而非起於不得已者。皆霸政也。法之行也。固有事於威權。然而法之爲義。非僅威權已也。故事非治亂存亡之所關。皆非法典所宜涉也。

復案孫叔敖之治楚也。惡其俗之糜車。思有以易之也。則爲之高柵。浸假其民皆高車矣。夫移風易俗之事。固有政成於此。而效見於彼者。使得其術。則其事常不勞。而民之從之也易。是亦自然之術也。又案吾於此章所論。見漢吏循酷之分。

彼得變其所以待女子者。而俄國之政體大異。此家法國法所以相表裏也。是故五洲專制之國家。其女權皆至不足道。而婦女自繇之國。皆見於有道之君主。此事理之常相因者也。

復案。雖然。俄國至今。其所以待女子。與其國女子之地位。尚不得於歐美諸邦。相持而並論也。吾聞往歲旅順既降。圍人悉赴大連登舟。塗中汽車。男子皆滿。而婦女無容足之地。同行莫之恤也。已而日本將官。乃登車指麾。爲一一安置而去。旁觀者曰。不謂俄人之待其婦人。不如其犬馬。雖然。此無足異。俄固專制國也。政以徵孟例之不誣而已。

第十六章 古之法家其於法禮俗三者多混

禮文風俗。皆民之所率。由而非作。憲垂制者之所定立也。其不定立。蓋其勢有不能。或其心有不欲。禮之與法。不可混。而一之物也。法者。以有民而立之者也。禮者。以爲人而守之者也。而二者皆行誼之所必率也。禮之與俗。又不可混。而一之物也。禮者。關於內行者也。俗者。關於外行者也。而二者皆成於習慣也。

而世之人。於是三者多混。來格穀士之制國典也。蓋總法禮俗而治之矣。支那前聖。其道民創制亦然。

雖然。是支那與斯巴達之法家。其不分法禮俗而一治之者。無足怪也。蓋彼中之禮表其法者也。彼中之俗率其禮者也。

支那之聖賢人。其立一王之法度也。所最重之祈嚮曰。惟吾國安且治而已。夫如是。故欲其民之相敬。知其身之倚於社會。而交於國人者。有不容己之義務也。則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從而起矣。是以其民。雖在草澤州里之間。其所服習之儀容。殆與居上位者無攸異也。因之其民之爲氣柔而爲志遜。常有以保其治安。存其秩序。懲忿窒慾。期戾氣之常屏。而莫由生。夫如是之民。使一旦取其外之儀容。而褫之。則放軼恣睢。凡其所以自遂者。又何如乎。

復案中國至隆之世。其民殆如此。觀孟氏所言之精鑿。是不可謂其於吾治爲無所窺也。惟吾國賢聖政家。其所以道民者常如此。是以聞西哲平等自繇之說。常口呿舌繻。駭然不悟其義之所終也。

是故其外之儀文。方之其內之謙遜。爲尤尙也。夫執謙遜者。惟恐傷人。雖有不善遇之。而安修儀文者。有以自將。雖有慚德。亦無由著。故儀文者。所以交國人。而又爲之盾蔽者也。盾蔽立。而社會之凶德。無由相染矣。

來格穀士之爲斯巴達立法也。倮然森然。祛一切之儀文。而使民相見以質。蓋彼所務倡其民者。果毅強

立之風而非有事於通飾也。彼方日取其衆而教訓之。整齊之。使爲真率有勇之國民。雖和節雍容有所不遠。而常德不離。其所得過支那之民遠矣。

第十七章 支那特別之治術

而支那政家所爲尙不止此。彼方合宗教法典儀文習俗四者於一爐而冶之。凡此皆民之行誼也。皆民之道德也。總是四者之科條而一言以括之曰禮。使上下由禮而無違。斯政府之治定。斯政府之功成矣。此其大經也。幼而學之。學於是也。壯而行之。行於是也。教之以一國之師。儒督之以一國之官。宰舉民生所日用常行一切不外於是。道使爲上者能得此於其民。斯支那之治爲極盛。

復案吾譯此章不覺低首下心而服孟德斯鳩之偉識也。其於吾治也可謂能見其大者矣。往者湘鄉會相國有言古之學者無所謂經世之術也。學禮焉而已。周禮一經自體國經野以至酒漿巫卜蟲魚天鳥各有專官。察其纖悉。杜氏春秋釋例。歎邱明之發凡。仲尼之權衡萬變。大率秉周舊典。故曰周禮盡在魯矣。唐杜佑通典言禮居其大半。得先王經世遺意。宋張子朱子益崇闡之。清代巨儒輩出。顧氏以扶植禮教爲己任。江慎修纂禮書綱目。洪纖畢舉。而秦氏修五禮通考。自天文地理軍政官制都萃

其中旁綜九流。細破無內。惜其食貨稍缺。嘗欲集鹽漕賦稅。別爲一編。附於秦書之後。非廣己於不可畔岸之域。先聖制禮之體。其無所不賅。固如是也。其爲言如此。然則吾國之禮。所混同者。不僅宗教法典。儀文習俗而已。實且舉今所謂科學歷史者。而兼綜之矣。禮之爲事。顧不大耶。然吾獨怪孟德斯鳩生康乾之間。其時海道未大通也。其所見中國載籍。要不外航海傳教諸人所譯考者。顧其言吾治所見之明。所論之通。乃與近世儒宗。訢合如是。然則西哲之考論事實。覘國觀化。不亦大可驚歎也耶。

夫支那之所以道民齊俗。不外乎禮如此。而是禮也。其所以深入人心。不可復奪者。其故有二。一則以其文字之難也。彼都人士。常耗其畢生大半之精力。從事於此。蓋惟文字精通。而後有以與乎典籍所傳著作之意。一則以其所載垂者。無形上之事。大抵日用常行之經。民所得諸耳目踐履之近者。夫耳目踐履之近。其有以呈證於人心者。自較形上玄虛之理。爲易易耳。

復案中國趙宋以前之儒者。其所講者。固不外耳目踐履之近者也。其形上者。往往求之老佛之書。自宋之諸儒。始通二者之郵。大明乎下學上達之情。而以謂性與天道。卽見於可得聞之文章。則又痛關乎二氏之無當。自陸王二子。主張良知。而永嘉經制之學。乃逐物破道。愈爲儒教偏宗。非其所尙者矣。顧自今以西學眼藏觀之。則惟宗教而後有如是之紛爭。至於學界斷斷不宜有此。然則中國政家不

獨於禮法二者不知辨也。且舉宗教學術而混之矣。吾聞凡物之天演深者其分殊繁則別異。而淺者反是。此吾國之事。又可取爲例之證者矣。

顧支那爲民上者之治其國也。不以禮而以刑。彼欲民之由禮。而其力不能得。則相與殷然持刑而求之。夫以民之作奸不率。典常則必屏之人羣之外。此於用刑者宜也。然使天下之民皆漓然喪其常德矣。是徒刑者能有以復之耶。殆不然矣。蓋刑者所以塞禍亂之流。而非所以祛禍亂者也。故使支那之政府而失道。所謂四維弛而不張。則其國儼然而革命之期至矣。

第十八章 推論前章所言之效果

支那爲國有絕異者。其國常爲人所勝。伏其法典終不爲勝者之所更。雖然如前章言。乃可釋然於其故矣。蓋其國之習俗儀文法典宗教。混然同物。雖有勝家不能取一切而悉變之也。且二種相入。其一必變者。勢也。苟非其所勝。則必其勝者。彼支那則常取其勝己者而變之。勝者之儀文。非彼之習俗也。其習俗非其法典也。其法典非其宗教也。故以勝家而漸變於所勝也。易以所勝而忽變於所勝也。難。

復案此節所論。最爲吾黨所欲聞者。惜其文詞頗難索解。今就原文轉譯。或有能通其旨者歟。未可知。

也。雖然其理不佞於疇昔他文曾論之矣。夫支那所見勝於他國者皆北方之族。支那文勝之國也。而勝支那之北族。質勝者也。以質之力其勝文也。易以質之法其變文也。難觀於日耳曼峨特羅馬之前事。則所見於西土者不異東方矣。雖然此既往之跡耳。自火器興科學進而舟車大通。若前之事不復可見。此亞丹斯蜜曾論之矣。使支那後此而見勝其法典將變於勝家者殆可坐而決之也。

且由此而人倫至不幸之事生焉。蓋基督之景教欲其行於支那。坐是之故。殆無望也。蓋景教之宗風戒律。宗門有事天不嫁之女貞。教寺有婦人之會禱。而其衆又不能無與教會之宗徒相接。禮拜事神之典。男女均之。懺悔之詞。送終之禮。皆以神甫而獨聞婦女之言。凡此皆支那民之所諱也。而尤與其俗相忤者。則男女夫妻之匹合。故使景教風行。將支那之法典宗教掃地而盡。不僅其禮其俗爲不足存也。

復案孟德斯鳩生於法民革命之前。故言宗教之重如此。假使當一千七百八九十年之間。親見其俗。弁髦國教。吾不知其言又何若也。然至今西土尙有云東洲教化必不可以企及西人者。坐不信景教。則不能守死善道。不知何者爲直公理。此其言固極可笑。又近者吾於巴黎晤一猶太人。則又問中國有行用景教之說。果有此不。假令如是。是取歐洲所被千餘年之荼毒。至今所極力求去而苦不盡者。踵而行之。其所喪失。甯可計量。二者所言不同如此。顧斯賓塞嘗論之矣。教者隨羣演之淺深。爲高下。

而常有以扶民性之偏。今假景教大行於此土。其能取吾人之缺點而補苴之。殆無疑義。且吾國小民之衆。往往自有生以來。未受一言之德育。一旦有人焉。臨以帝天之神時爲耳提而面命。使知人理之要。存於相愛而不欺。此於教化。豈曰小補。今夫不愧屋漏。誠其意而毋自欺者。中國大人之學也。而彼中篤信宗教之婦人孺子。往往能之。則其說之無邪。可以見矣。至於宗門之盛。往往侵政家之權。爲治功之梗。是亦在政府所以容納。臨御之者爲何如。苟得其術。雖有其利而無其害可也。

夫景教宗風。以人道相親爲根本。其爲儀文也。事天平等。法會無遮。故其所求於人類。在合而支。那禮教之重在嚴天澤之分。謹內外之防。峻夷夏之辨。故其所成於民德。在分。是二者。猶且夜寒暑之不可同而論也。

更取吾前者之說而通觀之。(如第四卷之第三章。及本卷第十二章。)則知分之爲事。最近於專制之精神。知分之出於專制。則知公治立憲之規。與景教之旨爲相合矣。

第十九章 支那宗教法典儀文習俗之所以混而不分

支那立法爲政者之所圖。有正鵠焉。曰四封寧謐。民物相安而已。彼謂求寧謐而相安矣。則其術無他。必

嚴。等。衰。必。設。分。位。故。其。教。必。諦。於。最。早。而。始。於。最。近。共。有。之。家。庭。是。以。爲。治。之。經。莫。重。於。教。育。有。王。者。起。必。奮。其。所。有。之。權。力。以。爲。之。於。是。禮。文。儀。節。勃。然。以。興。人。子。之。於。二。親。凡。所。以。事。其。生。凡。所。以。事。其。死。皆。有。所。必。循。而。爲。人。道。所。最。不。容。已。擗。踊。哭。泣。悽。愴。焄。蒿。凡。彼。之。所。以。嚴。其。死。親。者。卽。彼。之。重。其。生。親。而。後。有。此。也。雖。然。彼。之。所。以。嚴。其。死。親。者。毗。於。宗。教。之。事。也。而。彼。之。所。以。重。其。生。親。者。有。法。典。有。儀。文。有。習。俗。顧。支。那。之。聖。人。於。之。數。者。未。暇。深。辨。也。皆。曰。人。子。之。孝。行。而。已。矣。嗚。呼。支。那。孝。之。爲。義。貫。徹。始。終。彌。綸。天。地。蓋。其。所。包。實。至。廣。爾。

是。故。支。那。孝。之。爲。義。不。自。事。親。而。止。也。蓋。資。於。事。親。而。百。行。作。始。彼。惟。孝。敬。其。所。生。而。一。切。有。近。於。所。生。表。其。年。德。者。將。皆。爲。孝。敬。之。所。存。則。長。年。也。主。人。也。官。長。也。君。上。也。且。從。此。而。有。報。施。之。義。焉。以。其。子。之。孝。也。故。其。親。不。可。以。不。慈。而。長。年。之。於。稚。幼。主。人。之。於。奴。婢。君。上。之。於。臣。民。皆。對。待。而。起。義。凡。此。之。謂。倫。理。凡。此。之。謂。禮。經。倫。理。禮。經。而。支。那。之。所。以。立。國。者。胥。在。此。

是。故。物。有。自。吾。人。觀。之。其。相。繫。若。甚。微。者。而。自。支。那。之。禮。教。言。其。相。資。若。甚。重。者。則。如。謂。孝。弟。爲。不。犯。上。不。作。亂。之。本。是。已。蓋。其。治。天。下。也。所。取。法。者。原。無。異。於。治。一。家。向。使。取。父。母。之。權。力。勢。分。而。微。之。抑。取。所。以。致。敬。盡。孝。之。繁。文。而。節。之。則。其。因。之。起。於。庭。闈。者。其。果。將。形。於。君。上。蓋。君。上。固。作。民。父。母。者。也。且。由。是。

戾氣踵興。爲之官宰者。將不恤其民之生計。如子弟矣。而竄聰明。作君作師之元后。亦將陵轢其民。而無不冒涵育之仁功矣。是故如造穹窿然。去其主石。則主體墜地。今夫子婦之於舅姑。雞鳴而起。櫛縱筭總。視膳抑搔。奉席問趾。此自吾黨視之。眞復何關人事。而彼中聖賢人。必一一不憚瑣屑。詳其節目。著爲禮經。不亦甚爲可歎矣乎。顧彼旣以家法治天下矣。則上下所以相維之理。必時時深刻於人心。而後有以成其治。如是之儀文。正所以爲深刻之事耳。夫豈得已而姑爲如是之繁猥也哉。

復案民之生也。有蠻夷之社會。有宗法之社會。有軍國之社會。此其階級。循乎天演之淺深。而五洲諸種之所同也。當爲宗法社會之時。其必取所以治家者。以治其國。理所必至。勢有固然。民處其時。雖有聖人要皆囿於所習。故其心知有宗法。而不知有他級之社會。且爲至纖至悉之禮制。於以磅礴彌綸。經數千年。其治遂若一成。而不可復變也者。何則。其體幹至完。而官用相爲楮拄。譬如勢植生物。其形體長成充足之後。雖外緣旣遷。其自力不能更爲體合。此羣學之大例。斯賓塞爾論之詳矣。

第二十章 支那之俗爲不可以常理測者

所可怪者。支那之民。其畢生所爲。若皆束於禮教矣。顧其俗之欺罔詐僞。乃爲大地諸種之尤。此於其國

之商賈尤可見。雖曰大道生財。而忠信終以有獲。而求操是業者之不爲誑。則終古不可得矣。故入市之人。必自操其衡量。而買客所用以稱物者。當有三衡。其一過之。所以爲取。其一不及。所以爲予。而最後乃有真衡。所以待客之不輕信。而將爲實驗者。其民德之可怪如此。雖然。不佞能言其故。

蓋其國之立法。而以求諸其民者。有二物焉。必其民之馴伏而不作亂。一也。欲其民之勤力而作苦。二也。夫相其國之地利天時。生其土者。非安坐而可得食也。且歲時不齊。其生事常難。必故民之衣食。必勤動無逸而後得之。

使民既服其上矣。而皆有生業之可操。此國家之洪福也。然以得食之艱難。而地利天時之不可恃。民常懷好利貪得之情。而爲上者。又未嘗立法焉。以爲之禁。竊攘劫奪。律之所嚴。禁者也。心計之巧。手足之勤。由是得之。上之所深許者。是故支那之民。行不可以吾歐之民。行爲比擬也。生於支那。民之所有事者。各恤己私而已矣。誑者以深恤己私。而得利。見誑者以疎於防範。而受給。然則誑者固無罪。而見誑者且足戒也。嗚呼。往者斯巴達。常許其民之爲竊矣。而支那則縱其民爲誑。子二者皆不可以常理詰也。

復案。吾不知讀此章者。其感情爲何若也。將以謂所言過歟。抑以謂十八九得吾實耶。然有絕無可置喙者。則支那民所有事在各恤己私。此其所譏。呵真可謂中吾要害者矣。顧孟氏推求此果之原因。

則若謂本於稼穡艱難。而天時地利有以使然之故。非篤論也。夫中國處溫帶之中。地利天時。可謂適中而至美。無可議者也。而民所惟私之恤者。法制教化。使然於天地。無可歸獄也。夫泰西之俗。凡事之不逾於小己者。可以自繇。非他人所可過問。而一涉社會。則人人皆得而問之。乃中國不然。社會之事。國家之事也。國家之事。惟君若吏。得以問之。使民而圖社會之事。斯爲不安。本分之小人。吏雖中之。以危法可也。然則吾儕小人。舍己私之外。又安所恤。且其人既恤己私。而以自營爲惟一之義務矣。則心習既成。至於爲誑好欺。皆類至之物耳。又何訝焉。

第二十一章 法典之立有宜與禮俗相得者其說何如

然則并法典禮俗爲一談者。天下不常之法也。如所立於支那者是已。法典禮俗三者。宜辨晰而不可合者也。雖然。宜辨晰而不可合矣。而謂三者之不相涉。則又不通之論矣。

昔峻倫之爲雅典立法也。有叩之者曰。君所以錫此民者。固最良之法典歟。則應之曰。唯唯否否。不然。自斯民之所能受者。言是固最良之法典也。美哉斯言。世有法家。所宜共明其意者矣。（前語見布魯達奇峻倫列傳）帝謂猶太之民曰。余錫汝典。厥惟弗良。苟釋其旨。亦曰非帝意所謂良。特施於猶太之族。斯

爲良耳。夫摩西科律。其中之難言者衆矣。自有前說。而一是有所歸獄已。（前語見舊約法律篇）復案。爲此說也。必作則垂憲之人。其意識超越羣倫。爲先覺先知而後有此。向使所立者爲公定。共立之法。則其中必無此義。亦理之易明者矣。

第二十三章 續申前說

大抵俗之美者。則法近情。民之淳者。則律可簡。柏拉圖言荷拉大曼都所治之民。事神最恪。故其折獄之易。有非常俗之所能者。兩造既集。聽其誓言足矣。他日又曰。藉令所治。非畏神服教之民。是誓言爲無可用。必用其誓。惟誓者於獄之彼此。不關利害。而無所容心。或爲司法。或爲證人。皆可誓也。

復案。近者中國嘗飭有司。更定刑律。乃去凌遲梟示諸極刑。而飭司法之官。無刑訊。此誠聖主如天之仁。身爲斯民。所當感激歌頌於無已者。顧言事者。則以刑訊爲不可除。且無以治獄。而寇賊姦宄。滋熾。彼爲此議。夫豈不仁。蓋亦有見其不可行。而後言此。夫泰西之所以能無刑訊。而情得者。非徒司法折獄之有術。而無情者不得盡其辭也。有辯護之律師。有公聽之助理。抵瑕蹈隙。曲證旁搜。蓋數聽之餘。其獄之情。靡不得者。而吾國治獄。無此具也。又況譸張之民。誓言無用。鵠突之宰。惟勘不明。則舍刑

訊。幾無術矣。今夫獄未定而加人以刑。天下至不仁之政也。欲去至不仁之政而事之難如此。此吾民之所以可哀而吾化之所以不足道也。且又知善政必全而用之。取其一而遺其餘。卽其一不可得也。論者其勿言復刑訊而言所以行此無刑訊者。仁者用心。政如是爾。

又案所謂三權分立而刑權之法廷無上者。法官裁判曲直時。非國中他權所得侵害而已。然刑權所。有事者論斷曲直。其罪於國家法典所當何科如是而止。至於用刑行罰。又係政權之事。非司法之官之職也。吾國行杖監斬皆刑官爲之。此乃立憲政體所無之事。學者審之。

第二十三章 法典以俗之美惡爲隆汙

當羅馬舊俗之未漓也。吏盜公帑以自肥者。無專律以待之。已而吏漸漸有盜者。則人人以爲極可恥。不深究治。特令盜者自復贖以爲其聲。已足罰之矣。聞者疑吾言乎。則請觀式解倭之判詞。可以證也。

復案讀此將曉然於刑罰世重世輕之故。蓋欲防民之惡。而出於刑。此最後而至不得已之術也。而其術又恆不驗。往往暫驗矣而終不驗。益累而重之。馴至自窮而已矣。民羣蟲也。而善相感。至於不可感。必所習之惡。而以其所行爲無足恥者。彼方以所行爲無足恥。而其不可行者。惟君若吏所立之法在。

而○又○以○謂○君○若○吏○之○立○此○法○者○以○其○事○之○於○我○利○而○於○君○若○吏○不○利○夫○如○是○雖○日○殺○人○而○彼○之○伺○隙○以○犯○吾○法○者○猶○自○若○也○西○人○之○知○其○然○也○故○其○於○刑○凡○可○省○者○莫○不○省○而○移○其○急○急○於○刑○罰○者○以○急○急○於○教○育○蓋○亦○謂○民○之○爲○惡○非○其○本○性○樂○乎○此○也○而○常○由○於○計○短○而○事○理○不○明○惟○教○育○深○故○雖○細○民○知○自○重○知○自○重○故○示○之○以○辱○其○效○深○於○以○刑○也○

第二十四章 續申前論

羅馬有承產孤兒。設立保傅之法。其法典有二。有立其親母爲保傅者。有立第二承產之人爲保傅者。第二承產者。謂兒不幸而死。則產傳諸其人也。故立遺之頃。使所重在保兒。則立其母。使所重在保產。則立其第二人。大抵民德既衰。保傅之事。例歸其母。而古昔風俗淳美。民主之法。深信其民。往往立第二承產人爲孤兒之保傅。亦有時與母共分其權責也。

今若取羅馬之法而思之。將見其事與不佞前言之理。固相合也。蓋造十二章律時。羅馬之風俗固最美。故孤兒保傅。常取最近之親屬。彼且坦然不疑。以謂其人既爲最親之屬。而有承產之利益矣。則宜任保傅之勤。初不疑其人。卽以第二承產之利。利所保之孤兒之前死也。至於叔世。民德已衰。法於其民。遂不

若前此之任信。緣此而保傳之律。不容不改。故凱于與札思直黏改其律曰。立遺之頃。如以第二承產人爲難信。而防有加害孤兒之事者。立者於尋常讓襲之事。可立明囑。（尋常讓襲之囑。其文曰。如孤兒某不願襲產者。吾得代襲之某人簽押。）至於應法第二承產之人。載之密書。可勿宣佈。外立年限。必至其時。乃可宣也。（其密書文云。如孤兒某未成丁身死者。吾襲其產。某人簽押。此押俟宣佈日乃可簽也。）律意思患豫防如此。此在羅馬盛時。民且無所容心。而以見疑爲大恥深詬者矣。此世風升降。而法從以疎密者也。

第二十五章 再申前論

古羅馬與斯巴尼亞。皆夫婦異財者也。羅馬律載。凡人於其婦有所贈遺。於未婚之前。可於既婚之後。不可。此因其時之俗。而有此法者也。蓋羅馬之論婚也。以儉樸謙遜。而既合之後。或以伉儷之溺愛。而所爲或至於失中。

威西峨特民族之法。民以資予其所欲昏之女子。不得過己所有者什之一。既昏之第一年。法不得有所贈予。此亦因其時之俗。而有此法者也。蓋斯巴尼亞之民奢。而新昏相樂。其賜予尤無度也。

合二法而較之。羅馬之夫婦。好德愈於好色者也。故其情以久而加親。法之所欲扶者。恐民用其情而過也。斯巴尼亞之夫婦。好色而喜新者也。故其愛有初而易歇。法之所欲止者。恐民一用其情而無餘也。

第二十六章 三申前論

地倭多壽與華倫狄粘法典。其中所以爲夫妻離異。大抵沿羅馬之故禮俗。譬如夫撻其妻。待以奴婢之賤。則其妻可以去。乃數傳之後。此律已改。蓋此時其夫婦居室之禮。已異於前。所用者東方之俗。而非歐洲之舊矣。故史載札思直黏以國后之貴。乃爲宮監所呵。謂將施夏楚之威。如塾師之於童子。此非積威約漸。禮俗陵夷。烏能有此事乎。由斯可見俗隆則法與俱隆。俗污則法與俱污。雖最良之法。不能見之於皆窳之俗。猶甚苛之法。不能行之於文明之民。此法之緣俗而立者也。雖然。法之既立。亦自有其左右風俗之效。則請於此篇之卒章。詳而著之。

復案法以俗爲隆污。此其說固然。然而善爲治者。未有以法媚俗者也。必將使其民仰跂之。於以收進化之效。又憶呂新吾有言。國家懲一事之失。立不變之法。防一吏之奸。造非常之律。法之不良。無逾此者。夫叔季法令之所以煩苛。大都由此。此君主之法。所以常不及於立憲。立憲之國。最羅造律之權。有

所變更。創垂必經數十百人之詳議。議定而後呈之國主。而准駁之。此其法之所以無苟且而下令常如流水之原也。

第二十七章 論風俗民德之陶鑄於法典者

民權爲人所奴隸。所習慣者卽其奴制也。自由之民族。所習慣者卽其無所屈服也。

不佞於前十一卷之六章。已詳論一自由民族之憲法。乃今將觀其效果。論其憲法所以鑄成民質者何如。由民質而蒸成風俗者又何如。（十一卷六章所論者。英倫憲法。故此章所論卽其憲法所陶鑄之民德國俗。反復詳盡。法家稱之。）

今夫一國之法典禮俗。其成也。所牽於天繫於地者。至衆也。顧禮俗之成。其左右於法典者。又至切也。其可見者有二權焉。議法之憲權。與行法之政權也。民皆有所欲爲。又皆欲其自鳴獨立。故於是二者。若獨好其一權。夫謂庶民之衆。於是二者。皆知重而不偏。其義心與學識。皆不逮之矣。以行法之政權。有用人分職之公事。能酬人希望之情。能免人畏懼之意。故常人爲政權之所寵者。則常懷效忠感激之私。而其人於彼若無所希望者。則相攻不相得之情。亦恆有矣。

情動於中。莫能自制。爲疾惡。爲妬媚。爲縈情好爵。而爭趨利祿。如是之民。固所恆有。而亦不必爲之諱也。假使無之。非遂善也。特如羸病老洫之夫。其忿慾之亡。非其澹定特黃門稱貞坐血氣之衰而波瀾不起耳。烏足尙乎。

黨論之。澹門戶之攻。所常存而不能絕者也。其常存也。以其常不勝之故。

左右兩黨。皆平人也。使其一過強。則以俗之自繇。其一將受其壓制。當此之時。其國民之附於弱黨者。必驟衆。此其勢常成於自然。若一身之傾。傾於左者。其手足必右傾。於右者。其手足必左動乎。不自知而所以相救者。至捷。

人人皆自立。而無所屈服。往往用一時之意氣。而出此入彼。方舍其舊而謀其新。無異棄石交而從仇讎也。故如是之國民。其親愛常若不可恃。而相怨亦可以無終。

其國君亦猶是也。向之得罪於其君。乃今爲所倚任者有之矣。向之爲其所尊寵。乃今被侮辱者有之矣。此若異乎恆情。而其事若可危者。顧彼之爲然。實出於不得已。非若他國之君。爲其所自擇者矣。

如常情然。每患其所親享之幸福。不可長也。而所謂幸福者。又常變其形體。使受者不自知。蓋謂所歷禍殃。往往爲福祉之實。至患情既生。則所保持者。常若彌重。故常慮遠憂深。以所居爲至危。殆雖有磐

石四維之安而彼不謂爾也。

方或取行政之權而攻之也。其措詞常至激烈。而其所有爲之己私。則諱莫如深。必非衆人所能察也。於是悠悠之黨衆。於所居之境地。本不自知其險易。方深信其說而不疑。以謂國果至危而莫之救也。則譁然聳矣。此雖爲過。而其國以此則有以去害而能安。蓋爲國者與其禍至而不知無甯居安而慮難也。然而國中之立法權（謂兼議院）則爲國民所深信。又以選舉之秀。其知識常較顯愚之衆爲優。故其力常有以釋羣疑。解衆難。使之少安而無躁。

是故其國之制。民權雖重。而常較古之庶建爲優。庶建者民主。而民有直接之權力者也。往往以一二人發難。爲激切之誥言。衆民讜起從之。其禍或至於不救。

然使所張皇聳衆之端。無可指之的物。則雖有危辭。所激動者。不過喧警訾謗已耳。不至亂也。激動而不亂。則於國有時而有補。蓋民既聳矣。斯百爾有位。不能以不恪恭。行事發言。皆衆目之所視。羣手之所指。又使爲上者。取其立國合羣之大經大法。而蔑之。則其下之羣情。常慘澹。而大禍乃不旋踵矣。於是其國有極可畏之象焉。陰森靜謐。如大颶將興。萬籟忽寂。當此之時。人人謀合。至厚之力。以與其上之犯憲者爲反對也。

其次則民之心有所危矣。而其患乃由於外鑠。如敵國之侵陵。民之榮寵樂利。將不可保。則向之果黨分門戶者。爲禦外侮而鬩牆之嫌。怨都捐往往。隕然一同。以聽主戰媾和者之號令。

然使其上。蔑常亂紀。犯立憲之大經矣。而於此之時。有鄰權焉。至於其國。則將有革命更置之事。而於憲法無所更也。於其政制。靡所易也。蓋革命之成於自繇者。政所以鞏自繇之制者也。

故曰。自繇之國。有解紛排難之義。鄰奴隸之民。來督責壓制之新主。

何以故。使如是之新主。其力足以篡專制之民賊矣。則足以自爲專制。且加厲焉。又可知也。

一國之人民。所得安享保持其自繇之幸福者。必其國之忌諱。先除。使人人開口見心得直述其懷。來而無畏也。故使非法律所明禁。彼固將取其思想。一一宣之於口。筆之於書。

如是之民。實恆處於沸騰鬱勃之一境。故其心之感情衆。而理想不深。理想爲物。澄湛晶瑩。非沸騰鬱勃者。之所能遇也。故若居上之人。馭之以術。雖使之奔趨於不已利者。亦易易也。

其民保愛自繇。性命不啻餘國之號。自繇者其名。若國之享自繇也。其實故方羣起而衛國土也。雖毀其產業。捐其財賄。置佚樂而事勞苦。皆若甚易而爭趨。且能任至重之征賦。其爲重也。雖至暴之專制。有不能以責其民者矣。

復案吾國之士大夫。於西人之治。既不識其所以然。又不悟其形制性情。與吾國所有者之大異。故見其賦法之重。未有不詫以爲奇者。其不知者曰。此夷狄之厲政耳。其知者曰。惟其民之甚富。故任重賦。而輕之。若此。實則二說皆非。向使其治爲專制抑稍進之。而爲君主。但使國非公產。而民於其國無所可愛。雖比戶素封。其爲賦不能半今日也。彼惟人人視其國爲所私。不獨愛其國也。而尤重乎其所載之自繇。故其保持之也。雖性命有不恤矧乎其身以外之財產耶。是以今世之國。以非立憲。以與立憲者角。卽以大蒞小。以衆蒞寡。將萬萬無勝理。何則。不獨愛國之心深淺殊。而臨敵之衆勇怯異也。卽軍費之無涯。非立憲之民。又烏從而得之。

且彼之所以輕重賦者。知其重之不得已也。知一時之重。而他日之不重者。將無窮也。抑所收爲己之利益者。將倍蓰乎所出也。故至重矣。而出之者。若不覺也。向使他國見而效之。將其所致之內憂。危於所欲捍之外患者。且仟佰矣。

故其國財力之可恃。而有恆。常爲天下所深信。其貸者。民也。其償之者。亦民也。雖所圖之事功。若遠過其國力。然而無所慮也。至於言戰。則所用之財力。以與其敵仇相抗者。至宏極鉅。雖鄰國之所驚。顧彼政府籌而濟之。未嘗或竭蹶焉。

復案、英國以富而爲強者。三四百祀於茲矣。非富而爲強也。實以立憲之美。而爲強也。惟美。惟法。惟德。莫不強者。而皆立憲而後有此。向者法敗於普。所償軍費。京垓以上。顧不十年悉償。而法且加富。向非民主能如是乎。己亥英國南非脫蘭斯哇之役。所費亦至不貲。以跨海數萬里。以海軍之國。而爭大陸之利。故勞費如此。然其究也。敵終不支。而英亦未聞以此役而受莫大之損也。至今故相張伯倫。欲行保商加稅之法。而以用自繇商法之久而且堅。民猶未從其議也。

所必保其國土者。卽以保其自繇也。欲各保其自繇。故爭以私財貸國。民知其國見勝於人。則其財非己有也。斯其愛國保護自繇之意。愈益般已。

其民之所居者島也。本不重拓土得國之功。蓋以島國而勤遠略。其勢將虛其本而自弱。況其島又甚腴。無待戰勝而後富。又以其民之平等而無所屈服也。故所重者尤在一身之自繇。而一人（謂國王）之威武。或一衆（謂貴族）之顯榮。皆非所重者矣。

復案、夫謂立憲之國。不勞民以事攻取之遠略。此其說誠有然者。願言攻人則然。至於自守之般。實過專制。又以此言英。非事實。英之拓國也。於東則有印度澳洲。於西則有北美。是三者之幅員。皆與中國。將故十九世紀之三島。其富天下莫與京。非此效歟。時至今日。雖以美國之民主。德國之重自守。皆一。

變。故策而力行。帝國主義矣。自繇之國。固不樂於奪人。而天與者。又何爲而不取。況均勢平權之說。乃今日所最重者耶。故由前之說。使中國知及時而自強。其勢猶可以無恐。由後之說。使終古不化。則其事有難言者矣。

武士軍人在其國爲一業之衆。其能事固有時而足貴。而有時亦以生事而召災。且自國民視之。養兵國之鉅費也。是故其衆右文。而不若大陸之尙武。

以自繇之完全。法典之寬大。而又無褊狹之故訓。以束縛其民情。遂使其民樂懋遷之通業。國中所產物材。被以人巧。皆得高價。凡此皆天之所爲。非人力也。特其民善用其所得於天者。而發達之。至極點耳。以其國之處於北方。物材既多。民用不盡。而所需之物。非其土之所產者又多。故其與南民交易也。事出於不容已。於是擇其富厚。與其國能交相益者。而通商之條約立焉。

其國極富厚矣。而賦又極重。故中產之家。欲資生而勿勤動。不可得也。往往其民。名爲游歷養疴。實則斲去其鄉。以求大利。但使大利所存。雖奴隸之國。無所避也。

國之貿易大通。而民以營業爲風氣。可爭利益。多如蝟毛。侵人見侵。爲術萬變。故其人心皇皇。惟恐自衛不周。因而受損。伎求之情。日甚。見人之得。常以爲過多。視己之贏。常以爲太少。

其所立之法典。固常中和而樂易也。獨至商律。若航海之條例。則每刻深而不讓。一若所與立約之國。皆仇家也者。

假其國殖民於遠方。其志非爲國廣土地也。乃爲其民闋懋遷耳。

復案。嗚呼。此英國三百年來。所能大闢土宇。而日以強盛之祕術也。之真因也。夫其理亦至明耳。國得一屬土。非徒得也。欲持而無失。將必有守禦之事焉。守禦又非徒然也。必有財賦。而後集事。使此財而出於本國。是虛根本。以實枝葉。非計之得也。此漢之珠。崔所以議棄也。脫無所糜費。而任其自然。是其地終古不興。此清朝昔日之臺灣。與爾時之新疆。西藏。蒙古。東三省也。惟得地以闋懋遷者。不然懋遷者。日盛之事也。日盛故其財賦必盈。盈故能自爲其守禦。且治化日開。供求日衆。形勢易固。其本國且以資無窮之利焉。是故古之廣土地者。受其累。而今之闋懋遷者。蒙其利。此吾國籌邊之人。所未嘗夢見者也。

新立之國。苟有治制。必引用其故國所前行者。常情莫不如是也。故殖民之治制。必與母國同規。以其地之日興。遂若故制利行之所致。而向者筭路檻襪。所啓闢之山林。往往蔚成大國矣。

復案。吾每於租界。察外人之所制立者。而歎其種民之能事爲不可及也。卽如天津上海間。其所租有

其地。往往不敵一鄉鎮。而居留之衆。至多亦不過數百千人。顧其中制度釐然。自議制行政司法。至於巡警之備。教育之資。綱舉目張。靡所不具。則隱然一敵國矣。且其形常有以坐大多。多益辦。歸斯受之。此其所爲可畏者也。回觀吾國之衆。其旅於南洋美洲者亦不少也。顧所立者除一二廟宇。所以爲祀神飲福之地。無可言者矣。是何二民之相異耶。蓋彼國常有地方自治之規。故雖商販小民。皆知所以合羣而立治。而吾國自三代至今。所以與其民者。不過鄉射儺賽之事而已。至於政法。非所得立者也。孔子謂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行。使此老而生於今。所言當稍異耳。

嘗得一屬地焉（意指北美）以其形勢之便。口岸之美。物產之富且多也。其患失之情乃愈切。雖行之以舊之國律。顧其地則藩屬也。是故其民雖若自繇。而國體則爲奴隸。

如是之藩屬。以言其民法。非不良也。而轉爲國際法之所困。蓋一切法典。皆上國所施行。非其民所自立者。由是其地雖興。不可長久。何則。以其聽命於主人也。

主人之所居。乃甚大有名之島國。且以其航海懋遷。爲日久而爲數多也。其海權遂從之。而坐大。又以其民之崇尚自繇也。其國無城邑。無陸軍。其所以禦侮者。盡於海軍而已。其海軍必軼諸國而上之。而又以諸國之方有事於大陸。而無暇於置海軍也。其海權乃日張而不已。

海權甚張之國。其民必矜。航路四通。自視聲威。無遠弗屆。有欲取者。計日可達。蓋其國權之發。皇充周。猶海流矣。

其於外交。勢力尤大。有事則威力爲小。弱者之所畏。無事則交誼爲強。大者之所祈。夫以其政府之謀。屢易而國中政黨之紛。是宜無所可畏者也。顧天下常震其一怒之威者。以其有此具耳。

故其國行政之權。於國中固常有變置之處。於國外則常有見重之勢。

然使事勢所成。以彼國有執吾歐之牛耳。蒞條約。主齊盟。其忠信不欺。恆較他國爲可恃。何以知之。蓋以彼憲法之殊。主議大臣所行。必以時質諸國會。雖欲隱匿。不可得也。是非議者之能爲公也。不能爲不公也。

且彼議者計之熟爾。使爲詭曲之事。他日害見。不能逃其責也。故不獨以利人也。卽以利己。亦不若主持直道。最安而足恃也。

其貴族之權力。往者常無藝矣。其王忌而欲有以奪之。則以振興民權爲務。以與貴族之權相抗。故當民力方振之先。爵權漸墮之後。貴族卑弱。乃爲極也。

其國之始。亦專制之權所壓伏者。雖至於今。其治跡猶有一二存者。吾黨考而論之。見平世自繇之治。乃

以獨治專制爲之基。

若夫其國中之宗教。人人固各有信向崇拜之自繇。故其所持守者。出於灼見真知可也。出於輕心妄信不可也。由是其民之視宗教也。或於諸宗。本無所擇。姑從衆焉。取其國教。或於衆信。特立異同。宗門支別。乃以日夥。（以下六七段皆言英國當日宗教之事。）

每有民焉。於一切宗教。無所信向。名守一宗。實非所重。顧非所重矣。而國家欲取易之。則必不可。彼非重所信也。重所主也。彼以謂使吾之宗教向背。乃由政家。將寢假性命身家。不得自主。思想言論。亦非自繇。爾迺憤然起爲難矣。

使諸宗之中。有一宗焉。上欲之民之奉也。乃壓制而驅束之。則此宗必爲其民所尤疾者。何以故。民之受一物也。必不能去其所附者。以爲思。此宗之所附者。奴隸之事也。則雖流涕而告之以宗旨之自繇。必不信矣。

復案。吾國由來不爭宗教。舊有之外。釋迦穆護。雜然並行久矣。景教之入中國。殆先於唐。然其始盡微。至於明而後盛。當彼之時。雖士大夫信而奉之。俗不爲忤也。何至於今。而教案日繁。搢紳弗道。蓋彼之所以行之者。條約也。條約得以兵力者也。孟氏謂民受一物。不能去所附。以爲思。其例可謂至信。

宗教水火。然以自繇仁愛之義。法不得用血肉之刑。雖然。彼造邪說。而用種種之虐。雖過於血肉之刑可也。

教會之衆。所以爲時俗之所輕。轉不若平民之見重者。其事勢所緣。常至衆也。而莫大於利益之不平。故其中知道者。謂其衆與社會爲分。不若與攻苦食啖之民。均苦樂而與之一體之爲得也。然又欲俗衆之尊敬宗門。乃退而自屏於岑寂。篤行自修。博一心神。以爲事天度世之業。

其敝也。往往教侶宗徒。不能保宗教矣。卽其身亦不爲宗教之所保。修其能事。不過以口舌勸導人而已。所著書論。其行世者。往往爲一時所寶貴。所言者。大抵天神示現之事證。與夫上天真宰所以陰臨下民者。

乃國家則禁宗徒之聚議矣。禁其聚議。是教會有不善。且不許其以法自改良也。夫其國旣名自繇。乃寧聽教會規則之不修。而不願宗徒自爲其改作。是誠莫測其用意者矣。

若夫貴權。乃其治制要素之一。所與他國異者。貴者與賤。多雜處也。蓋尙自繇。故俗平世。雖有巨子大人。其地勢與小民莫相若。其流品固高下相絕。而其身家。則無所異而不可區。

主治之家。夙有勢力。然求其權之必伸。必日就月將。時有新力。爲之附益。否則腐矣。故其求人自輔也。樂

取有用。緩急可倚。信之人才。而徒供耳目之好。爲左右近娛者。所不貴矣。此其朝廷便嬖。俳優。以文學爲貢諂導諛者。之所以少也。夫如是之弄臣。皆乘人主之驕昏。以自營其一身之富貴。若某國者。吾知免矣。復案道之不明。則恥尙失。所今夫中國之翰林。所謂玉堂之署者。自唐有之。天子取一切猥雜。凡所以供奉其私者。而納諸一曹。毗於賤者也。逮宋之後。稍稍崇優。顧所謂文學侍從。所謂報國文章。極其所爲。不外如孟德斯鳩所言。以文學貢諂導諛。爲人主弄臣而已。其猶非高尚之物。斷斷如也。然而世爭貴之。父兄以此期其子弟。一若既躋其林。於人道卽爲造極也者。何其謬歟。若夫武人軍官。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同仇敵愾。視死如歸。此非所謂殺身成仁。舍生取義。男子最貴之業也。耶。然而舉國恥之。以其恥之故。吾國惟無賴惡少。而後當兵。而當兵之業。遂若真可恥者。猶向者以其尙之故。吾國俊秀。必期詞林。而詞林之曹。遂若真可尙者。是不謂之恥尙失。所得乎。以恥尙之失。所其國乃淪於至弱。又況農工商賈賢者。不居美術九流。才士所鄙。則其國不特不强也。且以不富不特不强不富也。且百爲簡陋。野邑湫穢。其氣象乃日趨於野蠻。其學術技能。無足道者。噫。

故其民之所以取重於時者。非輕嫖之技能。虛飭之藝術也。必在乎有實而誠美者。夫民之一身。所有實誠美。而見重於時。特二事耳。其所擁之富有也。其所具之才德也。

其富者所享之饒奢。亦常存乎其實。而不驚於虛。衣食居室所極講也。賞會微感。所不逮也。彼無所求。取於自然而順受自然之所畀予者。

故富者以其饒衍而享用極豐矣。而於輕浮不久之娛。則無取也。由是所殖者多。而所費者寡。非不費也。無可費者也。則有時而費諸奇詭可詫之端。大抵其民之用心。理想優而感情細。故長於裁擇。而短於風趣也。

民所汲汲者。有實可指之利益也。故其國少雍容悅懌之風。夫雍容悅懌。生於暇豫者也。彼乃營營然如舍瓦石者矣。尙安有其暇豫者乎。

羅馬文物最盛時。殆與其專制之霸朝相終始。是知君權絕隆之世。其民有最暇逸者。而文物聲明之事。大抵自暇逸生也。

乃至威儀辭氣之謙讓都雅。亦以此時勝也。蓋其民有畏慎之心。斯發之爲虔恪。其與人也。常務爲悅。若恐傷之。於是禮文之事勝矣。雖然。吾黨之所以爲儀容。而自異於質儻之野蠻者。意當存於德心。不宜徒刻意於其外之文貌也。

大凡一國之民。於治柄皆有所分者。其女子似不宜與男子常共處。蓋惟如是。而後有以養其斂抑之情。

尪弱之行。斂抑尪弱。婦德存焉。而國粹賴以保矣。不然。將以男子之恣睢。自繇之狄濫。而女德有不可問者矣。

以其國之水土天時。有以鼓其民喜事之情。增意識之遠也。而其制又使人人於治柄有一分之可操。故國家之思想至盈。而談說常及於國。是每見有人用其畢世精神。以計畫一宗之事業。自詭求則得之。顧旁觀者。爲計其事業之情形。與夫人心險易之不可知。成敗利鈍之難以逆觀。無可操之算者也。而若人願喜爲之。

人之用其心於推籀。裁審也。或爲之而善。或爲之而舛。爲自繇之國民。其善舛非所計也。惟各爲其推籀。裁審焉足矣。蓋惟民知用心而後。其國羣與小己之自繇。可長保也。

專制之治不然。其善舛亦非所計也。惟有爲其推籀。裁審。斯大害已。蓋有其推籀。裁審。其專制之大本已搖。

復案。商君之治秦也。民有言令不便。與言令便者。皆以爲亂化。而遷之於邊城。俄國亞歷山大第三之侵突厥也。民或議其戰之利否。蹶然抵几曰。此何與若等事。若惟有執兵戰耳。是二君者。皆真知專制之本者矣。

世固。有。爲。揄。揚。過。實。之。談。而。其。意。非。以。悅。人。也。聊。用。自。快。其。一。時。偏。宕。之。情。而。已。又。有。人。智。慧。工。巧。矣。顧。不。工。於。攻。人。而。工。於。自。苦。於。耳。目。所。聞。見。皆。致。其。鄙。夷。厭。惡。之。思。雖。所。遇。至。隆。極。生。人。所。得。邀。之。幸。福。然。其。心。猶。以。爲。未。足。甚。者。或。惛。惛。而。發。悲。

復案此言於當日英人必有所指。今不可考矣。

以。其。民。於。外。之。無。畏。也。故。舉。國。皆。矜。嗟。乎。彼。王。者。之。氣。矜。亦。以。於。人。無。所。屈。伏。已。耳。然。則。彼。之。民。庶。乃。無。異。他。國。之。君。王。

惟自繇之國民。而後有自矜之實。若他國者。虛僑而已。非矜情也。

彼。舉。國。皆。矜。之。民。常。羣。聚。而。州。處。則。其。矜。無。所。用。也。往。往。與。外。人。遇。轉。以。羞。怯。者。有。之。矣。吾。黨。爲。之。旁。觀。每。見。其。羞。澀。之。容。而。內。之。矜。情。愈。著。

一。國。之。民。其。性。情。品。質。於。所。爲。之。文。字。尤。易。見。也。其。思。深。其。用。意。遠。蓋。讀。其。書。無。殊。論。其。世。矣。

人羣處。每懷社會之謗讖。至閒處獨居。於俗之劣行愚情。每思之而發噓。若彼國之民。其諷刺之篇章。常犀利而刻露矣。然求若古之猶文耐爾易。而若荷拉思者。乃無一焉。

專制之君主。史氏不能諱其實也。其不能諱。卽以言論之不自繇。而見不諱之民主。史氏毋庸諱其實也。

其母庸諱亦以言論之極自繇而然雖然門戶之見常無由祛人人皆主其先入之誠心而已意爲之奴隸此在平等之國不異專制之霸朝也

其國之詩人往往能闢蹊徑開襟獨行矣而微婉隱約之風所得於敦厚溫柔者又其所短也故於其詩求密克安遮洛之豪壯激烈易而求荷拉斐勒之芬芳悱惻難也

謝國以附員補補之定是宿之將矣

謝國以附員補補之定是宿之將矣

謝國以附員補補之定是宿之將矣

謝國以附員補補之定是宿之將矣

謝國以附員補補之定是宿之將矣

謝國以附員補補之定是宿之將矣

謝國以附員補補之定是宿之將矣

謝國以附員補補之定是宿之將矣

謝國以附員補補之定是宿之將矣

謝國以附員補補之定是宿之將矣

謝國以附員補補之定是宿之將矣

謝國以附員補補之定是宿之將矣

謝國以附員補補之定是宿之將矣

謝國以附員補補之定是宿之將矣

謝國以附員補補之定是宿之將矣

第二十卷 論通商法律

第一章 貿易之理

夫貿易之可論衆矣。以吾書體裁言之。每不盡意。如泛舟然。非不欲安流平川。徘徊容與。以盡攬兩岸之景物也。激湍射洪。一瀉千里。勢爲之耳。

通商者所以治圉習拘虛之聖藥也。每見其地民風恢台。則商業必盛。而其地之商業盛者。人心樂易。又可決也。此可視爲公例者矣。

吾國之俗。其日去僂野而進文明。以此蓋商業既興。異國之俗。若在庭戶。優劣文質。得相觀而互較焉。相觀互較。進化之事出矣。

通商有利有弊。可以開風氣矣。而亦有以漓舊俗。純樸敦龐之美。遇之而亡。柏拉圖言之審矣。雖日進野人於君子。而破觚爲圓之可慮。誠難揜者。

第二章 貿易之精神

商。通。而。天。下。太。平。勢。必。至。理。固。然。也。甲。乙。二。國。通。商。則。其。利。相。倚。甲。以。購。貨。而。利。乙。以。售。之。而。亦。利。蓋。惟。兩。利。而。俱。存。故。常。互。倚。而。不。爭。（此書出於原富之前。而其言如是。可謂明識者矣。）

以。國。與。國。言。通。商。所。以。爲。合。也。以。人。與。人。言。交。易。之。結。果。又。異。吾。見。國。民。純。於。貿。易。精。神。者。往。往。舍。逐。利。以。外。不。知。有。他。物。焉。凡。人。道。之。所。以。貴。民。德。之。所。以。隆。在。他。所。不。以。利。言。者。在。彼。皆。待。利。而。後。有。事。商。業。盛。興。其。民。所。最。重。者。公。道。公。道。重。其。取。予。交。際。必。嚴。是。故。自。其。一。方。言。之。則。以。公。平。而。俗。無。侮。奪。之。事。此。其。善。也。更。自。其。一。方。言。之。則。以。公。平。而。俗。重。施。報。此。其。弊。也。自。重。施。報。視。自。營。爲。人。理。之。當。然。而。利。濟。親。民。之。義。廢。矣。

其。民。不。事。懋。遷。成。俗。當。與。是。反。往。往。劫。奪。公。行。如。雅。里。斯。多。德。所。著。爲。取。財。之。一。術。者。雖。然。劫。奪。矣。而。慳。嗇。之。情。乃。不。與。之。並。立。是。故。好。客。濟。人。之。雅。不。常。有。於。都。市。之。中。而。綠。林。豪。客。之。鄉。反。有。賓。至。如。歸。之。樂。捷。實。圖。史。言。日。耳。曼。未。成。國。時。有。失。路。遠。人。至。其。地。求。食。乞。宿。無。論。知。與。不。知。有。閉。門。弗。納。者。則。其。族。惡。之。若。犯。教。律。也。者。接。待。既。已。更。爲。引。進。他。家。他。家。之。愛。客。亦。然。自。王。國。既。成。其。俗。漸。變。非。其。民。忽。慳。也。法。

不便耳。白爾根郎律二。其一曰。蕃民敢擅引遠客。指示羅馬人屋宅者。有罰。其一曰。蕃民容納不相識遠人。脫其人有罪罰。容納者爲分償。有差。自此二者行。其民愛客之情隱矣。

第三章 民之貧窶

民之所以致貧有二。其一。苛政深律爲之。如是之民於進步事功固無望也。其貧窶也。以其奴隸也。其一。不見可欲。安於簡陋爲之。如是之民奮發有爲易耳。其貧窶也。以其自繇也。

復案。吾國民貧。因於其後者七。因於其前者三。

第四章 諸制商業不同

商業每緣治制爲異。君主之商業。大抵以國俗之奢而後有。雖所通者亦應民用。而其本旨。則以致瑰貨奇物。以饜其驕奢娛樂。喜新厭故之情。若夫民主之商業。則以生計之殷而有事。其中商賈。知列國之所貴賤。有無。常取有餘。以周不足。此如泰爾、加達支、雅典、馬賽、伏羅楞、威匿思、荷蘭諸國之經商。盡若此矣。如是之經商。其收利常微而厚實之歸在持之。以恆久。其業之情性。惟民主之商。近之君主之商。其所望。

常奢其責。謝恆重其本費。已不訾而耳目習閱。麗則不能事。媿媿之業。明矣。故曰。生計之商。見於民主。而珍奇之賈。出於王朝也。

故凱克祿曰。既爲君上。又兼民業。吾不無見之矣。蓋如是之民心腦之中。既爲其大慮矣。而又斤斤於細微。是固理之反對。而不並立者也。凱之意蓋如此。

然而國有生計之商。往往能成生民偉大之事業。其勁氣毅情。爲君主國所無。有此其故。可略而言也。蓋經商之業。當相因而發生。始以小販繼運。中貲浸假。乃爲駿發之業。始也見小得而可喜。其終乃收厚利而忘疲。

且商業將爲莫大之進。取其事當涉於國家。君主之制。其國家爲商之所疑。猶之民主之制。其國家爲商之所信。是故商業之大進。取其事爲君主國之所無。而爲民主所恆有。

復案。此有徵之言也。印度之開也。斯巴尼亞最先。至後乃英法相與。逐鹿然而法卒敗。而英卒成者。其故無他。如孟氏之言而已。歐美商業公司。其制度之美備。殆無異一民主。此自以生於立憲民主國。取則不遠之故。專制君主之民。本無平等觀念。故公司之制。中國亘古無之。邇者吾國。聳於外洋之富厚。推究所由。以謂在多商業。則亦相與爲其形似。設商部立商會。鼓舞其民。使知變計。一若向有大利在。

前吾民皆夢然無所見而必待爲上之人爲之發縱指示也者顧彼西人則以我爲天賦貨殖之民夫以天賦貨殖之民而成就不過如是則其所以然之故必不在商之能事明矣嗚呼吾安得識如孟氏者與之深論此事也耶

總之以民志之先定其國之理財制產民無不可恃之虞斯冒險不避難之民興而人懷進取之意矣且如是之民其赴機立事也當自詭於必成若天才亦當可邀也者前者既獲利矣乃今將求其益多彼知厚實之來皆一己之所安享而莫之或奪也

非曰君主之國必無生計之經商也顧以其形質言非所以勸進是業者也亦非曰民主之商必不致珍奇之貨物也顧如是之業與其法度實不相謀

若夫專制之治其商業愈無可言者矣嘗謂奴隸國民其患失之心當殷於進取而自繇之衆當樂於進取而不必斤斤於保持此其大經矣

第五章 生計商業之所以成

馬賽面海立船步隱然於駭浪驚濤之中八方之風皆有屏蔽以形勢之佳當爲海客帆檣之所集又以

鄰壤磽瘠。其商業欲爲侈靡。不能本土產物所闕者多。非勤致諸外。則弗給也。所交通者。多半化僿野之種。非立公信。其利不可久也。欲其上政理平和。不爲苛暴。非馴靜不囂。不可得也。且所業利微。非習俗儉約。民無由養。蓋其業之可長恃者。卽以其得利之不豐耳。故馬賽商業。乃生計之商業。非致珍奇尙侈靡之商業也。

生計商業之興也。有時或緣於暴政。此可察諸事實而見者也。以苛政之威。民或逃諸山澤。島嶼之中。苟以求活。歷時既久。往往生計之商業興焉。此如泰爾、威匿思及古荷蘭諸城市。皆以逋逃之藪。而轉爲商埠者也。驚魂甫定。更求自存。而所以自存者。大抵皆收諸其外也。

第六章 推廣航路之效

以一國而事生計之商業。其通甲國也。必以乙國之物產爲之資。則所得於乙國者。其利雖薄。甚者或無所贏。然而猶願爲之。此如昔之荷蘭。舉國之商。皆以通運南北之物產爲業。其爲此也。吾法酒醴。實爲之媒。於此其利卽薄。猶勤爲之。何則。其所期於通運之後。利固甚大耳。

荷蘭之通有無也。每有貨物。致之自遠。其市價乃與產國之質。相去無幾。此其故非難言也。譬如船歸自

遠。需。壓。載。重。物。則。裝。白。石。矣。需。度。貨。之。材。則。用。諸。種。木。矣。諸。如。此。品。皆。其。舟。之。本。有。所。需。是。以。及。歸。而。撤。之。也。但。使。得。價。無。減。於。前。在。彼。即。同。於。有。利。此。荷。蘭。所。以。坐。擁。遠。方。石。穴。森。林。之。術。也。商。業。之。於。人。國。也。不。獨。利。厚。者。爲。有。造。也。雖。無。所。利。而。亦。可。爲。且。有。時。自。一。國。而。言。之。雖。折。閱。之。業。於。民。亦。有。也。吾。聞。荷。蘭。捕。鯨。之。業。其。收。利。當。不。足。以。更。費。然。而。他。業。如。造。舟。如。帆。纜。如。餼。糧。乃。視。之。爲。興。廢。故。正。業。捕。鯨。雖。不。必。利。而。一。舟。出。海。無。數。之。業。待。之。而。興。國。民。之。益。固。自。若。也。大。抵。捕。鯨。之。事。如。賭。鬪。焉。每。出。皆。期。於。得。彩。是。故。前。者。雖。廢。後。者。踵。來。不。爲。沮。也。以。人。類。常。有。僥。倖。之。心。故。鬪。博。終。不。可。廢。雖。遠。知。明。識。往。往。蹈。之。方。其。有。所。冀。幸。也。即。有。危。敗。之。災。愁。懼。之。苦。皆。所。忽。而。不。見。者。矣。復。案。孟。氏。但。就。商。業。言。之。而。已。若。夫。兵。謀。則。漁。業。關。於。海。軍。甚。鉅。猶。之。鐵。冶。之。業。必。爲。國。所。保。護。者。皆。此。理。也。吾。國。有。船。政。而。當。國。者。如。弁。髦。焉。遑。言。其。他。也。哉。

第七章 英人商業之精神

英國之商稅關征方之他邦。可謂無定。蓋其國之政府。屢易故。有時前之所重。乃後之所輕。或前之所除。爲後之所復。彼方以此著其自主。而無待於外之實。而不知其政之紛。而爲商之所不便也。顧其通商也。

爲一國上下所注目而保持其所重者本國之法律。而其與外人所定條約。不足以束縛之也。故他國以商務殉其政策。而英倫以政策殉其商務。政策卽從商務而定者也。

今之道國者有三重焉。曰宗教。曰通商。曰國民之權利。知之至深。視之絕重。行之甚力。寰宇列邦。未有逮英人者矣。

第八章 困商之政

有數國焉。以其改制之異。有與爲通商者。則爲之法。以困辱之。如商運之貨。必其國之所產者。載貨船隻。必受貨之國所建造者。不然不得入其口岸也。

雖然。彼立困商之法。而自以爲得計。欲行之而利。必其國能自致遠方之物。而後可耳。不然。主之與客。其受損正相等也。是故吾人所通之國。必其自爲商國。其責利常平。而法令常與商業相得者。必其所見者。遠而交通多。塗常欲以國產之饒。供諸天下。必其民之以商而富。其受物多。而其酬之也。亦常可恃。必其俗敦崇。忠信通達。和平其交鄰也。志存於兩利。而無取於侵陵。夫而後於商業最利。不然。其國固不足通。蓋彼方日求上人於戎馬疆場之間。欲其立平法寬政。以爲交益之資者。固無有矣。

第九章 閉關鎖港之政

爲國有不可不慎者。非有大故。不可與人輕絕交通而已。日本之通商也。其於歐獨受荷蘭於亞則獨受支那。以是之故。支那之商於日本常獲十倍之利。其至少者亦倍稱也。荷蘭之商於彼亦然。蓋無論何國。以其民之必有需於外物也。故行若前之政策。必爲壟斷者之所欺。夫物價之所以平。無他以競爭耳。競爭自絲而供求相劑。斯百物之平價出矣。

復案。至今法人謂理財之學。以孟氏爲開山。觀於此篇之言。有以徵其非阿所好也。

其於入如此。其於出亦然。慎勿擇一二國焉。使獨受吾貨也。波蘭者。產麥國也。其入市常悉委之於普魯士之丹輯。

印度之中。有數王國。所與定約受貨者。盡荷蘭商也。若此所爲。必其民之甚貧而後可。蓋甚貧之民。其志聊以求食。勿飢而已。非欲富也。卽不然。則奴隸之民。而爲強有力所壓制者也。夫自食其力。享天地自然之利。有不能世安得有民。自損如是者乎。波陀牙之通印度。先於荷蘭。壟斷之事。波陀牙已行於前。

第十章 商業所宜之法制

國有生計之通商。不久將有鈔業。鈔業立。則泉幣愈通。且有以救三品之不足。此民之大利也。然使其國爲君主。爲專制。則其通商也。徒以致珍奇。恣奢侈。雖設鈔業。必有病民。何則。專制之君。左錢財。而右威柄。其府庫。必取盈。其權力。必至盛。夫錢財者。致物之具有之。不必兼權力。而威柄者。馭物之器。有之。亦不必裕錢財者也。使治制。既然。則國內之民。舍其君王。且無積聚。藉令有之。未及其盈。已爲君上之所奪。而據之矣。尙安得有鈔業。以蒼萃財幣之衆流。以爲蓄洩流通之事也哉。

是故專制之治。其商業無公司。其原因同此。夫公司之義。乃欲私家之財。重固不傾。同諸公帑。專制之國。惟王者之財。乃如是也。卽在尋常之國。公司之制。亦有不甚宜者。故非局量恢闊。其業非公司。則莫克舉者。固不若一聽私家。自繇治業。所享之利。乃尤大耳。

第十一章 續申前說

生計商業。所有事者。大抵在需。而不在饒。故其國海稅。量國用之有餘。而蠲以與商。可也。夫生計商業之精神。在上下交勉於節用。故蠲征收。在國者。卽形其不足。而藏富於民者。常覺其有餘。國之與民。無二致也。君主以下之國。乃大不然。蠲稅與民。於義無取。且課其後效。不過使俗之奢者。益事於奢。向也珍異之。

貨。奇。袤。之。物。民。以。賦。重。不。敢。縱。情。故。雖。國。用。取。足。於。斯。病。民。猶。淺。乃。今。去。之。是。上。下。交。相。失。也。又。何。取。乎。

第十二章 商業自繇

商。業。自。繇。與。商。民。自。繇。絕。然。異。義。不。可。混。也。商。業。自。繇。者。非。曰。惟。商。賈。之。所。欲。爲。國。之。人。不。過。問。也。果。如。是。則。利。商。者。或。轉。以。病。商。故。國。家。以。法。度。約。束。商。賈。非。侵。奪。商。業。之。自。繇。夫。卽。在。崇。拜。自。繇。之。國。商。賈。所。不。得。徑。行。其。意。者。衆。矣。

今。夫。英。倫。非。商。業。自。繇。國。乎。乃。羊。毛。之。出。國。有。禁。煤。炭。之。由。遠。郡。至。都。者。必。經。海。舶。馬。匹。之。出。國。者。有。罰。而。藩。屬。船。舶。操。轉。運。之。業。者。其。食。水。必。取。於。英。倫。凡。此。皆。其。商。所。不。得。自。便。者。也。乃。合。而。言。於。其。商。業。轉。有。大。便。故。曰。商。業。自。繇。與。商。民。自。繇。不。可。混。而。一。也。

第十三章 商業自繇於何而失

夫。海。稅。者。與。通。商。同。時。而。有。者。也。通。商。之。於。國。也。出。其。所。有。餘。受。其。所。不。足。利。國。之。事。也。海。稅。者。享。有。土。之。權。利。而。於。此。集。國。用。焉。亦。利。國。之。事。也。是。故。政。府。於。是。二。者。宜。執。中。而。不。偏。務。使。二。者。有。相。得。而。無。相。

病焉。斯其民享自繇通商之實矣。

不幸有賤丈夫焉。爲之牙僧。牙僧出而商業。乃有無窮之苛繞。不公而取之。無藝此商業自繇之所以失。而國病也。且其病之也。豈僅其所取者而已。其所無取病之愈深。英倫之治海稅也。不以僧而以吏。盡取吾法一切煩苛而去之。其於事也稱給捷。往往莫大之端。以一二言而已辦。故其商賈無廢時失事之憂。不若吾國之累於牙僧。一受其欺。卽倩人焉。爲之申理商之所失。乃彌不訾也。

第十四章 貨物沒官之商律

英有君民相約之大典。藏諸政府。爲其國立憲之首基。大典有云。卽當戰時。於外國商家貨物。不得捕捉充公。其執抵者。不在此論。美哉大國之所爲。其商業之自繇。良有以也。

邇者斯巴尼亞與英失和而戰。斯巴尼亞新律。有敢以英之貨物闖入境者。厥罪死。而以斯巴尼亞之物產。載往英地者。罪與同科。如是之律。於古無之。必求其同。惟日本耳。此不獨其事之不仁。倍交通之公理。而罪與罰。無比例也。卽言律義。亦淆亂龐雜。而無所分。何則。彼以民法之過犯。以入於得罪軍國之科也。

第十五章 拘執商人之律

雅典之律。例不得以民間往來私債拘執逋者之身。此法峻倫之所立也。考峻倫此法實受之於埃及。而爲寶科歷所立於前。塞蘇斯狄所脩明於後者。

夫自民法之大經言。此律固爲其最美。顧通商之國。有時不盡循用者。亦自有說。蓋商務既興。貸資緩急。自所時有。往往以鉅貲付人訂立期約。不獨有所受也。將亦有所付。使資者不以時還其業。有立仆之勢。則取其人之身而拘責之。猶事勢所不得已者耳。

故自尋常之通緩急濟有無言之律。禁拘執人宜也。蓋國民之自繇權。自國家視之。重於私家之財利也。雖然使商業而既興矣。期約不信。其事不行於國羣。將有大損小己之自繇權。方之又在所屈。是故衡於二者之間。其身固可拘。其自繇固可奪也。

復案。國家立一律令。必裁衡至當。義精仁熟。如此。夫而後有道國興民之效。不然皆苟且之政也。

第十六章 盡善之律

芝泥洼爲盡善之律焉。凡民逋負未償而身死者。使其子既承父產。不爲清償。例不得與民事。亦不得入國會。以是之故。其民謹於償逋。而情相信任。不特小己之信砬也。而社會亦大爲人情所倚賴。蓋私家之

財有公帑之重矣。

第十七章 羅支之律（羅支島國居西海在安息西南）

考羅支民所立法。其責逋者子孫。尙不止此。嬰比力古謂父債子償。雖聲明不承先業。無可免者。夫羅支爲民主國。而立法如是。則其用意。起於維持商業可知。顧自我觀之。則維持商業固善。而求用法之公。又宜立爲限制。如子旣長成。在外營業。其父有債。不宜取其所後得之產業。以爲抵償也。夫經商之家。固曉然於其當躬之責任。而一是進取。宜審其事勢。與當前之財力而爲之。

第十八章 裁判商務之法官

芝諾芬著賦稅論。謂督商官吏。有能裁判爭端。案無留牘者。宜加以不次之賞。此其言善矣。蓋今日商務理事官之不善。雖古人亦見之矣。

吾嘗謂商業之裁判。不同國法之訟獄。必待文書之繁。而後能辦者也。凡皆日用常行之端。今日旣然。明日復爾。故其斷決之也。宜當前了之。非若他事然。動關民人一生之苦樂。而一生之中。其事大抵不數數。

見者如婚嫁承襲一人之身率不過一二遇而已。故柏拉圖謂使城邑之內無河海之通因之而無商業者其民法之簡雖半通商之區可也蓋地通商異種之民總至契約質劑日以益多財幣之通生業之廣皆非不商之區所可同日而論也。是以通商都會其與他所異者其法官則彌少而法典則彌多。

第十九章 王者不事商業

氏倭斐盧見其后氏倭多拉有船滿載珍寶之貨物立命焚之曰予皇帝也若乃使我爲一舟之主人使我而商彼窮困之元元又將烏以爲生計乎若氏倭斐盧者不謂之聖主不可得矣雖然使不佞爲氏倭斐盧將更曰使皇帝而商罔市利而盡之誰將爲之限制立契約而習之誰將爲其法官使布右而效我之所爲其浚利不且深於我乎夫民之所以親信君上而服從之者以上之公且正也非以上之富厚而善計也賦稅頻煩民亦困矣乃今又取其生計之塗而奪之是所爲不已甚乎

第二十章 續申前說

方波陀牙與喀斯狄人之得印度也。其商業太盛。而本國之支店。尤隱賑無比倫。當國之王。乃擇其肥而一一噬之。以此其東方之公司不克立而中仆也。

印之部有哥亞者。波陀牙節督假王之所駐也。嘗承制予殷商以特別之利益。商不之信也。以節督之屢易其人。法令至不可恃。而商業乃降衰。爲節督者未嘗謀改良也。又往往破壞其完全無弊者。以畀其後人。己則盡氣竭力收其且暮之利而已。雖所從事者至小。猶不顧也。

復案取右之所言。而加諸吾國之官吏。雖不易一字可也。今夫處叔季之末流。固不得高言不求利。而爲中人以下立說。亦不能無恤其私。然求利恤私矣。獨怪吾人往往棄其大且久者。而從事其小且暫者。智者所爲固如是乎。曩嘗與友朋私論。以爲中國民智雖無足言。然其所以自營。當不至於拙劣。乃今觀之。若其中惟二政策焉。二政策何。曰無後政策。曰短命政策。無後政策者。謀僅及身。而不爲子孫留餘地也。短命政策者。快意當前。並不爲己身計。再往也。豈利令智昏。果如此乎。乃相與嗟歎者久之。友人錢唐夏穗卿曰。是非其智之不足任也。以法之敝。有以逼之。使勿如是。而不能也。今夫設然。諾立威信者。就功利言。功利猶東作。然所以竣西成之豐稔也。乃今使甲而治春疇。使乙而課秋墉。甲乙各自爲其利害。則烏得不取其當前之可收者。而盡之有爲後人計者。後人不汝感也。有爲後日計者。後

日之事。非其事也。由是其政策。皆若無後短命者然。是故求中國之治。非上有聖主不能。蓋自制封建。爲郡縣以來。二三十年。盡如此矣。若夫歐美諸邦。雖治制不同。實皆有一國之民。爲不祧之內主。故其爲政也。智慧雖淺。要必以一國爲量。而作計動。及百年。雖伯理由於公推議院。有其聚散。而精神之貫澈。始終則一而已。中國之所恃者。天子耳。生於帷幃。長於阿保。其教育之法。至不善。故尊爲明聖。而其實則天下之最不更事人也。惟締造之君。發跡閭閻。如漢宣光。武唐太宗者。流夫而後。乃有賴。否則必得宰相重臣。如明之張太岳者。猶可以粗舉。顧無知人之明。而有得人之效。此至不常之事也。則安得不治。世少而亂。世多乎。

第二十一章 貴族經商

國爲獨治之制。而聽其貴族經商者。此反於貿易之精神者也。竊那留謂。氏倭多壽曰。使貴族而經商。則於市府最不利。而商賈與齊民交易之利益。將從此而悉亡。

且聽貴族經商者。亦反於君主之精神者也。英國貴族。不禁爲商。而王朝之柄日弱。此亦其一原因也。

第二十二章 私議一則

吾國人見他邦貴族可以經商。則以謂宜變法。使吾法貴族亦得爲經商之事。不知此非良法也。果其行之。將以毀貴族有餘。而商業無毫末之益。夫吾國見行之法。商者本非貴族。特商而善。則可冀封爵之及。已此甚美之法也。彼曹固望一日得與貴族比肩。而卽今又無貴族之勢。以自異於其等。倫道在勤治其本業。以勸治本業。而有厚實。厚實既主。則名高隨之。

一國之法。使四民各執所業。畢世不遷。甚至子孫必業其祖父之所業者。此必專制之國。而後爾耳。蓋專制之民。不容競爭。故其俗遂不能不如是。至於他制。此法無所用也。故或曰。業有必世。而後精者。此靈言也。夫人類莫不進取。進取之者。治所業而善。將其地望更進。而有以自異於等流也。

復案。使其國以平等爲精神。將執業雖異。而於社會皆爲分功。而不可闕。初無所謂貴賤者也。操術固有巧拙。難易而貴賤不甚相懸。而後諸業皆奮。而其羣無廢事。中國重士。以其法之效果。遂令通國之聰明才力。皆趨於爲官。百工九流之業。賢者不居。卽居之亦未嘗有樂。以終身之意。是故其羣無醫療。無製造。無建築。無美術。甚至農桑之重。軍旅之不可無。皆爲人情所弗欲。而百工日絀。一旦其國入於天演之競爭。乃儻然不可以終日。愚謂如孟氏之說。國家宜於民業一視而齊觀。其有冠倫魁能。則加旌異。旌異以爵。不以官。爵如秦漢之封爵。西國之寶星。貴其地望。而不與之以吏職。吏職又一術業。非

人。人。之。所。能。也。如。是。將。朝。廷。有。厲。世。摩。鈍。之。資。而。社。會。諸。業。無。偏。重。之。勢。法。之。最。便。者。也。然。此。法。亦。必。於。立。憲。之。後。乃。有。可。言。使。無。變。今。之。俗。雖。日。取。國。人。而。教。訓。之。猶。無。益。也。觀。於。今。日。出。洋。學。生。人。人。所。自。占。多。法。律。政。治。理。財。諸。科。而。醫。業。製。造。動。植。諸。學。終。寥。寥。焉。而。國。家。所。以。廣。厲。學。官。動。曰。培。才。爲。朝。廷。所。任。使。是。上。下。交。相。失。也。可。以。見。矣。

夫名位可以納貲而得之。彼商賈之家。所勤苦而不辭者。往往爲此。或曰。名位所以俟才德有功者。不宜以金錢易也。雖然。此不佞所不敢斷言者也。天下固有國焉。用前術而甚便也。

吾法非貴族而地望略與貴族埒者。有文武之二途。文者如律家。長袍假髻。其尊重介貴族齊民間。雖無貴族之聲光。而權利則具有之。泮奐優游。身名俱泰。其爲國司法典者。無論已。其次亦享中人之資。入其塗者。欲自表見。舍德行才學無他術也。武功一途。則尤諠赫。家資有益進之機。即使利祿稍微。使其人嗜欲不多。則隨分已足。而轉以問舍求田爲恥者有之。有時毀家以事王室。乃至無以自將。則奉身而退。以讓賢路。而後來者步武前人。每役必奮。亦惡議者之責其不恤王事耳。名利之見。固所不深。即使獲利不豐。而榮譽施身。已酬其意。蓋爵祿弗及。而以所行之忠義。亦自慰而有餘也。凡此諸端。皆吾國之所以爲盛。夫使三百載國之聲威進而彌上如此。則其事之非由於天幸。而由於法度之修。殆可決已。

復案此章末二段孟氏乃合己之身世與其國之當時事爲言。至今蓋未暇考。姑就其文譯之。未窺作者之旨也。

第二十三章 不利通商惟何等國爲然

大地之所以爲富有。民人之所以爲產業。二宗而已。土地也。貨物也。土地謂之靜產。貨物謂之動產。夫一國土地。大抵地著人民之所主也。各國之爲法律。每使外至羈民。不樂有其靜產。而地方之所得培養。亦必主人而後能。故土地者。國民之所私。羈民不並享也。惟動產爲物不然。若泉布。若鈔幣。若貨物之交易。單若公司之股票。若船舶車輿。總之。凡一切可以周流動轉之貨物。以其不著於地。雖謂之宇內公產。可也。自動產。言宇內若成於一家。而各國共分。其多寡。由是有酌盈劑虛。挹彼注茲之事。此動靜二產性質之大異也。靜者視幅員之廣狹爲貧富。易見者也。動者之多寡。難計而國力之饒儉。往往視之。操之彌多。其民彌富。湖所由得。則以地產之多也。實業之興發也。民力之勤動也。格物之日精。而科學新知進也。顧不由人力而出於天幸者。亦常有之。世界各國多貪其競收動產。常不遺其餘力。脫有貧國。其於宇內之動產。不特不能日益其所本無。乃日亡其所已有者。如是之民。雖名有土地。實無異富國之民之佃丁。終

歲勤劬。種植樹藝。而已之積蓄。末由進也。以所操之無具。儻然不能與天下爲爭。其國終無由以益富。夫如是。則與爲其多通也。無寧爲其少易。何則。若然之國。固將以通商而日貧也。

復案孟氏此節之論。與計學之理。實未盡合。蓋猶是十八世紀以前之故。見後人駁之詳矣。但其辭甚危。其義自淺。人觀之。則若甚信。恐讀者之誤。遂謂鎖國之政。雖不益富。猶足救亡。則爲害甚矣。究之此節之謬。亦非甚難見者。學者試掩卷致思。將自得之。吾特指其說之不可用而已。

使國之爲交易。其所出之內產物少。而所受之外產物多。則進出之差。負者日甚。其所受者日微。馴至赤貧。極於無所受而後止。（此等謬說。原富已駁之矣。）

通商之國。其中之金錢。雖忽罄無憂也。浸假其物將自還。何則。彼得其金錢者。皆將取其貨。而於彼有所負者也。惟若前之國。則不然。何則。他國於彼。無所負也。

觀於波蘭。可以證吾前說已。夫波蘭之國。於所謂動產。幾於絕無。有者惟穀麥之屬。所登於其土地者。而有是地者。越陌連阡。皆其國之王侯貴族也。貴族虐用其民。盡所出之穀麥而收之。以轉售諸外國。易其奇巧玩好。以恣其耳目口體之奉焉。然則波蘭之民病如此。乃以有通商致然。向使無之。民不若是之困也。蓋無通商。則穀不外流。而王侯之倉箱。將以果萬家之口腹矣。且穀不外流。則貴者無取占田之多。而

并兼之風可殺。由是分以與民。未可知也。牛羊毛毳亦將衣被其民。而屬褐之屬。當不如是之騰貴。夫衣好文繡。器用雕塗。彼貴族之性質固然。使不通商。則無所得於外者。將反而求諸內。然則其國之實業工作進矣。故吾謂使波蘭而絕交通之塗。則其民之生當有彀。而不必漸成於蠻野。蓋欲民之無成於蠻野。國之法律固易爲之防也。（若波蘭之治。雖不通商亦亡。孟氏姑以通商爲其民貧國滅之因。此真有所蔽之諛辭也。）

若夫日本。乃大不然。其通商也。受者之無窮。政以爲出者之至衆。相衡以爲平。無異小邑之課其出入也。惟交通之既廣。則利國之事。亦不可以一二數也。蓋民之用宏。取精而百工之藝。事以進。民食其力。能事亦以益張。雖有不期之來。其內力恆有以自助。此誠大國之風。而非小邦所敢望者矣。夫幅員廣。民物豐。固不能常期以儉樸。豫大豐享。非治象歟。而通商之效。能化饒衍以爲有用。而有用者。浸假且爲其不可無。此其民所由足於用而驩虞也。（須知孟氏所言者。乃十八世紀以前之日本。顧其所以稱道之者。已若此矣。）

由此觀之。通商之事。於富國利於貧國損也。其國中百產豐盈者。與人交通。必無所失。而一切悉仰於外者。乃爲憂耳。使閉關而足。雖不閉關而亦可。惟閉關而不給。乃不可以不閉關。

復案、當孟氏成書之日。計學談者蓋寡。故雖明智如作者。尙有故見之封。然吾輩居此學大明之日。而斥指百餘年前之作者。此何異當鐵軌盛行之日。電郵四達之秋。而笑古人傳置之未精。方行之已隘乎。此不獨讀西書爲然。卽披中籍。尤不可無此意也。

此書上成帝時... 漢書卷一百一十一 地理志第十一

地理志第十一

漢書卷一百一十一

第二十一卷 論商務法律與其變易世家之效

第一章 總論

商業隨時世而變遷。然亦有爲形氣之所定而不可變者。如地利天時是已。

吾人今日所以與印度以東交易者。大抵載銀而往。古羅馬之與印度通也。歲費塞斯特銀五十兆。此銀如今日然。卽以易貨載之而西。各國與東洲通者。無慮皆然。以銀銕往。以貨物歸。

雖然。此事成於天時地利者也。蓋印人之情性。恰與其所以爲生者合。是故吾之所珍。非彼之所貴。猶之彼之所貴。非吾之所珍也。以天時之不齊。故我之所出者。於彼爲無用。四時炎燄。民多袒裼。其衣被者。取諸國中而有餘。宗教觀念。入之至深。吾之所享。飫者。又彼之所諱也。是故其所貿易。舍易中之金銀。殆無可用。吾必出此。而後彼以其所產爲酬。以其民之儉勤。百昌之蕃盛。若無盡藏焉。歐之古人。嘗著書言印度以東風土矣。顧其政治。謠俗。禮文。大抵與今所見者。不甚異也。故印之教化。振古如茲。而凡與通者。

皆攜金銀以往。載貨物而歸也。

第二章 非洲之商業

非洲建國。大抵瀕海。而其民皆野蠻若半化。嘗揣其所由然。竊以謂起於壤地褊小。而大幕隔絕。不相往來之故。人事無足言者。不特無異術也。實業亦微。然而其土多黃金。天然渾淨。不俟人力。爲研鍊淘汰。故歐洲文明之國。與通商則大利術。惟鼓其嗜好。使逐逐於吾之無足貴者。而彼之吾償恆倍蓰不啻矣。

第三章 南國之民其嗜欲與北國之民大異

吾嘗察於南北二民之間。見天道之所以裒盈益謙者焉。夫南民至足於供者也。而其求蓋寡。北民至不足於供者也。而所求已多。蓋南土至腴。而民之衣食得少便足。北土極瘠。而民常憂飢寒。此二者所得諸天之懸殊也。顧自人事而觀之。則南方之民媮生而惰。窳北土之衆勤奮而趨功。使北人而不勤。則其勢將成於極貧。而狄陋之風見矣。南人雖恆舞酣歌。而以百產之盈。俯拾便足。雖然自立無倚之風。南人之遜北人遠矣。是故南國多奴隸。何則。彼不爭於治生者。不知貴其自繇也。惟北人不然。知放棄自繇。其勢

且無以自救。天既瘠其生矣。非平均爲競。以各奮其材力焉。必不逮也。北民非自繇。則夷狄耳。彼有所迫。而使然也。南人非奴隸。則爲亂耳。必治化既開而後。免於斯二者。

復案右之所論。於歐洲誠然。亞不如是也。至於支那。且與所言若相反者。夫吾國固無真自繇。而約略皆奴隸。顧試遊於南北諸省之間。問孰多奴性。孰惰。孰勤。孰多遠慮。而謹蓋藏。則南北優劣之間。宜所共見。而無待辨爭者矣。問嘗深求其故。知其一由於近都。而屢振夫屢振在朝廷。以爲重畿輔。而闡澤之施。必自近始。不知其適足以害之也。又以近都故。上之勢力尤重。而責其所以盲從馴服者尤深。又況難以戎羌胡羯之風垢。汚懶賤習爲故常。此五代趙宋以還。古者幽并六郡之風。所以銷磨散亡。而不可見也。顧吾國北方風土。中平尙未。至於寒瘠。而驚忍強立。憂深慮遠之種性。猶有存者。得人焉。起而矯之。三十年間。將有以祛其敝俗而成至貴之種民也。夫豈南人柔脆闕茸之質。所可幾及也哉。

第四章 古今商業相異之要點

世運有升降變遷。而通商之局亦從而異。如歐洲今時交易之路。大抵由北而南。又以氣候不同。使各國所仰之貨互殊。此可得而實驗者也。譬如南國之酒醴。常售於北方。此古之日所無有也。是故古昔海舶。

其言載量常稱穀麥之多寡。至於今則稱所載酒醪之噸數矣。

又古歐洲商業大抵匯萃於地中海之四周。船舶由此口而往彼口。是所通者皆在南也。至於今日則以地氣相若物產略齊其交通之局漸歇而商業之盛乃在風土謠俗相異之區。故古之商場擬今爲擅也。右之所言若與第一章所論印度之商理相柄鑿也者。而其實不然。蓋商業固待異而後通。然使所異過多。二俗相絕。其商業亦將不行。何則。民之所需不相類也。

第五章 相異之他因

戎馬之蹂躪。專制之凶威。皆可使商業由殷賑而成衰歇。故商業猶一物焉。飛行絕迹於大地之中。謹避苛政而親暱自繇。每有地焉。於古之時。不過沙漠斥鹵而已。至於今。乃爲輻湊麇集之區。而往昔繁盛之都。以人事之變遷。轉爲荒廢之墟野。

戈爾基（在哥加索之南黑海之東）者。由今觀之。浩浩乎長林豐草之所生也。其居民之數。又日加少。今日喪地於突厥。明日鬻土於波斯。其所以爲自存之術。僅如此。而孰知當羅馬盛時。其地有無窮之地。郭而爲宇內一大都會也哉。夫求此於其地之金石陳蹟。恐蕩然罕有存者。而布來尼與斯托拉保之史書。

則具在可覆案也。

夫商界之歷史者。人類交通之歷史也。國家治亂之相承。種類強弱之迭起。移徙聚散。凡此皆其至大之原因矣。

第六章 古代懋遷

亞洲阿敘利亞史載沙彌刺密（阿敘利亞神后都涅尼威城。當吾戰國之世）擁貨無窮。其富厚非一世所能致也。則可知其始之侵奪鄰封。猶後日其國之見侵奪矣。

夫商業恢者。其國靡不富而富厚。必成於奢侈。奢侈固病。而百工則常由此精。吾人知當沙彌刺密之世。亞洲工業稱極精矣。此非其國商業恢臺。交通廣遠。烏有是乎。

安息之爲帝國也。其商業極張。顧所轉輸。皆珍異奇巧。非布帛菽粟之屬。是故古之商業。大抵先寶貨。其歷史寶貨之歷史也。波斯之華靡。受於墨臺者也。墨臺（在波斯西裏海南）之華靡。受於阿敘利亞者也。自古洎今。安息之經大變者屢矣。往者波斯東北諸部。若伊戛尼亞。若摩支阿那。若巴格圖里亞。皆富有之城郭。而今日無一存者。至於安息北界。在裏黑二海之間。古亦繁盛多國邑。乃今爲墟。

額拉托沁尼與雅理托布盧二子。由巴脫骨洛所紀。而知五印之諸貨。其入歐者。皆道惡蘇河。而抵滂圖海者。又摩戛斯法樂言。當龐泌征密都理大提之日。諜言商旅由印度歸者。以七日之程。達巴格圖里亞。沿意加盧水。入惡蘇。用此印度之物。得以度裏海。而抵尸盧河之口。由此五日。可達法悉河。法悉河入於黑海者也。阿叙利亞、墨臺、波斯皆古極盛帝國。其與東西諸遠國。能交通無隔礙者。則諸城郭國。爲之居間轉輸。故能終達耳。

乃古所常通者。至今皆菲塞不可行。蓋自韃靼種興。安息城郭諸國。爲其所侵轢。則絕者固不少矣。至於今猶病之。惡蘇河今亦不注裏海。以韃靼塞其故道。使移注沙漠中。其所以然之故。殆未易明也。（自注自埃及多祿米以來。亞西變故至衆。方其時。水之西注裏海者。本至衆也。乃俄國王圖成所載。僅有阿思答拉巴一水。至於今。則並此不見矣。）惡蘇而外。尙有雅札狄斯者。亦注於裏海者也。尙爲文明野蠻兩種。民之天塹。乃今其流域亦移。聞亦韃靼以人力徙之。（自注愚意阿拉湖。卽此水之所成者。）

名王塞盧谷（秦時人。從亞歷山大征波斯者）嘗欲以人力通裏黑二海。使此舉而成。當於世界之開通有大助。惜其齎志而歿也。顧居今意其爲此。必當兩海相隔之地腰。惟此土至今尙爲人跡所罕。至居民鮮少。林木陰森。而水泉則非所乏。蓋高加索諸水皆瀉其地。惟此山高聳於地腰之北部分。二支趨南。

如人臂然。計此必爲前畫之大沮力。無疑義矣。況其時去今二千二百餘載。機學未興。聞彼時人且不知爲開操縱水流之法。則其功之難就。固易知耳。

復案吾每觀古代之鉅功。未嘗不震聳流連。歎古人之志量。爲今人所萬萬不克及者也。彼西人無論矣。乃若吾國之神禹。秦皇若漢。唐之都。會城邑若隋之官道。若元之運河。雖用意不同。要皆爲豪傑之能事。人類稱中三才。而其功有以補天設之不足者。非以其能開通夷平。有以利民生於無已也耶。夫利成事者以機。古人用機。必不逮今之人甚遠。而其事之艱鉅。又常倍蓰於今時。然而猶勤爲之。乃今吾國雖數百里之鐵道。無高山大川爲限者。猶相視而莫肯舉。是何度量相越之遠耶。治西學者。每不欲學工程。以學之往往成屠龍之技。故此亦弊之必見於十年以後者也。可慨也夫。

使當日者塞盧谷不死。而其畫果行。則其所以合裏黑兩海者。其擇地必與後來俄皇大彼得所擇者同也。蓋大彼得之所擇者。正當達奈與和爾加二水並流最狹之隙地。而加斯邊北部。則固古人所未歷者也。

安息諸帝國之通商。其所通者。珍寶瑰異也。而同時希臘、泰爾之通商。其所通者。布帛菽粟也。卜查德著迦南錄。其第一部卽歷數希臘之殖民地。大抵皆濱海。且有踰巨靈之峽。西出大西洋。設商步於東岸者。

焉。(自注。達德蘇、加狄支二步皆於此時立矣。)

當此之時。航海者無指南之針也。故其行必循岸以進。如此。循岸故舟行迂遲。而多危險。如鄂謨詩史載。烏烈時戰歸。轉歷海國十餘年。其所經多怪。而文字爲世界第一妙詞。爲後人所傳誦。

以遠方各國之不相知。故其爲生計之懋遷最利。航海者大抵各祕其所通。以長收其利實。夫以智慧多聞之種。交於窳啓儻陋之民。是固宜其利市三倍也已。

古之埃及其宗。教民俗皆以交通爲嫌。故當其時無通商之可論。水土膏腴。民之所需。閉關已足。蓋西方之日本也。民生日用一切無所待於外求也。

人少猜忌之情。故雖通商不相侵侮。紅海商業繞其周之小部。自主爲之。但有步岸。卽具舟船。如其時之。弋圖美亞、叙利亞、猶大。其商船皆至衆也。唆羅門爲一世聖主。而舟師所用皆泰理亞人。以其習海也。

約瑟甫自謂其民爲農衆。於駕海之業所知甚微。是故猶大之商賈。其往來紅海者。僅以歲時而已。旣而取二海口於弋圖美亞。其一曰義洛特。其一曰義將芝勃。由此而猶大航業遂興。逮其後戰敗亡。此二口

而其國航路之業亦廢。

獨腓尼加之衆不然。以走海通商爲國命之所託。其所通者。非但珍物異貨已也。卽其有航路。亦不因於

戰勝而後然。其民材智儉勤。夷險一概。以是而商業大興。亦坐是爲各國之所仰給。有無而不可屏絕者。民舊並紅海而居者。其所交通不出此海。而往往與非洲之內地接焉。泊亞歷山大。有東方之役。世然後知有印度。證以其時人情之胎。可以證前說之不誣。當此之時。所與印度通者。大抵以金銀往。而挾以歸者。則百貨充物。而獨無阿堵物也。猶大舟船。其從紅海歸者。則多載黃白。顧所從來。則非洲耳。非印度也。且其時所謂非洲者。殆不過東偏之一部。航海方術。當極幼稚之時。其不能遠越重洋。而必循邊行駛者。殆可決也已。

頗聞舊史言。唆羅門與耶和沙花二代舟師。每出常三年而後反。雖然。此時之延長者。不足以證地之遠也。

史家布來尼與斯托拉保皆言。印度紅海舟制遲重。故彼所須二十日而後達者。用希臘羅馬之舟。得七日而已足。然則以比例言。凡後舟以一年達者。前舟抵彼必用三年明矣。

雖然。船之速率懸殊者。其走海抵步之遲速。需時與其速率無比例。蓋船遲其周折愈衆。既不能御風。憑虛勢必並山。邇迤曲折出入。每有停泊。必候風色。而後張帆。彼舵師能者。得輕駛之舟。左旋右抽。匪不從。

志而拙滯者。方困於重險。日禱。祥颯而不能得也。故曰無比例也。

以同一時。日印度舟行之程。一希臘羅馬舟行之程。三是其不同。何必古昔。即今所見。可以知也。蓋印度之所以走海者。桴也。筏也。其蓄水至淺。非若希臘二國之舟。所謂艤。艫。舳。舻。成以鐵木者也。

大抵舟制如印度者。類近世所行於淺水者也。如見於威匿思及義大利諸小港者。餘則見諸北方之波羅的與荷蘭之邊郡者。（自注。昔昔里海口及芝蘭海口皆佳而水深。）以出入口門與停泊之便。其形制如瓜皮身寬而底圓。至於他國多深水港澳。則其制如豆莢身狹底削。其蓄水逾尋丈者。有之。以其身狹底削。故其入水深也。雖風不甚順。其所用之針與風來之向相去不數度。其行駛自若。而瓜皮圓底者。不能瓜皮圓底。每欲張帆。必俟風從後。至故舟之入水深者。其阻風之時絕少。風入帆腹。雖欲轉舟而兩舷之水夾持之。舟既狹長。故其舵亦從以得力。雖風來舟往方向甚近。不退行也。若夫底廣而圓者。其舷入水無多。無多故不能爲沮力。以夾持使風從旁來。其舟身已轉。况吹向船頭。斯半步不進。有退飛耳。舟形二制之異如此。此深狹之舟之所以駛。而淺廣者之所以遲。遲也。

復案。歐洲舟制。雖汽機未用。已臻極精。其西通二美。東達印度。侵尋而得澳大利亞。以及南洋諸島。皆在明季。皆用帆船。而汽舟則始嘉道間耳。帆船御風。極近乃至四字。譬如風從北方來。而舟欲往東北。

若西北者猶可用也。且如欲往北方。此打頭逆風矣。然猶有馘戲之法。左右互易以斜趨之。猶可以達也。

故舟制不精。其失時之故有二。一以其常須候風。若方向屢易。則失時愈多。二以張帆不多。蓋底圓而入水淺。其舟身不得旁水夾沮之力。傾覆甚易。故雖順風。張帆必少。夫時至今日。造舟之術。人類同精。其爲術也。常有以濟天設之窮。又有以救古人之失。而二土之間。舟制相越如此。夫使今而如此。則於古昔又何如。

更有進者。印度之船小矣。而希臘羅馬之船。以比吾國之所有者。又懸絕也。夫船小。則其當風波也難。方一颶之來。以吞沒小者有餘。其於大舟。顛簸而已。且二形相比。其體積之相逾數大。其羃積之相逾數小。故小舟之羃積。與其體積。其比率每過於大舟。常法凡舟之載重也。必半於其全體之水容。使其舟容水重八百噸者。其貨載以四百噸爲滿。四百噸者。以二百噸爲滿。然則前之舟體。於其載重。猶八於四。而後之舟體。於其載重。猶四於二。明矣。今使大舟之羃。於小舟之羃。猶八之於六。則小舟之羃。於其重。乃六之於二。而大舟之羃。與其重較。乃八之於四也。由此觀之。是二舟之所以當風浪者。羃也。其所以鎮風波者。體也。而大舟之所以禦風波而與之相抗者。其能力過於小舟遠矣。

復案。此章論古代懋遷。顧其所稱頗爲冗長。至末數段。語及舟制。乃虞姁家最粗之談。而孟氏獨津津不勒如此。亦足徵當時此學之幼稚矣。

第七章 希臘通商

希臘之初民。皆海寇也。宓那思號海王。獨操海權。顧考其世。特較他盜優耳。卽其所謂海權者。亦不過指所居本島盈盈一衣帶水耳。浸假勾萌之木。忽成干霄。雅典一都。遂爲歐洲文物之初祖。是時海權乃有遠駕長馭之實。以商則贏。以戰則勝。西亞名王受其要約（謂波斯）而叙利亞、凱布刺思、腓尼西亞之海船皆受制。不敢與衝矣。

雖然。是所謂雅典海權。有特異者。吾聞芝諾芬言（見雅典民主論）海者雅典之所治也。然以阿迦加爲國。毗連大陸。往往強於海而弱於陸。方國衆跨海遠征時。北方之衆。得入略之。故其時名酋渠帥。常遷其輜重於海島。而故國土田。則任敵讎之侵掠焉。本非土著之民。故不以患也。至於入海。擅舟楫之利。則以海權。其勢常足以制人而不爲人所制云云。此其所言大似言今之英國也。

復案。以島民而擅海權者。未有不爲天下之強國也。蓋其國以四海爲天。設之險。不獨不易受侵也。且

不受鄰國交攻之影響。且既爲島國。而所居在寒帶以外者。其土地未有不腴。此所以泰西英倫。其國不被外患者。至於今幾及千載。而日本雖以元代之強。不能克也。盎格魯之民族。西殖於米利堅。東蕃於澳大利亞。是二土者。雖皆大陸。顧其中本種原人。皆榛狉至弱。不足自存之衆。此其族之所以日益盛大。而其民所享自繇。常較他種優厚者。亦此故也。

雖然。雅典之衆。喜功好大之衆也。其日盛者。非勢力也。乃其廣己自大之心也。日求張其海權。而未必知所以享此權者。其爲治也。國之公帑。常民分其利矣。而富厚之家。轉蒙其壓力之厲己。其礦產甚豐。其虜奴甚夥。其海旅如林。其勢力之加於市府者甚厚。而唆倫之立法。又自古稱最良。由是而言。其通商而交於異國者。宜無遠之弗屆矣。然而雅典之衆。固未能也。考其時貿易之所通。大抵不踰希臘之疆域。與夫黑海之濱。然由此已得其大利。不亦異乎。

至於歌林特則異是。歌林特者。又希臘一大都會也。其所居之形勢。誠最優。中分兩海。而爲卑魯波匿蘇之起訖。方希臘全盛時。其中市府。儼若列邦。此地實轄全希。爲之重鎮矣。商業所通。過雅典甚遠。有二步焉。一以受亞洲之灌輸。一以爲義大利之匯注。馬烈阿山勢。遠趨海中。其下爲東西二流風水之所構會。舟行過此。最爲險艱。故走海羣船。以折入歌林特爲常法。欲入隔山彼水。往往寧負舟越陸以爲之。則前

海之爲畏塗。可以見矣。希臘固多美術。而民巧物華。此爲最尙。他市府所不敢比肩也。顧其叔季之俗。則以富而偷。其宗教之荒民尤烈。爲廟以祠金星（案金星於歐洲爲女神。主情愛）度宮女千人。爲守祠之女祝。厥後雅沁尼于撰史。所載婦人名豔。大抵出此祠也。

不佞意當詩史鄂謨爾之時代（當中國商周間）希臘最隱賑之國邑。乃在俄洛德思、歌林特、烏爾可明奴三市府間。故斯托拉保言歲星（古希臘以歲星爲天帝）偏愛俄洛德思人。乃使富樂若彼。其稱歌林特也。亦有侈富之辭。又謂烏爾可明奴多金。以與埃及之羗卑相比擬。自茲厥後。俄歌二邑。常爲富實之區。而烏爾可明奴則衰歇矣。此其理有可言者。蓋烏爾可明奴地近赫離斯滂及波羅旁狄。由是而通黑海。故其富厚。必由沿海商業而來。此希臘舊記神話。所以有遠取金羗之故實也。又舊說稱其地爲仙人明尼夷降生之處。往取金羗之侶。所謂阿爾覺諾者。其子孫也。雖然。此其地勢於古則然。爾降及中古。海步闢者愈多。皆希臘移民之地。外與未化之種交通。內與根本祖國爲聯接。由此烏爾可明奴。遂失其獨擅之形。不數百年。夷於衆邑矣。

先於鄂謨之時代。希民之商業。舍其內地與一二蠻野之外夷。無足數者。乃浸假而有殖民之事。於是外屬之幅員日益。其國之商業。亦以日張。夫希臘半島之國也。土壤雖未甚寬。顧亦未可謂狹。海岸壁立。有

以障大海之狂瀾。港汊迴環。亦有以受舟航之遙集。今試取希臘之地勢而觀之。則見山海華離爲海線最長之國。島嶼星羅。勢若衆雛。之依其母。其祖國之形勢。足控制其殖民諸屬。而有餘。蓋此時文明國土之所衆。輻共轂而矣。其漸入於昔昔里義大利諸邦也。拓土開藩。儼然新國。其繼入於黑海安息與南非也。亦然。其市府之日盛。得遠人之至止。而益彰北辰居所衆星拱之形勢之美。天下所無。其爲吾歐文物之起點。非偶然也。

嗟乎希臘先代之民。其所留傳而爲人類所景仰於無窮者衆矣。國之祠宇。則天下王侯之所供養也。節慶華醕。萬國來遊。則若羣鱗之趨大壑也。神君書法。遠近禱祈。受而記之。罔敢或斁。而尤爲吾人所讚歎者。其一切美術。若宮居刻塑圖畫。交章皆詣極造微。前無古。先後無來。繼脫有云。能勝之者。徒表其人之無所知而已。嗚呼。彼誠以何因緣。乃有此極盛之果耶。

第八章 亞歷山達與其戰勝之業

自名王亞歷山達興。所以變其時之商局者四事。取泰理之地一也。南勝埃及二也。東征印度三也。而從此通亞南之大海四也。

波斯南境。實暨辛頭之河。且先於亞歷山達。有名王曰達柳思者。嘗置船辛頭。沿流入海。聞且抵紅海之濱。然則謂希民鑿空。始航印度洋者。無乃過歟。豈無波斯之民。導其先路。豈居於此水之濱。目覩洪流。而不知因之以爲利。夫亞歷山達戰勝印度。固也。顧謂通商航海之業。必待勝家之雄略而後能。凡此皆不佞此時所欲深論者也。

西至於波斯灣。東盡於辛頭河。北抵於巴羅伯米蘇山。而南訖於亞刺伯海。爲波斯帝國之荒服者。阿利安納之壤也。其地之南。爲不毛炎熇之沙漠。傳言往古沙彌刺密與凱魯思二軍。實喪於此。而亞歷山達之遠征也。嘗以海旅自隨。意經此之時。其衆不能無大損。沿海之濱。弋子地。倭法支及烏力喜二野族居之。於波斯爲棄地。神斯俗。諱走海。至今猶然。是由宗教鬼神之說。故其國無航業焉。方達柳思之以舟沿辛頭河入海也。必非有意開通航路爲民通。其先驅蓋自負天眷。見聖天子在位。海若效靈。姑爲雄夸而已。故其事無果。效商業航路兩無裨也。愚人暫離昏闇。往往不久復入其鄉。則達柳思之事是已。

亞歷山達之未東也。故老傳聞。皆言五印之南。爲不可居之壤。傳又言沙彌刺密之衆。生還者僅二十人。而凱魯思之衆。生還者不過七人。

亞歷山達之入印度也。從其北方。本計率師東首。嗣以南國多城邑。河流壯闊。乃留先定之。已而果濟。

自西境東趨印度。其由陸而達者。既節節爲亭障。移其民以實之。至此乃議以海通焉。已乃遣舟師於海。答斯比。納之辛頭河。沿流方舟。下至海口。置其衆於上流之巴答拉。已則登舟爲觀海之役。察沿河之形勢。凡處所之宜。開新步設船廠者。悉志之。既返巴答拉。乃分其舟師。遵陸以進。使水陸二軍。相檣柱爲聲勢。其餘舟。則循辛頭。緣烏力喜之濱。帶弋子地。倭法支與嘉爾曼耶之壤。而抵波斯。其駐軍也。穿井築城。變弋子地。倭法支。食魚不穀之舊俗。蓋欲海濱所居。皆爲文物有法度之民。是役也。有聶爾芻。奧尼思吉。圖二史爲之記。所往返者。凡十閱月。及抵壽沙與亞歷山達。遇乃大酺以犒其軍焉。

埃及歷山港者。亦亞歷山達之所營也。營之所以規埃及者。故歷山港爲全埃及北門之鎖鑰。埃及之前王。所以此閉亞歷山達。所以此開。當是時。亞歷山達心目之中。無所謂通商航路者也。有之自通印度洋始。雖然。印度既通。彼於歷山港無新策也。蓋使其國與印交通。固其心之所欲。然通矣。則必取道於埃及。而彼於其地之形勢。猶未盡悉也。東之辛頭。西之奈祿。是二水者。皆彼之所親見者也。而中間泱泱之亞刺伯海。則所未見者矣。考其自印度歸也。大起舟師。以浮於烏盧。泰吉利。優佛勒狄。三水之間。波斯人舊沈磯石以阻舟師者。皆爲其所蕩去。遊於波斯灣。而知其水之通海。觀其遵海察形勢。一若在印度之所爲。建船廠於巴比倫。造樓船者以千計。別開軍港以受之。輦致五百答倫之金於腓尼西亞。叙利亞二國間。

廣募習海人。以置諸沿邊之殖民新邑。優佛勒狄。泊阿叙利亞諸水之上。其新建巨功。所經營不遺餘力者。爲不少矣。由此言之。彼所以通五印者。乃欲借徑於巴比倫波斯灣。殆無疑義也已。或曰。亞歷山達蓋嘗有意於亞刺伯矣。使得其境土。殆將都焉。此難信之說也。何則。世有帝王取所未經。而一無所知之士而都之者乎。卽自今日觀之。使果如或言。其爲計且大不便。何則。居亞刺伯則與全國相絕。失控馭之方故也。觀於後世。凡亞西王者。每有征服。則急去亞刺伯。而他設都焉。可以知其地之非形勢矣。

第九章 繼亞歷山達以後諸王之商業

當亞歷山達之克埃及也。於紅海之界域。且未詳悉。若夫紅海以外之巨浸。西歛非洲。東歛大食。尤未夢見者耳。是以當時之說。謂亞刺伯之南界。不可以舟繞行也。從其東西而下者。皆望洋返。其言曰。往者剛必時之師。嘗欲度大食之北方。而幾全覆。又多祿米嘗遣兵以救塞盧谷於巴比倫。途經沙漠。極生人未有之困難。地炎不得晝行。行必以夜。夫使其地之難行如此。則南服之不可通舟。是可決也。其爲說如此。若夫波斯。如前所云。固不習海。其克埃及也。以其國俗。被所勝者。故埃及之不習海。大較如波斯民。及希

臘諸王與之遇也。彼不獨不知駕海。如泰理、弋圖美亞、猶大諸部之民也。乃至紅海小水。亦其所不習者。竊意自涅菩狹弭查攻毀泰理。奪其紅海沿邊諸小部。過是以降。通商航海之業。直爲波斯人所忘久矣。若夫埃及。方其奉波斯。而以己爲之屬也。其國不與紅海毗。考其疆索。若建瓴然。依奈祿之兩岸。時至則河水漫之。地狹而長。爲東西兩嶺所夾出。數傳之後。與海相忘。故其民之更知有紅海。與東方大浸也。實希臘之主門之耳。

何以知之。蓋希人逆奈祿而上溯。往往獵象於河海之間地。浸淫以及於海濱。則爲置市邑啓土宇焉。其所傳之地名皆希臘。而地之所祠者。亦希臘之神。故決爲希人之所爲也。

希臘以海國。兼埃及而有之。遂有以張其商業於極點。紅海四周之海口。皆其屬也。而與希臘爭長海上之泰理。及是已亡。而希民又無波斯諱忌走海之惡俗。由是埃及爲天下舟航之所輻輳者。

復案。往讀美人馬翰所著海權論諸書。其言海權。所關於國之盛衰強弱者至重。古今未有能奮海權。而其國不強大者。古希臘羅馬。皆海國也。希臘用叢爾國。而能與強大波斯抗者。以此。韓尼泊引加達支之師。道斯巴尼亞。繞長白山左轉而入羅馬。勢如破竹矣。卒不能制羅馬。死命者。坐羅馬有海軍。而韓尼泊無之耳。至於後世。拿破崙竭十餘年之力。以圖英。顧事不成。終爲所困。亦以舟師。先爲英人所

覆故也。中間若荷蘭。若波陀牙。若斯巴尼亞。方其遞爲強國。狎主齊盟。皆當海權極盛之時代。最後甲辰。日俄之戰。其始也。以海軍鳴。蓋旅順三鐵甲毀於魚雷。而日本已操必勝之算。乙巳五月。波羅的海。旅告燿而俄國乞和之使出矣。此實證諸歷史。可謂不遁之符者已。吾國開關以來。國家擁一統無外之規。常置海權於度外。至於今。其敵見矣。自與各國相見以來。失敗原因。莫不坐此。願議者。夢夢尙持。棄海從陸之談。嗟乎。使棄海而從陸。則中國終古爲雌。將以建國威銷敵萌。與外人爭一旦之命者。可決然斷其無此事也。

叙利亞王以其國南服之通商。悉推之以與埃及。其所勤勤者。則北部之交易。取道惡蘇河。與裏海者也。彼意二水。爲北溟之支部。方亞歷山達帝之未死。亦船舟二水間。討其源流。意裏海與黑海通。而惡蘇河注其流於東海。（案希臘學者如斯托拉保、滂布奴梅拉、布來尼諸人。皆以裏海爲北溟之支部。而雅理斯多德、額羅多圖。生於其前。轉謂裏海不通外水。得其真實。）自茲厥後。若塞盧谷。若安狄沃古。皆加意造舟。爲探測裏海之事故。古之裏海。乃有二名。其爲塞盧谷所測者。曰塞盧思海。而爲安狄沃古所得者。則曰安狄沃海也。然其所發明探討者。純在北涯。至於其南。則置不過問。此或緣埃及多祿米之代。紅海已有海軍。視爲禁水。或由波斯迷信之俗。以走海爲不祥。未可定也。是故斯波南部。向無習海之工。直自

亞歷山達奄有其地。而後徐出也。至於埃及諸王。則國有凱布刺思之屬島。又有腓尼西亞與夫安息之濱諸步。此其興航業。握海權。所由甚易也。此誠無事於力征而後得之。但人棄我取。順其民材。與其所喜好者足矣。

顧吾所竊怪者。彼時之人。必信裏海爲通於外浸者何耶。亞歷山達探之於前。繼而叙利亞巴社羅馬諸名王。於裏海皆所有事。顧不能取所信者而搖之。雖指示顯明無益也。是可知人道怙誤。遂非古今相若。方其航於南濱也。則以其水爲無垠。淺循東西。知有畛矣。然而不以爲湖也。而以爲澗。蓋古之所探測者。東不逾雅札狄斯。西不越阿爾班尼亞。而裏海北部多淺水。不容舟行。以所未經。遂謂無盡。其於存疑之道。可謂悖矣。

考亞歷山達之用師也。東至於吸班尼思。而吸班尼思者。辛頭最東之支派也。故當日希臘所與印度通者。止於西北一隅而已。後世有塞盧谷者。深入其阻。至於恆河。復由恆河順流而下。因之而得孟加拉灣焉。是知古今人於地理有絕異者。今人以駕海而得陸。古人以緣陸而得海。是亦世變之林也。

雖有阿波羅多路之前證。而斯托拉保終疑後代希王足跡所經。無逾於塞盧谷。亞歷山達二帝之所前至者。雖然。其東行之跡。或無過於塞盧谷。至於南陸。則過之矣。巴格圖里亞之王。得錫哲之水矣。而南印

馬拉巴諸海口。又其所親經者。故自此所通之航路。又可得而考焉。

據布來尼言。通印度之航路有三者之不同。第一自西阿各海岬。而抵巴達利拿島。此島正當辛頭河口。門者也。此條航路。卽亞歷山達舟師所取道者。嗣乃更由直捷之海道。自西阿各海岬。駛抵錫哲河。是河卽前者巴克崔亞之王所覓得者矣。顧布來尼所謂更捷者。以時短言耳。非地近之謂也。何以知之。蓋錫哲河既爲後王之所覓得。其地必遠於辛頭。特其取此道也。不爲繚繞。且風順耳。至於第三航路。則海商之所由。其放洋出海也。在紅海之南端。自迦尼或沃西利之海步。西風司令。東抵穆芝黎。是爲西印度之第一都會。由此乃更之他口焉。其所以由紅海南口。揚帆東行。不緣亞刺伯南岸委蛇東北行者。蓋印度洋時至。則有信風。號曰颭颭。其司令也。常以卯酉二方。故可用之以駛正東正西。遠與赤道平行。以古人航海術粗。故未嘗遠離島岸。獨颭颭與有定時。吹有定向。舟子識之。則其用與羅經無異矣。（案颭颭與商風異。商風之吹。通年一向。特赤道南北異。在北者東北。在南者東南。至於颭颭。則前半年一向。後半年反之。地上數處不同。如在吾國東海。亦有東北西南二颭颭也。颭颭音芒旬。）

布來尼又言。海舶大較於每歲仲夏掛颭。向印度行。而以冬至後言旋。此以今日海客之事證之。可謂脗合。印度大海。西起阿非利加。東迄恆河之所注。曰孟加拉瀨。汪洋巨浸。其中歲歲有兩颭颭。其一起西吹。

東。始於八九月。其一反是。始於冬至。然則今人所由非洲東岸。以抵馬拉巴。其往返之海道。期日歷數千年。猶與多祿米之海船所走者同也。

亞歷山達海旅之出也。由巴答拉以抵蘇沙。凡七閱月而後達。蓋以七月掛颿。以不知風候。走海於無船敢出之時。正當兩颿交代之際。此時風向推遷。陰陽交戰。往往結成颿颿。希旅舟行於六七八月。又由巴達拉而向蘇沙。勢必中途遇颿。颿定又逢逆風。是以遲而後達。

復案。印度洋風候有定。自西十月至次年六月。皆波平風順。舟行無顛播之苦。七八三閱月。則颿風司令時。小舟帆船。遇之頗爲危險。颿其字從具者。以其扶搖旋轉。常具八方之風也。而郵船大舟。則亦無慮。西人水手有歌訣云。六月尙早。七月來。八九須防海。有颿。十月已過。波浪穩。新歲颿颿。卻倒迴。此走海者之所熟也。

布來尼又言。其出以往印度也。於夏末首途。此蓋言由埃及歷山港發軔者。由此而行經紅海。至彼正以及時。掛颿東向。可以得颿颿之助順矣。

不佞於此。所以詳其行海程期者。非無謂也。蓋航海一業。爲歐人牢籠天地之功。顧其技術。由粗而精。其漸如此。其始以波斯之達柳思。由辛頭上遊。緣河循濱。遠暨紅海。需時兩年有半。而後克達。其冒險茹辛。

可謂至矣。繼而亞歷山達。率其舟師。一循故道。則十閱月而達蘇沙。以三月行河。以七月跨海。其爲捷速。不旣多歟。自茲以降。愈益精能。其由馬拉巴以趨紅海者。四旬而已。持較兩年有半者。又何如耶。是亦讀史者所宜留意者也。

復案。今日郵船。每小時可走十四五彌盧者。由歌俞保。以抵伊丁。例不逾七日也。

斯托拉保言。希臘海船。所由埃及而往印度。罕有至旻伽名水者。故自吸班尼思以東之地理。希人皆不識也。此其言亦過矣。蓋希臘海船至印。從無於西岸南行東轉者。常法自紅海南口。趁西風之便。以抵馬拉巴。旣至下錨。事貿易畢。則候風而回。未聞繞其南隅之哥漢楞。左轉緣東岸。可路滿德諸部。而上及恆河者也。古埃及與後羅馬諸王。定制海船往印度者。皆以一年往返也。

由是知古希臘羅馬。雖與五印交通。其足跡舟航之所及。以比今人。遜之遠矣。凡吾輩今日所瞭然者。誠古人所未見。吾人所爲。豈徒與之通商而已。且彼之商業。有待我而後興。彼之沿海航路。有待我而後達者。

復案。此何必印度。招商輪船局未有之前。若旗昌。若太古。若怡和。皆以外人轉運吾之人貨者也。

雖然。古之商塗。所以交通歐印者。實較今人爲便。何則。以今人通印。往往繞非洲之南極。所謂谷德好步。

者。而復抵馬拉巴、孤芝拉等口也。特今人爲此。以南溟諸島。尙有商利之可規。故樂出此。不然。舍近取賒。無是理也。斯托拉保又云。希臘與達布羅辨民通商。亦循是道云。

第十章 非洲之四至

考諸傳記。知未有羅經以前。欲繞非洲以通海道者。凡四次。腓尼西亞王聶古。發使最先。而埃及之優多。蘇則避其王刺狄魯之怒。而入海爲是者也。是二者皆於紅海放舟。而其事以濟。厥後波斯王哲爾斯。遣沙塔師比。而加達支王則遣哈奴。皆從巨靈峽（卽芝勃羅塔）放舟。乃皆不濟。

蓋欲繞行非洲。以得谷德好步。轉而北行爲最要。故若取道紅海。較之取道地中海。而西出巨靈峽者。其速倍之。惟紅海以南。並岸水深。而出巨靈峽者。其並海水淺。欲由此而達谷德好步者。非有羅經之用。不能得羅經而後。可離岸放洋。直趨聖德林島。或西趨南美巴支。更折而南可也。以未識羅經之用。故由紅海。可回達地中海。而不可由地中海而達紅海也。

以周繞之無從。又回環寫遠。舟之出者。不易得歸。故古與非洲通商者。其東岸則取道紅海。其西岸則取道巨靈峽。限於地勢。人力無如何也。

紅海西偏。卽爲非洲東岸。自北端之額倫。迤至狄拉。卽今所謂巴比爾孟特海門者。通之自希臘諸王主埃及始。從巴比爾孟特而至紅海南端。阿魯馬峯在焉。皆未經舟人行測之水。亞特密多言埃及人雖識其地。而未知其相距之近遠。所以然者。以其徒由海岸望之。未嘗舟行其地也。

逾阿魯馬。則接大洋。其地愈爲古人所未至。此亞特密多與額拉都沁所皆云然者矣。當史家斯托拉保時。羅馬人所知非洲瀕海地者止此。蓋卽沃古斯達稱帝時矣。自此以後。又通二海峽。曰荷拉伯同。曰普拉順。此二名以其文義觀之。必爲大秦人所命無疑。顧斯托拉保不載之也。以當其世。猶未通也。

地與家多祿米。生羅馬阿都利拿及安敦辟羽二帝間。而某地與家。得紅海之廣輪形勢者。生世略後之。然而多祿米之言非洲也。南盡普拉順岬。其南緯十四度有奇。而後人所至不過荷拉伯同。其南緯僅十度左右。吾意後人所指乃實至之區。而多祿米所及雖遠。則未經人跡也。

當是時居普拉順岬者。爲安都魯波法支種人。斯無疑義。所可異者。多祿米爲輿地專家。於阿魯馬。荷拉伯同二地之間則甚詳。而自荷拉伯同至普拉順二者之間則甚略。此蓋由當日東印通商極盛。而非洲雖較邇。乃爲舟船罕至之區。其得此寥寥數口者。或由陸行。或海舶遇風。不期而屆。至於今。非洲四表。凡可維舟口岸。幾於無不周知。而其內地則罕有至者。古之時其事反此。彼固明於其陸。而闇於其水也。

向謂繞達全非。有腓尼西亞王聶古之遣使。與刺狄魯所遣之優多蘇。然此二役。當多祿米時。固已目爲荒誕難信。蓋多祿米之言地勢也。自大星奴海（自注恐係支那南海）以西。有大陸焉。自亞細亞聯阿非利加。至於普拉順岬而地盡。其今所謂印度洋者。於其意爲內海。有若一大湖然。蓋當日之通印度。以其北垂。從之左轉東趨。而多祿米意中之大陸。則互於其南也。

第十一章 非北之加達支與歐南之馬賽爾

加達支之交通律。其所以待羈旅異族者。最可怪。如其律載。非加達支人。而商於薩狄尼亞與巨靈峽之間者。厥罪溺死。卽其民法。亦有可駭者。如云。凡薩狄尼亞人。不得業耕種。業之者死。凡此皆公法國憲所未曾有者矣。加達支之強也。以富。卒之其富也。以強。以民主國。爲非洲北徼之主人。其國權與地中海相起訖。已乃更推之。以泊大西洋之流域。哈奴者。其國之航海家也。奉其沁涅特之命。以三萬人西出。而布之於巨靈峽與塞爾納之間。塞爾納之去巨靈峽。猶巨靈峽之距加達支。哈奴云爾。苟其殖民之界。盡於北緯二十五度。在今白燕島南。不過二三度而已。是其舉措。亦非常智所可測也。

哈奴他日。更從塞爾納放舟。欲再略從彼以南地。顧其所著眼者。非大陸也。聞是時遵海瀕而行者。凡二

十有六日。以糧盡。不得已旋舵。顧考其史。知加達支於此行無所獲也。史家西臘格思言。塞爾納以南海道。不中舟行。多淤淺海藻。自今觀之。其地實多有此。但西臘所言者。乃加達支海賈事。而海賈所難者。哈奴或不以爲難。哈奴之出也。具舟六十艘。艘之鼓楫者五十。是可以濟矣。夫事之難易。不可執一端論也。有非勇敢果決。不克有成。有或濟焉。若行其所無事。事之難易。不可執一端論也。

若夫哈奴之役。固古人行事之卓然可傳者矣。其紀載。卽其所自爲者。其言質無所用。其誇誕蓋偉人。自敘所經。往往如是。其誼赫顯。榮而爲後之人所感慕者。存乎事實。舖張揚厲。乞靈於文字間。抑末耳。

卽其文辭之貿易。亦與其事實相稱。蓋所紀者。有徵之人事。非若海客談瀛之恍惚而怪幻也。若所述之氣候水土。與其民俗行事。至於今求之。猶有徵驗。蓋雖往古。無異於近世舟行者之所詳也。

如其云舟行時。當晝覺大陸中闐然如無人。至夜乃聞絃管聲起。四面往往見野火。大小不一云云。此與今日吾輩所見。殆無少異。蓋其地當晝炎熇。土人輒入深箐中避日。夜乃出海濱。羣聚歌舞。其爲火者。畏猛獸也。又其人雖蠻夷。而生性酷嗜音樂。聚則以是相娛。

哈奴行紀中。又言所見火山。其意象不減義大利之斐素威也。又云得毛女二。欲攜歸加達支。則寧死不從。故所攜者。僅二身之皮革而已。此於當時情事。皆實錄也。

此書所尤足寶貴者。以其爲布匿所僅存之古籍。而後之人或視爲無稽之談者。則緣羅馬之深惡加達支。雖滅其國。眈眈未已。雖然。吾人於布匿羅馬二者。實未定孰爲可信。今人之多主羅馬者。特以羅馬之爲勝家耳。

近世論古之家。有主羅馬先入之說者。如某氏言。使哈奴所傳而信。則當日所開殖民地。何至布來尼之世。已蕩然無子遺也。嗟乎。使其地而猶有存。乃真可怪耳。夫彼哈奴之所營立於非西之海岸者。非雅典也。非歌林特也。（言其非名都）方其載加達支之民而分置之於新步也。擇其耐苦最便商業者耳。凡所以禦蠻獠拒猛鷲者。度所得爲亦草草耳。乃選焉加達支之國滅矣。加達支滅。故殖民之地無繼往者。向所散置者。睽居孤立榛莽之間。而莫爲之後餉。則區區者。年月盡矣。抑雖有存。亦將入焉。而與其地之蠻俱化。然則無有子遺。耗者固其理也。安得以此而疑紀者之誕誇哉。且不但此也。就今有存。此叢莽深林中。誰敢更過而訪其有無者乎。吾聞諸西臘格斯波里彪諸公。以爲加達支之殖民存者。猶不少。夫使其言而信。則是皆哈奴之遺續矣。何則。彼所海岸之殖民。捨加達支而外無他種也。

向使其國不見滅。而哈奴之所爲更進而不懈。則世界有無盡藏者。將皆爲加達支之民之所有。蓋非洲海岸。當北緯四度。東經十五度間。黃金之所產也。向使加達支得之。則所以裨其國者。必大於今日之人。

之通其地矣。何以知其然耶。以今世已通南美之金銀地。而各國皆受其影響故。向使加達支得之。是宇內之無盡藏。而爲其國所獨有。夫豈羅馬所得拊而奪之者哉。

古有言斯巴尼亞之富厚者。其事多怪。雅里斯多德言腓尼西亞人。曾至塔得蘇。見銀之多。以舟載之。不盡。其地人雖雜器皿皆以銀。又氏阿多魯言。加達支人於卑利牛山。獲金銀無數。歸時船錨皆以金銀爲之。其雄夸如此。雖然。雅里氏亦傳其所聞而已。至於事實。尙待考也。

斯托拉保引波里彪言。羅馬有銀鑛。在比狄斯河上流。開採用四萬人。每日供國課二萬五十都拉馬。積而計之。是歲出五百萬磅也。羅馬人卽呼其山爲銀山。蓋無異後世之波拓什云。今世銀鑛稱日耳曼之韓諾華。其鑛工所用不及萬。然而所出過之。吾聞羅馬時所開銅鑛不多。而銀鑛亦有限。至於希臘人所識者。僅阿狄數鑛。且其產甚瘠。則無怪聞斯巴尼亞之鑛。而驚其豐富也。

當斯巴尼亞爭襲之戰。有羅約翰侯爵者。以鑛業破家。而以旅寓復業。獻策於法蘭西王。言卑利牛山多鑛。可開採。書中引泰理。加達支。羅馬三朝事爲證。王縱使覘之。久之無驗也。又試之。又無驗。

加達支轉運金銀矣。然不棄鉛錫。其取道由高廬南口。以達地中海。加達支欲獨握利權。則遣希美歌於噶什特利遲島。開殖民地。噶什特利遲者。卽今之昔司里也。

以嘗由比狄加而達英國也。故人疑加達支人識羅經之用。乃其實不然。彼之爲此。必並岸以達無疑。其海將希美歌由比狄斯河。以四閱月而抵英。聞當時有羅馬海舶從之。欲識所經道。希美歌恐彼之得其祕也。則故遇坻而止。卽此可知其所由海道之必近山矣。（案由此見西人競爭海權之概。古今有無數之冒險家。視通一新地。猶達仙鄉。然地球一彈丸耳。彼之發達於其上。不亦宜哉。）

古舟舶行海無羅經。顧有時爲壯往。足令人疑其有此者。此固無足訝。蓋風日恬美。夜有樞斗可望。晝有日出入。亭午可測。卽此亦可以辨南北分東西。特雲霧晦冥。則有險不可恃耳。故非常法。

羅馬布匿之爲第一戰也。其解仇要約。則羅馬主陸。而加達支主海。故哈奴議約時。聲言羅馬人不得盪於昔昔里海中。海舶張帆。以某某峯爲界。他若昔昔里、薩狄尼亞、阿非利加等處。羅馬人皆不得商於其地。欲爲交易。必至加達支都城。其制限之嚴如此。特許互市於其都者。蓋欲束之。使出於一塗。而後便操縱也。

復案。吾讀巧匿第二戰紀。韓尼伯持加達支數萬之師。所以必由斯巴尼亞。經高廬。繞長白山。左轉而入義大利者。無海舶爲運兵耳。故累勝之餘。終不足以制羅馬之死命。而羅馬以柔御剛。無殊漢高之於項羽。後乃卒滅加達支。後之人論其事者。皆曰以加達支失海權故。且引之以擬拿破侖之圖英事。

之無成。所坐與加達支等。顧觀孟德斯鳩此言。則加達支固主海權國也。何與前說牴牾如是。抑其權始盛終衰。而韓之取道西陸。舍徑由紆。與其功之無成。別有他故。姑以存疑。俟他日更考云爾。

初加達支人與法南馬賽爾人以爭漁而大戰。既息。則相與爲交通。顧馬賽爾工業毗加達支。而權力終不逮。則大忌之。以此而睦於羅馬。方羅馬與加達支戰於西陸也。馬賽之民大利之。以兩戰家皆資彼爲轉輸。及加達支歌林特二國皆亡。馬賽商業愈益發舒。夫馬賽以民主而依於羅馬。向使不爲內訌。自相屠戮。羅馬不之忌。馬賽之興亦未可量也。

第十二章 德祿島與名王密都理大提

羅馬之滅希臘市府歌林特也。其中富商皆避地於德祿島。以宗教之盛。其地爲神庇。西接義大利。東通安息。爲適中之區。蓋自希臘與非洲北維。均見弱於羅馬。此島爲通商要步矣。

希臘之從事殖民最古。波羅旁狄與黑海間。皆希民之市府也。雖在波斯勢力之中。而民享自繇之實。法制一如其舊焉。當亞烈山達之東征也。所夷滅者皆半化國。於希臘之殖民無擾也。滂圖之王號諸殖民共主。而諸市府之民法。則聽民自爲之。未嘗示專制也。

滂圖（古安息國名。在黑海南）之坐大也。以收希臘諸殖民之市府。密都理大提（滂圖名王與於西漢元成間）興於旁近國。屢有徵發。雖累挫衄。而軍容不衰。海船衝車。有希臘名工。爲之製造。接合諸隣。有不從者。則賄致之。歐夏諸夷。皆其所惠養者。以此得轉戰頻年。士盡精鍊。其臨陳利器。與夫列陳進退之法。皆得之於羅馬。編立專伍。以待降人。是故其兵可敗而不可亡。向使其國之王。席強盛餘業。守成和衆。無取其先君所辛苦而僅立者。而破壞之。將其國巋然久存可耳。

當此之時。羅馬處極隆之運會。斐立白。安狄沃古。白索斯諸公。更仆迭起。以與羅馬爭東陲之權力。而羅馬一一芟夷之。夫固已外患悉平。而所憂僅內訌矣。乃密都理大提蹶然崛起。以與爭一旦之命於亞陸。二家相爲勁敵。形勢之利。一彼一此。希臘安息之間。流血橫尸。互數千里。蓋自古有兵戰以來。未有如是之烈也。德祿以彈丸海島。而當其衝。商務掃地殆盡。嗚呼。民且靡遺。矧其所操之生計也。

不佞向爲羅馬興盛衰亡記。嘗取其政策而論之。蓋彼直以破壞爲主義。不僅求爲勝家而止。是故於前則殘非北之加達支。於後則夷希臘之歌林特。二者皆通商極繁都會也。若彼所爲。非取世界而并吞之。將所爲適以自滅。惟滂圖之君不然。故旣取希臘諸殖民地。與黑海諸部而主之矣。則愛惜保全。不復摧毀。何者。彼將以此爲大業之基故也。

第十三章 羅馬走海之長技

古○之○海○戰○與○陸○異○故○其○教○卒○也○亦○殊○羅○馬○立○國○以○陸○軍○故○其○視○陸○軍○最○重○其○教○卒○也○據○地○而○山○立○敵○至○不○
違○必○死○其○所○以○是○爲○勇○此○軍○志○也○若○夫○海○戰○則○不○然○見○利○則○進○遇○害○斯○避○分○合○變○化○以○勝○爲○期○故○其○事○尚○
巧○而○力○次○之○雖○然○此○在○希○臘○之○衆○已○非○其○所○長○矣○至○於○羅○馬○彌○不○逮○也○

是故民之見選爲海卒者必於其次而不任戎行者此羅馬海旅之所以多復奴也。

至於爾時事異情變矣陸軍不見所獨推而海戰亦爲所不忽蓋自羅馬以來陸戰之事未嘗比古而加
精海軍之重則方古爲日進則以能者之當卽此而去彼故也業之尊重因之亦移卽此可以觀世變也。

第十四章 羅馬經商之能事

夫○羅○馬○者○長○於○統○馭○以○兵○立○國○而○非○經○商○之○民○也○故○其○於○商○利○也○若○無○所○爭○方○其○攻○加○達○支○也○惡○其○匹○敵○
非○惡○其○爭○商○利○也○且○有○時○於○異○族○通○商○之○市○府○有○厚○賈○焉○如○以○地○與○馬○賽○爾○而○其○族○且○因○以○強○盛○矣○嘗○求○
其○故○蓋○羅○馬○之○所○畏○者○北○族○之○強○很○而○雍○容○商○賈○之○民○族○非○其○所○忌○是○故○總○羅○馬○之○能○事○與○其○所○心○慕○之○

榮華所身受之教訓。乃至其所以治理之政。獄皆非使其民爲經商逐利者矣。

其市府上國之民。所以日勞其生而有事者。曰習戰鬪也。議選舉也。分朋黨也。爭訟獄也。其在野之民。所孳孳者。事稼穡也。若夫邊鄰都邑之間。其政府例嚴酷而任法。凡此皆非輔相商業之事。明矣。

羅馬有國律。有交涉律。而二者於保商之意。皆微。特國律以如交涉律之已甚耳。其法典家彭逢牛有言。彼民於吾黨。非親戚也。無杯酒乾餼之恩。無盟約扶持之誼。特非寇讎耳。國產吾有也。入彼之手。則爲之主人。平民吾民也。彼挾其財。則爲之奴隸。然則彼民之於吾黨。其地位正匹敵耳。

復案。讀王介甫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中謂吏不良。法不善。則財莫理。財莫理。則賤人私取與之勢。以與人主爭黔首。云云。是名理財。實以禁制天下之發財。既禁發財。而又望天下之給足。而安吾政。所謂多所牴牾者也。

其民法之狹烈不減此。如康士但丁律。載婚嫁不以其等者。所生爲天生子矣。而婦人列肆。以雜零貨物。與奴婢往來。及開旅館。設戲場。當墟買藝。交於犯法責鬪圈中諸男子者。皆以賤論。此其法所由來舊矣。或曰。商賈之業。大利國家。古之民宜知之審矣。且法不行者。交易之路不通。而羅馬法行之國也。夫如是。則羅馬之民。必重且奮於商業。此其言不佞所耳熟者。雖然。苟求其實。則羅馬之俗。固以商賈爲汗處。而

以之勞心紆慮者殊寥寥也。

第十五章 羅馬與異族之通商

羅馬之主盛也。其版圖疆索跨歐亞非。其所以能爲是者。以其民權之薄弱。與法令之重酷也。欲金甌之無玷。則懼與外族爲通。何者。恐異族之得其兵機。而轉用之於羅馬也。由此乃并其富民之塗。而塞之。則邊關之禁。蝟毛起矣。華連思與孤拉地安之令曰。民不得以膏酒及他漿醪。致夷狄諸半化國。而華連狄粘。孤拉地安與氏阿脩更著令曰。民不得以黃金闌出邊塞。假使夷狄有金。則務以術取之。使無能有云。云。至於鐵。其禁令尤勝。犯者罪至大辟。

多美地安皇帝尤閻怯。嘗令高廬部。盡拔所種蒲桃。以其足造酒。而爲北狄所嗜飲故。直至後代。波羅菩與尤利安二帝始除其禁。以二人不畏北狄之來也。

及羅馬之衰。而北族轉盛也。嘗責令開關指定城邑爲互市。然卽此可見羅馬氏之不重商業。而賤惡之。不然互市之事。烏待相強乎。

復案。由此言之。古歐洲之有羅馬。殆無殊吾亞之有支那。故國俗之同如是。雖然羅馬分裂久矣。而中

國北自龍庭南接交趾。所猶爲一家者。非猶地勢使然也。種族齊一。其一大因也。而北族之強健自立。性質又不逮於日耳曼。故能有此果也。

第十六章 羅馬與亞刺伯印度之通商

羅馬之東南有大國曰大食（卽亞刺伯）更東逾海曰印度。二土者羅馬所獨通之國也。當是時大食擅山海之利。所售者多。所市者寡。由是羅馬之黃白赴彼如赴壑焉。沃古斯達之爲帝。廉其實心。豔之。則定策與和親。不成。乃寇之。於是遣其臣曰噶魯者。取道埃及使於其國。噶魯旣入大食境。偵其富饒。而人民契需媮樂。喜平和。無遠慮。而怯兵戰。則狡焉思逞。發兵與戰。圍其城邑。所傷亡者不過七人。幾得志矣。顧以譯導者之謾。采入甚遠。氣候煊蒸。轉餉難繼。軍中不和。所爲無律。竟覆其旅。無一還者。

沃古斯達乃泯其野心。與大食平。約爲互市。羅馬具金銀以易物貨。蓋至於今。吾歐交於大食。其商業猶如此。亞勒波之駝綱。蘇爾士之船舶。歲所運致之金銀。猶無算也。（自注。亞勒波駝綱所運往亞刺伯金銀。歲約值二兆鎊。其闌入者不計。船舶所載往者。與此數同。）

大食者。天生商賈之民也。而非以爲戰。願自其國。近與巴社。遠與羅馬交通。則皆隸之而爲副。是故其民。

於噶魯來使之日。則商業興。得穆護默德。則武烈競。倡設新教。響應景從。遂以戰勝攻取。爲回部立不拔之基焉。

羅馬印度二大國之間。古日之通商極盛。斯托拉保言。埃及一部所用商船。計一百二十艘。而皆以金銀易地產。統計羅馬所出。歲不下五千萬塞士德斯。而布來尼亦云。大食物產。至羅馬者。有倍稱之利。吾意此言。特其大經而已。夫使商業利厚如此。則風聲所播。民必爭趨。而商利必日平矣。

雖然。通商盛矣。而問互市之局。於羅馬爲利爲損。則又可論也。羅馬之收東貨也。必以金銀。而當此時。又不若今世然。有羣洲之鑛產。以資挹注於無窮也。羅馬末流。圖法日腐。意卽緣金銀珍罕之故。而金銀所由珍罕者。坐印度漏卮耳。故雖大食物貨。其運售京師。有倍稱之利。然如此之利。乃以羅馬人而取之。羅馬自社會言。未見其有利益也。

願使自其一方面而觀之。則以有此通商之故。羅馬之船舶。日增。其海權日闢。一也。異方貨物。隸通內國之往來。加密獎進。美術惠養。實業二也。養民之業。旣多。則生齒以庶。三也。俗益侈富。其於民主不利。而於君主最宜。其理不佞前證之矣。故羅馬商業加盛之秋。卽其民主更制之日。而民習豪華之俗。若非此。則不可以生者。天道好還。物理往復。羅馬曩者以兵力收天下之菁英。乃今散之以侈靡揆之人意。誰曰不

宜。

吾聞斯托拉保言。羅馬商於印度。較之埃及故王所爲。實增倍蓰。此人事之可怪者也。蓋羅馬所重。非商而埃及去印爲近。顧何以前之爲市。反盛於後。此其所以然之故。宜特詳也。

考埃及之由海而通印度也。實後亞歷山達之東征。當此時。敘利亞王奄有東部。斗入印之北疆。是以歐亞互市之場。彼實握之。此卽前第六章之所及者。其運道水陸交通。自得馬基頓新設殖民市府於其間。而其事乃尤便。自此之後。歐洲通印。大抵不出埃及。敘利亞二塗。嗣敘利亞國土分析。麥克崔安那新國。崛起其中。而交通之塗如故。又史家瑪利奴言。馬基頓商。更通新道數處。爲前此商旅軍人所未經者。其道自彼得臺直至疏羅。遠通支那之東北。夫以經商徒旅。其開道鑿空。至於如是之篤遠。此其偉圖。良足驚歎。故當敘利亞、麥克崔安那二國時。亞洲物貨通歐。於南則由印之辛頭河。稍北乃道惡水與裏海等。而東北諸路。大抵經疏羅、彼得臺等處。直接優佛勒狄水矣。卽今觀之。其通塗蓋循北緯四十度之平行。圍經支那古西域諸國。而其地民物文明。意且勝今日之所見者。何者。以其未被韃靼之腥風也。然而敘利亞則推廣商道於陸。日以滋遠矣。而埃及之航海舊塗。則未見其隆盛也。俄而巴社興於亞西。爲一統之大國。而埃及則折而入於羅馬。蓋當羅馬極盛。而其幅員最廣遠時也。

兩。大。國。鄰。必。相。疑。之。勢。疑。則。兵。戰。興。且。其。戰。也。非。僅。求。拓。疆。域。而。已。乃。相。扼。爲。存。亡。也。或。得。沙。漠。爲。甌。脫。居。二。境。間。而。兩。國。各。以。重。兵。戍。其。界。夫。兵。商。常。相。妨。由。是。而。交。通。之。途。梗。矣。又。況。異。族。各。逞。雄。心。並。深。忌。嫉。宗。教。不。同。種。族。迥。別。一。句。謠。俗。性。情。之。異。皆。所。以。使。之。相。睽。日。遠。者。乎。夫。如。是。故。東。西。商。旅。交。通。向。之。不。以。一。塗。者。乃。今。束。之。以。歸。於。一。而。埃。及。之。歷。山。港。遂。爲。二。洲。之。都。會。輻。湊。川。交。肩。摩。轂。擊。者。矣。至於。所。運。行。以。通。於。內。國。者。可。一。言。盡。也。當。是。時。所。運。致。於。羅。馬。者。以。穀。麥。民。食。爲。多。故。其。商。政。實。關。國。計。非。尋。常。服。賈。所。可。並。論。而。當。日。水。手。舟。工。亦。高。特。別。之。利。蓋。食。爲。民。天。而。豐。嗇。視。彼。曹。操。業。之。勤。惰。故。耳。

第十七章 西羅馬破後之通商

夫。羅。馬。以。文。明。國。民。而。見。亡。於。北。虜。此。在。人。道。其。爲。不。幸。非。一。端。而。商。業。不。通。則。其。一。也。夷。狄。之。性。始。以。行。貨。懋。遷。爲。特。便。於。掠。奪。及。其。既。破。人。國。也。則。視。之。如。農。工。然。曰。此。固。亡。國。人。民。之。一。業。耳。

故。羅。馬。之。亡。也。商。賈。之。業。掃。地。而。盡。所。謂。貴。族。一。國。之。事。幾。盡。歸。其。所。主。持。顧。於。此。業。莫。有。顧。恤。之。者。維。司。峨。特。之。法。典。國。民。雖。以。私。家。可。以。占。江。河。之。半。面。而。有。之。其。餘。半。則。以。容。網。罟。通。舟。船。焉。由。此。觀。之。

知當日轉運交通。必其至少。不然安得有此法乎。

尤可歎者。其業產充公之律。與其視外來船舶之淪覆於其水者。蓋其人之意。以謂外國之人與彼無羣。法公理之維繫。是以雖遇禍災。彼所以待之者。固無所用其天理。亦無所用其哀矜也。

復案。此泰東教化。最爲弱點者也。西之教曰愛仇。曰宥人之罪。祈天宥我。東之教曰以直報怨。曰復九世之仇。春秋肆之。以所習之如是。故每聞兼愛之說。則以爲非人情。雖以孟子之賢。且訾其無父。夫所謂無父者。非真無父也。特不設差等於其間。待其父猶衆人焉。曰無父耳。然不知仁心之用。發於至性之自然。非審顧衡量。而後爲施。果然。則乍見孺子之入井者。必訊其父之爲何如人。而後可以施匍匐之救。則所謂惻隱之端。所存不其寡歟。夫人類徧於大地之五洲。而人人有其所同得於天者。爲相感召。由此而愛力生焉。此老子所謂常也。故其言曰。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嗚呼。使人道必以仁爲善長。則兼愛之說。必不可攻。兼愛者不二本。孟軻氏之說。乃真二本耳。

又案。說之違真理者。則常至於牴牾。夫橫渠西銘之道。兼愛也。墨道也。而程朱黨與孟子之說背馳。則必以爲非墨。夫孟子固聖賢人。而以云其學說。則未安者衆矣。程朱又安能盡護之。吾國之論人也。善則無不善。惡則無不惡。而不知形氣之中。固無此物。莫不二者相參。而率有多寡。孟子亦人耳。雖賢聖。

又安得無過言哉。必並其過者而守之。此吾學之所以無進步。而其敝常見於末流也。

天。之。所。以。處。水。族。者。其。爲。地。原。至。狹。故。其。視。天。下。之。民。無。所。往。而。非。異。類。焉。其。生。事。至。叢。故。其。視。天。下。之。富。無。所。遇。而。非。可。歆。者。方。其。未。爲。勝。種。也。離。離。然。散。居。北。海。之。濱。北。海。謂。波。羅。的。者。又。天。下。之。最。小。海。也。羣。石。巖。巖。而。彼。之。所。以。養。生。送。死。者。亦。取。諸。羣。石。之。間。而。已。矣。案。海。有。石。往。往。碎。人。船。水。族。乘。便。爲。掠。奪。故。孟。氏。云。爾。

若夫羅馬之民族。則顯庸創制。作法垂統之民族也。凡所釐定。至於今由之。但觀其所以待覆舟於其水者。方之水族。其文野仁殘。相去遠矣。海濱居民。法不得取漂流船貨。犯者有罰。至掠避風之船。尤所禁也。復案。景教最禁乘人危而爲己利。遇險忘己。相援尤相矜爲高行。不問同種與異族也。英國寶星多品。其最貴者曰維多利亞十字。已故君王后之所制也。臨敵衝鋒陷陣。著奇功瑰節。而後得之。然不多觀。獨平日冒險救人。本於仁心。事跡衆著。則往往得之。憶道光間。姚公石甫觀察臺灣。有波陀牙船遭風。入淡水港。當是時。導攘之風甚盛。居民掠焚其舟。拘其衆。姚不加察。以獲醜入告。朝廷以異數酬庸。及廣州議和約。西人以此事并案。有煩言。使者琦善疏其事。與前奏絕異。奉旨逮問。張亨甫方家居。聞之。徒步七千里。入都謀營救。道死楊椒山祠。天下氣節之士。咸是石甫。亨甫而訾琦善。

第十八章 特別法典一則

維司峨特法不重商如此。然有特別法典一則。則所以惠遠人者也。其法謂國異羈旅。有爭訟者。得用其本國之士師法典。亭其獄。案此律於當日雜居人民。行用已久。其旨謂凡民。僅能受所自立法典所約束也。此俗是非利害。不佞當於後此。更詳論之。

復案此法其義至精。顧其實行。則歐洲古容有之。而至於今。不可見已。且使有之。亦與吾國今所謂治外法權者大異。蓋雜居商旅。其享此利益者。地主人之所予也。而吾國之治外法權。所不能不予者也。苟出於吾所發心。而自予。雖戴人以爲君。未爲奴隸也。苟出於不能不予。雖受人以爲臣。其於自主者。幾何。故此事關於主權甚大。不佞當於再見時更論之。

第十九章 東羅馬季世之通商

回部崛起。破敵滅國。拓地萬里。已而散處諸洲間。埃及舊邦。奄於新主。乃大開印度商場。牢攏東方百貨。以誘致天下。握其利權。當此之時。君埃及者。皆卓犖英鷲之沙爾丹也。十字軍憑迷信之力。所向無前。幾

不知世間有艱險事。回部用堅毅之力。始終與之相持。而十字軍卒無功。凡此皆歷史中所可考見者也。

第二十章 歐洲以商務開通其理何若

雅里斯多德哲學。獨出冠時。其學力自東徂西。爲深思好學者所寶貴。故言政治物理。舍雅里氏靡所折衷。蓋黑暗時代。孤明獨炳之慧燈也。顧篤信其說時。或太過。則見諸人事。輒爲古人所愚。卽如貸子錢之說。雖新約福音。未以爲害。雅里獨鄙夷之。以爲賤丈夫之業。由是風氣所播。懋遷之業。相視愈污。其始猶賤者。居之繼則操其業者。必無行誼之尤。乃弗去也。夫其事爲國律之所困辱。雖人事所不可無。躬行之者。必爲社會之所羞。明矣。

夫日中之市。以所有易所無。天下極公平之業也。乃自有前之說。遂使奮貨殖之業者。必出於無榮譽之國民。而後可。蓋彼視其業。猶之以財假人。責報無藝。壟斷罔利。聚斂厚征。舉凡以非理取財。惟商業以逐利資故。其所行無攸異也。

猶大自失國以還。爲諸歐所不齒。無已則以貸財爲業。所得雖豐。而無如王公貴族之橫奪何也。顧此所爲。民人雖以爲快。而於貧困無毫末之益也。

欲知其時之事。但舉所見於英國者。足以類推已。英王約翰。常囚諸猶大人而奪其財。有忤恠者。輒取其目。又有一猶大人見拘。日拔其一齒。至第八日。猶大人不勝痛。乃獻一萬馬克於王。其所爲之無道如此。顯理第三之世。有芮克郡之猶大人曰雅郎。王自索白金一萬四千馬克。而爲其后索一萬焉。夫貴族貪慚。徵求無已。彼時之俗。大似今日之波蘭。特波蘭猶有所設。辭其爲術。蓋緩不若當日之徒。酷狠慘急而已。王公貴族。恨不盡取其民之囊橐。而傾之。顧有不然。則以國民權利。載在盟府之故。而猶大非國民也。則刀鋸三木。何施而不可。

復案國民權利。載在盟府。此列邦立憲之大義。始基也。而吾國亦有之乎。曰有之。春秋昭十八年。晉爲伯主。韓起聘鄭請環。而子產告之曰。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勾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盟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強奪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云云。茲非其證歟。再不佞嘗謂。春秋聖哲固多。而思想最似十九世紀人者。莫如國大夫。如不毀鄉校。拒請環。不從裨竈之言。而用寶。拒晉人問駟乞之立。不爲國人禁龍鬪。鑄刑書。皆彰彰尤著明者。至其詞令之美。雖在今日之外交家。猶當雄視一世。嗚呼。使吾國今有一國大夫。勝於得管仲矣。

夫猶大之所以見侵。曰以異宗教故。乃久之而彼中有人崇信基督之爲彌賽亞矣。而王公則又取其產業而籍之。此真百思所不能喻者也。此俗之行於古。知者以他日有律禁其如此。然王公所以自解其施奪者。其說乃極可歎。彼謂猶大人崇信基督。意不必誠。故必以此試之。乃有以驗其真脫邪魔羈軛否耳。雖然。此特遁辭。以言其實。則以猶大未奉基督。王公於彼歲有徵收者也。乃今去故就新。王公且無所得。則以向之時取者。乃今罄所有而籠之以自彌其所亡失者。嗚呼。彼日之民人。其爲王公之產業。猶土地也。而猶大一族之民。其苦樂惟王公之所欲爲久矣。有時以其欲奉基督教。則刳其財。又有時以其不欲奉基督教。則焚其身。抑何此族之不幸耶。（案英國律禁奪猶大入耶穌教者田產。乃一千三百九十二年所定者。又法國以猶大人爲奴。身死則主人受其產業。一千二百六年法王與香邊伯爵訂約。兩界猶大只許以財貸其地。人不許踰境作貸云云。）

夫使風俗如是。則商務似終古無開通之日。願望絕路窮而人事有轉變者。蓋猶大爲各國所禁錮矣。乃終之有術。以保其私財。王公貴族未嘗不惡其人也。而於其財尤所以豔者。猶大以此有以自存。今商界所用之匯票。交易者。猶大人之所創也。而商業得此。乃大便行旅。不憂於刳掠而貪君污吏。雖欲害懋遷之業。其道無由。雖有至富之商。其所持者不過一紙書而已。數雖至鉅。而所持者至簡。求人。

知甚易也。

復案。當法國腓立白之代。盡驅猶大種人出境。奪其田宅。乃避地於義大利西北之狼巴郎（倫敦銀行萃處。名狼巴郎街以此）。有商於法者。猶大人與之以書。雖千萬至法皆可取。蓋其出境時所寄頓也。歐洲匯法始行如是。至於今。商業所爲。幾舍此無他術。中國匯法不知始自何時。而山西人則吾國之猶大也。

及今商路四通。其爲社會福祉。有識者無異詞。往日宗教之家。有以經商行賈爲污處賤行者。乃今大變其說而轉稱之。

夫通商始於腓尼西亞。希臘。吾歐所舊有也。其所由中絕。而社會受其殃者。起於篤信古學者之諛辭。而中古之世得一術焉。使商路棣通。而無畏於貪殘之施。奪者考其由來。則又以貴族之橫暴。而後有嗚呼世事利害倚伏。可預言哉。

由斯以降。爲國君者亦漸進於文明。知徒奮淫威。其事爲無益而有損。夫欲其國之興。舍慈淑廉公靡他術矣。

其始也。莫不以勢力機智相高。乃今知其事之無當。而國俗斯日尙矣。故其定策發謀。大抵異昔向所自。

熹以爲得聖人之權者姑無論其爲民所畏惡也。卽言功利豈有得哉。其人以中智之姿託於臣民之上。威若雷霆。勢若風雨。嗜慾所至。將使爲窮兇極惡。而有餘。雖然。彼之爲此。以有利耳。乃今知其無所利也。則廢然而思返。是非其人之至幸也耶。

第二十一章 新通東西二大洲其事於歐影響何如

開通世界者。其諸指南羅經之力。歟。何者。得此而後通亞非二洲。不然。所知者僅濱海三五處耳。又得此而後通南北美。不然。雖終古不通可也。

波陀牙人得之。以航額蘭蔴南下。而得非洲之南極焉。東瞻巨浸。又由之而得印度。其所經歷之險阻。亦云衆矣。而摩增弼、麥蘭達、噶理孤諸大島。皆出現焉。波之詩人嘉摩因。曾爲歌詩。鋪揚其事。至於今。讀之無異讀奇幻之沃狄璽。豪壯之伊乃翼也。

先是歐之與印度通者。以威匿思爲臣孽。其通貨也。必經突厥之塗。其中深阻艱巖之境。爲不少矣。自非洲南海道之通也。海步緣塗漸立。而義大利遂失重焉。非商界之樞點矣。蓋至於今。不過一隅而已。雖近東諸國。地接亞洲。乃其商業。尙視海國之素與印度通者爲進退。義大利於近東諸國中。尙非其大者也。

波陀牙之商印度也。實享戰勝之權利。然著爲苛法。至今爲印度諸部之所苦者。非波陀牙也。荷蘭實先爲之。當此時。爲斯巴尼亞王者。察理第五也。其家世之聲靈。亦赫濯矣。而所遭之天幸尤無窮。白爾根邸。喀斯狄。阿拉貢先後爲所有。而終之乃爲羅馬護法之皇帝。天若大啓土宇。以相其尊榮。造新世界。以使之臨御也者。

始通亞美利加者。歌崙博也。雖斯巴尼亞所爲遣之人甚寡。不及歐洲最小部之所能爲。而歌之用其衆也。則以得兩洲而兼收他部矣。

斯巴尼亞建新洲之奇績於西。波陀牙窮舊洲之海道於東。大地團圓。二者遂遇。既遇而爭。定其爭而爲之畫界者。羅馬教皇亞勒贊閣第六是已。

雖然。彼雖尋而得之。欲晏然獨享其厚利。勢不能也。荷蘭繼起。亦航海四通於亞洲。則驅斯巴尼亞人於印度。（當時凡東方無兼。皆稱印度。曰印度。統支那及南洋諸島矣。）而新得之美洲。於其土殖民者。亦非一國也。

斯巴尼亞於新得地。視之無異以兵力克取者。他國之見於彼爲優。則以爲得此者所以爲通商。其行事亦準此旨行之。有數國焉。其規模尤闊遠。公司商會。具自主之權。而公司亦統轄國土。爲便商之制度。雖

爲側生旁出之治權。而亦無害於根本之國家。

復案。原文於此頗不清晰。所謂根本國家。可譯殖民者之祖國。亦可譯地主之國家。夫謂異族至人邊境。原。原。而。來。生。聚。成。國。且。其。獨。立。之。權。統。其。地。土。如。此。而。云。於。地。主。之。國。家。無。害。者。豈。理。也。耶。意。作。者。之。意。必。指。祖。國。之。國。家。也。嗟。乎。大。地。既。通。物。競。彌。烈。不。幸。主。動。之。力。屬。之。歐。人。歐。之。厚。亞。之。薄。也。雖。然。天。演。之。事。其。因。果。非。旦。夕。可。盡。安。知。從。此。無。所。謂。反。動。力。者。乎。以。愚。觀。之。特。早。暮。耳。殖。民。藩。屬。既。立。於。祖。國。尙。附。而。不。離。前。古。所。爲。如。是。蓋。寡。無。論。藩。屬。自。爲。國。家。或。以。國。家。而。治。商。務。皆。如。此。矣。

復案。此處詞又闕晦。姑順其文譯之。

立藩本意。爲商業之便利。其便利。有非如此。不可得。諸左近居民者。夫自居民言。如是之利益。本互有者也。故其立法。常以祖國。獨享藩屬通商之利。此其所爲。固亦有者。蓋設立居留。所以擴充商業。非以設立新市府。亦非爲新帝國也。

復案。此節文義亦不融。

故歐洲國家正法。視藩屬商業。直同辜權專利者之所爲。若以舊律科之。則刑罰之所及者也。雖然。吾人

於此不必依舊律。亦不必問古有此不。何則。以其理之不可通也。

即使兩國向所交通。不得據此於藩屬殖民地。而治商業。以殖民地自有禁令故也。

雖然。殖民地於通商則失其自繇。而母國爲之保護。設兵以爲之防。立法以相扶助。是亦顯然可補前失者矣。

由是而歐洲有第三條之公法。凡一外國通商。爲某殖民地之所禁者。亦不得於其海面交易。欲爲此者。必有條約載明而後可。

地球之中。各國紛立。猶之一國之中。箇人之對待也。交涉之際。其治之者。有自然之公理。亦有自立之法。律。故一國以海讓人。無異以地。曩者加達支。嘗約束羅馬之民。以航海之界限矣。而希臘亦約波斯於一馬可斯之距。不得近其海岸也。

復案。此後世公法海界之濫觴。英法禁俄。不得以黑海艦隊出君士但丁海門。而各國有事。海界皆所嚴畫者。加以近世漁業盛行。此後海上之紛。常不亞於大陸。支那海軍單弱。庭戶漂搖。而當軸諸公。方注意陸軍。吾恐他日禍發所防之外也。

殖民地去母國近遠。於安危之數無關。何以言之。蓋兼其絕遠者。以吾國之鞭長莫及也。願吾國寇讎所

與吾爭此殖民地者。皆在歐洲。然則吾所謂遠者。寇未嘗不以爲遠也。故曰無與安危之數也。且以其地之遠也。其氣候水土。必與所生之本國絕殊。是以其人生事所需。必一切待供於本國。如此則商務興矣。昔者加達支。欲殖民之。仰重於本國也。則禁薩狄尼亞與戈什加之人。不得樹藝牧畜。犯者罪至死。夫如是爲。其意無他。不過欲二土居人。一切皆取給於北非而已。

近世歐人之待其屬也。其用意乃與此同。然未嘗驅束之以峻法也。法之殖民於喀利邊諸島也。以有易無。如得分願。彼之所以餉我者。皆法之所不產者也。而法之利產。皆彼之所資。

自美洲開闢以來。歐與亞非二洲之商業。乃益盛。此無異得美以爲之牽合。蓋歐之所以商於亞者。非美之所資。無以爲之資也。所資惟何。則銀是已。天下商業。莫不以銀爲易中。而亞之商業。尤非銀不行也。終之則美之種植鑛採。必藉非之黑奴爲之。故非之海船日益盛。

觀吾歐今日之權力。殆極盛者矣。有歷史來。未之或見也。其財用之繁浩。其事業之恢闔。其軍旅之衆多。其善人之周贍。酣嬉雍容。雖非社會之所急。而操一技者。亦可以得食。微凍餒之可憂。嗚呼。盛已。

竺赫德神甫言。地球萬族。支那最富。合全歐之商務。不及支那內地之交通。此其言或信。夫使歐洲商業。僅限於歐洲。彼支那國內所爲。過之可耳。乃今者歐洲所通。實徧三洲之海陸。故歐之握大地商權也。猶

吾法與英與荷蘭之握全歐商權也。

復案孟氏生於十八稹。而其言乃如此。向使生於十九二十兩世紀間。將其言又何若。嗟乎。當彼之時。中國猶全盛也。觀於竺赫德之言。可以見已。道咸以降。海禁不得不開。而中國處處形其劣敗。至於今。情見勢屈。且懷不可自存之憂。雖然。世變之事。往復平陂。夫向之全盛。既爲其劣敗。則今之殷憂。安知非天之所以玉成者。去日已遠。來者方將。未可定爾。

第二十二章 斯巴尼亞所得於美洲之富貴

自商界有美洲。而吾歐享無窮之利。使全歐之利如此。則其所以利斯巴尼亞一國者。又何如乎。何者。斯巴尼亞所得於美之金銀。其多且富。吾歐所舊有者。方之蔑爾。

乃事有出於人意之外者。其國之不幸。幾屢書而未已。察理第五爲之王。真吾歐一世之雄也。身死而腓立白第二繼之。諺臺獨登。至今爲天下所閔。歎國有募兵餉儲。常乏羣聚譁譟。疾視長官。已而遂叛。此亦各國之所無。而斯巴尼亞之所獨有也。事效相詭如此。不足令貪得者憬然悟歟。自茲以降。斯巴尼亞之王國。轉日卽於衰微。所坐無他。盛富之餘。內容日腐。生氣日亡。驕汰日增。如江河。

然趨下之勢莫能自還故也。

今夫金銀者非真財也。而財之代表也。方其有限。其所以代表者固可恃而久長。又其物之性情固不朽。而至壽者也。然使社會之內其物無所用而益多。將其所爲代表者愈微。其對待之價值乃日減已。

斯巴尼亞之入南美也。克墨西哥、祕魯而并兼之。是二者皆金銀所產國也。則棄其物產之富而專取所謂代表者。不自知代表之日賤也。當是時之歐洲所積儲之黃白爲數之微。幾不足道。而斯巴尼亞忽然以其一國之所有敵全歐而有餘。故其思想之替亂志氣之驕盈亦前此所未嘗有者。且二國所可取之金銀其出土者既甚富矣。乃其所未出土者尤無窮。土人之用金銀也。以之飾廟宇。範鬼神。約指垂貺。塗聖宮殿。捨是而外爲用蓋寡。故於其物也不貪不貪。故於地寶但取其最易得者得。鑛以火煨之能事盡矣。至於采掘淘鍊之祕所未聞也。吾意其土人尙不知有汞。若以汞爲媒而得金。愈非所及已。

由是無幾時。歐洲之黃白倍其所舊有者。且此非無驗之想像也。何以言之。以貨物市價處處倍前時也。復案吾國自通商以來。二品之多實大進於往昔。士大夫之論外交往往張其害而忘其利。觀今日金銀之值不敵乾嘉三分之一。可以知已。吾輩日日言漏卮。使眞爲漏卮。宜郡國蕭條。民物彫敝久矣。其

然豈其然乎。

斯巴尼亞人之於南美也。鑽鑿鑿山。製辱水之機。操破石之錘。汲汲無休。時貪心之熾。視生命如草菅。鞭笞土人。馬牛不翅。浸假而歐洲之金銀自倍。顧金銀倍矣。而斯巴尼亞一國之所有。乃僅存其半。值歲進。若有餘。而無如其物之日賤也。

歷時倍前。而金銀之積亦倍前。顧贏利之微。則又半之。夷考其實。所滅失者。殆不啻半。此可論而知其所由然者也。

取礦以鍊金。所待以周事者。非一端也。鋌成。踰海輸之於國。又不可以無費也。此其所需。以比例言。猶一之於六十四。蓋亦微矣。乃浸假而二品之值。僅半於其初。而所資之勞費不異。然則後之比例。猶二之於六十四矣。每屆海舶之至。纍纍滿載。量與始同。特貴賤相懸。其真值初二者。今一而人功物力所待。以給事者。則始一者。而今二矣。

循是以往。地寶之出無窮。特所積自倍者。所值自半。倍無已者。其半亦無已。此斯巴尼亞之封殖所爲。無益於富之真因也。

自南美出現人間。而歐人往探地寶。洎於今二百年耳。而金銀盈溢。商界課今昔之值。蓋古之三十二者。今爲一也。此無異言其積之自倍者。凡五次也。然則繼自今。又二百年。將古之六十四者。後爲一也。何者。

吾歐所有之黃白。其數又自倍也。夫今日之鑛。以五十庚陀而出四五翁斯。至六翁斯之金。不等。假使此後鑛瘠。但出兩翁斯。將鑛主之所收。僅足更費。繼今二百年。即令出四翁斯金。而鑛主之所收。亦僅足更費也。更費云者。無贏利之謂也。金既如此。惟銀亦然。特較金鑛之事。尙稍優耳。

雖然。此以言瘠鑛耳。假其苗脈盛旺。則其事又何如。曰無益也。所得愈厚。則所積愈多。所積愈多。則所值愈賤。所值愈賤。斯收利愈微。

波陀牙嘗得鑛於巴芝。其肥爲諸見鑛最。惟肥如此。故斯巴尼亞之鑛。利愈微。顧鄰鑛之利微矣。本鑛之利。亦不能獨厚也。

復案孟氏於此自注云。安孫爵主言。計歐洲所收於南美巴芝金鑛。歲約值二百萬磅。皆取諸山趾河底之沙金云。夫自南美肇通。地不愛寶。五洲所以爲流通之二品。六七自倍於前。而自孟氏成書以來。所出於新舊兩金山者。又無算也。果如前說。則黃金直應與土同價。然而不盡爾者。何耶。蓋易中雖多。商場滋大。譬諸爲博。籌增矣。而博之徒。亦日衆。共求相劑。故其值不至於遂微。又況世界生齒日繁。嗜慾豪奢。百倍前古。塗砌卸飾。至於簪釵彊釧之需。所磨滅而蓄殫者。亦無算也。

歌崙博始計。將由西道以通印度。先以其策告諸法政府。法政府謝之。至今國人。猶以爲憾。乃不知法政

府當日所爲。乃極爲有智之事。所未足盛稱者。特幸而中耳。果使如歌崙博言。則法亦不過爲斯巴尼亞。此無異有人。祈天救貧。而得點金之手。指他日手之所觸。莫不立變黃金。其人以此竟飢寒死也。

自各國設立公司與板克。而金銀之所以爲財富代表者。其用益微。而二品之值。至斯而極。蓋彼又爲所以代表金銀者。爲商界所信用。有其承乏。而金銀愈不貴矣。

無鑛之國。以人民之信用爲鑛。此其所流通以爲錢幣者。不亞斯巴尼亞之所獲。而斯巴尼亞之所獲者。又不貴矣。

幸也。又荷蘭之通於五印。而斯巴尼亞之金銀。以有用而稍珍。蓋東方之賈貨。必易金。以二品去。以百物歸。是謂取吾歐之所有。餘以注東方之所不足。是歐亞之通於多鑛之國。有大造也。

是故東方之商業。非斯巴尼亞民所親爲而收其利者也。乃不啻所親爲而收其利者。何者。間接之利。無異於直接之贏也。

吾聞斯巴尼亞政府。禁民以金銀爲塗飾。夫使吾說而通。則彼之爲此令也。何異荷蘭政府。禁民之用椒薰者乎。吝其所有。餘其愚。尙待論哉。

雖然。吾之所以論美鑛者。其說不可以概他鑛也。若日耳曼。若匈牙利。其中之鑛。皆償費矣。而有微贏。以

此。遂。爲。其。民。之。美。利。治。所。處。一。國。之。中。區。爲。五。方。之。民。所。幅。湊。業。鑛。工。者。大。抵。數。千。萬。人。所。消。耗。者。皆。其。地。所。有。餘。之。物。產。夫。如。是。則。鑛。也。而。無。異。工。業。之。場。矣。

是。故。日。耳。曼。匈。牙。利。得。礦。而。田。野。闢。樹。畜。滋。多。墨。西。哥。祕。魯。得。礦。而。田。野。荒。樹。畜。坐。廢。斯。巴。尼。亞。國。勢。之。重。心。自。得。南。美。而。易。位。南。美。爲。之。主。重。而。斯。巴。尼。亞。爲。之。附。庸。雖。爲。政。者。竭。思。索。智。求。爲。所。以。易。之。者。終。無。補。也。蓋。國。之。輕。重。以。民。民。之。西。趨。猶。水。之。赴。壑。雖。有。政。策。於。何。易。之。

貨。物。之。至。於。南。美。者。每。歲。計。值。五。千。萬。磅。而。其。出。於。斯。巴。尼。亞。者。二。百。萬。五。千。磅。已。耳。然。則。主。國。之。於。藩。屬。所。操。其。商。務。者。二。十。得。一。而。已。其。於。民。何。所。利。乎。

嗚。呼。儻。來。之。非。福。其。於。一。國。猶。一。人。也。是。故。國。之。善。富。者。以。實。業。以。生。聚。以。田。野。之。治。闢。以。水。陸。之。棣。通。斯。巴。尼。亞。王。歲。受。加。狄。支。權。金。爲。數。至。鉅。然。質。而。言。之。蓋。無。異。以。一。鉅。富。之。人。處。於。極。貧。之。社。會。財。之。出。入。貨。之。往。來。彼。與。外。國。之。人。爲。之。於。其。民。固。無。與。然。則。雖。有。通。商。其。國。家。不。以。是。爲。損。益。也。

向。使。其。國。中。有。一。部。分。焉。所。出。之。財。賦。與。加。狄。支。之。所。權。取。者。相。若。王。之。權。力。所。增。進。者。豈。可。量。哉。何。者。如。此。則。王。室。之。富。厚。自。其。民。之。富。厚。而。後。有。之。一。部。之。富。將。所。以。鼓。舞。其。餘。部。者。相。生。無。窮。而。其。民。力。舒。而。任。賦。夫。國。家。之。殷。賑。與。府。庫。之。盈。溢。固。有。時。絕。然。爲。兩。事。而。不。可。同。日。而。論。之。也。

第二十三章 又一問題

夫新洲之商務。以母國自操。是誠上策。惟既不能自操。則聽餘國之交通。亦未始非計。是二者之得失。非不佞此時之所論也。顧竊謂斯巴尼亞之政府。於商界似不必爲無益之煩苛。蓋使商政而苛。則各國之來貨。不能不貴。新洲雖多金銀。亦未必以多金易少貨爲利也。行寬大之政者。其效將反此。故爲新洲計。宜令各國競爲廉貨。客競爲廉主人之利也。夫母國之於藩屬。其所宜顧者亦多矣。境土之安危。征賦之厚薄。變法易俗之難易。而尤重者。則未覩之不便。其可憂常大於已知。雖然。使之數者。而皆爲之所矣。則吾之前言。庶幾有可用也。

復案。是二章之論。孟氏爲鄰國發也。使所言而信。將雖有至腴之金礦。於得之之國。未必爲有利矣。夫以其言爲謬。則斯巴尼亞擁墨祕之礦。而其國日衰。又以其言爲然。則自是以還。美澳二洲出金尤夥。未見其甚病國也。故福祿特爾讀是篇之論。謂孟氏於計學所明者淺。故所發皆一方之言。未可據爲公例。愚謂此如古人言至美之物。惟有德者足以堪之。故同是物也。在此爲福者。在彼未必不爲禍。使其國當發達之際。民智日開。得此爲助。自有其利而無其害。至於老滄之國。則益厚其毒而已。是固不可以一端論也。若孟氏之言。自不佞觀之。當者固什八九也。

第二十二卷 論泉幣法律

第一章 人類之所以用錢

當人羣之未出於草昧。抑出於草昧矣。而可易之貨無多。則其爲市也以交易。摩洛哥之駝綱。常載鹽以入非洲之內國。曰鼎博圖者。與易金沙。摩洛哥堆鹽於西。鼎博圖堆金於東。摩洛哥視金不足。則減其鹽。鼎博圖欲多得鹽。則增金沙。兩家增減進退。至各得分願而成。易無所用錢也。

若夫百產交臻。列肆雲屯之國。苟無錢幣。不可行也。若純出於市易。所耗失必不訾。惟三品之便於取攜。故用之則可以免此。

國與國爲交易。所欲得者。既殊物。而所需之多寡。又異量。甲國所徑取於乙國者多。乙國所還取於甲國者寡。其於丙國之所產。所欲得者。又甚多。使微錢幣。將相差之數。孰爲彌之。惟有通行之泉貨。則無慮此。所取過所予者。以錢彌其差數足矣。如是者。謂之買賣。始於交易。終於買賣。而爲之樞而轉其事者。則泉

貨也是故。泉貨用則爲市之權。視取物最多之國。泉貨未用則爲市之權。視取物最少之國。何則。微此將二家之差。數終古無由彌也。

復案。此近世計學之鳴雞也。蓋孟氏爲言。且先於亞丹斯密。雖其說往往有拙滯者。顧治斯學。欲溯其本源。而觀其萌達之趣。方當有取於斯。且其書爲法國學者所大重。不得以其椎輪采椽而薄之也。

第二章 錢幣之性質

錢幣者。百物價值之代表也。代表而用金類者。以其耐久也。以其雖經行用。所磨損者微也。以其可爲微分。其本值猶如故也。代表而必用貴金者。以其輕而易攜也。且金類之爲物也。將鍛鍊之。以爲其一律。甚易。以是常德。故可用以爲物值之公量。文明之政府。其用此也。莫不爲之加範印焉。所以著其成色與銖兩也。成色正。銖兩合。必一視而可知。待察試而知者。皆無法之圓法矣。

雅典古者。不知用金。而以牛羅馬古者。不知用金。而以羊。雖然。牛羊之相似。不若金圓之相似明矣。

三品者。百物價值之代表也。而楮鈔者。三品數目之代表也。國家廉公而行法信。則後之代表。與前之代表無殊。無殊云者。其所以命物馭功。果效同也。

復案希臘史官額羅多圖言鑄錢始於黎狄亞而希臘效之。雅典人以銀鑄錢於其羸爲牛形蓋未忘其始之以牛爲易中也。如是古錢歐洲今尙有之。蓋在史公所述錢如王面者前矣。

夫三品泉幣爲百物之代表固矣。而百物亦爲三品泉幣之代表。此惟國家廉公物力周給而後能之。如是之國物卽財也。財卽物也。二者轉變代嬗。惟有之者之所欲爲。惟相當之率。貴賤多寡。有定程耳。夫如是之物。情政法雖平而不能有是者有之矣。未有政法不平而能得是者也。何以言之。假使立法不平。利逋負者。將其物產不足表財。何則。以其無財而得之也。又使專制國君。取下無制。將其所有。皆不足以表財。壓力大橫。信用輒亡。民有藏奔閉。其寶器者矣。又安得隨所欲而卽轉爲代表者耶。

爲國家議法爲百姓理財。其權之盛。不獨使百物爲財之代表也。且有時卽物可以爲錢幣焉。而於社會有通行之實。方凱撒之爲羅馬令尹也。令逋亡之戶。得以田宅抵還貸家。而國爲定其所當之價值。泰比流之爲皇帝也。令民欲得見錢。得以地抵藏省。而質其值之半。然則當凱撒之世。以地還債。無異見錢也。當泰比流之代。地之值萬金者。無異五千金之見錢也。

英吉利君民盟約載之大冊。而藏諸府中。約凡民有逋。使其家動產足以清償。而情願持以抵責者。貸家不得卽取靜產。奪其土田。收其租賦。然則英人凡宮中之所有。皆足以爲財矣。

日耳曼之法典載明傷人得以錢贖。有罪罰作。得以錢贖。以其國見錢之少也。又得以牛羊械器抵贖。此見諸沙遜法典者也。且爲之章程焉。以爲民便。如云國幣每蘇。值牛羊幾許。蘇之三圓理密者。當十二月之積。又蘇之三圓理密者。當十六月之積。自此法行。民之錢幣。皆牛羊物貨矣。而牛羊物貨。又皆錢幣矣。蓋錢幣不獨爲物之代表與簡號也。且卽爲錢幣之代表與簡號。此俟於言市易時論之。

第三章 意設之錢幣

錢幣有二。有有形。有意。設列國交通。其始所用。皆有形者。更歷久遠。至於今。大抵皆意設者矣。何以言之。圓法之始立。莫不著爲律令。曰。重幾許。色幾分。而後爲某幣。乃繼之以王者之貪濁。政府之貧窶。則陰減其重。私雜其色。以欺其民。顧幣之名。則自若也。譬如國幣之有鎊者。自其始之有形言。固確然一鎊之白金也。浸假每鎊中所有白金。且不及前之半。而鎊之名自若。又古所謂蘇者。自有形言。實二十分鎊之一也。乃今所謂蘇者。自有形言。非二十分鎊之一也。而蘇之名。又自若。然則今所謂鎊。所謂蘇者。特意設之幣而已。課其有形。非真鎊也。非真蘇也。類而推之。一切之幣。莫不如此。損之又損。雜之又雜。至於最後。可以有與薪一羽之殊。而名沿其故。夫苟如是。則世之名幣者。雖取一鈞之鐵。號爲百鈞之金。但苦太驟。而

不。通。行。耳。世。之。所。難。變。者。有。形。之。實。也。若。夫。意。設。之。名。誠。何。爲。而。不。可。
使。世。間。有。道。之。國。家。能。立。法。以。祛。此。等。之。深。弊。則。意。美。法。良。無。逾。此。者。而。其。國。商。業。之。盛。不。問。可。知。蓋。商。
業。之。盛。非。他。術。所。能。致。惟。公。信。平。通。務。使。國。幣。之。行。名。實。不。差。累。黍。而。無。由。轉。有。形。者。爲。意。設。也。
夫。圖。法。公。量。也。世。未。有。不。恆。其。德。而。可。爲。公。量。爲。他。物。所。折。中。者。
貿。易。爲。業。其。性。質。本。無。定。也。而。又。益。之。以。無。恆。之。錢。幣。將。其。業。彌。難。操。無。怪。出。於。其。塗。者。之。少。矣。

第四章 金銀數目之消長

大抵文明國持世興盛之時。則金銀日增。此或得諸人間。或采之於鑛產。不必論也。獨至野蠻半化盛大之時。其效果反是。考之史策。當峨特、曼答爾起於西陲。沙蘭生、韃靼強於東國。其時金銀之少。蓋古今所未曾有也。

第五章 續申前說

金銀出諸美鑛。則製爲錠。運入歐洲。由歐乃轉行於亞。以此而吾歐之航業大進。方其由美入歐也。以歐

產易美金。及其由歐及亞也。又以亞產易歐金。交易轉變之間。其視金銀亦猶貨耳。是故以金銀爲貨。以多多益利。及以金銀爲幣。則過多者害。何者。常以其多。而錢幣有攙僞者。錢幣爲物。利用希有之貴金也。當布匿第一戰以前。羅馬銅銀相待之率。猶九百六十之於一也。乃今猶七百三十五之於十矣。使二品之間。復古之率。則以銀爲幣。當更便也。

第六章 歐洲自南美通而子錢之率減半何故

夏理刺蘇言。自斯巴尼亞收克南美。國中子錢舊之百十者。其後皆百五云。此勢所必至者也。蓋歐之金銀。忽然闖溢。於是需財者希。百貨以金銀言。則日貴。金銀以百貨言。則日賤。舊率已移。而賞財者大抵皆清償矣。正如吾法。當羅約翰綜理財政時。市價總高。而金銀獨否。至今父老猶能記之。夫金銀亦貨也。貨多則價必廉。子錢者。金銀作貸之價也。欲貸者多。其子錢焉得不減乎。

自茲厥後。子錢不可復前率。則亦以歐洲金銀。歲以增多之故。又國家帑藏。所自通商而來者。其利息亦至薄。則私家之財。不得不從之俱薄矣。總之。懋遷之路既通。卽有一二處錢荒。四方趨者。將如水之赴壑。斯其率且夕平矣。烏得起乎。

第七章 金銀之貴賤有變物價所由難定

生熟貨物以錢幣爲之價。價可以定乎。世間一切物皆可以錢幣爲之代表乎。

取一世之金銀而萃之。又取一世之貨物而萃之。而後較二者之率。然則每有一貨物。莫不有一金銀與之對待爲比。明矣。由是有比例焉。全之於全。猶分之於分。今又設世之貨物。惟有一宗。而可分與金銀等。則一分之貨物。又必有一分之金銀。與之對待。此半者彼亦半。此什者彼亦什。此佰此仟者。彼亦佰亦仟也。而無如世間之物。各有其主。彼得之以爲產業者。不必盡以爲市也。而金銀之成錢幣。所以爲物貨之代表者。亦不一時盡出以流通。由是欲求物之價。必合兩率而言之。兩率者何。物之總數與金之總數。物之入市與金之入市。其相比各有率焉。乃互乘之。以定物價。此亦可謂近矣。不幸物之今日不在市者。明日可在市也。金之今日在囊者。明日又可以流通也。然則必爲物定價。所有常而略可比者。特物與金銀之全數耳。

由此觀之。物價固無定。而亦不可定者。設有君若吏焉。必欲以法定之。此無異以令定一之於十。猶一之於二十也。尤利安之入安息也。嘗以詔書平民食之價矣。而安提若坐以大饑。則事效可觀爾。

第八章 續申前說

非洲海岸之愚。人無錢幣也。而有價值之簡號。視其意之所緩急。而以爲之次第焉。故其簡號。非有形也。特意設耳。假如有物。值三馬谷。又有物。值六馬谷。十馬谷者。彼則第之以爲三六與十。故其評價也。在取物以相較。雖無錢幣。而一物皆他物之價值也。

今者試以此術施之吾人之社會。設聚一國之貨。而定其價值爲若干馬谷。已而又聚吾國所有之金銀而分之。所分者如馬谷之數。然則每分之金銀。固馬谷之代表矣。

今使吾國金銀。忽倍前有。然則代表馬谷之金銀。將亦倍舊。又使金銀倍矣。而馬谷之數亦倍。則代表馬谷者。乃與前同。

自夫南美之開通也。使歐洲金銀之增多爲二十倍。將糧食貨物。其價之增。亦二十倍。明矣。然使當此之時。糧食貨物之增多。亦倍於昔日。則其價之增。非二十倍。乃十倍。又明矣。

夫一國貨物之日多。以商業之增進也。而商業之增進也。一以金銀。所以爲錢幣者之日集也。一以新地開通。有新物異產。可轉運也。

第九章 金銀相爲盈腑之理

前之言多少也。總金銀二品而言之。雖然是二品有相爲盈腑者焉。有時此多而彼少。有時此腑而彼盈也。

人之愛財。莫不爲金銀之積貯。愛財者不欲糜財。而金銀有不腐之恆德。故樂爲積也。且其爲積也。金尙於銀。積者慮亡。而金之占地狹。尤易藏也。是故銀之多。則金不見。以人之藏棄之也。銀之少。則金見焉。以其不可終藏也。

請爲之例曰。銀少則金多。銀賤則金貴。雖然是之多少貴賤也。有卽物而見者。有相待而形者。此不佞所欲爲極論者也。

第十章 金銀兌換之時價

以各國之金銀。時多時寡。由是而兌換時價殊焉。是故兩國交兌者。乃所以定金銀之時價者也。銀之未成幣而爲鋌也。其入市得價。與常貨均。及其成幣。則有爲他物值代表之能事。故其價值亦增。使

銀而僅同於常貨。將價值之所減多矣。

以銀爲幣。其價值政府之所能定也。以銀爲常貨。其價值非政府之所能定也。

政府之爲圜法也。故首定者。以若干之銀。當幾許之國幣。一也。設所以爲幣者不止一銀。則其次必定數品相當之率。二也。每幣之中。所用之三品。必重幾許。必精幾分。三也。終之則每幣皆有意設之價值。如前所言者。四也。自有四事。而國幣通行之價值定焉。吾將名此爲幣之正值。所謂圜法者。卽指此也。

然自宇內之不止一國。而圜法各殊。故甲國之幣。與乙國之幣。有相待之差率焉。差率於何而見。自交兌而見也。而亦視正值之何如。交兌之高下不常。其所待爲變者。商界之羣情也。而致羣情之變者。其事不勝枚舉焉。雖有政府。欲以令定之。多見其不知量也。

數國交通。其定交兌之差率者。必由最富之國。最富云者。金銀最多者也。假其國之金銀。足以抵數國之并合。則彼之正值。將爲其本位。而他國胥準此以折中焉。而數國之中。相爲差率。亦準於主國之正值以爲兌也。

試以宇內之實行者而明之。則今之荷蘭爲最富國。吾黨試察其於交兌之事爲何如。荷蘭之上幣曰伏羅楞。爲伏羅楞爲二十蘇。又每蘇爲兩鵠。以欲問題之單簡也。則設荷蘭之國幣皆爲鵠。然則使甲有千

伏羅楞者。爲有四萬鵠也。餘皆仿此。今有乙國。將與荷蘭爲交兌。其爲此也。無他。視乙國之幣。每值若干鵠耳。吾法之國幣曰王冠。一王冠爲三粟敷。將與荷蘭爲兌。亦問每王冠當若干鵠耳。使爲五十四鵠。則兌價爲五十四也。使爲六十鵠。則兌價爲六十也。使法銀少。則王冠所當之鵠數將增。使法銀多。則所當之鵠數將減。此易明者也。

是所謂多少者。非真多真少也。亦自交兌之對待言之耳。譬如法人之費於荷者。急於荷人之費於法者。則將謂在法之銀多。而在荷之銀少矣。由此而反是可知。

今試以法與荷蘭之兌價。爲每王冠當五十四鵠。此若二國之地。近際一城。則法人所以三粟敷而易者。荷蘭則以五十四鵠明矣。乃以二地之不相接也。故荷人在巴黎。欲易一王冠者。其所與我。乃五十四鵠之兌票。所以取於安蒙斯坦者也。所與之五十四鵠。非正金。乃所以兌取五十四鵠之一紙。是故欲察二地正金之多寡盈絀。必問在法所以取此五十四鵠於荷者多乎。抑在荷所以取一王冠於法者多乎。假使由荷向法之兌票。多於由法向荷之兌票。則正金之數。在法爲絀。而在荷爲盈。如是則兌率將起。而所以易法一王冠者。且不止於五十四鵠。不然主王冠者。不肯兌也。亦由此而反是可知。

是以兩國交通數兌之餘。必有贏負之實。而負者必時償之。而後其交通不窒。夫負國之於贏國。非徒爲

兌。遂可償負。猶私家償逋。非平易二幣。所可了也。

欲吾論之單簡易明。則試設世間只有三國。法也。荷也。班也。（西班牙卽斯巴尼亞。）班之衆商。總欠法國銀十萬碼。而法之衆商。亦總欠班國銀十一萬碼。今使二處之商。皆欲提取正金。問交兌情形。事當何若。所最易言。則十萬碼銀。必資相抵。相抵而外。法尙欠班一萬碼銀。班執向法兌票一萬碼。而法之向班。則無所執。

有第三國荷蘭者。其銀市與西班牙殊科。而負於法。然則法之償班。乃有兩術。一與班商以向荷之兌票一萬碼。一或與班商以一萬碼之正金。

且由此可知。以甲國而付財於乙國。自事實言。兌楮正金。初無差等。而二術時有利否之辨。則市境爲之。須問兌楮正金。其在荷蘭。同以取鵠。於運費保險之外。孰多孰少。

以法之錢幣。易荷之錢幣。彼此重均。而色一者。是謂平兌。今者正金平兌。係以荷之五十四鵠。易法之一王冠。（此二千七百四十四年事。）不止五十四鵠者爲溢兌。不及五十四鵠者爲短兌。

欲察一國以兌市漲落致盈虧者。觀其收放買賣之不同。可以見矣。今使以法王冠。易荷鵠。爲短兌。將償逋者贏。而索逋者絀。買貨者損。而賣物者利也。何以言之。蓋使法商負荷人總若干鵠。因王冠易鵠之少。

其所出王冠之數必多。設法爲責逋之家。以同此因。其所收王冠之數亦大。此易見者也。至於買賣貨物亦然。荷之貨價。其鵠數同前。今以短兌。故法之王冠多出。多出故以買貨出錢則見貴。以賣貨收價則見多。蓋法貨售荷。所收者鵠。乃今以五十鵠便得兌一王冠。其數自較以五十四鵠始兌一王冠者爲夥。此亦易明者也。若荷法易位而觀。則法之所謂贏者。皆荷所謂絀。譬當短兌之日。荷之償還法債者贏。索逋於法者絀。賣貨於法者絀。而買貨於法者贏矣。

更有進者。假仍前譬。以短兌之市。爲以荷之五十鵠。而法之一王冠。當是時法商以兌單五萬四千王冠寄荷。其所取之荷貨。僅值五萬。而荷商之以五萬王冠兌法者。其得貨值五萬四千。此等差數。爲五十四之中而得八。其在法所失者。爲七分之一不止也。此所失之七分一。法當以術彌之。或用正金。或用貨物。尤可慮者。以法商之多負。短兌之勢。且日益深。而舊失無復收之日。如此是法之商務。且終敗也。夫既勢有必至如此。然而未嘗至者。此其故不佞於前篇既言之矣。（第二十卷二十三章）乃謂國家之於進出。常求平均。於以保持其獨立之國勢。是故其責也。必視其所以爲償之力。其進貨也。亦視其出貨之多寡而爲之。卽如前譬。假使法荷兌率。由五十四之平兌。而降爲五十之短兌。則荷商之取法貨。值至一千王冠。向之必以五萬四千鵠者。乃今以五萬而已足。然當此時。法之貨價。乃不期而自起。以分荷人之商利。

而荷商亦以既利之故。樂與他人爲分。然則商界之以短兌贏者。法與荷之商共之矣。其在法人亦然。方其取荷五萬四千鵠之貨也。當平兌率五十四之日。與之以一千王冠。乃今必增之至七之一而後可。然而以所出之多也。其取貨於荷必狹。以所取之狹。荷貨坐以蹙齧。是以短兌損者。荷且與法同受之。是故商界之事。其均勢常出於自然而溢。兌短兌向之所憂。其傾敗者不必慮矣。雖然當兌價不及平而爲短兌也。商之出貨不必憂何者。當其復歸。常有以彌其前失也。獨王侯之家。轉現錢正金以輸外國者。其利常一失而不可復收。

方商業之雲興。其轉運外國之貨日衆。如此則兌率常高。蓋其定貨至多。所買取者亦衆。其商出兌單以之償價者夥也。

故以國主而爲封殖於域中。其所積之金銀。以真實言則爲少。以對待言則致多。何以言之。今使其國以貨物所負於者鄰國多。則其兌率必微。而國中正金又實少也。

天下之兌率。雖時高而時低。然其勢常趨於定率。此亦生於自然者也。今使由愛爾蘭向英之兌率爲不及平。而由英向荷之兌率。又爲不及平。如此則由愛向荷之兌率。愈爲不及平。可以見矣。蓋此最後之兌率。乃合前之二兌率。而得其因乘者也。假有荷商欲致見金於愛爾蘭。其能間接於英而得之者。將不由

愛直接而得之。何者。以直接之貴於間接也。雖然。吾特言其常道耳。顧於實事。往往不然。商界之事。委曲多變。而致金兩地。彼此贏絀之差。有由得其術。而坐收厚利者。此鈔業兌商之專業。而非不佞此章之所及論也。

夫欲以同實異名之物。而坐收天下之美利者。惟愚夫喜爲之。不幸世之長國家者。常爲此而不悟。今如一王冠當三粟敷。此其實也。乃以造幣之權。由於彼操。乃以同此錄兩同此成色者。而強名之曰兩王冠。當六粟敷。此在本國。猶得以不公無恥之法令。強其民也。若夫鄰國之交兌。則無毫釐之可益。徒以無信自欺爲姍笑耳。就令一時有所增加。此非其名之所能爲。以新用故。以暫出而民不虞。故旋踵之間。必復故率。徒見作僞者之心勞也。

政府之於圖法也。有以令增其幣之舊值者。有時則盡收通行之錢幣而更鑄之。方其爲此。一國之中。乃有二幣。一舊而重。一新而輕。然法固云舊者非國幣矣。故一切兌單。必以新論。而兌率亦從其新者而計之。譬如吾法王冠。舊當三粟敷者。其在荷蘭。值六十鵠。乃今以圖法改易。僅當三十。與新者同。然而國中鈔業。其存正金見幣。舊者特多。其應付兌單。以法令言。應持此幣。赴鑄錢局。以易新者。然則必致損失無待言矣。使不爲此。將新舊二幣之間。必定兌換之差率。然以新幣之已頒。又以行用舊幣。事近違制。鈔業

之欲出其舊幣。情固甚急。情急故其價值亦微。而新幣之價值則見漲。此其所以定兌換之率者也。大抵鈔業之於舊幣。常利於外運。如以入荷。其所得之鵠數。將不甚異於疇昔。而由荷向法。則新舊率定。其所得王冠之數。亦不微也。

假如舊幣之三栗敷。以之入市。可換四十五鵠。而爲一王冠入荷蘭者。乃得六十鵠。而由荷向法。四十五鵠之兌單。乃實得三栗敷之一王冠。如此是幣之在法。僅四十五者。而及荷。乃六十焉。則其幣焉往而不出國。而實收此利。乃鈔業之商。非他人也。

欲救此弊。則爲之術焉。國之造爲新幣者。不得不輸多數之舊幣於鄰國。主持市兌者。以此而信用宏。用宏。而後所謂三栗敷之王冠。在彼所兌之鵠數。與在本國者。差相若也。雖然。兌價。至。差。相。若。而。幾。矣。何則。至於無差。將爲兌之利。過薄。薄則莫之運。致。且其爲此也。固不能無費。而冒法者。又有設官之可慮耳。觀於前事。則其術可以明。往者鈔商白爾訥德。嘗爲法國家之板克矣。其與荷蘭爲兌也。常令其價高於國中者。自一鵠若二三鵠焉。而先是則輸積舊幣於荷京。爲數至夥。以此故。王冠在荷之兌值日高。如前所云者。而同時又以法盡收當時之新幣。由是法諸商之應交易單者。不得不持舊幣入官局求更鑄。蓋彼惟垂見幣。使盡歸之。故他商之轉兌者。其價值取幣不得不高。方其始爲此也。所失固鉅。而轉瞬之間。

所收之後利。乃過當矣。

方是時國之財政。常至臬兀。而現幣之資。以流通常至少。有三因焉。其最多數之見幣。化爲不通行之窳物。一也。其大分輸灌國外。不可禁止。二也。民爭藏棄。不樂使其君收利實。三也。緩爲之則有變。急行之又愈危。假使轉易之際。所希之利彌奢。將其艱棘之情。亦彌衆也。

由此觀之。使兌價不及實。以幣輸於外者。可得利也。反而明之。使兌價溢實。以法返之於國中者。又得利也。

雖然。有一時焉。卽兌價適平。以幣輸諸外者。亦有利也。何以言之。蓋致其舊者於外。而更鑄之也。如是其返諸國中也。或以之資通流。或用之應外來之交兌。皆可以得利。

使國中而有一公司。以無數之股分衆舉之。已而數月之間。股分入市。價增於原價者至二十倍。若二十倍而未已。又使國中設一板克。以其所出之兌單。當通行之國幣。且爲之法焉。使所名之數。當前股原值之數。由是兌單應法之值。加倍蓰有餘。民之寶之。過於現幣甚遠。此往者羅約翰主吾法財政時。立密司錫比公司。與通行銀號。所行之術也。其公司之股分。其板克之紙幣。所淳然而興者。亦忽然而亡。蓋其事之性質固如此。非不幸也。今夫聚衆舉之財。而有股分之手實。乃今其值驟增至二十倍二十五倍。是

向之執此手實者暴富也。欲富者人情之所同。而又有交兌焉。可以致此輕而易挾者於絕遠。則其物常外輸。而致諸主持兌價之國者。又其勢也。然以外輸之既多。故兌價必跌。使當時王冠入荷其價爲四十鵠。以紙幣至彼之日多也。浸假乃三十九鵠焉。三十八焉。三十七焉。又不止。乃八鵠焉。又不止。乃至於無所易。

夫交兌之率。諦而審之。卽現幣正金。與紙幣多寡之率也。以其時之銀幣。精幾分。重若干。所謂一王冠者。法當兌四十鵠。而紙幣之兌。乃止八鵠。是二者之相異。五之四也。此無異言紙幣之王冠當一。而正金之王冠當五矣。

第十一章 羅馬國幣考

論者曰。異哉法人之於財政也。無以爲有。虛以爲實。一若國之富厚。可以力營者焉。當吾世彼二計相之所爲。非如是耶。蓋古所無有也。則不知古羅馬之所行。有甚於今之吾法而無不及。且其爲此也。非丁夫民主之既衰。亦非值憲政之已壞也。乃當夫國民智勇並盛之世。法典風行。而盡收義大利之市府。歸然以與北非之加達支。相競爲雄之時代也。

不佞於此竊樂得以深考之。庶幾所舉以徵吾說者。不至於無實。羅馬國幣舊名亞司。當布匿第一戰時。每亞司之向得銅十二翁思（約三分兩之二）者。已變爲二翁思矣。乃布匿第二戰時。每亞司之銅。且不及一翁思。此其降輕之事。殆不異於今人之所爲。今人取舊一王冠當六栗伏之銀。變之爲兩王冠。此無異以六栗伏之銀。爲十二栗伏。名倍於古。而實則半之。

當布匿第一戰日。羅馬國法之變。已不可考。而當第二戰之所爲。則方策具在。有以見當日爲政者之至巧也。於時羅馬政府爲民主制。國多外患。師徒屢興。所取於民者多。而國之府庫。必不任了公債。不得已則取亞司。而爲之鑄輕焉。蓋舊亞司每枚應銅兩翁思。而十亞司爲一丁納流。共得銅二十翁思。乃今以一翁思爲亞司。而一丁納流則僅銀十翁思。由此向之國債。所爲償者。特半而已。雖然。此其事終非道。而政府之所欲爲輕者。特公債耳。至於民間之債。固不願其爲此甚也。則於是爲之復命曰。向之以十亞司爲一丁納流者。今則以十六亞司爲一丁納流。是故政府之償民也。以十翁思之銅爲二十翁思。而民間之相償也。則以十六翁思爲二十。所失者特五之一耳。而物價之所貴者亦如此。尙未至於貧富易位也。吾人之爲此也。往往公私無異。而羅馬則私債於公帑之出入有別。國家之收利。非下民所敢望也。其巧於理財如此。雖然不止此。蓋羅馬當日。所以爲貿易者。其時勢固勝於吾人也。

復案此狙公賦茅之術也。夫操柄者爲一國理財。以出於民者。用之於民而已。藉令不及。亦宜以公義諭衆。使人人各輸私利。以濟其羣。羣之厚。非私之薄也。乃計不出此。反以長僞售欺。存名變實。一用猶可使數用之。未有不敗者矣。且吾所不解者。羅馬於亞司之國幣。既爲其輕矣。而於丁納流又爲之重。謂由此其政府償民收利之半。而民之償負。則僅減十二。果如所言。是上下異法也。將政府還民錢。必用亞司。而民之償逋。非丁納流不可。前之得十。後之得十六。特所總多寡異耳。於其實何殊焉。此真必不可通之法也。而孟氏顧亟稱之。以爲有智何耶。

第十二章 羅馬圖法變值緣起

古之義大利。其所產金銀本少。二品鑛產。幾無可言。方高廬人之入羅馬也。國庫之金。不過千威特而已。然羅馬盛時。累破名城。其輜重皆輦歸之。古羅馬幣。無慮皆銅。直至與波魯思戰罷。始有白金。足以鑄幣。其名曰丁納流。枚得十亞司。十亞司者。銅重十滂圖也。當是時。銀銅爲率。猶一之於九百六十。銀貴銅賤。相懸如此。蓋每丁納流。法得十亞司。銅十滂圖。十滂圖爲一百二十翁思。而丁納流銀幣。其重僅八分翁思之一。由此推之。知其相待之率。爲一與九百六十也。

國勢日蒸。幅員世廣。羅馬之地。乃南與昔昔里。而東與希臘鄰。介二富國間。二富國者。希臘與加達支也。國內之銀日多。而舊率遂變。蓋一與九百六十爲最古者。厥後數番著令。以定二品之率。惜乎不可考矣。所可知者。當布匿第二戰之先。每丁納流值銅二十翁思。此言銀銅爲率。乃一之與百六十。非其舊矣。蓋自民主以來。銅幣值進者六分得五。然此乃物情事勢之自然。非令所能爲也。令特順應之。爲時定其率。以免爭耳。

第一次布匿之戰。羅馬兼昔昔里而有之。浸假而取薩狄尼亞。由之而通斯巴尼亞。用此而羅馬之銀日進。乃更制以舊之丁納流枚二十翁思者。爲十六翁思銅。此於二金真率。爲近之矣。前之一與百六十者。乃今爲一與百二十八。

吾黨讀羅馬民舊史。見其行事最偉者。莫若相時而起非常之原也。

第十三章 羅馬專制之日其所以爲圖法者何如

羅馬圖法之日。趨於敝也。其在民主之日。與在帝制之日。正同。特民主當度支之告。價爲之輕幣矣。而未嘗欺其民也。幣之輕重。衆著之事也。帝制當內帑之乏。絕名不爲之輕幣。而金之純雜。大殊。陰取於民。而

陽○若○無○事○實○爲○盜○而○匿○其○矛○弧○祿○糈○錫○賚○一○切○仍○其○舊○貫○而○受○者○實○大○損○焉○

吾○法○國○庫○之○中○尙○有○羅○馬○諸○帝○舊○幣○藏○焉○以○銅○爲○之○而○上○加○白○金○塗○此○當○日○之○銀○幣○也○氏○阿○史○第○七○十○七○卷○嘗○載○此○制○之○所○由○行○可○考○也○

羅○馬○僞○幣○其○端○自○皇○帝○尤○利○安○始○至○嘉○拉○可○拉○幣○之○得○銀○僅○存○其○半○至○塞○維○廬○三○存○其○一○降○而○愈○甚○至○夏○理○嬰○奴○之○幣○則○直○銅○而○外○貼○白○金○耳○

顧○亦○惟○上○古○淳○樸○之○世○乃○有○是○耳○使○在○今○世○雖○欲○爲○是○亦○無○從○也○今○世○之○君○假○其○爲○是○祇○自○愚○耳○民○不○受○其○所○愚○也○蓋○自○交○易○路○通○民○所○用○者○備○天○下○之○錢○幣○優○劣○相○較○顯○然○可○知○一○幣○之○精○雜○無○從○閔○也○假○有○極○愚○之○君○自○取○其○銀○幣○而○雜○之○將○彼○開○其○始○而○民○爲○之○終○不○泐○句○其○國○幣○盡○變○可○也○縱○有○善○幣○必○將○外○流○其○去○而○復○歸○者○皆○僞○幣○也○又○使○如○羅○馬○諸○帝○然○盜○其○銀○幣○而○獨○完○其○金○則○胸○息○之○間○金○幣○不○見○所○存○而○流○於○其○市○者○皆○作○僞○之○銀○者○可○也○故○吾○於○前○書○言○自○交○兌○興○而○君○若○吏○失○征○利○之○權○何○則○雖○欲○征○之○其○術○終○不○可○行○故○也○(案○此○節○所○言○卽○後○人○所○稱○爲○吉○利○含○圖○法○例○者○)

第十四章 交兌市易之事其所以束限專制兇威者爲理何若

俄羅斯之爲治。固不欲自脫其專制。而無如不能。蓋國之所以有通商者。以有交兌也。而交兌之事。與俄之國律。最牴牾而不合。

方一千七百四十五年。大彼得有女曰額里查白者。主俄國。嘗下令盡驅其國中之猶大人。謂猶大子錢家。爲錫伯利亞罪人。與羈人之仕於俄者。兌銀。使國之現幣常出境也。蓋俄民大抵皆奴虜。例不能出境。遊外邦。亦不能轉徙其財入他國。其欲爲此。非官許之不能。自交兌設。金銀由近適遠。最無難。故曰其制與俄律最牴牾也。

無交兌者。無通商。然則通商之事。與俄律亦不合也。且俄民大抵田奴耳。其主此田奴者。則僧侶也。貴人也。而其實主奴者。亦奴耳。舍此而外。無第三種民。若他國之工商。俄固絕無而僅有也。

第十五章 羅馬而外義大里及他邦所行之政

義大里法典。有禁民售賣土田者。蓋惡其轉變見幣。得以出國也。夫使民之財。賄與其國。常不可分。欲以遷轉其勢。至難。則此律之設。猶有說也。顧自商界。關而交兌。宏民之私財。與其所居之國。土常析而不合。而遷轉之易。不過一絨札之勞。然則立前法者。徒爲土田見幣之殊。使見幣有流通之便。而土田增窒滯。

之○憂○奪○民○自○繇○而○於○國○之○財○政○無○絲○毫○益○其○無○謂○不○亦○甚○乎○蓋○其○法○之○大○謬○在○使○動○產○日○處○其○優○而○靜○產○之○利○用○日○劣○一○也○使○遠○方○之○民○雖○欲○入○國○受○廬○其○勢○不○便○二○也○終○之○以○其○法○之○不○中○常○使○吏○緣○爲○奸○民○樂○欺○僞○三○也○

復案、吾國自庚子以還。時論實以排外爲有一無二之宗旨。其所異於前者。向則傲然懵然。以外人爲夷狄而排之。今也聳然惕然。知外人之智力爲優勝而排之。向也欲不度德不量力而排之。今也度德量力。欲自免於危亡而排之。故其說曰。向之排外是也。特所以排之者非耳。向之所以排外者。野蠻之術也。故雖排而外人之入愈深。而中國之受損者益重。乃今吾將爲文明之排外焉。吾國其庶幾有豸乎。於是又得日本之留學生。其所見所聞。皆日本三十年前之政法。衆議所發。先見於拒絕外人資本之內流。而自開鑛山。自造鐵路。以及一切抵制利權之議。如雲起矣。雖然。理財爲國之道。各有時宜。而議尤不可以一端盡也。方今吾國。固當以開通爲先。而大害無逾於窒塞。自開自造。抵制利權之說。日牢而不可破如此。（已聞留學生有言。寧使中國之路不成。鑛不開。不令外國貲財於吾國而得利。此言與昔徐東海相國云。能攻夷狄。雖坐此亡國。亦爲至榮。何以異乎。）他日惡果。必有所見。不佞且以此獲知言之稱也。悲夫。

第十六章 國家所得鈔業之助力云何

業板克者其職爲兌財非借財也。今使有國君用板克以兌財。此必有大事可知。故雖所與之利至微。其爲積可以至鉅。爲使板克公然以重利相要。則其治業之不善可決。蓋板克之求利有術。方其以財貸國也。往往能獲至豐之利。而又不可以爲貪。而訾其以非法之子錢出貸也。（校者注云孟意似誤。板克專業亦非兌財）

第十七章 論公債

或曰。國有公債。國之利也。蓋公債有券。可以質賣流通。彼謂得此。而國中所以通轉者繁。而國因之可以益富。雖然。自我言之。彼之爲此言者。蓋不知債券與鈔及交易單三者之性質大有異也。夫交易單所載者。貨財市易之贏利也。鈔之所載者。其代表而取便藏挾之金銀也。而債券所書則逋負已耳。三者其可以流通。同而於國財之盈不足大異。故交易單與鈔其通行於國最利。而債券未嘗或利也。債券之用。民有財以貸公。得此以爲之信據。若夫累國之事。由於債券者衆矣。請今得以粗言之。

一、使債券而多爲外人之所收。將每歲息銀外流者衆。

二、使。其。國。常。負。債。而。償。者。無。期。則。債。券。所。名。以。之。兌換。正。金。必。日。以。劣。

三、債。必。有。息。而。所。以。償。息。者。仍。取。於。民。其。征。賦。之。所。加。必。於。實。業。不。利。何。則。工。之。庸。錢。由。此。貴。也。

四、夫。如。是。國。以。加。征。償。息。之。故。其。於。財。也。常。取。諸。勤。民。而。畀。諸。惰。民。惰。民。食。於。息。利。者。也。勤。民。食。於。庸。贏。者。也。

其。爲。不。便。粗。如。此。至。於。其。便。則。吾。不。知。今。使。十。家。之。民。由。地。產。貿易。之。利。各。歲。收。王。冠。者。千。使。公。債。之。息。以。百。五。行。則。此。無。異。二。十。萬。之。所。歲。取。者。矣。假。十。家。者。有。債。而。必。以。其。歲。入。之。半。五。千。償。其。息。是。所。負。者。十。萬。王。冠。也。雖。然。此。自。私。家。言。若。有。出。入。正。負。之。辨。而。總。一。國。言。固。依。然。二。十。萬。之。母。財。故。曰。吾。不。知。其。所。便。也。

吾。意。彼。爲。是。之。靈。言。者。心。以。爲。債。券。所。書。雖。負。顧。其。財。終。有。所。歸。且。債。既。多。矣。而。國。猶。庸。立。不。富。能。如。此。乎。富。誠。不。在。債。而。存。於。所。以。任。債。者。是。故。其。物。非。病。也。以。其。有。制。之。者。其。物。乃。利。也。以。制。病。者。常。過。於。其。病。也。持。說。如。是。吾。又。烏。從。而。詰。之。

以財貸人謂之信家。貸財於人謂之債家。國者能同時而爲信債兩家者也。而信債二者之差率隨時而異。國而爲信家。雖至於無窮不害也。國而爲債家。常有不可踰之限域。使其踰之。則其所以爲信家者立減。

使國所以爲信家之資格甚堅而無瑕。則其國可以爲吾歐某國之所爲。（注曰英國）其國可以集甚多之現金。告債家曰。政府且減息。有不願減者。吾還爾金。是亦可謂優游泮免者矣。故計學曰。息利者。用債之價值也。方國之資也。息率操諸其民。及其能爲債也。息率操諸其國。此不易之理勢也。

蓋公債之息率。非徒減之而遂已也。減之而之所以爲償之信。乃愈。彼餘於償息者。別儲之。以爲沈債之積焉。由此則歲有以歸其債母。蓋沈債之積立。而公債之消也。可計日矣。

使所以爲信家者。缺而不完。其彌縫補救之術。無他道也。亟立其所以沈債者。蓋惟此而後。有以起國民之信用也。

一。設其國爲民主。將其政府之性質。可以持久遠之規。故所以沈消公債之積幣。雖爲數甚微。猶無害也。惟使其國爲君主獨治之制。則此宗之積握。必不可以不多。

復案。國之大患。莫甚於無與爲全局之畫。與無與爲長久之計也。君主之國。其用人也。各有官司。而任

有期限。又束之以文法之繁。考績之密。是故雖有賢能。不敢爲出位之思。甚且畛域顯然。取適己事。求所謂公忠體國。爲國家計慮深遠者。有幾人哉。幸而國有賢君。以四境爲一家之私產。創業垂統。期子孫世守於無窮。則所謂全局之畫。長久之計。彼實爲之。其自宰相以下。至於吏胥。皆奉令承教。備使令而已。假令不幸。胤嗣中衰。孺子踐阼。卽有強輔。偏於嫌疑。則其所爲。將一切皆苟且。國脈焉有不傷者乎。然此而見於古昔一統之朝。神州而外。與爲鄰者。皆小蠻夷。猶之可也。又不幸而見於爭存極烈之時代。如今日者。則吾不知何以善其後矣。每見吾國封疆大吏之所爲。其視隔省。不殊異國。痛癢漠不相關。甚且擠人於危。處己於安。以爲得計。乃至一郡一邑。其爲相視莫不然也。若夫用人理財。則尤不爲其後者計。淺而譬之。假如有樹。遲之數年。可以長成扶疎。材任梁棟。近而斫之。拱把而已。梧檟不如。顧彼操斧斤而自爲計。無寧斫之。何則。雖有他日美材。於眼前人毫無所利故也。然此施於他端。猶難見耳。至於財政。將在在。以信義爲之基。保護謹持。庶幾有立。顧當事者。但要目前之利。餘且一切無以動其心。則國安得不日窘。前事若昭信之股票。近事若各省之銅圓。凡與同物。皆不爲後計者之所爲也。夫惟立憲之國不然。蓋立憲之國。雖有朝進夕退之官吏。而亦有國存與存之主人。主人非他。民權是已。民權非他。卽以爲此全局之畫。長久之計者耳。嗚呼。知此則競爭之優劣。不待再計而可知矣。

二。沈債之積帑既興。則宜宣告國民。使知人人皆有助成此帑之義務。何者。前者之債。固公債也。公債故公償之。然則以財貸國之信家。卽爲國償債之債家。其償也。乃自爲償也。

復案。義務者。與權利相對待而有之詞也。故民有可據之權利。而後應盡之義務生焉。無權利而責民以義務者。非義務也。直奴分耳。是故若右之術。惟立憲民主之國。而後可行。立憲之民。有囊橐主權。而可以監督國家之財政者也。吾國輒近言政法者。往往見外國一二政利。遂囂然欲仿而行之。而不知其立法本原之大異。自庚辛以還。國之所議行者。亦衆矣。然決知其於國終無補者。職此故耳。

三。國有公債。其還之者。究竟爲何如民乎。曰。是有四等。有土地田宅之民也。操商業者也。勞動與執工者也。而終之則以財貸公私。而食其利息者耳。四者同食於國。而前三皆有勞。獨其四者最爲逸居。故常人之情。謂國有急。取於此者宜先之。雖然。不可畸重也。使畸重之。則國家之公信將廢。公信者。不僅國之大命而已。前三之民。其待此也。尤殷。國不能失信於一類之民。而使餘民猶信之也。況彼以財貸國之信家。勢常爲長國言利者之所睥睨。其情尤難祕。而常暴於人。是故善爲國者。尤護持之。而不使爲債家者得絲毫齟齬信家。夫而後民任而財通矣。

復案。今夫財貨非他人力之所轉成。而爲之代表者也。方其以財貸公私而食其息也。固若不勞而坐

獲然試問其始之不勞此財又烏由至乎非不知世固有倖獲不待勞而擁鉅貲然而道國之事宜循其大理不得取其變者以律其常也

第十九章 貸財以息

錢幣或曰泉貨所以代表物值者也。所以爲物值徽志者也。有欲用此代表徽志者猶之用他貨物焉。非有以價不可得用也。所異於他貨物者他貨物可以賃也可以購也。而錢幣者物值之代表也。故無所謂購（未成幣之三品與貨物同故可以購）而獨可以賃之。

夫貸人以財通有無而不取息誠厚俗而長者之行也。雖然此宗教道德之所尙而不可以爲國民之通律。

是故欲貧富有以相資於不價貸財之價不可以不平使息過重則用財治業之所贏勢方不足以償息如是商之業莫適舉也使息過微則有財者靡所利於出貸而莫之爲如是商之業又莫適舉也。

雖然云莫爲出貸者非人事之實也一羣之中固必有其資貸者特法不平則私重利出私重利出則商賈病而亂生。

名尚義而害義尤者。其穆護默德之法乎。何者。以其取出息貸財。而列之條禁也。故回部諸國。民有貸財取息者。世俗賤之。刑罰加之。顧私重利之多。天下莫回部若其重也。與刑禁之深爲比例。此其故至易明也。子錢之家。冒險爲此。則必計其失財與犯法之數。而自甄之。息安得而不重乎。嗚呼。東方者。無政之國也。無政故其民無所恃以爲固。方在囊褚。斯爲其財。及以貸人。存亡在不可知之數。故使果出爲貸。非有倍稱之息。孰其爲之。

第二十章 海客之私重息

古以財貸走海者。其取息常尤重。此其故有二。海之風波。無常。海賈資財。其保險之費。必大一也。歸颿無恙。什伯之利。載與俱歸。其償子母也。輕二也。若夫陸地城市之商。無有此也。故法當禁其重息。至法不之禁。使自趨於平。則尤得理耳。

第二十一章 以契約貸財及羅馬時代之重息

商業舉債以息。人事之至常者也。而古又有以契約貸財者。往往契約不信。而私重息之弊。以興。方羅馬民權之日盛也。官吏常欲有以自結於民。則姑爲媚民。噢咻之政焉。而不悼其流極之爲害。如民

有貸貸之訟。彼不責契約之宜信也。而務刻出貸母財之家。始猶取其息而減之。甚且以取息爲不道而奪之。總之如此類之訟。責焚券捐逋者。乃什八九也。

法令紛更。出於官之條教者有之。出於民之公議者有之。大抵皆損貸者。利貸者。由是私利愈重。殆不可詰。而其害流數百年。蓋使有財者。一出其財以貸人。親見向之乞憐求通者。乃今以一人之身。爲逋客。爲法官（謂主立法）爲獄吏（謂主行法）則雖有明誓堅約。復誰從而信之。然而民又不能無緩急也。以無信之尤。而求人之我信。此非不情無藝之重息。又烏足以飭之。（凱克祿言當彼之時。羅馬貸財行息。都市百取三十四。鄉野百取四十八。其重此如。）雖然。此羅馬之吏法實爲之法之所恤者。常在逋負之家。而未嘗爲子錢家道地也。以此而羅馬數世之民。無公平之貸。雖有嚴刑峻法。而息愈重。民愈貧。由此觀之。彼爲政而明於一偏者。不可悟乎。使法而不平。雖有至良之意。適足生害已耳。彼欲民之無爲貸勢。不能也。有貸者而暴貸者之家。雖暴猶貸。非貪倖償之重息。孰肯爲之。

第二十二章 續論羅馬重息之律

平。息。曰。嬰脫列斯特。重。息。曰。耳塞理。雖然。此今語也。在古羅馬無分。而始亦未嘗有法焉。爲之立制限也。

雖至神陵之亂。貴胄齊民。所爭財政之事。亦未聞於制限借息之語。兩家所持。一重公理。一主成約而已。故當日利息。皆私家議訂之事。而以百取十二爲常率。知者以其傳記所存。稱百取六者爲半耳。塞理而百取三者爲四分耳。塞理之一也。由此可推。全耳塞理。爲百取十二也。

或曰。古羅馬非商國也。非商國又烏得如是之重息乎。則不知古之羅馬人之遠征也。以執兵爲義務。無餉銀之可支爲身。家居行計。其勢不能無所貸。以自給。以國之威靈戰而常勝。其凱還也。足以償其所貸之子母而有餘。觀於舊史所書。民於此時。未嘗怨子錢家之不仁而賸之也。且常責債家之奢侈飲食。以致不任償債云云。此又可見其時之國俗矣。

復案太史公言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行從軍旅。齎貸子錢。無鹽氏出捐千金。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無鹽氏之息什倍。用此富埒關中云云。此中國漢時之耳塞理也。

逮後所定科條。乃有云出征任戰之民。身膺義務。以捍衛國家。不得以逋負私家之事。爲子錢家之所窘。故坐此訟繫者。宜卽出之。其赤貧者。宜聽往諸殖民地。國爲資遣。而國家竟出庫款。供其乏困。逋負者亦間有之。雖然。此皆應付目前之政。苟釋一時之紛。民情因以悅豫。初未嘗爲國計慮深遠。不自知其道之不可以長也。

方羅馬沁涅特之重逋律也。是亦有故。當此時其俗最稱儉約。民安貧嗇。無縱奢之俗。顧一國之費。皆出豪家。而齊民下戶。靡有賦者。豪之放利盤剝。固然。既使之供國矣。雖欲禁其爲此勢。有不能。國事豪實職之有急。則豪之貲財。是賴。如此而欲其無所取於民。又可得耶。

復案。此名民主。實貴族之治。貴族猶專制之國君也。特此以獨。而彼以衆耳。故視己財。猶國之財。其出征也。所以逐利。其守圉也。所以自固其產業。無所謂俸祿經費也。

史家撻實圖言。貸財行息一分。爲十二章舊法所定約。此其爲誤甚明。蓋撻實圖誤指他律爲十二章也。夫使其法實定於十二章。而十二章乃羅馬神聖法律。則後此債逋之訟。欲輕息者。必引以爲據。依無疑。乃寂寂無引其條者。是又何耶。考十二章實無制定息律之事。就令吾輩於羅馬史籍。至爲空疏。然如是之法。非當時十法司之所定。固可決言者。

復案。十法司先耶穌生四百五十年。蓋與孔子同時。羅馬民公舉十君主國。是而覺羅紂爲之主席。先赴希臘習民法。歸定律十二章。爲羅馬法律基礎。亦卽爲諸歐律之星宿海矣。故十二章亦稱十法司律云。

後八十五年。而羅馬有黎沁尼律。卽前所謂應付目前之政。取釋一時之紛者。其律載逋家已償息錢。卽

於母錢減如其數。所未還之母錢。則以三度勻還之。

前令之著。於羅馬開國三百七十九年。至三百九十八年。杜以流孟訥紐二子主國正。乃著令貸財滿歲。取息皆以一分。羅馬人以令定息錢自此始。卽史家撻實圖所誤指以爲十二章者也。又十年。令行息半。分。最後乃噤貸而取息者。此國祀四百十三年事也。

今夫法律者。依於人情物性而立者也。違人情拂物性。過猶不及。未有不滋弊者矣。故前令行而民日與法相遁。爲上者不得已。乃附益脩飾之。然皆無補。法俗相詭。有時則棄法從俗。有時又棄俗而責法。然而俗常勝也。蓋民方窳而亟於資也。覺爲之梗者。卽在此右之之法。所欲右者。求財爲用之家。然其人必棄法避法。而後有財之用。亞司旅爲法官。使債家得執法自芘。而其人旋被殺。蓋民以其復不公之舊令。而壞羅馬通財之局也。夫徒法不能自行。有如此者。

右所言。大抵皆其都邑事。請今舍此。而言藩鄙。不佞嘗於前書言羅馬邊郡。爲無道虐政所困窮矣。（見第十一卷第十九章）顧其事不止此。蓋爲虐政所困窮者。又爲私重利之外腴削也。

凱克祿言薩拉密人欲於羅馬貸財。急切不可得。以甲比尼亞法爲之梗。故是甲比尼亞者。果何法耶。是不可不略言其性質也。

蓋自以息貸財爲國律之所禁。而與律相遁之事。遂不勝書。律之所行者。羅馬民也。而拉體諾之民。與其鄰盟之部。則爲法所不得加。故民欲借財。則假拉體諾與其鄰盟部民之名。以隱其債主。然則雖有嚴法。要不過毆民使爲遁飾已耳。律爲具文。於財政國民。無絲毫之益也。

復業神州之地。自今以往。將大開門戶。而爲數十百國往來爭競之場。此雖百世可知者也。夫民雖愛國。而以常情論。終不敵於救其私。私者切近之災。而存亡之問題也。是故法律之施行。稍或不審。則淵魚叢雀之毆見焉。此古今法學至信之例也。議者之於立法行政也。見外人之不可以力取。而所治者在己勢力範圍也。則曰非羈何忌。常欲優外族。而自抑其民。徒使吾民愛國情損。而予外人利資。且此不獨見於通商之事也。名分章服。禮儀交際之間。使畸重輕。倚力所趨。將卒致此。近而譬之。法庭之上。吾民匍匐。而彼坐立焉。朝覲之際。彼族鞠躬。而吾泥首焉。問當無之時。有不以貴賤榮辱之殊。而竊竊然怨恨國家。自視其民如草芥耶。使人人皆懷此情。雖不明言。將於國大不利。夫單獻公棄親用羈。不旋踵而難作。重外人而自踐其民。欲民心豫附而愛國者。特欺人語耳。敬客簡主之說。萬萬不足以自圓也。彼爲政者。尙凜之哉。

已而其民。以是爲抗法。而是時有仙波羅奴者。主訟獄。則以沁涅特之令。令都民會議。爲畫一之令。前之

禁羅馬民者。乃今概行於拉體諾及諸與國間。但使一方面爲羅馬人。則皆其令之所及者。當此之時。羅馬所謂與國者。殆盡義大利全境。遠訖阿爾訥與魯比康。此皆未奉羅馬政令而爲之藩部者也。

捷實圖言。每禁息令下。民巧法作奸之術。常與俱生。如見貸貸之事。不得假與國民名字爲之。則又於邊鄙中爲息借之事。

欲求其徹。不得已而新法又立。此則前所謂甲比尼亞法也。考此法之立。其本意乃以挽國中舉權之末流。以欲挽舉權之末流。若其勢不可以不禁息貸。此其爲用有二。蓋國中推舉之日。息貸之事常最多。其息貸也。乃用此以賂出占推舉者也。自捷實圖之語而觀之。則知當日沁涅特之條教。固施行諸邊鄙間。不然。薩拉密民爲貸。何與沁涅特事乎。史載布魯圖易名。而後以財貸之。定行息月四分。其行此也。由沁涅特得二教條。其一明言此項借款。不作違律。又云昔昔里郡將。若治此獄。宜依薩拉密約文斷決。此亦可謂自亂其例者矣。

以甲比尼亞法禁都邑豪右。不得與郡鄙民爲息貸以通財。而羅馬都邑豪右。於此時實握天下利權。則郡鄙民爲貸。勢不得不出至重之息。以動其貪。而忘犯法。顧都邑豪右勢力雄。爲法司所忌憚。雖犯法無

恐故膽張氣王。以賸削貸財者。由是郡鄙之民瘡益困殆。而郡將之履新也。必先下令。以己意定貸息之率。而國家法律。乃爲貪吏矛弧。法律者。吏固得以意爲增削。以便己私也。

雖然。國有政事。不可一日以不行也。脫令不行。是無政府。彼郡鄙之民。固雖欲無貸財而不可。且貸之甚亟者。以其地經軍旅所掠奪。官吏所搜牢。催租者所勒索。及一切貪政。有加無已。是故貧者益貧。富者瘡富。蓋貧富相懸。未有如此時之甚者也。沁涅特者。名國老。而具行政之大權。予奪威福由之。則時時弛令爲特教。使得相爲貸。然而禁息貸者。固自若也。豈徒禁息貸而已。且沁涅特之濫許。於法亦在所禁者。其禁之者。非以保小民也。特恐貸者。據條教以新息行。使出財者損。不得任意爲賸削而已。嗟乎。一法不衷。其起奸至於如是。則雖謂人性之無良可耳。是故過不及之法。皆終於病民治民之要在避兩端之極。而用其中。此不佞所常常諷誦之格言也。

先德烏利扁有言。償於最後者。償於最少者也。夫使此言而信。則假人財而利其用者。其應出子錢與否。雖不辨可以明。信家之於債也。其於時可以市債家之於債也。其於時可以購此固大中至正之說。又安得以貸財取子錢者爲汚處也哉。